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我是蒋子龙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等待自己——代序

我放下已写了一半的长篇小说来写这篇所谓的“自画像”。不写不行，朋友已经来过两次了。而且他是第一次向我约稿……

为什么不写不行？长篇不也是朋友要的吗？而且答应人家在8月份交出书稿。

有一句话早就被智者们的说滥了：要学会在生活中说不，一旦能够说不，你的日子就好过多了。我就是学不会说这个字，于是经常债台高筑，有时不得不拆东墙补西墙。稿子写好了，谁赶上就是谁的。自以为对得住朋友，其实对得住这个朋友，就对不住另一个朋友，都对得住了，说不定对不住自己——

我还不能做到完全写自己喜欢的东西。要拿相当多的时间写别人希望我写的东西。

不是我在追赶文学，倒是文学在追赶我，赶得屁滚尿流。不从容，不闲适。有还不完的债，有写不完的东西，还有许多好书没有时间看……这就是我目前的现状。

有时不得不用扔锄儿或抓阄儿来决定自己写什么。有部长篇小说已构思成熟，有强烈的创作冲动，却不能动笔。有一部长篇传记小说刚完成了1/3，年初难却朋友盛情又胡里胡涂地在报刊上开了四个专栏……这日子可怎么办？心里有写作计划，却很难按自己的计划行事。

这正是我的缺陷，性格上的缺陷。

表面上看是重义气，讲友情。其实文坛不是江湖，文学的选择是“六亲不认”的。使我不能静下心来，集中全副精力写自己喜欢的东西，受损失的还是我自己。年近花甲尚不能守住自己，不能从容应对，明知是缺点，却又难于改正，可谓“本性难移”。

同时也感到自己写作速度太慢，不够刻苦。有一次香港作家梁凤仪来津，每天除去开会、签名售书、会客，还必须完成5篇专栏文章，深夜用电传发回香港，以供第二天发表。难得她用两年多的时间写了51本书。日本华裔作家陈舜臣，那年我见他的时候他是64岁，其著作有两大摞，一摞从地板码到了房顶，第二摞也码起了多半人高。我记得当时受到的震动是难以言喻的。

面对梁凤仪你无法用闲事多、欠债多为自己开脱；面对陈舜臣我无法以年龄或写作庞杂，为自己开脱。才有长短且不说，我倘有他们一半刻苦，我欠的这点债还叫债吗？

慢工但不是巧匠。我想还是紧迫感不够，压力不够。

现在似乎到了这样一种阶段：写作成了一种需要，一种乐趣。什么奖呀、赛呀、新潮旧浪呀、别人怎样看怎样说呀，都不太在意，甚至不关心，不参与。每天最快乐的时光是坐在自己的桌子前，没人打搅。

几十年风风雨雨已经厌烦了，正在一点点把积存在内心的晦气排掉。

同中国许多作家一样，我的文学经历也可以写成被批判的经历。

在中学的时候我崇拜的是机器，志愿是毕业后报考河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57年一场批判会改变了我的命运——不是批判我，而是批判教导主任，一个非常受学生尊敬的老太太，讲大课讲得最好。我喜欢听她讲《红楼梦》、《三国演义》、《儒林外史》等古典名著。她有一条罪名是向学生灌输“一本书主义”和“成名成家的思想”。所以让学生中的班干部列席批判

会。我率领着学习、文体、卫生、宣传四个委员去开会。散会后我向自以为是自己朋友的人说了一句“会后感”：孟主任够倒霉的，我怎么不记得她跟咱们讲过一本书主义？

学习委员是天津人，白脸，小眼，平时跟我不错。但这次他立刻到校团委书记那儿告了我一状：受右派分子毒害太深，在学生中为右派分子鸣冤叫屈。于是团委组织全校的共青团员“会诊”，为我“治病”。批来批去，口无遮拦的同学们说我想当作家，想成名。我越说冤枉，他们批得就越邪乎。最后激怒了我，你们说我想当作家，好吧，我就想，作家也是人干的。

在团内受了处分，撤掉班主席职务，调了班。我心灰意冷，大量读小说。钻进小说营造的世界里，可以忘记自己的现实世界。同时也是生平第一次感受到人的险恶，那个“白脸委员”表面上仍跟我很好，经常跟踪我，到图书馆查我都借什么书看，然后到团委去报告。再加上家里经济状况窘困，我初中毕业后便考入管吃管住的技工学校。

一跟技术打交道我觉得如鱼得水，毕业后在一个刚建成的大型企业里受到重用。但文学仍在捣乱，喜欢看闲书、看戏、看电影和一切文艺演出，喜欢舞文弄墨，心不安分。不久又考取海军制图学校，毕业后当了海军制图员。很快便成了“技术能手”、“技术标兵”。但我出身富农，入不了党，也不可能被提拔重用。同时文学给我的耻辱从来没有忘记，经常给报纸写稿，为文艺宣传队编写节目。这些都被部队的主要领导人视为“不务正业”。1962年开始发表作品。到1965年正一发而不可收时，复员回到工厂，紧跟着“文化大革命”开始。像我这样的“黑笔杆子”、“修正主义苗子”，因为参加过“四清工作队”，又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打手”，不可能有好果子吃。先被“抄家封门”——当时我尚未成家，家就是办公室，办公室就是家，符合当时“以厂为家”的精神。

没有一个单位敢要我，我便在大街上和工厂北面的林场里游荡了半年多。这不是长久之计，便厚着脸皮找到原来工作过的车间。这车间里有我几个真正的朋友，他们保护了我。但我自知与文学无缘，而且也不去想今后会不会有文学，一心投入技术操作之中，由干部变为工人，从这种体力劳动中获得一种解脱，一种忘却，还有快乐和安慰。一干8年多，我喜欢技术，技术也从不亏待我，从工人变为生产组长、工长、车间主任。1975年中央要抓生产，召开了钢铁座谈会。我参加了第一机械工业部的“工业学大庆会议”，心有所动，手也痒了，又写了短篇小说《机电局长的一天》。在1976年复刊后的第一期《人民文学》上发表。很快中国掀起了一场“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这篇小说成了大毒草，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批判。

又停笔3年。

1979年发表《乔厂长上任记》，又是一场大风波，仅《天津日报》就发表了14块版的批评文章。有些领导同志开会必批“乔厂长”，甚至在全市性的布置计划生育、植树造林的会议上也不放过老乔……1980年的《开拓者》，里面有个完全虚构的D副总理，激怒了一些非同寻常的人物。有个人冒充我的名义写了部续篇，幸好编辑害怕把稿子退给了我，否则不知会惹出什么乱子。1984年的《燕赵悲歌》，受到了当时的市委第一书记和中央政治局一位常委的批评。1985年的《阴错阳差》，1980年的《蛇神》，甚至一篇散文，一篇随笔，都引起过或大或小的风波。

讲出这些，既不值得骄傲，也用不着沮丧。它不是“过五关”，也不是

“走麦城”，它只是一种事实。离开这些事实便无法为自己“画像”。

可见不是我在追求文学，而是文学在牵累我。其实限于胆识和技巧，我那些作品远远未能揭示时代本身的悲剧性实质。

我的文学形象是入世的，而我又依赖自己的文学直觉。用心镜映射世界，心灵经常逸出世俗的禁锢，所以反映现实，反而为现实所不容。

人格与素质对纸面的渗透，便形成了作家的风格。而作家对自己的风格又是没有办法的，没有它不行，有了它又会把自己框住。

“艺道艰辛同于世道艰辛”——现实太复杂了，比“风格”，比“典型”要复杂得多，任何一件简单的事情，都有可能演绎成一篇“罗生门”式的故事。张三看到的是白，言之凿凿。李四眼见的是黑，活灵活现。都有道理，都可能说谎，都可能设说谎。再加上人性中的痼疾、隐患、丑恶，使现实更加扑朔迷离，同时也使文坛飞短流长，是是非非不断。

相比之下，文学倒显得简单了。

为人为文的成败，取决于内心的矛盾冲突。而作家的生活是不可能不充满矛盾冲突的。按荣格的说法，作家只是文学的一种工具。

我被文学选为工具，不感到是一种幸运，也不认为有多么不幸。自觉精神已经成熟，在等待着这样一种境界的来临：轻松、愉快，只写自己喜欢的东西，有大量的时间看书。

我是蒋子龙

一、经历机缘

1. 童年的色彩

童年是生命的黄金。是人间的天堂。是成年的梦。

成年时实现童年梦想的人是幸福的。我没有那么幸运，因而童年的生活至今还霸占着我的梦境。

在农村只生活了12年，在城市生活了3个12年。第一个12年始终是我内心深处的一块净地，一角绿洲，一片蓝天白云。我常常身不由己躲进去，如果能不出来我愿牺牲现有的一切为代价。

然而我又不敢轻易回故乡，生怕破坏了我记忆中童年的色彩。满眼生机勃勃的翠绿，无边无际的成熟的金黄，泼天大雨滔滔大水……

那绿色具有神奇的诱感力，具有侵略性。我钻进庄稼地，感到自己是那样弱小，那样孤单。地垄很长，比赤道还长，老也看不到地头。我不断地鼓励自己：再直一次腰就到头了。腰直了10次还不到头。庄稼叶子在身上脸上划出许多的印儿，汗水、虫子、蜘蛛网弄得身上粘糊糊、紧绷绷。就盼着干完活跳进大水坑里洗个痛快……

秋后，遍地金黄，遍地黄金。绿色变得珍贵了，我背着筐拿着镰寻找绿色。只有一种地方有绿色——豆子地里。豆子长高以后就不能再锄草了，好的黑豆能长一人高，枝叶纠缠，如棚如盖。豆子变黄了，它的遮盖下的草还是绿的，鲜嫩而干净。我就是寻找这样的宝地。不是所有的豆子地里都有草。在豆子地里打草是最苦最累的，只能在豆子底下蹲着干跪着干。草塞满了刀把夹，要爬出去放进地边儿的筐里。

我看到好草就不要命了。仿佛我自己变成了那头大黑骡子，我想象着黑骡子看见我给它打到这么鲜嫩的绿草，如同我看见玉米饼子泡豆腐脑。黑骡子是我们家的顶梁柱，我感觉它比我更重要。

据说在闹鬼子的时候，家里人东逃西躲，家里唯一的一头驴（还远不如骡子）丢了，父亲差点没疯了！由于我没有奶吃，在逃命的时候经常哭闹，是家里人甚至是全村的累赘。父亲一狠心把我丢弃在高粱地。多亏大姐，走了半里地还能听见的我的哭声，冒着自己被打死的危险把我又捡了回来。我一点都不妨忌大黑骡子，反而认为自己福大寿大，命不该绝。

当我弯着腰，背着一筐像小垛一样的绿草，迎着辉煌的落日进村时，心里满足而又骄傲。村里的人们又惊奇又羡慕：

“嘿，这草是在哪儿打的？”

“这小子干活真欺（土话：玩命）！”

我一概不答腔，像个功臣一样走进家门。母亲会奖励我一个梨，或允许我把玉米饼子用菜刀切开，抹上香油，撒上细盐末。如果她老人家更高兴，还会给我三分钱，晚上带着饼子到街上去喝豆腐脑。现在想起那玉米饼子泡热豆腐脑还馋得不行。

大人们最怕发大水，我当然不会像大人那样忧虑。出门就蹚水，既好玩又刺激，而且更有了露脸的机会。一般的庄稼地都比大道高，地里的水都半人深，大道自然变成了河。大人把玉米、高粱穗、谷子穗等所有能抢到手的粮食，放进大筐，我光着屁股溜，游着水。一趟趟把粮食运回家。我游泳不错，但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学会的，怎样学会的……

童年的色彩太丰富了，营养了我的生命。年龄越大，对它的感觉越深刻。童年的色彩印在我心里，永远不会消失。

2. 念故事的人

人生的路——总是又远又长，一个人的命运和文学结合在一起，这路就愈加离奇和曲折。这第一步是怎么开始的呢？是因为幸运，还是由于灾难？是出于必然，还是纯属偶然？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我有许多说不清的问题，其中一个就是为什么和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也许这路从少年时代就开始了？当时我可实在没有意识到。

豆店村距离沧州城只不过 25 华里路，在我幼年的心里那好像是 25000 里，只有具备孙悟空的本领才能进得城去。我的“星期天”和“节日”就是跟着大人到十里八里外去赶一次集，那就如同进一次沧州城。据说城里是天天赶集的。我看的最早和最多的“文艺节目”，就是听村里那些“能人”讲神鬼妖怪的故事，讲的活灵活现，阴森可怖，仿佛鬼怪无时不在，无处不有。晚上听完故事，连撒尿都不敢出门。那些有一肚子故事的“能人”，格外受到人们的尊敬，到哪家去串门都不会没有人敬烟敬茶。记得有一次为了看看火车是什么样子，我跑了 12 华里路来到铁道边，看着这比故事中能盘山绕岭的巨蟒更为神奇的铁蟒，在眼前隆隆驰过，真是大开眼界，在铁道边上流连忘返。以后又听说夜里看火车更为壮观，火车头前面的探照灯比妖精的眼睛还要亮。于是在一天晚上我又跑到了铁道边，当好奇心得到了满足，美美地饱了眼福之后想起要回家了，心里才觉得一阵阵发毛，身上的每一个汗毛孔都炸开来，身后似有魔鬼在追赶，且又不敢回头瞧一瞧。道路两旁的庄稼地里发出“沙沙”的响声，更不知是鬼是仙。当走到村西那一大片松树林子跟前，就更觉毛骨悚然，我的村上种种关于神狐鬼怪的传说都是在那个松树林子里进行的，树林中间有一片可怕的、大小不等的坟地。我的每根头发每根汗毛都立起来了，脑盖似乎都要掀开了，低下头，抱住脑袋，一路跌跌撞撞冲出松树林。回到家里浑身透湿，像刚洗完了澡。待恢复了胆气之后，却又觉得惊险而又新奇。第二天和小伙伴打赌，为了赢得一只“虎皮鸟”，半夜我把他们家的一根筷子插到松树林中最大的一个坟头上。长到十来岁，又迷上了戏——大戏（京剧）和家乡戏（河北梆子），每到过年和三月庙会就跟着剧团后边转，很多戏词儿都能背下来。今天《三气周瑜》里的周瑜吐血时，把早就含在嘴里的红纸团吐了五尺远，明天吐了一丈远，我都能看得出来，演员的一招一式都记得烂熟，百看不厌。

这也许就是从小受到的文学熏陶。

上到小学四年级，我居然顶替“能人”，成了“念故事的人”。每到晚上，二婶家三间大北房里，炕上炕下全挤满了热心的听众，一盏油灯放在窗台上，我不习惯坐着，就趴在炕上大声念起来。因为我能“识文断字”，是主角儿，姿势不管多么不雅，乡亲们也都可以原谅。《三国》、《水浒》、《七侠五义》、《三侠剑》、《大八义》、《济公传》等等，无论谁找到一本什么书，都贡献到这个书场上来。有时读完了《三侠剑》第十六，找不到十八，却找来了一本二十三，那就读二十三，从十九到二十二就跳过去了。读着读着出现了不认识的生字，我刚一打怔神儿，听众们就着急了：“意思懂了，隔过去，快往下念。”直到我的眼皮实在睁不开了，舌头打不过弯来了，二婶赏给的那一碗红枣茶也喝光了，才能散场。由于我这种特殊的身份，各家的“闲书”都往我手里送，我也可以先睹为快。书的确看了不少，而且看书成瘾，放羊让羊吃了庄稼，下洼割草一直挨到快吃饭的时候，万不得已

胡乱割上几把，蓬蓬松松支在筐底上回家向大人交差。

这算不算接触了文学呢？那些“闲书”中的故事和人物确实使我入迷，但是对我学习语文似乎并无帮助，我更喜欢做“鸡兔同笼”的算术题，考算术想拿 100 分很容易，语文——尤其是作文的成绩总是平平。

3. 磨难中的命运

任何人跟文学都有联系，文明人类的生活是离不开文学的。但我是由于文学给自己带来了灾难，赌着一口气开始注意文学的。

上中学的时候我来到了天津市，这是一个陌生的、并不为我所喜欢的世界，尽管我的学习成绩在班里决不会低于前3名，仍然为天津市的一些学生瞧不起，他们嘲笑我的衣服，嘲笑我说话时的土腔土调，好像由我当班主席是他们的耻辱。我在前面喊口令，他们在下面起哄。我受过各样的侮辱，后来实在忍无可忍，拼死命打过架，胸中的恶气总算吐出来了，但是把“班委”的职务也打飞了。我似乎朦朦胧胧认识到人生的复杂，要想站得直，喘气顺畅，就得争，就得斗，除暴才能安良。1958年初学校开展“整团运动”，两个和我无冤无仇的好学生又“咬”了我一口，使我成了全校团员重点帮助的对象。在这前的几个月，我很崇敬的一位老师，突然被打成了右派。她是在我们学校被我们这些学生认为很有学问的教导主任。她有一条“罪行”就是向学生灌输名利思想，宣扬一本书主义。我私下曾对那两个好学生说：“丁玲的一本书主义不是完全没有道理，曹雪芹不就是写了一本《红楼梦》吗？中国的作家那么多，每人要都写一本像《水游》、《三国》、《红楼梦》那样的书也不错，中国就有很多好书可看了。”中毒极深，印证了那个倒霉的教导主任毒害青年学生的罪行之大。这便成了我的错误之一。后来，有两个同学跑到团总支告了我一状。团总支召开全体团员大会把我批了一通。我的错误之二：不服从分配（保送我上师范学校不去），成天看小说，而且不加选择，什么《家》、《春》、《秋》、《红与黑》、《复活》全看。那两个好学生以前查过我的借书证，而且问过我有什么感想，我毫不警觉，大概还胡说八道一通。我说过就忘了，人家可都经过集中概括记在了小本子上。把这两条加以演绎，我的错误简单概括为：“受名利思想影响很深，想当作家。”根据“想当作家”这一条再加以演绎，在会上就出现了这样的批判词：“……也不拿镜子照照自己的模样，还想当作家！我们班40个同学如果将来都成为作家，他当然也就是作家了；如果只能有39个作家，也不会有他的份！”

后来，我的班主席的职务被扒掉了，调到另一个班只挂个团分支委员的名。从此我的一言一行都受到那些好学生的监视。我到图书馆借了本书，第二天团总支的老师就知道了，那个告状的同学在会上批我：“蒋子龙专看巴金的《家》，他还说很欣赏。”当时，真把我气坏了。我还没有走上社会，却已经感到了社会上人与入之间关系的复杂，做人的艰难。其实，当时我的志愿是想当一个机器匠。我是靠哥哥的工资上学的，生活很困难，要不是他的阻拦，小学五年级的时候我就去工厂当学徒了。我上初中时作文是很一般的，十几门功课大都是五分，唯有作文，多数是四分，得五分的时候很少。我仍然没有改掉老毛病：喜欢看小说，却不喜欢作文。他们把“想当作家”这顶不属于我的帽子扣到我头上，然后造了很多的谣言，对我加以讽刺和挖苦。已经毕业，大家即将四分五散，我已无法报复。而且一个人对一场运动又怎能施以报复呢？一口恶气出不来，吐血了，没有任何症候的吐血，大口吐过之后，就改为经常的痰里带血。在那段时间里，我差点没被气疯，得了肺结核。但因为害怕影响毕业分配，不敢去医院检查，不敢告诉家里，更不愿让那些幸灾乐祸的人知道了去弹冠相庆。我瞒住了自己的病，没吃一片药，没吃一口营养饭。拼命看小说，一没有人就写稿子，甚至有时在上自习课的

时候，也以写作业为幌子，偷偷在练习本上写小说；有时一个人躲到铁道外边的林场深处，偷偷地写稿子，一天一篇，两天一篇，不断地投给报社和杂志，希望能登出一篇，为自己争口气。他们把我骂得一钱不值，我本来就没想当作家，现在却非当不可了。就是成不了“家”，哪怕发表一篇作品，我就是做出个样子来叫他们看，也气气那些人！我写了不少稿子，在寄走时都注明：要用就用，不用千万别退稿。我怕透漏风声，又被人抓住辫子。所有寄走的稿子都石沉大海，一篇也没登出来。事实证明自己的确不是当作家的材料，而且还深深地悟出了一个“道理”：不管什么书都不要轻易批判，你说他写的不好，你恐怕连比他更差的书也写不出来。同时，我明白了，自己的确不是当作家的材料，丁玲的一本书主义真对，写一篇都这么难，何况写一本书呢！但是，我和文学却从此结下了不解之缘。

对文学的第一次冲击惨败之后，初中毕业我死心塌地地进了天津重型机器厂技工学校，这是国家的重点企业。厂长是大名鼎鼎的人物，在《新名词词典》伟人栏里有他的照片和一整页的说明。工厂的规模宏伟巨大，条件是现代化的，比我参观过的拖拉机制造学校强100倍。真是歪打正着，我如鱼得水，一头扎进了技术里。想不到我这个农民的儿子，天生是个当工人的材料，对做工有特殊的感情，对机器设备和操作技术有着特殊的兴趣和敏感，两年以后学徒还没出师就当上了生产组长。师傅断言我手巧心灵，将来一定能成为一个大工匠（就是八级工），但是必须克服爱看闲书、爱看戏的毛病。一个学徒工竟花两元钱买票去看梅兰芳，太不应该。我热爱自己的专业，并很高兴为它干一辈子，从不再想写作的事，心里的伤口也在渐渐愈合，吐血的现象早就止住了，到工厂医院照相只得了四个字的结论：左肺钙化。但也留下一个毛病：生活中不能没有小说，每天回到宿舍不管多晚多累，也要看上一会儿书。当时我自己也知道，这种对文学的兴趣很可能要拉我的后腿，闹不好会鸡飞蛋打。当时我没听他的话，我不想给自己的将来算命，但是到以后想起来，师傅的话非常有道理，很有远见。要搞文学，哪怕是个业余文学爱好者，也要付出一定代价。而我认为，这些代价，这些生活上的种种磨难，对像我这样一个缺乏才气的，脑子比较笨而又想搞写作的人来说，似乎是不可少的。我所以能够写出点东西（且不管这些东西能不能进文学的大雅之堂），完全是靠生活的推动。我下的是笨功夫，用的是笨办法。高超的技巧，我至今也没学会几手。这是我致命的弱点，我现在正努力克服它。当然，一生都很顺顺当当的风流才子，也是有的。那是另一种作家类型，跟我无关，不敢妄谈。

4. 走上文学之路

1960年，正当我意气风发，在工厂干得十分带劲的时候，我应征入伍了。从工厂参军来到部队，当的又是技术兵。丢掉自己心爱的专长未免可惜，一想到进部队后能走南闯北，开阔眼界，便毅然穿上了水兵服。但当水兵没有下水，是旱鸭子，考上了海军制图训练学校，毕业后搞制图。眼界果然大开，我一下子看到了整个世界。世界的地理概况是什么样子，各个国家主要港口的情况我都了解，我甚至亲手描绘过这些港口。我从农村到城市，由城市进工厂，从工厂到部队，经过“三级跳”把工农兵全干过来了。

我们的工作技术性很强，当时我是个班长，业务压力很大，没有时间看小说了。资料室里只有技术书，没有文学书籍，实在把我憋坏了。有一次晚上看完电影《达吉和她的父亲》，回到作业室，我忍不住在技术笔记的封底上写了几句感想，被副大队长看见，叫我站起来挨了好一顿训。我的班在考核时从理论到实践，人人都“是五分，满堂红。还出了一个标兵。政办室（政治工作办公室）叫我写一个材料，没想到几天后这个材料在报纸上登出来了。政治干事叫我写这个材料的时候，并没有提是给报社写稿。我真是大喜过望，觉得发表作品一点也不难，这不是不知不觉就登出来了吗？过两回，领导可能是从锉子里选将军，居然认为我还能“写两下子”，叫我为大队的宣传队编节目小话剧、相声、快板、歌词等等，无所不写。有时打下了敌人的U2高空侦察机，为了给部队庆贺，在一两天的时间里就得要凑出一台节目。以后想来，给宣传队写节目，对我来说等于是文学练兵。写节目必须要了解观众的情绪，节目要通俗易懂，明快上口，还要能感染人，而且十八般兵器哪一样都得会一点。这锻炼了我的语言表达能力，逼我必须去寻求新的打动人心的艺术效果，节目才能成功。

文艺宣传队的成功给了我巨大的启示。元帅、将军们的接见，部队领导的表扬，观众热烈的掌声，演员一次次返场、一次次谢幕，这一切都使得我得意，使我陶醉，但并未使我震动，并未改变我对文艺的根本看法。我把编排文艺节目当成临时差使，本行还是干制图。就像进工厂以后爱上了机器行业就再也不想当作家一样，我把制图当成了自己的根本大业，搞宣传队不过是玩玩闹闹。而且调我去搞宣传队，部队领导的意见就不一致，负责政工的政委点名要调，负责业务的队长坚决反对。我所在部队是个业务单位，当时正值全军大练兵、大比武，技术好是相当吃香的。我在业务上当然是顶得起来时，而且已升任代组长（组相当于步兵的排一级单位），负责全组的业务工作。如果长期不务正业，得罪了握有实权的业务领导，就会影响自己的提升。业务单位的宣传队是一个毁人的单位，获虚名而得实祸，管你的不爱你，爱你的管不着你，入党提干全没有份。但是，有一次给农村演出，当进行到“诗表演”的时候，有的社员忽然哭了出来，紧跟着上台台下一片歔歔之声。这个贫穷落后的小村子，几经苦难，每个人有不同的遭遇，不同的感受，诗中人物的命运勾起他们的辛酸，借着演员的诗情把自己的委屈哭出来了。

社员的哭声使我心里发生了一阵颤栗，使我想起了10多年前我趴在小油灯底下磕磕巴巴地读那些闲书，乡亲们听我讲故事那样有滋有味，我对文学的看法突然间改变了。文学本是人民创造的，他们要怒、要笑、要唱、要记载，于是产生了诗、歌和文学，现在高度发展的文学不应该忽略了人民，而应该把文学再还给人民。文学是人民的心声，人民是文学的灵魂。作家胸

中郁积的愤懑，一旦和人民的悲苦搅在一起，便会产生震撼人心的力量。人民的悲欢滋补了文学的血肉，人民的鲜血强壮了文学的筋骨。

文艺不是玩玩闹闹，文学也决不是名利思想的产物。把写作当成追名逐利，以为只有想当作家才去写作，都是可怕的无知和偏见。所以，过去我为了给自己争口气而投稿，以致于失败，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我肩上没有责任，对人民没有责任，对文学也不负有责任，抱着试一试的态度，一试不行就拉倒。文学不喜欢浅尝辄止，不喜欢轻浮油滑，不喜欢哗众取宠。写作是和人的灵魂打交道，是件异常严肃而又负有特殊责任的工作。人的灵魂是不能憋死的，同样需要呼吸，文学就是灵魂的气管。

我心里涌出一种圣洁般的感情，当夜无法入睡，写了一篇散文。第二天寄给《光明日报》，很快就发表了。这是1964年的事。紧接着1965年我又写了第一个短篇小说《新站长》，听信一个甘肃的战友的话，寄给了《甘肃文艺》，很快也发表了。然后就写起来了，小说、散文、故事、通讯什么都干，这些东西陆陆续续在部队报纸和地方报纸上发表了。

搞业余创作的这条路，我是注定要走下去了。如果文学真有个大门的话，那么立志是迈进这个大门的左脚，信心是迈进这个大门的右脚。一般说来，只有首先相信自己会写出东西，才有可能真的写出东西。创作只有通过进取的精神状态才能取得成功。而提高自信心，就能变得更富有创造性。这也顾虑，那也担心，灰心气馁，自暴自弃的人，是决计不会有什么创造的。

我为此付出了代价，放弃了绘图的专长，断送了有可能“升官”的前程，但我并不后悔，我认识了文学，文学似乎也认识了我。带着190元的复员费，利用回厂报到前的休息时间，单身跑到新疆、青海、甘肃游历了一番。我渴望亲眼看看祖国的河山，看看各种面目的同胞。直到在西宁车站把钱粮丢了个精光，才心满意足地狼狈而归，回到原来的工厂重操旧业。

1966年，各文学期刊的编辑部纷纷关门，我有三篇打出清样

的小说和文章被退回来了。由于我对文艺宣传队怀有特殊的感情，便又去领导工厂的文艺宣传队，以寄托我对文学的怀念，过一过写作的“瘾”。1972年，《天津文艺》创刊，我东山再起，发表了小说《三个起重工》。

我的文学道路就是这样一篇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流水帐。我相信文学的路有一千条，一人走一个样儿。

我舍不得丢掉文学，也舍不得丢掉自己的专业，至今还举棋不定。但是每经过一次磨难就把我逼得更靠近文学。文学对人的魅力，并不是作家的头衔，而是创造的本身，是执著的求索，是痛苦的研磨。

按着别人的脚印走不出自己的文学创作的路，自己的路要自己去闯，去踩。

搞创作应该学竹笋破土而出，硬往上挤。当然不是削尖脑袋硬往作家的行列里挤，而是拿出自己的作品，用自己的色彩、感情、风格，在文学的大森林里冒出芽，长出一技。一个生命，它诞生了，就有诞生的原因和存在的道理。不怕人嘲笑，首先自己不嘲笑自己。一个有志于文学创作的人，尤其应该从自己的眼前，顽强地踩出一条道路。认真地观察、熟悉自己所处的现实环境，挖掘、提炼。喊出自己的声音，有真情实感才会有真文章。基于以上这些，我才有粉碎“四人帮”以后的那些作品。那些作品不是什么成功之作，但却是我走向文学道路的深深脚印……

5. 寻找灵魂

人活一世该有多少个“第一次”？第一次学话，第一次学走路，第一次坐进课堂，第一次走进工厂，第一次扣动扳机，第一次听见孩子喊自己为“爸爸”……有了第一次，才有第一百次，第一万次。有了尝试，才有失败和成功，不论失败或成功，“第一次”都是值得珍惜的。

人生中的许多“第一次”，都是十分明确、记忆深刻的。然而作家的第一篇“作品”，往往被当成是作家第一次发表出来的作品，或者是使作家成名的作品，其实，这并不是一个概念。也许有的作家第一次写作就能成功，就能一举成名。但更多的情况是：从写“第一篇作品”到写出一篇能够公开发表的作品，这中间还有一段艰苦甚至是漫长的历程，是由无数次的失败铺成了一个台阶，使其一步一步走上了文坛（这里所说的“第一篇作品”单指第一次“投稿”。按理说，每个人的第一篇语文作业、第一次写信、第一篇作文，也都可以列作是“第一篇作品”）。

人活一辈子难免会有许多失误，或者叫失败，一生下来就所向无敌、只要想干什么就必然成功的人是没有的。所谓“人无完人”嘛。社会有假相，生活有假相，知识也有真伪，眼睛可能欺骗自己，感觉也可能欺骗自己，唯有失败的教训是真实的、可靠的。作家是在一次次的失败之中学会了写作，不仅懂得了应该写哪些东西，而且知道哪些东西不应该写进自己的作品。在文学的技巧中，会“舍”的功夫比会“取”的功夫还要重要。

谁的青年时代都有一个又一个美妙绚丽的梦想相伴随，想出什么主意或做出什么事情都是不足奇的。每个人第一次冒出想写稿的动机也是不一样的。比如我，第一次投稿时想的绝不是当什么作家，对什么是文学知道的也不确切，直到过了25年之久，才考虑是否要把文学当作自己要干的事业。这个过程不能算短了！当时我在暑假的勤工俭学中爱上了机床，心血来潮，认为自己最好的志愿就是将来当个“机器匠”。完全由于发生了一个偶然的事件，有人把文学当作“棍子”打我，我就想拾起这根“棍子”回击。因为自己不懂“棍法”，不但没有打上打手，反而砸到了自己的头上。这就是投稿失败，第一次失败、第十次失败、第五十次失败，……讥讽和嘲笑像潮水一样从四面八方涌来，把我困在一个孤岛上，逗得我性起，于是和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想打开文学的门，靠天真的向往不行，靠赌气也不行，唯有一条路——刻苦用功，总结失败的教训。

第一次投稿的冲动是可贵而又可笑的。可贵者“胆”，血气方刚，全无反顾，信心十足；可笑者“稚”，不知天高地厚，把创作看成是浪漫而又惬意的事情。创作固然离不开幻想，可是用幻想鼓起来的冲动进行创作，却非碰壁不可。创作——要求作家把从生活中获取的经验全部送还给创造生活的人们。当时作为中学生的我，还没有真正留意过生活，又如何能够很好地表现生活呢？不过，人在顺境中日子像流水一样流过去，很难感受到生活的主旋律。倒是在逆境中很容易摸到生活的底蕴。而且认识生活先从认识人开始，了解人又需在矛盾和纠纷中才能深刻。疾风知劲草，困难之中才能考验人心。说来令人寒心，正是在全校青年团员批判我的大会上，我才开始了解当时的社会，真正认识了在一块学习了好几年的同学。有位当团干部的同学，面皮像奶油一样白嫩，要不是——一双近视眼多少减了点彩，他可能是全校最漂亮的

白面书生。那些日子我到哪儿去都会碰上他，他对我关心备至，千方百计哄我说话，然后把我的话全部记下来加以“演绎”，拿到批判会上全变成了攻击我的炮弹，甚至还到图书馆查阅了我的借书目录，找到了我为什么背地里要替被打成右派分子的老师“说好话”的根源——原来是受了“一本书主义”的毒害。还有一位同学，年纪稍大，模样像个临时工，有一双大而突出的金鱼眼，晶晶闪光，当我决心进工厂当工人，并且已经上了班的时候，他蹬着三轮车把我骗到学校接受他们的“思想会诊治疗法”。名为“会诊”，实为乱扣帽子。后来，我明白，他们其实是极左思潮的受害者。可是，这却使我从中看清了某些人的面目，看到了生活不光有微笑，还有阴险、严峻、忧郁，当然也有善良和友谊。这件事剧烈地改变了我的思想和性情，对以后的写作无疑是有影响的。但在当时却不懂得往深里挖掘，更不会和写作挂钩，以为写作和现实生活是两码事，写作和心灵是可以不搭界的。

认为作家的功夫全在“写”上，至于外部真实的世界是什么样子，自己的内心世界是什么样子都是无关紧要的。不了解创作是怎么回事，不知道到底应该写些什么，这是开始投稿时失败的第一个原因，以后命运又对我给予了加倍的“照顾”，一个坎坷接着一个坎坷，在生活的大山里艰难的跋涉，找路、攀登、迂回、摔跤，腿脚被荆棘划破了，头也几次被磕破，几番领略了人生的意义。当对文学不再抱任何期望的时候，突然，我亲身经历的“生活”要干预我脑子里的“文学”，富足的“生活”滋补了苍白无力的“文学”。虽然中外有不少生活的幸运儿成了才气纵横的作家，我还是认为“不幸”和文学之神更容易沟通感情。

创作不仅需要认识世界，掌握社会生活的情绪；更需要认识自己、发现自己、表现自己（请不要把这话误解为“写自我”），找到自己对生活、对社会现实的主观态度，“把这些态度体现在自己的形式中，自己的字句中”（高尔基：《文学书简》），作家就是要抓住那种属于他自己的特殊的东西。这并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很长时间，自己的心和生活的“心”碰不到一块，看见东写东，看见西写西，抓不到那种只有自己能发现的生活的“个性”。自己也似乎是做人有个性，提起笔来无个性。写出来的全是大路货，而且过时了，毫不新鲜，理所当然一次又一次地被编辑部退了回来。这是失败的原因之一。

我开始有意识地进行一种被自己称作是“文学招魂”的努力。我必须在文学上找到自己的“灵魂”，在创作时要体现出这种只属于自己的灵魂深处的东西。生活中有些事件使我感而不动，当时动心，很快就忘记了。还有一些事件，不仅使我感动，一动到底，甚至灵魂发生颤栗。碰上这样的事件，我就仔细品味，探出究竟。希望能从生活的镜子里照见自己的灵魂，找到自己的创作个性。读别人的作品时也自觉地进行这种锻炼。以前凡是读别人的作品，都觉很好，因为自己写不出达到发表水平的东西，见到印成铅字的作品自然是认为不错。现在则要认真玩味，是真好、假好、大好、小好；哪些地方打动我、哪些地方不那么打动我；如果我要写这样的事件应该从哪里着笔……大量的阅读哺育了我的智慧和心灵，丰富了我的知识，开阔了我的文学视野。没有知识，手里的笔就软弱无力。我几乎是阅读无选择，只要能抓到手，什么书都看。接受却有选择，有味道、对自己胃口的，便在大脑文学知识的仓库里保存下来。反之，没有什么味道的书籍，看过就忘了。不倦地研究生活这本大书，不倦地从别人的书籍中吸取营养。拼命阅读这两本书

的结果，使自己渐渐觉得心里那颗遭受过摧残的种子又开始有点活泛了。自中学时代投搞遭到惨败以后，沉默了6年。这6年实际上是在默默地进行文学准备，不过连自己也不敢承认这一点，甚至是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这期间我成了一个熟练的工人，并且当上了生产班长，有个不坏的前程，正稳步地向“大工匠”的目标前进。到部队以后成了一个不赖的制图员，甚至还当上了“技术能手”、绘图组组长，在事业上有个光明的未来。就在这时候，心里埋藏得很深的那颗文学的种子发芽，它和灾难一块出土，逼得我不得不离开那种舒适、平稳、安定的生活轨道。本来我的“文学活动”都是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自己就认为它纯属非法的“地下活动”，不动声色，不张扬，决不请一分钟的创作假。这省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包括讽刺和挖苦。但文学本身是不安分的，这颗种子除非不发芽，一旦发芽就很难保住“密”。文学是表现生活的，生活却似乎并不喜欢它。然而不管喜欢与不喜欢，文学离不开生活，生活也离不开文学。

文学伴随着每一个人走完他（她）的一生，可有的人觉察不到这一点，而作家需要牢牢地抓住这一点。哪一个人的幼年没有听过各种各样神奇美妙的故事？在儿童的心里，文学中的世界比真实的世界更富于魅力，打开了他们童稚的心灵，启迪了他们的智慧。就像少年儿童没有不知孙悟空的一样，中国人的精神上有谁没有受过《三国演义》、《水浒》、《红楼梦》的滋补和熏陶？中国作家的文学神经应该是敏锐、雄健、粗壮的，我崇尚具有强烈的民族特色的风格。当这根神经又从大量的外国文学作品中汲取了养分之后，变得枝杈繁茂、左右逢源，但不会失掉中国的风采、民族的传统。当时我把许多中国的优秀作品同外国的优秀作品对照着读，发现中国的优秀作品很快就能把读者带进书里，读者的感情能同书中人物的感情水乳交融，同悲同乐；而外国的优秀文艺作品可以使你拍案叫绝，却很难被感动得落泪。这就是民族的“差异”，传统不同、习惯不同、环境不同，感情不可能很快地完全相通。我根据自己这些不一定准确的判断，给自己的创作规定了一条“土政策”：可以借鉴外国作家的写作技法，确实大有可借鉴之处；但写中国人一定要有中国人的味儿，感情、气质、个性、语言、行动等等，必须是地道的中国式的，不能制造文学上的“混血儿”。

1957年1958两年写了50多篇废稿，也算是失败了50多次，对这些失败的教训咀嚼了6年，才开始发表一些通讯、杂文、散文。但是自己都不满意，我不过是想借写这些东西更多地了解人、熟悉人，为写作打开点局面。我一直憋着劲想写小说。

60年代初，部队大搞练兵、大比武，热炎朝天，士气昂扬。当时有件事格外引起人们的关注，美国和蒋介石集团不断派遣高空侦察机和舰艇，侵犯我们的领空和领海，我国政府一次又一次地向美国政府提出严重警告，有时一天提一次，甚至一天提两次。如果仅仅靠空口提警告，就没有力量，对方不予理睬，则陷我们于十分尴尬和耻辱的境地。作为军人，我们比别人更加焦急和愤怒，必须在军事上给予还击，方不失大国的泱泱之风。海军派出舰队巡逻，战士宣誓：拼死一战，也要保卫祖国的海疆。美国不承认我们提出的12海里的领海，可是看到我们决一死战的舰队，却不敢越过我们划定的领海线，在领海线以外游弋了一阵子就撤走了。不久，陆军老大哥和空军就开始一架又一架地打下了美国的U2高空侦察机和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陆海空，海军身为“老二”，却掉在了后面。

机会终于来了。夏天的一个午后，某基地接到了情报，敌人的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要来骚扰。但是，天不作美，空气潮漉漉，天空乌沉沉，眼看一场暴雨就要来临。而下大雨又会影响我们战斗机的起飞和空战。司令员叫设立在某岛上的一个海军气象站提供准确的气象预报。这气象站还是连续3年的“四好单位”，平时预报气象还比较及时，这一天中尉站长却慌了神，他已经测出了准确的数字，两个小时内不会下雨，可他不敢相信自己，不敢向司令员报告。关系重大呀！如果说没有雨，飞机起飞后下起雨来，出了事故谁负得起责任？倘若说有雨，飞机不起飞，错过战机，那责任就更大！时间一分一秒地溜过去，一个半小时、一个小时、半小时，还剩下最后10来分钟，越到最后越紧张，敌机马上就要来，雨也许立刻会泼下来，中尉站长吓得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司令员怒不可遏，当机撤掉了那位站长的职务，果断地下令还击，从开炮到敌机坠毁还没用10秒钟。

这件事给我的震动很大，那个站长只讲花架子，平时千好万好，临到战时却耽误大事。练兵的目的应该为了实战。我心里唤起一股冲动，平时积累的一些人物也在脑子里活起来了，仿佛是在叫咕着要出生，催着我快给他们登记。我心里也感到憋得难受，但是没有时间写。有时憋得实在受不了，就利用15分钟的课间操时间在纸上写两行。好不容易盼到一个没有公差勤务的星期六的晚上，我躲到3楼的楼梯拐角处文艺宣传队放乐器的小暗室里，一口气干到深夜两点多钟，草稿写完了，心里非常兴奋。悄悄回到宿舍，躺到床上之后还迷迷糊糊似睡非睡，老是想着自己小说里的人物和对话，特别是有那么几句自己很得意的话，在心里翻来覆去念叨个没完。

下一个星期六的晚上，连抄清带修改，几乎又干了一个通宵，稿子完成了。偷偷拿给一个战友看，他让我寄给《甘肃文艺》，我照办了。没过多久，稿子发表了。这就是我的第一篇小说——《新站长》。

从此以后发表作品不算困难了，但在创作上仍然有不少失误。因此，觉得成功和荣誉是虚的，是靠不住的。而失败则是实实在在的，刻骨不忘的。教训和经验是宝贵的，在一个作家前进的道路上，有时失败比成功更有推动力。这就是我所以要写这篇短文的目的。回头看过去那些歪歪斜斜的脚印，可以帮助自己清醒地认识到今后应该踏向哪里。

6. 在生命的沙滩上

大兴安岭的黄花松生长缓慢，200年才长得一抱粗。锯开来，年轮细密。由于气候寒冷，无霜期极短，每年就长那么一点点。

如果到了阳光雨露十分充足的南方，200年可以长成一棵惊世骇俗的大树。锯开来，断面光滑，年轮稀疏。

我的脸更像大兴安岭黄花松的横断面。

即使想恭维我的人，也不得不承认我已经老了，毕竟不是40多岁的人了。就凭我这一脸皱褶，在公共场所经常赚得几声“老大爷”的称呼。

我并非愿意冒充“老字辈”。人老得快实在不是什么美妙的事。但也无可奈何，这是生活对我的格外照顾，每一条皱纹里都藏着一条人生的教训。

一位老同学劝我去整容，恢复本来的面目。据他说我也曾经英俊过。我拒绝了。我羡慕英俊，但更珍惜生活赐给我的这副面孔。只有它才能表达我的命运的真实品格。

“拥抱现实”——我最早见到这句话是在一位编辑写给我的信里，我喜欢它含义的真诚和大胆，“这是一条艰难的、布满荆棘和风险的创作道路……”

当时我没有把这些话当成格言。多少年过去了，我几乎每写一篇着力反映现实生活的作品，总要引起一些或大或小的风波，称得上是三步一个跟头五步一个吊毛。

任何一个作家都难于设想，如果没有出版部门和编辑，自己会是什么样子。有人把这种关系比喻成师生，比喻成园丁和花木，也有人说成是生产和销售的关系……

真要这样简单明了就好啦！

每个作家最初走上文坛总有那么一两个杂志或编辑起了重要的作用，假如没有《人民文学》、《天津文学》，我也许不会走上今天这样一条路。至于会走一条什么样的路，比眼下的这种生活更好还是更坏、更容易些还是更艰难些，我也说不清楚。反正不会是眼前这个样子。

往事如烟如雾地飘散着。也总有一些东西飘散不了，在生命的沙滩上沉积下来。

当我25岁的时候，已经能够试着发表一点儿散文、杂文和短篇小说，对文学的圣殿就越发崇拜，心向往之：它是那样神秘莫测，庄严无情。我却不知道圣殿的大门朝哪儿开。我更喜欢人们把艺术形容成海洋。我曾在海军里服过役，虽然深知海洋变化万端、深沉广阔，但毕竟是可以征服的，乘上大船就可以渡过去。每一种刊物都是艺术海洋里的船只，载着那些幸运儿驶向辉煌灿烂的彼岸。

我的航海知识和气象知识欺骗了我，它根本不能解释政治气候。一场错天黑地的风暴，使艺术海洋上的大小船只几乎全部沉没了！我写出的稿子一件件退回来了，有的排出了清样，有的原封未动，湿漉漉，沉甸甸。大海在沉默，这是怒涛排空、惊雷炸天的沉默，这是广大的无边无际的沉默，又是歇斯底里、热热闹闹、大喊大叫、死一般令人窒息的沉默。

谁也不认为是沉默，都以为是爆发，是革命，是新生。新生中的死亡。

四清工作队解散，我回到已经没有一个逍遥派的工厂，立刻成了资产阶级路线的“老保”。没有哪一个造反派愿意吸收我们这些人参加，在近万双

充满敌意和蔑视的目光中，我和几个四清工作队员度日如年。熬了一个多月，实在难以混下去了，便横下一条心，决定自己摘掉头上的“老保”帽子。许别人选择就不许我们造反吗？于是，“锸未残革命造反队”的旗号打起来了。他们推举我做了首领。

尽管我的队员满打满算不足 10 名，一成了造反派，腰杆立刻就硬了。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油印出版《锸未残战报》。这是我们的长处，另外那些造反组织不管人马多么强大，写文章比不过我们。我们骂这个，骂那个，在我的眼里没有一个造反组织是纯洁的，是正确的。只有我们“锸未残”最革命，大方向掌握得最好。还真把那些不可一世的造反元勋们给镇住了——

“他们搞四清整人，现在，‘锸’还没有残！”

当《锸未残战报》出到第 15 期的时候，文斗已不吃香，武斗之风渐盛。厂里最大的一派造反组织搞了一次突然袭击，砸开我办公室的门，抄了我们的家，占了我们的房。一夜之间“锸未残”就惨了！我们几个人面对 5000 多个浑横不讲理的造反勇士，讲打我们打不过他们，论骂我们也骂不过他们。我想起老前辈上山打游击的经验，于是宣布“锸未残”的战士打回老家闹革命。参加四清工作队之前我在厂长办公室当秘书，也趁机下到车间去干打铁的老本行。为了不让这口窝囊气憋在心里得癌症，我们在厂门口贴出了 10 张大纸的声明，我把一个 25 岁的业余作者仅有的才气全都扔出来了，痛快淋漓地将对方大骂一阵。

胜利者对我们报以嘲笑。

明明是胆小怕死，被人家打散了，还美其名曰是掌握革命的大方向，故做宽容。

在造反至上的年月里，“老保”比地、富、反、坏、右更让人瞧不起。特别是被造反派打垮的“保皇派”，就更加丢人现眼。我像个犯人一样在汽锤上耍了 9 年钳子。

1975 年秋天，正是“资产阶级复辟和反动路线大回潮”的时候，第一机械工业部在天津召开学大庆会议，贯彻落实中央钢铁座谈会的精神。一个阳光灿烂的中午，两位陌生的女同志像自天而降一样突然出现在我的房间里，自称是《人民文学》的编辑。

久违了。编辑——多么美妙而又亲切的称号！连她们的名字都那么有味儿：许以、向前。

《人民文学》准备复刊，她们来向我约稿。在我眼里《人民文学》可是艺术海洋中的一艘大船，如同郑和的战舰、哥伦布的征帆一样。我不免有点儿受宠若惊。心里当然也知道编辑是到天津来撒大网的，她们至少同时向 10 个人约了稿。不管怎么说，她们希望能从我这儿捞到鱼，这就足够了。

当时写小说并不难，有个现成的套子：主人公是革命小将，对立面多是老家伙，展开两条路线的斗争，中间穿插一个敌人搞破坏活动。

我不能钻这个套子。要写就得来点儿“绝活儿”，我在生活中已经掌握了太多的“绝活儿”。要对得起《人民文学》这块牌子。

1976 年初，在复刊后的《人民文学》第一期上发表了我的小说《机电局长的一天》。此小说写于“资产阶级大回潮”时期，出笼于“无产阶级准备大反击”的时候，可谓生逢其时。开始，读者的来信是一片赞扬声。到 3 月，来信中就有一半认为它有严重错误。3 月，几乎清一色地判定它是大毒草，其罪恶为：“宣扬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是替走资派翻案的‘四

上桃峰’”。我实指望登上《人民文学》这艘大船好好领略一下艺术海洋上的风光，谁料它要载我驶向一个绝望的海角……

编辑部想保我。3月，文化部召开一个文艺座谈会。编辑部想试探“上面”对我的态度，把我的名字也报了上去。文化部居然没有把我的名字砍去，看来事情还有救。我和一位副主编怀着紧张的心情走进会场。在第一天于会泳的报告中却给我当头一棒：“有人写了坏小说，影响很大，倾向危险。一些老家伙们看了这篇小说激动地掉泪，难道还不足以引起我们深思，说明这件事情的严重性吗？当然，如果作者勇于承认错误，站到正确路线上来，我们还是欢迎的。”

在这个会上做出决定，让我在《人民文学》上公开作检查。那个年月这样一来就等于倒台了。编辑部出于对我的爱护，向上头要求，在发表我检讨文章的同时再发表我的一篇小说。表明我这个人虽然犯了错误，却并未完全倒台，还是可以挽救的。

在天津我被点名参加一个以“反击右倾翻案风”为主题的话剧创作组，戴罪立功到小靳庄深入生活半个月。以后我成了话剧《红松堡》的执笔之一，并写出短篇小说《铁锹传》。轮到写检查的时候手软了，不愿给自己上纲上线，只写800字，怀着侥幸心理混过去。

此时风声更紧了。对《机电局长的一天》的批判调门也比以前更高了。我的检查不仅让坚定的“无产阶级”左派不满意，也让那些想保护我的人失望。两个副主编从北京驱车到天津做我的思想工作，希望我重写检查。自我批判越深刻越容易过关，他们绕着弯子对我进行启发诱导，大家都很紧张，字斟句酌，不能不打官腔，又不能全打官腔。

我一肚子怨气突然爆发了：一不写检查，二不再写小说。我是工人，谁还能不让我干活吃饭！

作者和编者——落水者和船员——展开了激烈的争辩。他们想保护我，我拒绝保护。在火头上还说了许多大逆不道的话。他们说不服我，也没有加害于我。否则，他们只要把我的言论整理出来往上一报就会一了百了。我是下班后骑了一个小时的自行车赶到文化局进行这场艰难的谈话的。我们都饿着肚子，告别的时候我送他们2斤天津市粮票。我可以饿着肚子回家，不能让毕竟还是一片好心的主编们空着肚子回北京。

事情并不像我想的那么简单，以为从此不写作，脑袋一硬豁出去就行了。33个带着内蒙古建设兵团公函的军官找到《人民文学》编辑部，声色俱厉地宣布：“不彻底揭开文艺界阶级斗争的盖子，不揪出蒋子龙批倒批臭就不撤离编辑部！”

一群秀才怎么能应付得了这种全副武装、斗志昂扬的大兵？惶惶然无言以对，我拖累了神圣的文学殿堂和值得尊敬的编辑们。

天津文化局创评室找出两个胆子稍大的年轻编辑，戴上当年的红卫兵袖章，做出一副也是“革命派”的姿态，专门负责接待打上门来对我进行批判的勇士。真难为他们了。

我所在的工厂也如临大敌般地做好了准备。奇怪的是那些反潮流的斗士没有一个找到工厂和我的车间里来。

一些外地的刊物开始公开批判《机电局长的一天》，其上纲之高、口气之激烈，令人毛骨悚然。中国是太阳的世界，也是风雨的故乡，眼见我是拖不过去、躲不过去、顶不过去了。现在讲来像开玩笑，当时却感到周围布满

陷井，日夜提防。

苦煎苦熬了两个月，从北京又来了一位副主编。他不再找我，带着于会泳的信直接找到市委文教书记。第二天，文教书记亲自跟我谈话，虽然前后不到 10 分钟，却把我逼上了绝境：

形势——如果我还是拒不检查，就要在全国范围内对《机电局长的一天》展开批判，车间班组、街道里弄都要召开批判会。你以为是工人就能饶过你吗？我如果执迷不悟，编辑部迫于压力只好表态。那就是说要把我抛出去，一切罪责、压力全由我一个承担。

出路——检查愿意写得写，不愿意写也得写。而且不用我动脑子，那位副主编根据文化部给定的调子写了一篇批判稿，实际上是用第三人称替我写的检讨书。我只需要照抄一遍把它改成第一人称就行了。这个稿子给许多有关人读过，大家同意。并赞成市委领导用组织手段迫使我低头。同志们知道我脾气不大驯服，先用行政手段让我就范，然后再慢慢做思想工作。

我自知顶不住，就签字画押了。反正这是组织决定，领导拍板，检查又不是我写的……我在心里为自己的软弱辩白，越辩白越瞧不起自己，越觉得自己像阿 Q。以前我总以为自己骨子里是强硬的，穷性很大。岂知到关键的时候不敢以命相拼，是懦弱的：“锷未残”被抄家封门的时候，关于《机电局长的一天》的检查文章毕竟是署我的名字……

看透了自己是很悲哀的。我真不想拼命，可当时那种形势下，不豁出命去，不准备蹲班房是顶不住的。在别人眼里也许我的命不如名誉值钱。当时对我自己来说命可是比文学名誉更值钱。名声臭就臭呗。反正我已经告别文坛了，去他妈的文学！家庭需要我平平安安地尽到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妻子还躺在产院里，由于惊吓，奶水迟迟下不来。6 岁的儿子被反锁在家里，等我回去给他做饭。反正当不成让自己尊重的男子汉了，丢人一次也是丢，丢两次也是丢，破罐破摔凑合着活吧。他们不是说检查一发表，《机电局长的一天》的公案就画个句号吗？我砸了钢笔，焚烧了自己的所有作品，开始用书点炉子。仿佛丢掉了一个大包袱，今后准备过安生日子了。

《铁铤传》配合我的检查文章一块发表了，然而事情并没有结束，对《机电局长的一天》的批判反而升级了，《人民文学》的编辑们在抗震棚里挨个儿表态，必须承认我的小说是大毒草。主编责令编辑部组织批判文章，对《机电局长的一天》的大规模批判已势在必行。《人民文学》应该争取主动，不要落在后面陪着我一块儿挨批。

那位两肋插刀替我起草检讨书的副主编冲着主编拍桌子：“人家写了检查还要批，你们说话不算话。叫我怎么向天津市委交待？怎么向蒋子龙解释？对一个工人作者怎么能这样！”那主编大概从文化部得到了什么指示，口气更硬：“现在形势变了，蒋子龙是毒草小说的作者，对他也要跟对俞平伯一样，该批就得批！”

就在这时候毛泽东去世了。

还救了《红松堡》剧组，只写出草稿仅在内部试演了一场便流产了。

历史一点儿也不幽默。《机电局长的一天》似乎又是好作品了，至少是没有问题。而《红松堡》的草稿和《铁铤传》又成了大毒草。天津市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批判运动，仅市委机关报就发表了不知多少块版的批判文章。现在我只记得有一通栏大标题格外醒目——《一把反革命的大铁铤》

天津市委成立了“蒋子龙专案组”。据说“‘四人帮，专案组’还管着

王、张、江、姚四个人，为一个业余作者单成立一个专案组，在全国大概只是我有这份福气。

在全市文化系统的群众批判大会上，《红松堡》草稿的另一执笔人（专业剧作家）反戈一击，点名批判我。连一些我过去的熟人、尊敬的行家也都突然翻脸了，不认识我了，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往死里批我。许多我不认识的人当然就更有理由在对我的批判中表现出他们的坚定立场和远见卓识了。

不过，他们打的是一只死老虎。

我跟文艺界已经一刀两断。当上了有将近 700 人的车间的代理车间主任，每月跟工人们一块儿为国家创造几十万元的产值。不管批判搞得多热闹，我心里一点儿不紧张，有点像过来人一样对世间冷暖感到可笑和可怜，但不是笑自己和可怜自己。我即便是一块生面团，在社会这口大铁锅上反过来倒过去的也烙熟了。每当报纸上发表一篇批判我的文章，吃饭的时候工人们就找我开稿费，我掏钱去买啤酒和火腿，大家嘻嘻哈哈，边吃边喝边批判。什么“反革命的大铁锹”呀，“大毒草《红松堡》”呀……

我罪有应得。

工厂也要召开群众批判大会。我给党委书记打电话：“我是自己走进会场，还是党委派人来把我揪去？我在台上是坐着、站着，还是有人给我架飞机？”书记叫我跟车间工人坐在一块儿。我不愿玷污工人的清白，自己提前来到大礼堂，坐在第一排的正中间，预备人家揪我的时候好方便一些。谁知这前排正中间的好位子工厂党委的常委们坐的，领导们当然不愿意跟我坐在一起，只好坐到角上去。职工们进场以后也都不愿意往前坐，以示跟我划清界线，也许是为了中途溜号更方便一些。全厂近万名职工来了不足 1000 人，稀稀落落地坐在礼堂的后半截。前 15 排空荡荡只坐着我这个被批判的对象和 10 来个工厂领导。主持会的人喊破嗓子也没有人愿意坐到前边来。我身上的毒太大了。

其他车间一些没见过我的人，借着去厕所绕到前面来看看我这个臭名昭著的家伙长的是个什么样子。我看出了他们的心意，便站起身向他们行注目礼。这些可爱的工人反倒低下头匆匆在我面前走过。后面的人退回去，再也没有人去厕所了。他们想看我，却又怕我看他们，这是为什么呢？我至今想不通。

我扬着头紧盯着台上的发言者，发言者却不看他的批判对象，唯一的一个声音最洪亮，态度最激昂，批判最深刻，读到慷慨之处敢于用义愤的眼光扫一眼全场的是那位宣传科的干部，他是学中文的大学生，以前曾多次要求跟我合作，希望我帮助他把他的名字印成铅字。叫我怎能在被批判的时候严肃得起来呢！

我快快乐乐、忙忙碌碌地又当了 3 年车间主任。1979 年春末，因肠炎住进医院。在一个大雨天，《人民文学》的编辑王扶披着湿漉漉的雨衣走进我的病房，发梢上滴着水，裤脚和鞋子都湿透了。声称代表编辑部为过去的事情向我表示歉意。

这是从何说起呢？人没长前后眼，生活也不是打赌押宝。

这位编辑询问了我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向我介绍了文艺界的信息。最后又要求我给《人民文学》写稿。我笑了：

“天津还在批我，我的专案组还没有解散，写出稿子你们敢发吗？”

“质量合格就敢发。你的问题我们最清楚。”

我有点动心儿。反正已经被批得焦头烂额了，何妨再试它一下，在乱上再加点儿乱呢？说到底还是身上有创作的这种虫子。

躺在病床上就开始构思，出院后利用那几天假期写出了《乔厂长上任记》。

旧的批判没有结束，新的批判风暴又刮起来了。甚至连市委文教书记也给中央写信告“乔厂长”的状，各个时代的文教书记都这么关心我真是一件幸事、乐事。

新的批判浪潮反而逗起了我的创作欲望。每见到一篇新的批判我的文章，除去喝一瓶啤酒吞下5角钱的火腿肠之外，当天还要写出一个短篇小说。

总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大风小风不断刮，老有人挑我的毛病。对我的小说的批判夹杂着个人攻击，谣言又借助于上头精神。因而我也老有作品出世。我跟文学可以说是不打不成交。批判家使我清醒、镇定，我从不脑袋膨胀发热，从不忘乎所以。背上悬着一把剑，哀兵大勇。蛇不脱皮长不大，我如果像自己的属相一样成为一条真正的龙就得不断脱皮。

作为反证，那些老是喜欢批判别人的人，自己很难长大，难得有好作品问世。

我从心里感激批判过我的人。曾托一个跟饭馆有关系的朋友联系了两桌酒席，想专门请那些用嘴或用笔批判过我的人赴宴。只是表达我的谢意，没有他们就不会有我那些作品。鼓励他们以后继续批我，多批点儿。几天后那位朋友告诉我没有人肯来。我甚感失望，省了钱心里却怅怅然。花钱买骂，那骂还值点儿钱。不花钱挨骂，说明那骂一钱不值。

文学本身毕竟是宽厚的，深情的。它不但允许那些文坛福将和巨子上船，也允许那些失意者和倒霉鬼上船。我不愿拿命运来解释文学，那太泄气了。

人们喜欢用文学来解释人生，解释生活，那就有趣得多了，色彩缤纷，丰富而深刻。

人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的福气大概就藏在脸上的皱纹里。我珍惜这满脸的褶子。

我不感激文学，也不怨恨文学。我知道它不会把我引向庄严的圣殿，如果它把我引向可怖的“百慕大三角”，我也不会后悔。我只是努力想理解它，不让它失望。

几番沉浮，几度落水，能活着就是赚的。夫复何求？

7. 生活原本没有结尾

我曾给自己立过一条规矩：只写小说、散文之类的作品，不写评论文章，更不写谈体会、介绍经验教训一类的文字。因为我是个靠自己摸索着学习创作的业余作者，没有系统地学过文艺理论，习作也不多，作不了这类题目。但我又是个重感情、意志不很坚定的人，架不住人说三句好话。不管哪个刊物的编辑向我约稿，我那根业余作者的神经都有点发热，很感动，甚至是受宠若惊。因此，人家要什么，我就答应什么。自己订的规矩还没坚持两年，自己就把它打破了。好在这本叫“自白”的东西既不是要介绍经验，也不是要谈体会（我也没有什么经验体会可谈），作为一种经历，我在这里记录下我写作《乔厂长上任记》的流水帐。《乔厂长上任记》是“逼”出来的。是被生活“逼”出来的，是被一个普通的中国人对生活的责任感“逼”出来的；当然也有一点是被编辑约稿的诚心“逼”出来的（感动有时也是能转化成一种逼迫人的力量）。

1979年4月，我因割痔疮住进了医院，手术后的痛苦期尚未过去，两个编辑顶着雨到医院来看我，使我非常感动。其中《人民文学》的一位编辑还当面向我约稿，而且要求写一篇反映现实题材的小说。我已经有两年多没有拿笔，肚子里存了不少东西，都是工厂的现实问题。当时我就向编辑说了几件事，我说：写反映现实生活的题材可以，但很难写出歌舞升平的东西。编辑也表示：你写那种脱离现实粉饰太平的东西我们也不用，你就写实实在在的生活及人们在生活中碰到的阻力，要写出怎样克服这种阻力，给人以信心和力量。

把编辑送走以后，我却躺不住，也坐不住了，这不是因为伤口疼，而是进入了构思的痛苦期。一会起来，一会躺下。我住的这间病房里有九个病号，其中两个是危急病人，经常要抢救。轻病号则有的听半导体广播，有的哼小曲。再加上医生、护士时进时出，一会儿换药，一会儿打针。我实在不能在这种环境里开始写作，就像犯了精神病成天愁眉苦脸，寡言少语。病友们以为我的伤口发炎了，其实我精神上的痛苦已经压倒了伤口的疼痛。过了几天，一位工人作者又给我带来一个好消息：有的人说：“像蒋子龙那样的人是写不出好作品来的。”这又给我鼓了一把劲，我没等到伤口长好，就提前出院了。回到家用了一天多的时间，把几个人物的线条在脑子里理了理，再用了4天的时间就把初稿拉出来了。拉出初稿后心里却犯嘀咕，写历史题材，干预古代人的生活，保险；“伤痕文学”揭露的是“四人帮”得势的时候，干预那几年的生活，也没有问题；可是，这篇稿子是干预眼皮子底下的生活，行吗？肯定要触动一些人的神经，至少冀申们会跳出来反对。还是少写局长、厂长们，写写普通工人保险一些。想到这些，我就把稿子扔在一边，写另一篇反映工人生活的小说去了。

感谢《北京文艺》的两位编辑到家里来看我，我把《乔厂长上任记》的第一节给他们念了一遍，得到了他们的肯定和支持。这增添了我对生活的责任感，也增添了我写下去的勇气。我就花了一个星期把稿子抄清，给《人民文学》寄去了。

下面谈谈在那个构思的“精神痛苦期”小说中的那几个人物是怎么跳到我脑子里来的。先声明一下，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在谈到小说素材的来源、人物模特儿时，一律用“某某厂”或“某某人”，恕我不能实话实说。

首先到我脑子里来报到的是冀申。

我认识一位十一级干部，“文化大革命”以前他混得不错（怨我大不恭地用了这个“混”字）。“文化大革命”中一派批他，一派保他，批他的是多数派，保他的是少数派。他对批判想不通，可是亮相时却亮到批他的那一边去，于是他立刻被结合起用，开始吃香了。他官复原职后的第一个行动就是把上山下乡的孩子全部弄回城里。这几个孩子中学毕业时，他曾为了表示自己的积极性，把孩子部赶下农村。他说：“我要是倒了台，你们留在城里也没有好处；我要不倒台，你们还愁回不了城吗？”多有远见！“四人帮”倒台了，这位干部不但丝毫没受影响，反而更吃香了。

某厂一位革委会主任，在1977年底搞了一场大会战，突击完成了任务，事迹登了报，工人得到很多奖金，他也高升了。可是，1978年这个厂可苦了！整个第一季度，他们干的就是把去年突击完成的产品全部拆开，重新装配，有的还要重新加工，整个季度他们没有生产出一台新产品。

某位十九级干部，在干校时当“鬼”队队长，对一位老干部额外照顾了一下，以后这个老干部复职时，立刻提拔他当了一个1000人以上大厂的党委书记。

还有种种现象：某些老干部想上哪儿去就准能去得成。某些单位一开会主席台上就座的正副厂长足有一打以上。抓生产的副厂长，按理说应该坐第一副厂长的位子，却变成了第十副厂长、第十三副厂长。哪一个单位大概都有一两个只会做官不会做事的干部，搞起事业来劲头不足，办法不多，搞起自己的事情来，却劲头十足，神通大得很。他们办公事老是说研究研究，办私事却敢拍板，敢做主。这些人织成了一个庞大的蜘蛛网。这个网的线是用他们的权力、地位和个人欲望织成的。他们是这个网上的蜘蛛，在这个网上四通八达，往来自如，哪条线一动，他们立刻爬过去，把好处抓到手。这些人自己不干，还不许别人干，他们嫉贤妒能，打击一切可能危害他们权力和地位的人，破坏国家的经济管理，利用一切权力来为自己服务。我敢说，他们爱自己肯定胜过爱党、爱国、爱民。

这些现象、这些人和事在我脑子里盘旋，忽而是一团乱丝，忽而又很清晰，渐渐地形成了一个大蜘蛛网。我捕捉到一个形象鲜明的大蜘蛛，这就是冀申。我认为要实现国家经济建设的现代化，决不可低估“只会做官，不会做事”的冀申们的阻力。

“四人帮”倒台了，冀申们打着反“四人帮”的旗号，而搞的还是“四人帮”那一套。他们新的历史时期对党和国家必然有更大的危害。

这就是我想通过冀申这个人物所要揭示的。

第二个来报到的人物是石敢。

在我们厂施工的一个建筑工人，有一回正在高空喊着话，一脚踩空从脚手架上掉下来，腿脚都没有摔伤，却把舌头咬去了半截。这件事给我的印象很深。

还有一位我很敬重的局党委书记，他参加革命近40年，自己总结说：第一个10年，是黄金时代，满腔热血，生死不惧；第二个10年，也还可以，刚进城时对拿工资、按时上下班的制度很反感；第三个10年，还没有学会领导和组织工业生产，就一个接一个地搞起了政治斗争，汽车越坐越小，房子越住越大，思想开始变化了；第四个10年，受了“触及”，灰心丧气了，搞了一辈子革命，对革命的前途动摇了，还不如刚参加革命时的热情高了。

在这位局党委书记身上，我找到了石敢的思想脉络和性格特征，但是，用什么样的细节来拾画这个人物呢？我忽然想到“舌头是多余的肉”这句话，就把那个建筑工人咬掉半截舌头的情节拿过来，去表现石敢那种缺乏信心和锐气的精神状态，这样，石敢在笔下就活了。

第三个来报到的人物，也是我花心血最大的人物就是乔光朴。

乔光朴在这篇小说里要唱重头戏。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信心，对未来的信心很大一部分要在他身上体现。但是又没有一个现成的模特儿供我借鉴。我不得不动用我材料库里的全部“干部档案”。我进工厂20多年，先后接触过十几个厂长。我在住党校、出差、开会的时候又结识了不少厂、局级，甚至是市、部级干部。我在脑子里像放电影一样把这些人过了一遍，然后，又把这些人在一块进行比较。比来比去，有这么一个厂长引起了我的兴趣。界限也是一个大企业的厂长，身上总是穿得干干净净。谈吐诙谐多智，干什么事都不着急，不上火，脑瓜聪明，搞生产也有办法，太邪门歪道的事自己不干，别人干他见了也不生气，很有点玩世不恭、看破红尘的味道。他把工厂搞得也还不错。他是那种会生活、会工作、会处理关系的领导干部。这时我想就以他的特征作为乔光朴的基本性格特征。而且这个人物的个性和霍大道的个性差异很大，放到一块写容易形成对比，相得益彰。

但是，我进一步结构故事的时候，问题出来了，我发现这个厂长根本不会和冀申发生冲突，更不可能拉上石敢去上任。现实生活告诉我，现在固然需要诙谐多智、会生活、会处理关系、会工作的干部；但更需要大刀阔斧，敢负责，敢于冲破人为的蜘蛛网的干部。现在企业里最缺少的不是不敢讲民主的厂长，而是不敢讲集中的厂长。可是，我现在设想的乔光朴，根本不是这样的人，他没有敢想、敢干、敢抓、敢管的气魄，不会大刀阔斧地采取行动。现实生活和创作规律都迫使我不得不重新琢磨乔光朴的性格特征。

这时，另一个我跟过他多年的厂长在我心里活动起来了（到现在我也很奇怪，他为什么不早来报到，害得我走了一小段弯路）。这个厂长批评干部相当狠，尤其是对老同志，对青年干部则好得多。当时，哪个车间出了问题，车间主任怕挨批，都叫青年干部去汇报。他每天上班来，必定到各主要车间去转一圈，从他嘴里听不到“研究”、“商量”一类的词，他说了的事就非得办不可，什么问题反映到他那儿就算到头了。有时供应科搞不来材料，他就亲自出马去搞材料。有一次把这位厂长激怒了，他竟找到了周总理，请总理给批条子。

有一回，车间里需要高压无缝钢管，厂长告诉了供应科长，供应科长派了一个采购员到上海去买。这个采购员办事不干脆，去了一个星期还没有买来。在生产调度会上，车间里又提出钢管问题，厂长马上问供应科长，科长不敢说别的，只好当面撒谎，说钢管已经买来了，车间可以去领。说完以后，供应科长借去厕所的机会溜号了，一口气跑到车站登上火车就去了上海，第二天他从上海打电话给车间，说钢管已经发货。他若是买不来钢管，又没有正当的理由，简直就不能再见厂长的面了。还有一件事，有一年6月底，厂里要安装一台重要设备，技术人员和工人经过商量，认为至少需要10天的时间。厂长却指示必须3天拿下来，7月1日的早晨必须试车投产。布置完任务以后，他就搬把椅子往现场一坐，不说话，也不跟着干，更不干扰工人干活，整整3天3夜没见他打过盹，没见他打过哈欠，也没见过他吃饭或者是上厕所。只是在工人吃饭前的半小时，他到食堂去转一圈，嘱咐食堂把饭菜

搞好，他自己也可能就是抓这个时间吃点饭。等到工人们吃完饭回来，他早已经坐在现场等着了。因为他坐在现场，总工程师和技术科室的头头也都围着现场转，结果3天3夜真把设备安装好了。工人们都觉得从来没有干过那么漂亮的活。厂长当即宣布，每人回家好好睡上两天两夜。他说：“打仗的时候，如果这个山头有战略意义，就一定要拿下来，死人也要拿下来。搞生产也是这个道理，该下决心的就得下决心。如果我手一软，你们说是10天完成任务，过了‘七·一’一晃荡，半个月也完不成。”

他当厂长，就是全厂的第一把手，要求党委书记保证他的工作。他和老党委书记合作得很好。后来书记换了人，同新书记两个人搭不好班子，厂长找到市里，把书记硬给调走了。他就是这样一个厂长，身上有明显的优点，也有明显的缺点。

在他身上还有许多这样的故事，全在我眼前活起来了。我感到我把乔光朴这个人物的内核抓住了，什么“下山”呀，“上任”呀，当“主角”呀，所有的情节也跟着都活了。我的任务就是让笔尖跟着乔光朴走就行了，人物完全可以按照他自己的意志行事了。我只是提醒自己，不要阻拦他，不要让他干出不符合他的性格的事。

我在郝望北这个人物身上也是费了周折的。在我写《乔厂长上任记》之前，许多作品都已描写过王洪文、张铁生类型的造反派头头。我如果再把郝望北也写成那种类型的人物，就毫无意思了。文学艺术的发展，有一个人人皆知的规律：人民群众和社会都不满足于文艺已经达到的、已经出现的东西。艺术必须追求新的东西，从内容到形式都要不断突破，不断前进。俗话说：好话说三遍，谁也不爱听。因此，我就尝试着去塑造另一类造反派头头的形象。

而且我也认为把造反派写成郝望北这个样子是有意义的。在“文化大革命”中，很多群众是真心实意响应号召起来造反的，他们以为自己真正在捍卫马列主义，捍卫社会主义，在与资本主义、修正主义作斗争。把这些人全写成王洪文式的坏分子，显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造反派中确有王洪文式的人物，也确有和“四人帮”直接有联系的坏分子，但是这类人毕竟是少数。更多的人是受了骗，当然其中许多人抱有个人的什么目的，也有的是沿着这条线发迹起来，变坏了的。但是还有一个情况，当时谁如果不参加造反派，那就像后来不参加揭批“四人帮”一样的不得人心，受到孤立。

我还认为，如果把“文化大革命”中提拔的干部全部当成“火箭”干部，当成“双突”式的干部，一律赶走的话，将给我们国家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我亲眼看到不少工厂，从厂一级到车间一级，40岁以下30岁以上的这批干部扛着大头，而这批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正是20多岁，很多人参加了造反派。如果把他们都说是“四人帮”提拔的干部，是“火箭牌”的，一律赶下台，将给生产造成很大影响，加剧新老干部之间的对立。

我深深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出于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感，所以，我冒着被打棍子的危险，向党进一言。让党的工作者听听郝望北发牢骚的话，引起一点警觉，警惕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所以，我就塑造了现在大家看到的这个郝望北。

最后我还想就乔光朴和童贞的爱情再说几句话。

50年代某大厂一位非常能干的厂长在去苏联学习的途中，和一位同去的女干部发生了暧昧关系，回国后和原来的爱人离了婚，同那个女干部结了婚。

他在当时可能为这件事还受了处分。我当时大为不解，深深替他惋惜。但是，我要命也没有想到，在 20 年后我会把他的错误改头换面写进了小说，而且还是加在倾注了我全部心血的人物——乔光朴的身上。

但童贞的模特儿却不是那个女干部。童贞身上有我所熟悉和敬重的一个气象学教授的影子。女教授已经 60 多岁了，是个老姑娘，性格孤僻。她非常喜欢小孩，说英语比说汉语还流利，吃馒头不吃皮。我很想知道她为什么一辈子不嫁人，但一直不敢问，直到现在这还是个谜。

我拉拉杂杂地把《乔厂长上任记》的构思过程说完了，很可能没说清楚，也只好这样了。这是一篇生活帐。搞任何一项工程都要投资，写小说也要有“资本”，这“资本”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生活积累。我写《乔厂长上任记》从“生活积累材料库”里开支了多少呢？这篇东西就是帐目。

最后还要唠叨几句。这篇小说写得很粗糙，除了写作水平差，当时还有一种急躁感，抄清之后几乎耐不住性子一字一句、一个标点一个标点地仔细推敲。当时，我曾狂妄地幻想，要是把全系统的厂长们召集到一块，让我把这篇小说念一遍多好。念完之后就是立即批判我、审判我，我也认头了。党培养我那么多年，我看出了问题，写进了小说，多少会对厂长们有一点启发，我也算尽了一个党员的责任。

有人说《乔厂长上任记》似乎没有完，没有结尾。我觉得生活没有结尾，走了许多弯路之后，我们国家的新体制刚刚开始建设，我很难给小说加上结尾，这就是我当时的想法。

8. 生与死的距离

1987年9月，我刚从五台山上出了车祸回来。人们都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想这后福就应在当时的“东方千字小说大赛”上了。我遇险生还之后参加的第一个活动就是文学的，就是不久后由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和天津文学联合举办的这次大赛的发奖会。我参加了这个会议，感到很亲切，很兴奋。全国文学创作这一年几乎还没有评奖的，而我们天津搞了，这对小说创作很有促进。

这次参赛的青年作者多，他们在文学中可能还没有什么位置。文学，没有位置是最好的位置，可以更主动、更自由地创作。坐车，都说中间的位置最好，可我们在五台山上翻车的时候，伤最重的是坐在中间的。

当车往山下摔的时候，车厢里的人和人脑袋里的意识都是一瞬间的沉寂和空白，并不像电视剧里渲染的那样热闹非凡。就是在这一瞬间的空白中，我产生了一种最深刻、最复杂，也是最真实的感受，难以言传。我还是悟出了一种境界，它深深地震撼了我——我们的文学作品往往写不出这种真实、深刻、复杂、含蓄的境界来，倒是常见到一览无余的直、白、露，而且并不见得真实。

经过了生与死的体验，我感到生死之间的距离或界限并不遥远，它们相通相连，往往是一下子就发生了转变。文学创作也如此，如果抓住了真实而深切的感受，哪怕是一刹那的东西，就可能完成从低到高的艺术表现，境界也就有了突变。

在那个发奖大会上，我发了言，向广播电台和天津文学的从几百万字的稿件里评选出那些获奖作品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向获奖的同志们表示祝贺，并且触景生情，大谈了一通生死问题，也许不是场合，但它实在具有启示力。

9. 我和企业的缘份

多次有人向我提出这样的问题：

“你是愿意当厂长，还是愿意当作家？”

“我因为当不了厂长，才当作家的。”

提问者倘是年轻人，对这个回答多半不满意，还要再问一句：

“假如可以由你自己选择，你是当厂长，还是当作家？”

经过多次试验，我若回答愿意当作家，他们便有些失望。我倘是回答愿意当厂长，他们便欢呼而去。这是为什么呢？我曾认真思索过——

他的语气和神色不像是认为我当作家不够格儿。因为当作家不需要考核，没有硬指标，没有人权限制。现在的作家即便不是多如牛毛，也多如羊毛，光是“著名的”恐怕就多如鸡毛。然而谁都知道，当个厂长则很不容易。

他们很可能认为我当作家是大材小用，是可惜，是浪费，我应该去当厂长。

当我当年尚未离开工厂的时候，我确有一套关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设想，想试验一下，施展一番。但，跟当厂长没有缘份，只当到一个有900多人的车间的主任，便被另一种缘份拉扯着，鬼使神差地成了作家。

跟工厂的缘份并没有断，而且此生都不会断。

自己不当厂长，反而跟中国的厂长们有了更深刻、更广泛的缘份。后来，东西南北中采访了几百个企业家。还按部就班地写《中国当代企业家列传》。不受十、百等数学的限制，能写多少就写多少。

是工厂培养了我。

我与工业生活订下了生死之交。

有一天对摇笔杆失去了兴趣，便到工厂去找点活干，问心无愧地欢度余生。

人的一生就看那么几次缘份。

几十年前，我从技校毕业后连撞大运的想法都没有，是大运撞我。命运像赶羊一样把我分配到尚未完全建好的天津重型机器厂，它人数之多，规模之大，技术设备之先进在当时全市机械行业是首屈一指的。厂长也是中央下来的非同一般的人物。这对以后我为人文风格的形成有很大关系。

而当时同学们向往的理想的工作单位是全国闻名的三条石的工厂。

一条古老的街道，街口铺着三块大青石板，故得名“三条石胡同”。胡同里藏着几十家小工厂，是天津市铸造和机械工业的发祥地，同时也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活地狱”和“阶级教育展览馆”……陈伯达等当时一些中央的大人物，都去过三条石，并题字留言。

一提天津的工业，似乎就不能不提三条石。

实际上三条石是小生产、小作坊、小手工业。当时我如果幸运地被分配到三条石的某个工厂，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有现在这样一种命运。

不是好与坏、大与小的问题。那是另一个蒋子龙。

我还是喜欢现在这一个。

进厂不久，我就知道自己喜欢大工业，在雄阔神秘的现代化大车间里，如鱼得水，甚至表现出当工人的天才。

厂里流传着许多关于厂长的神话。他领导着一个近万人的机械王国，在关键的地方、关键的时刻，准有他在场。真是深谙抓重点的艺术，为了打狼

敢于舍孩子。一棍子把狼打死，孩子也能得救。

他有重点，全厂职工心里就有重点。他的思路就是战场上的一面旗帜，旗在哪里，哪里就是最前线，就有一场硬仗。一个重点接一个重点，一个高潮接一个高潮，人人都能感觉得到工厂前进的节奏，非常明确，起伏有致，强烈饱满。

决不像现在的“一步三摇工作法”，高喊重点是把经济搞上去，又怕经济一搞活会有经济犯罪，再来个二重点打击经济领域不正之风。犯罪有法律管着，你的主要目标是什么？结果点子很多，无一侧重，前边打狼，后面怕虎，孩子丢了，狼也没打着。

这是我平生接触的第一个厂长，而且是个大厂长。不可能不感到新奇，不可能不观察他。

小个子，瘪鼻子，翘嘴，眼有精光，一下车间便头戴竹编安全帽，脚蹬大头工作鞋。怎么看他也不像个在那个年代唯一的一种极具权威性的《名人大词典》里占了一页的伟人。可不知为什么，你任何时候见到他，都会感到一种威势，一种力量，一种智慧和信念。

矮汉子高声，他讲话极有魅力，比演戏还吸引人。开全厂职工大会，把几个重要的数字写在手心上，便上台了。如江河直泻，滔滔乎其来。在以后的许多年里，我再也没见到像他那样讲话富有鼓动性的人。也许那个年代的人容易被鼓动。现在我自己因听报告听得多了，也变成了一个老戏迷，知道怎样挑刺了。

我们厂在郊区，赶上刮风下雨下雪，他看到有女工抱着孩子站在公共汽车站，就会让出自己的吉普车，到公共汽车站的后面去排队。当时一个国家四级干部做这种事，似乎是很普通，很自然。职工看到或听到，心里还是会发热。

这样的故事很多。

按理说，他不可能也用不着注意到我这个占全厂万分之一的青年工人的存在。可他不知在什么时候注意到了。也许是在我们车间调整试车的最后阶段，他在现场整整坐了3天3夜。每到开饭前半小时，他到食堂转一圈儿，等我们吃饭回来，他已经在那把木椅子上坐着了。3天3夜没见过他睡觉，没见他吃过东西，没见他打过盹儿。总是那么精神百倍。真神了！

正式开工生产的时候，我被任命为热处理班的班长。手下有30多名工人，分为三个班次。其中有一些是从三条石的私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调来的老师傅。他们级别很高，但对2500吨的水压机、100吨的天车、几十米的大炉子、神秘兮兮的各种仪表，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再加上被苏联专家吹得吓人呼啦的各种操作规程，好像抬脚动步一下留神就会出大事故。我读过热处理的书，在先我们一步建成的太原重型机器厂实习了半年，年轻好胜，不怕阵。脖子上喜欢围一条毛巾，出炉的时候被千度高温烤得大汗淋漓，毛巾的一角咬在嘴里，脸上留下的汗被毛巾吸收，不会咸嘴。风尘飞扬，充满一种自信，一种自豪，从容熟练地指挥着隆隆天车，滚滚操作机。

这个咬毛巾的习惯动作立刻被许多人仿效，成了年轻人潇洒优美的一种标志。有个姑娘喜欢我，自称就是被我在工作中咬毛巾擦汗的帅劲迷住的。

至今我还留恋那段生活。当个工人并不像现在某些怀有贵族情结的人认为的那么坏。我现在称自己是“工人作家”，有些人不仅不反对，反而很高兴。因为这个称号似乎意味着过时了，不流行了。我则庆幸自己毕竟还有过

过时的东西，像有些人那样连过时的东西也不曾拥有过，又该如何呢？在“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年代，我反而没有这种荣幸。那时候我是“资反路线的干将”、“修正主义黑笔杆子”……

几十年下来，厂长换了一茬儿又一茬儿。不同的个性，不同的风格，不同的做法，千差万别，什么样的人物都有。

“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

“北方之地，土厚水深，民坐其间，多尚实际。南方之地，水势浩洋，民生其际，多尚虚无。”

再加上国家政策的倾斜，地理环境的不同，使南方和北方的企业家，内地和沿海的企业家，有许多不同。

但，“条条大道通罗马”，好的厂长都有良己的独特的治厂方法。每个厂长都是一台大戏的主角，支撑着中国经济的舞台。

他们有差别，也有共同点。现代经济生产正逐渐世界化。凡成功的企业家身上都体现了这种现代企业精神。

有意思的是他们各自的表现迥然有别——

南方一现代化大型企业的厂长，竟用传统的苦行僧式的办法获得了成功。

平时住在厂里，一周回家一次。尽管家有娇妻爱子，大多数情况下他一回到家便累散了架，进屋倒头就睡。像用乏的电池充电，把一周在工厂里欠的觉都补上。

在他上班时间，不许家里人为私事找他或给他打电话。廉洁得对自己和家人近乎残酷。

他有自己的理论：“我只有把自己的生活搞得四面见光，才能取得把工厂搞好的资格。中国人挨整就是那么几下子，政治问题、经济问题、作风问题、骄傲问题。你把别人在这些问题上对你望风捕影的可能性，早早就根除掉，无后顾之忧，便可换得在管理工厂时有更多的自由，更大的勇气，更硬的权力。”

用高薪把市里的一流教师都收买到厂办中学，用高价买高知，这符合现代意识，使他的职工子弟高考升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多。增加工厂的凝聚力和知名度。他的口碑极佳，工程技术人员对他尤其推崇。

与他自身的廉正极不协调的是，工厂退休的老领导，各个上级部门的领导找他开后门，要钱要物或安排个人，他一般都照办。其理论是：“群众同情弱者，我上来他们下去，他们就变成弱者。如今群众看到他们仍能指挥我干这干那，下了台的欺负在台上的，就转而同情我。我就可以利用这种同情干许多正事。”

北方一大型钢铁企业的经理，是典型的政治型企业家。

懂得政治，精通政策，利用政治，跟政治家有良好的关系，在领导层中玩得转。信息灵，常常能得风气之先，先吃一口。比如承包、扩大自主权等。竞争中常有这种现象，早来的吃口肉，晚来的喝口汤。

这样的企业家知名度大，甚至能影响领导人物。有一次我和一个政治家谈话，他在谈话中几次提到这个企业家的名字和观点，令我惊异。

还有：

知识分子型的；

新潮型的；

能文能武型的；

农民型的……

每一个成功的企业家都是一个独特的类型，很少有完全照抄照搬别人的做法能获得成功的。

我跟企业家的缘份，使我找到了终生的主题：人和经济社会的关系。

人类创造了工业文明，工业文明也制约着人类。至于权力、家庭、伦理、道德等都无一例外地受着经济发展进程的影响。

现代人的性格构建、精神走向在很大程度上也受着工业的影响。现代人有谁能离得开工业产品呢？

因此，是大工业培养了社会的消费品格和文化品格。

令当代作家惭愧的是我们还没有大气象，大规模，与大工业相匹配的工业文学作品，与实际的工业生活相比，文学显得苍白和软弱无力。

巨大的工业文明常常会对人类的需求开玩笑，尤其喜欢拿人类的精神需求开玩笑。

这玩笑使我在近几年跟企业家的关系有点尴尬——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或者是众所不知和一些说不好不好说不说好的原因，作家协会和一些纯文学刊物的经费都“出现赤字”。5年前的某一天，副主编找到我。当时我是某一个刊物的挂名主编。因纸张和印刷费涨价，如果不先交给印刷厂多少万元，刊物就得停印。我们的刊物还是被市领导称为“天津市唯一的官办文学刊物”，没有钱理应找领导。但领导也没有钱，叫我们自己想办法。

挂名主编也是主编，是主编就得负责任，人家副主编解决不了的问题找到你，你就得拿主意。我给一个当厂长的朋友打了个电话，如此这般地把文学的尴尬处境说了一遍，总之是说文学已经开始讨饭了，找他借10万元应急。他答应得很痛快：“别人借钱不给，你借钱没问题，老话说，跑了和尚跑不了庙，现在连庙也靠不住。庙一倒，光剩下几个秃头和尚就赖帐。你是大和尚，跑了庙也跑不了你这个和尚。我跟党委书记打个招呼，明天上午叫你的会计来办手续拿钱。”

晚上9点多钟，他又来电话：“老兄，你借钱的事吹了，书记不同意。他说你要是私人用钱，借多少都行，党办的刊物，没钱印刷应该我国家要钱。你等于是替国家向我们借钱，到时候不还，你本人也不去人现眼，我们又拿你怎么办？”

太惨了，文艺部门好像不能沾，不能惹。

我又求助另一个厂长，这是个实实在在的大好人，二话不说就借给我们10万元。

不幸被前面那位党委书记言中了，借钱容易还钱难，我几次三番地催促副主编，叫他们还钱。下命令不管用，就求他们，求会计，宁可刊物停办，也不能坑害好心的朋友。死猪不怕开水烫，编辑部没有钱，即便我把他们撤掉也拿不出钱来还帐。

如今我已卸职，还欠人家5万元没还上。为此，那位好心的厂长挨了上级领导好一顿批评，说不定还会影响他的官运。

不仅如此，作家协会下面有许多部门，有好几个刊物，各摊儿都要“自谋生计”，“生产自救”。然而别的本事又没有，便从社会上临时招来一些能言善辩的小姐先生，到各个企业去拉广告、拉赞助。他们见了企业的负责

人，第一句都喜欢这样说：“蒋子龙叫我来找你们要多少多少钱……”

人家给了钱，他们就拿着。

人家拒绝了，丢人的是蒋子龙，于他们的脸面无损。

我经常接到企业家的电话、口信和来信：

“你要的那笔钱我已给了。”

“你要的那笔钱再缓几天行吗？”

我多次召集机关的人开会，三令五申请他们不要再打着我的旗号到企业去要钱了。请他们高抬贵手，我的牌子早就被卖倒了，已臭不可闻。请他们权当积德行善，给我留条生路。

话说到这种地步，仍不能完全止住。我不得不写了一纸声明，复印许多份寄给企业界的每位朋友。

这算不算也是一种缘份？

10. 佛缘

1993年12月1日，在皇历上这不是个很好的日子。尤其“忌出行”。然而我们飞往仰光的时间经中缅双方商议后就定在这一天，乘早晨7点多钟的班机。

前一天晚上，一位作家看来并无恶意，更不像开玩笑，却说出这样祝福的话：“希望你们不要发生空难！”

这一段时间飞机事故确实多。但为朋友送行说出这样的话，不是失口就是缺乏教养。

为什么不前不后不早不晚偏偏在这种时候，在这种不该失口的事情上有人失口呢？

总之是不祥之兆，搞得大家心里很别扭。

一位老友好心好意地提醒我们，要不要带点方便面和蚊子香？旅游局的人又说缅甸非常好，风光绮丽，民风淳朴。

我们到底对缅甸知道多少？

再加上我在出发的前一天上午还在赶稿子，思想尚未转到缅甸上来，没有为出访做好充足的准备，实际上也不知该如何准备。胡里胡涂，别别扭扭地就上了飞机。反正是人家请的，到了缅甸再说吧。但愿能平安到达仰光。

坐稳后系好安全带，我便闭目合十，开始念经。驱赶那位作家的失口给我们带来的晦气，让自己的心静下来。把心里的所有事情都留在国内，清清净净、空空大大地接受缅甸。

飞机准时起飞了，非常平稳。大约过了十几分钟，我感觉好多了，才睁开眼睛，停止念经。后来翻译汪晓蓝告诉我，登机后她们看我一念经，就松了一口气，也很感动。在什么人都有公共场合能够旁若无人地打坐念经，需要真诚，也需要勇气。缅甸是个古老的佛教国家，倘若团长端着个无神论的架子，与人家格格不入，她们几位就不好办了。

我们这是个中国作家代表团，其组成还有四川的老作家王火，上海的诗人、电影剧作家冰夫，北京的老编辑王扶。冷了有“火”，热了有“冰”，倒了有人“扶”。王火说团长和翻译正好是“蒋汪合流”。这是个真正的作家团体，每个人性格不同，才华各异，谈吐诙谐多智，又相互照顾，都有很好的修养。所以大家在一起很快乐，半月内成了好朋友。组团时客客气气，解散时难舍难分。每个人都有一串故事。

飞机升入万米高空，地面已经看不见了，那种脚踏实地的安全感也随之消失了。但团团片片的祥云又制造了一个五彩缤纷的“地面”，这“地面”托浮着机身，让人感到飞机下并不虚空，没有高悬的感觉。所以云是空中航行不可缺少的伙伴。飞机飞得轻巧悠然，似乎并不在意它所负载的责任和重量，毫无压力。舷窗外的白云越来越纯净，纯得透明，白得刺眼，白到极致忽然生出色彩，红黄蓝紫，如同魔毯在飞机前面铺展开来。这魔毯瞬息万变，突然在中间托出一个滚圆的巨大的太阳，黄黄的，没有光焰，没有热度。随之云彩也幻化出亭台楼阁，山川树木，一派创世纪的景象！我感到在太阳后面应该走出手拉手的亚当和夏娃……

3个多小时后飞机在昆明机场平安降落，下人上人，稍事休整。再度升空后我发现机舱里多了两个身披袈裟的大和尚。心里长舒一口气：皇历是错的，今天是好日子，就该出行！绝对会平安无事，这次缅甸之行一顺百顺，

一定会很圆满。

一点不错，我们的班机准时平稳地在缅甸的首都仰光降落。近几年我多次乘坐中国民航的班机，像这样准时的时候还真不多。

在舷梯旁有一队手持鲜花的缅甸少年儿童，我猜测一定是来欢迎机上的两位大和尚的。果然是佛教之国，重佛敬佛。但不知这两位法师是缅甸的和尚访问中国归来呢，还是中国的和尚来缅甸访问呢？我们让出机舱内的走道，让两位大和尚先下。走在前面的一位大头圆面，沉静，慈和，真好法相，让人顿生亲切和信任之感。

下机后我向来接我们的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的一等秘书韩学文打听，才知那两位大和尚是中国佛教代表团，一位来自西双版纳，一位来自德宏州。晚上还有一班机，沈阳杂技团将来缅甸演出……今天可真是黄道吉日！

仰光美得不可思议，是个绿色的城市，街道和建筑物掩映在繁茂的树木之中，红花托着白墙，草地对应着阳光和蓝天，照耀整个城市的则是大金塔。我的车紧随在警察的开道车的后面，一进仰光就看见了这座举世无双的“瑞达光佛塔”。每个人见到它的第一眼都会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惊呼：大金塔！它是仰光的标志，也是缅甸的象征。每年有成百上千万人从世界各地来到仰光，主要是为了参拜大金塔。它金光熠熠，突出而不孤傲，惊人而不骄人，神圣而又神秘。与整个城市的风格、气氛非常谐调。

仰光没有摩天大楼，楼房多在6层以下，式样各异，少有相同的建筑物，与热带品种繁多的植物正好相称。整座城市建设规划得很有文化品位。马路的便道上排满私人的小汽车，我想起刚才缅甸作家协会的主席吴妙丹到机场去接我，就驾驶着自己的日本尼桑轿车。可见缅甸人是很富有的……

汽车把我们送到茵雅宾馆。宾馆大门口还在燃放鞭炮，站着一大群服饰鲜艳的人，宾馆前面的广场上停满小汽车。这里正在举行婚礼——太好了！我们到哪里不是碰上吉人，就是碰上喜事、好事，是我们有福气，还是我们来到了福地？

宾馆豪华宽敞的大堂里洋溢着喜气，但并不嘈杂，不影响宾馆的正常业务。总台照样为新来的客人办理入宿登记手续，服务员照样为客人搬运行李，接来送往。一楼商场里的金银珠宝，灿灿生辉，更增加了一种富丽堂皇、吉庆欢乐的气氛。

新娘一身雪白的嫁衣，白纱在地上拖了老长。所有女宾客无论老幼都打扮得花枝招展，珠光宝气，发髻上插着鲜花，新郎一身黑礼服，显得庄重大方。男宾客一律缅式装束，上身有点类似中国老式的带疙瘩攀纽的长袖褂子，下身是筒裙，脚穿拖鞋。大约有三四百人，真是豪华婚礼。摄影机、照像机，灯光闪烁。庞大的结婚队伍跟在新郎新娘的后面，穿过大堂，进入后楼的宴会大厅。大家都彬彬有礼，很有教养，或者只笑不说话，即便说话声音也很轻很低。还有一些小孩子，也没有对这座大宾馆表现出丝毫的好奇心，并不东游西逛，也不这里摸摸那里看看，兴趣只在婚礼本身。因此几百人的婚礼不仅没有给宾馆添乱，反而成了一大景观，来自各个国家的客人看得津津有味。在宴会厅的门口摆着两个大礼品架子，类似百货商店的货架，上面摆满了亲友们送的礼品。我出于职业习惯顺便打听了一下这样的婚礼要花费多少钱？缅甸朋友说需4万元左右。我看见礼品架上有好几个直径在70公分左右的银盆，精美至极，既可实用，又是很富特色的工艺品，每一个标价都是4万元（按官方汇率合6600美元）。

我的房间在4楼，走进去很凉爽，把32℃的高温挡在了门外面。房间高大，宽敞，干净，舒适，应有尽有。一张宽大的柚木写字台，晚上可以在上面记点东西。电视机有十几个频道，一天24小时都有节目，还可收到香港的中文台。更令我满意的是窗外有个很大的阳台，可以在上面练功、做操，甚至可以跑步。最重要的是我的阳台还对着大金塔。白天它金辉耀眼，到晚上，在一片夜色中唯有它仍然光芒闪烁。每晚临睡前，我都站到阳台上对着大金塔静静地站一会儿。

神奇的佛塔建在了一个神奇的位置上，下午我们坐着车在仰光市转来转去，似乎在任何一个角度，进入任何一条陌生的街道，都能看到大金塔。它好像对我们在不断指引，提示。只要看到大金塔，就能确定我们宾馆的位置。

夜里我睡得很香，在大金塔下有一种安稳感，何况宾馆里又是这样安静。在沉沉睡乡里我忽然听到一种声音，这声音非常悦耳，又熟悉，又陌生，勾起了我一种渺远的记忆，在童年？还是在家乡……我渐渐醒来，听出是鸟的鸣叫。不知有几千只，或者几万只，才组得成这般雄浑动人的天籁大合唱？

我睁开眼，屋里还是一片漆黑。打开台灯看表，刚过5点钟，但睡意全消，觉得精神很好，觉已睡得足够了，便起身走到阳台上，天际刚有一丝泛白，大金塔还在静静地闪着光。宾馆停车场后面的树林梢头落满了鸟，甚至偌大一片树林竟不够鸟来占的，你争我夺，忽起忽落，叽叽啾啾，千鸣百啭。鸟群为什么这般兴奋？莫非今天又是个好日子，又有喜事降临？

难怪缅甸的青年人都希望能在这里举行婚礼，或许茵雅宾馆正座落在一块风水宝地上……

在这样美妙的早晨——况且这又是来缅甸后的第一个早晨，再回到床上去睡懒觉，简直是一种罪过！

我换上外出必备的游泳裤——昨天晚上回来的时候看到宾馆后面有水光，外面套一条浅色长裤，上身是短袖蓝色运动衫，学缅甸朋友赤脚穿拖鞋便下楼了。外面空气湿润而清香，天已放亮，我可以考察一下周围的环境了。

茵雅宾馆似乎是按照这样的原则修建起来的：让客人既能享受现代物质文明，又能看到原始风光的野趣。它的后面被浩大的茵雅湖拥抱，碧玉斑斑，清流泱泱，岸边长满连宾馆服务员也叫不出名字的奇树异花。宾馆的前面则像一个野生植物园，绿色是立体的，最底层的是遍地的青草，草叶像中国的韭菜一样宽大、油绿、水灵，被修剪得整整齐齐，像绿绒毯，铺满角角落落，看不见土，凡有土的地方就铺着这样的绿绒毯。青草的上面是热带灌木和一朵朵、一串串、一片片的野花。灌木和野花的上面是参天大树，有些树干之粗三五个人伸开手臂也抱不过来。在遍地皆芳草的森林深处有弯弯曲曲的石板小径，早晨时间有限，我没有走到头，不知这片森林到底有多大。这个地方太美了，豪华宾馆世界上多得很，但把豪华宾馆修在这样一个野趣天成的湖边密林深处，恐怕就极少见了。我想下湖游泳，脱了长裤才发现水面上有蛇游动，不知是否有毒，遂不敢造次。由水蛇看管这片偌大的湖面，可比在岸边立个“禁止游泳”的牌子管用多了。于是穿上长裤重回林子，放开喉咙纵情长啸，加入群鸟的台唱，十分痛快。

今天的确又是个好日子了，我们上午的第一项活动就是去看大金塔。

缅甸有个规矩，任何人进佛塔必须赤脚。大金塔建在一个高高的有半个足球场那么大的基座上，有东西南北四条宽阔平缓的楼梯可登上基座，进入金塔。楼梯的两边都是小商店，专卖佛像、鲜花、供品、香烛和佛教的纪念

品，花花绿绿，醒目而又兴旺。进楼梯前就要脱鞋，四条楼梯外面各放着一片拖鞋和少量皮鞋、运动鞋。穿皮鞋、运动鞋来的都是外国人。游人不必担心，别看是一片片无人照管的鞋阵，既不会丢失，也不会拿错。除了步行的四道楼梯外，通大金塔正门还有一条电梯，我们的车队则停在电梯的入口处，大金塔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在电梯外铺了红地毯，放了一排凳子，让我们坐着脱鞋。

缅甸国家出版事业董事长陪我先登上电梯，电梯很长，渐渐地靠近大金塔，心里不觉生出一种静穆和虔诚。下了电梯，眼睛突然为之迷离，一时被大金塔的辉煌惊呆了！来不及细看，大金塔管委会的人递给我一把鲜花，应该先去拜佛然后看塔。

我走进佛塔，里面恢宏壮丽，佛陀居中而坐，法相生动可亲。我把鲜花插在佛陀脚前香案上的花瓶里，这才真是“借花献佛”。然后点着蜡烛，点着香，陪同我的董事长不知为什么突然加快了动作，已经在佛陀前的地毯上跪倒了。我想其他陪同来的缅甸朋友和我的团员们都在后面看着我怎么办，据说有些代表团的团长到这儿就不跪，不知是不敢跪，还是不想跪？我不管别人怎样，来到佛国怎可不拜佛？不跪又怎么叫拜？我没有丝毫的游移，很自然地跪下去了，合十，磕头，许愿。事后王扶果然对我说：“你在前面一拜，我们就好办了！”

拜完佛，汪晓蓝代表我们向大金塔捐了款。主人请我们到另一个房间里喝茶，吃点心，拿出一个堂皇的大本子让我题字。那种场合没有时间思索，急急忙忙写了八个字：“金塔辉煌，佛光普照”。然后谢绝主人的美意，走出来仔细欣赏大金塔。

真巧得很，又碰见了在飞机上遇到的两位大和尚，来不及说话，只相互点点头。这时候，任何人站在大金塔下，其全部注意力必然被塔所吸引。岂止是吸引，它的伟力，它的完美，能够霸占人的想象力，剥夺人的想象力。面对大金塔你丧失了想象力，即使由你天马行空，拼命去想象，也不可能比眼前见到的更奇异，更壮观。让人觉得这并非人力所能为，定有神助佛帮。迎着灿烂的阳光，它比阳光更灿烂，金辉四射，夺人眼目。

大金塔高 320 英尺，底部周长 1280 英尺，状如一个顶天立地的“金”字。已经挺立 2500 多年了，仍如新的一样，通身金灿灿，明煌煌，光华千丈。据传塔基下压着佛陀给的 8 根头发，所以会长盛永固。仅塔身上的纯金就有 7 吨多。塔顶有一贵金属制成的宝伞，重 1.25 吨，上系直径为 27 厘米的纯金球，四周镶有数千颗钻石，644 颗红宝石，551 颗蓝宝石。大金塔的每个角上都挂着风铃，有 100 枚金铃，11900 枚银铃，在微风中叮叮铃铃，若断若续，忽强忽弱，似有佛乐自天上传来。有许多黑色的鸟在大金塔上空盘旋，鸣叫，伴乐而舞，随乐而唱。

大金塔周围还有 68 座大小不等方式各异的小塔，分红、白、黑三种颜色，拱围着主塔，组成一个巨大的塔群。从哪一个角度看都不一样，从哪一个角度看都精美绝伦！欣赏大金塔只应照相，只能绘画，用文学来描述它显得苍白无力，失之太远。

来拜佛看塔的人很多，但不乱，没有一个人往地上丢东西。有许多缅甸人是全家人一块来，烧香，磕头，许愿，捐款，大金塔各个角浇，各个佛像前都有人在拜，或磕或坐，或躺。大金塔里摆着不少捐款的钱柜，我眼看许多人都往里面放钱。每个柜里的钱都很多。当地人的风俗是挣了 100 元，就

应该捐给佛 50 元，佛还会让你再挣 100 元。过去有化缘的和尚，各家各户早晨炒的第一个菜，做熟的第一碗饭，先送给和尚吃。赤脚走在塔群中的大理石地面上，很舒服。我忽然悟出，赤脚进塔不只是表示对佛的虔诚和尊敬，对拜佛者的身体也有莫大的好处，脚掌踏在热乎乎的石板上，岂不等于足掌按摩？可使血液通达全身？大金塔下面的石板地大都是导热的，气温越高它就越热。唯有中间一条 2 米宽的白色大理石通道，永远是凉丝丝的。无论阳光多烈，就像在今天这样的暴晒之下，人走上去仍然是冰凉的，我赤脚一会儿在热石上走，一会儿在凉石上走，甚觉神奇，问了几个人却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宇宙间有许多神秘的人类尚无法知道的事情！

从此，我们每到一地，主人都安排先去拜佛看塔，然后再进行其它活动。

12 月 3 日黄昏前，我们在蒲甘想登上他冰瑜塔顶看落日。以往我多次看过日出，还从不认真观察过落日的景观，主人既然把它作为我们的一项活动内容，必有道理。但他冰瑜佛塔非常高，楼梯又窄又陡，砖石结构很不平整，赤脚踏上去就需要很大的勇气和耐力了。许多人爬了一半就退回去了，我坚持要登上塔顶，看到落日。快接近塔顶的时候，在一段平整的塔外走廊上，放着一把长椅子，上面盖着红布，椅子上坐着的正是那位活佛样的大和尚，真是奇遇！

他含笑向我招手，让我坐在他身边。我求之不得地与他交谈起来。他法名都龙庄——也有一个龙字！他是云南西双版纳允景洪坎洁总佛寺的住持，省佛教协会的副会长。比我们早一天来到蒲甘，明天飞往曼德勒，我们是后天飞往曼德勒。这就是说我们一直在跟着都龙庄法师的足迹走，是法师在前边引导着我们。

所以我们一路非常顺利，所到之处都会碰上喜事，好事：开业庆典，宝石乡的农民发财后的草地狂欢，一年一度的缅甸国家文学奖发奖大会……

半个月里水土改换，起得早睡得晚，节奏紧张，从精神到身体没有一点不舒服。年纪最大的王火老，连头疼脑热、肠胃不和的事情都没有发生。王扶和汪晓蓝的状态最能代表全团的精神面貌——她俩全天到晚笑个没完，有说不完的话，有讲不完的笑话，似乎每时每刻都让她们碰上值得大笑一番的事情。王扶大姐说，这半个月里比以往 10 年里说的话都多，笑得都多。

身在佛国，心见如来，自然胸内澄净、平和、宽厚，才会觉得处处是福地，天天是好日子，经常碰见好人。

对佛国的访问结束了，但佛缘永在。

二、走南想北

1. 走南想北

(1)

自1989年以来，每年我都要去一次广东，短了一周，长了20多天。所幸年年都有这样的机会。就像半个世纪前许多沿海大城市的人纷纷投奔延安解放区一样，现在的社会时尚是投奔开放区。我加入南下的行列并非为了去谋求职业或寻找致富门路。恰恰相反，纯粹是出于一种精神需求，感受一种新的生活信息，观察一种希望，跟踪一批企业家。实际上我把广东当作一个“采访点”，在东北、华北、华东都有这样的“采访点”。我是靠这些“点”跟踪中国，观察工业社会的变化，跟生活保持着联系。

中国人历来就有走西江、闯关东、下南洋的传统，这走、闯、下是“人往高处走”；是“人挪活”，想活得更好。广东正是当今人们想走、闯、下的“高处”，是个可以“活得更好”的地方。近十几年来北方人一批又一批地大量南下，正说明广东的优势，是一块得现代风气之先的风水宝地。

我下广东由最初的惊讶、振奋、钦羨，到最近几年已经可以了解得较为深入，能够冷静地观察和思考了。今后是否还能保持每年南下一次的热情就很难说了。深圳就有几年没去了，并非没有机会，深圳朋友的几次邀请我都谢绝了。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因素——我对深圳的兴趣已不像以前那么强烈了。

有些单位，创业初期的勃勃生机和锐气已经消损，或多或少地陷入曾使北方许多国营企业一蹶不振的怪圈。一大批青年俊才云集特区，最初的几年他们和衷共济，创造了奇迹。一旦事业有成，便开始重蹈中国人争争斗斗的复辙，精英不精，开始分裂。且缺少北方那种争争斗斗的广阔舞台，乃弹丸之地，你的老婆在我的部门，我的孩子在你手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关系错综复杂，盘根错节。他们曾吃过勾心斗角、怀才不遇的苦，到了特区没“特”多久，又重吃二遍苦。

我一直在等待着特区人创造一种体制，这种体制能够吸引和容纳各种各样的出类拔萃之辈，使他们各尽所长，且不必把主要精力用在内耗上。创造出这样一种体制，胜过创造千万亿元的利润，实际不愁创造不出更多的利润。否则，特区能“特”多久？特区的未来应该是同化非特区，而不是被非特区同化。

1992年3月，我和一个波兰作家住在深圳一个不算低档的宾馆，其管理之差，服务人员素质之差令人难以相信，难以容忍。在总台进行了严格的登记，缴了房费和押金，这是应该的。到了楼层服务台再缴一次押金领钥匙牌，每次打长途电话还要再到楼层服务台登记，缴200元押金。我问缴给总台的200元押金是做什么用的？服务员口气极为生硬：不知道，你去问总台。只认钱不认人，对旅客没有丝毫的信任感，像防贼一样管制。而旅客则有进了贼店的感觉，特区变成了“饿”区，一种对金钱的贪婪和饥饿。

有的朋友之间的人情越来越淡，钱情越来越重，甚至只剩下利用的关系。用人脸朝前，不用人脸朝后。请你的时候一副态度，活动一结束，你的价值被使用完了，又是一副态度，安排立刻降格。一位朋友讲，我们深圳人穷得只剩下一堆钱了。

连“和气生财”的这点文化素质都没有，还能发大财吗？

(2)

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发生各种各样奇怪的事情是不足为怪的。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必然要寻找文化，有了强大的文化蕴含和形象才有巨大的和久远的成功。试想哪个经济发达的国家不同时又是文化发达的强国呢？

自瓦特发明蒸汽机带动了世界的工业革命，渐渐地西欧就成了世界的经济中心——这个经济中心的形成与繁荣又跟文艺复兴有直接的联系，是政治解冻思想活跃、人们安居乐业的文化结果。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的经济中心向美国转移，联合国总部迁到纽约，特别是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国成了世界头号经济大国，同时又是西方文化的中心，无论在文学、电影、电视、出版、新闻，都领导着世界潮流。借助文化的强大发射力，一大批美国的企业和产品获得世界意义的成功，成为世界名牌，至今仍能享誉全球。如可口可乐。应该说这是美国文化的成功。眼下万宝路对中国市场的征服，首先是一种文化的征服。我们接受了美国产品，实际是接受了美国文化。从影视、文艺演出、体育等多方面进行文化的狂轰滥炸。已经成功的还有泰国的正大集团。从“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就有丰田车”开始，与其说是日本产品占领了中国市场，不如说是日本文化完成了他们以前用武力所没有完成的征服。

随着日本经济的强大，有人提出了世界经济进入多中心的时代，继纽约之后东京也是一个经济中心。而且到下个世纪，很可能中国也要产生一个具有世界影响的经济中心，是广州？还是上海？是珠江三角洲？还是长江三角洲？

中国的版图是一只雄鸡，广东正是鸡腿，肌肉强劲，灵活有力，鸡爪伸向东南亚，成为环太平洋的中心。待香港回归大陆以后，和广东连成一片，交通发达，资源丰富，其优势显而易见。我看广东，正在进入成熟期，或者叫进入稳步发展期，老百姓富，企业富，中产阶级强大，这就增强了经济和政治的抗震力，倒退的可能就减少了。有几次南下使我感受格外深，银根紧缩、治理整顿、压缩投资、整顿金融等，我在北方见到的是冷清，灰色调，到了广东完全是另外一种景象，热气腾腾，该怎样干还怎样干。广东抢先了十几年，时间就是金钱，时间就是机遇，别的地区要超过是很困难的。当今时代是越发达越富裕，越富有就越发达；越贫穷就越落后，越落后就越贫穷。地球上有什么油水，发达国家总是先吃头一口，优胜劣汰，弱肉强食。一步赶不上，步步赶不上。

要成为经济中心，还有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文化。

时下的所谓“名牌大战”，其实是一场文化大战。哪个品牌确立了自己的文化形象，具备了自己的民族文化品格，无疑那个品牌就具有强大的优势。

我们缺少的正是这种能享誉全球、富有持久生命力的名牌，原因就在于这些企业或产品的牌子和质量缺少文化品格。或者抄袭模拟别人；或者起点太低，只顾眼前利益，不管长远；或者有好的开头却难以长久，昙花一现，自砸招牌。

世界上有钱的人多如牛毛，能成为超级富翁的却凤毛麟角。正如产品商标多如牛毛，能成为世界名牌的并不多。在一次又一次直至高层次的竞争中仍能获得胜利的必定是那些具有文化眼光，代表了一种强大文化的产品。

(3)

1986年春天，杨干华兄陪我到珠海西部的白藤湖去，用了大半天的时间，土道弯来绕去，坑坑洼洼，尘土飞扬。1994年3月我再去珠海西区，只

消半小时，长桥大道，还有即将启用的珠海机场，让人感到了决策者的文化眼光。过几十年不会落后，过几百年以后将作为这个时代的文化象征另有其存在的历史价值。

天安门就是文化，故宫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粹代表。甚至人民大会堂、中国美术馆，也代表了毛泽东、周恩来时代的文化特征。同一时期建成的一片片工人新村、干打垒、千篇一律的大板楼，除去暂时地解决了老百姓的住房困难以外，并无多少文化价值。或者说这些建筑代表了一个不重视文化的时代。一方面下控制人口的增长，一方面大量修建简易住房，这就是缺少文化的不良循环。近年来各地拆掉的都是这些东西，而解放前的四合院、有些地主和资本家的庄园则成了保护对象，成了一种文化遗迹——这不是历史对现实一种残酷的嘲弄吗？

吸取这个教训，我们现在办事就应该想到不仅要今天负责，还要对历史负责。

对照广东，我想起北方某些大城市，还在搞平房改造，拆了旧平房盖新平房，拆了旧简易房盖新简易房，除非这个城市永远不发展，永远这么穷，否则这些房还得再拆第三次或第四次。之所以如此有万不得已的苦衷——没有钱。因为穷才折腾，越折腾越穷。

经济选择文化，追求文化品位要有经济实力。但有钱的不一定都具有文化品位，文化也影响经济。

1994年3月我看了顺德市的容奇镇，它还叫镇，实际上已是一座现代工业新城。从生产管理到产品到厂房建筑，都与计划经济时代的中国工业大不一样了。我在这个镇上见到了许多在北方很有名气的产品生产厂家，如容声、万家乐等。

如果说中国历史上还从来没有过成功的北伐，只有一次打到武汉就半途而废了，倒是有许多次成功地南伐，每一次统一中国都要从北向南打。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经济文化倒是进行了一次又一次成功的北伐。我跑到新疆，跑到河西走廊，跑到黑龙江的小兴安岭，喝的都是广东、海南的饮料。

这个时期中国的主要经济思想也来自珠江三角洲，深圳最早借国家领导人之力贡献了一句口号：“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邓小平南巡讲话》又一次推动了中国的开放进程，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也是先有“南巡”，才有“讲话”。广东人的思想通过国家领导人影响全国，通过他们的产品影响亿万老百姓。

这不单是经济的成功，更是思想文化的成功。

根据郑炎潮先生的理论，广东地处东方的边缘，接受西方文化观念最容易。在中国近代史上，思想改革家多出在广东：洪秀全借助西方天主教在广东能够起义，以及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都是广东人。

(4)

近几年来，新创办的刊物和报纸属广东最多。这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表现了广东的经济实力。这些报刊不论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还是省内发行的，都是激光照排，彩色印刷，搞得很漂亮，带有强烈的商业味道。

广东正在形成自己的商品经济文化。

这些报刊用较高的稿酬从全国各地征集思想，虽是内部报纸却办得有声有色，没有官方报纸的呆板和枯燥。在大街、车站、码头的报摊上格外受欢

迎。

这叫“第二新闻”，或者叫“第二文化市场”。

使中国的文化进入“春秋战国”时期，没有主流文化，没有权威报刊，谁有钱就可以竖起大旗，用高稿酬吸引一批优秀的作家来投稿。谁的刊物办得好，谁就是中心。

我以为，与广东的经济思想相比，文化思想显得较弱。

但广东有自己的文化氛围，有自己的主见，全国文坛关于“下海”问题闹得沸沸扬扬，广东作家协会却不张扬，不动声色。北方的一阵又一阵的浮躁，似乎也与广东无关。我想广东也许在全国各作家协会中是最稳当、最有实力的。青年文学院向全国招收青年作家，哪个省的作协有如此气魄？

陈国凯兄是个奇怪的现象，我曾几次向他讨教，广东作协如此兴旺发达且把得稳，有何诀窍？他或者秘而不答，或者王顾左右而言他，三言五语应付过去。我每年能来一次广东多半是因为他，每次来广东最愉快最轻松的聚会就是跟他在一起。自1980年的春天在北京文学讲习所相识，十几年来，无论文坛上的风风雨雨，还是商品大潮的冲击，都没有影响我们的感情，而且越来越相知越深。他是文弱书生，我是人高体壮，他身上却有一种豪气，在我面前老是一副老大哥的派头。久而久之，我也就很愿意尊他为老大哥了。广东的企业家大半是他领我认识的，我下去采访往往是他帮助安排，没有国凯兄，我对广东是不是还会有这么大的兴趣，是不是能坚持八九年的长期跟踪采访也很难说。

但这种交往又是不对等的，我来广东多，他去天津少。有一年他去看我，住在我书房的小床上。当天津夜深人静了，他的精神头刚来，在我的书架上找书看。当天一亮，大街上吵吵嚷嚷，人们开始上班了，他则想睡觉了，我把天津市能买到的最好吃的东西放在他面前，他则视如忆苦饭。再加上空气干燥，只呆了3天就赶紧逃回广东了。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养育一方文化。

但又不仅仅是水土问题，这十几年来有多少北方人来广东工作，又有几个广东人去北方谋生？广东的水土随着粤菜已经风靡了全国。

我可以常来广东看看，但不会把根扎到南方。我的根已经扎在了北方，北方有我熟悉的丰厚的文学土壤。

北方人有南方观念，这是北方人的特长。南方人也应有北方观念，有北才有南，有南才有北。即便是一个非常先进的地区，失去了方位感，也会渐渐地固步自封起来。

2. 鼓浪屿“晤仙”

1984年初夏，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省作家在鼓浪屿举办笔会，也请了我和北京几位编辑参加。

大队人马住在鼓浪屿中部一个有着现代文明气息的宾馆里。为了照顾我们几位“特邀的客人”，让我们住到建在鼓浪屿东部山顶上的省委招待所里，是岛上较为高级的地方。大门口有警卫，履行职责颇为认真。进了大门还要高高低低地走15分钟山路才到我们住的那座小楼。《人民文学》的主编李清泉和女编辑向前分别住在楼上的两间屋里。楼下两房我和崔道怡各占一间，湖北作家张祖慰向往“高级”，搬来跟崔道怡同住。这是一座年代久远的旧房，房间高大却空空荡荡，弥漫着一种旧木头散发出来的霉味。欧洲古典式的百叶窗，高而宽的木门，一张厚重的老床，一张旧写字台，一把高靠背的旧木椅。卫生间里更是古色古香，所有的铜截门上都挂着厚厚的绿锈。

这个房子不知有多长时间没人住了。

好处是极其幽静。我放下行李考察了一番周围的环境。我们住的这座小楼坐落在山坡的后部，临近小山的制高点，我的窗户外面是数丈高的断壁，断壁上面长满野草和古树。往东不足50米便是悬崖，下面是大海。南面是陡峭的山坡，长着浓密的半人高的杂草和遮天蔽日的大树。只有西面一条窄窄的石板小路可通往山下人烟稠密的地方。

真是个好写作的好地方。

住在这样的房子里也只能写作。最容易激发想象力，神驰万里，思接八荒，除去跟笔交流以外还能干什么呢？

被火车和汽车摇荡了三四天，实在太累了。晚上10点多钟我便从朋友们的高谈阔论中抽身，回到自己的房间倒头就睡了。

一睡便又深又沉，连梦也被疲乏赶跑了。真正抛弃了一切或被一切所抛弃，进入一种“睡死过去”的状态。不知过了多久，在沉沉睡意中听到了野猫的嚎叫，一声接一声，一声高似一声，凄厉惨人。不像是发情叫春，倒像是被其它野兽追赶撕咬，做垂死哀嚎。声音愈来愈近，最后似乎爬上了我的窗台，叫声越发令人毛骨悚然。我从地上抓起一只拖鞋向窗户砸去，听到百叶窗边叽哩嘎啦响了一阵，猫叫声停止了。我很快又“睡死过去”。

不知又过了多久，依稀听到风声雷声雨声。大风在山崖和我的窗户之间的夹道里穿过，发出哞哞的牛一样的吼叫声。我好像清醒了一点，好邪乎的大风，不会是台风登陆吧？可别把这栋小楼的楼顶给掀了……

尽管这样想着，仍然又睡着了。

等我被人叫醒的时候已经是早晨7点多钟了。天亮前的这一大觉睡得最香甜，外界也最安静。

吃早饭的时候李清泉老先生问我：

“夜里睡得怎么样？”

“很好。”

“看得出你睡得不错。”

“您睡得怎么样？”

“不好……”

向前接过话茬：

“除了你，其他人几乎一夜没睡！”

“为什么？”我以为出了什么事情，看他们的脸色确是一副倦容，好像比昨天刚下火车的时候还难看。

向前问我：

“你夜里就没听到什么，看到什么？”

“噢，是猫叫吧？”

“猫叫？”

“你们没听到猫叫？”

“没有。”

不可能，猫的嚎叫那样凄厉刺耳，别说是住在同一个小楼的人，就是整个小山上都会听得见。他们一夜没睡为什么没有听到猫叫呢？莫非是我做梦？不对，起床后我的另一只拖鞋的确是在窗户下找到的。

“夜里是不是刮风下雨了？”

他们认真而又莫名其妙地摇摇头。

屋外晴空万里，地面干燥，我无法证实自己的话，真是活见鬼了！不，是睡见鬼了！不是他们见了鬼，就是我见了鬼。

张祖慰首先宣布，晚上不再和崔道怡作伴，要搬到山下去和大队人马住在一起。

我怀着一种急切的好奇的还有几分紧张的心理盼着第二个夜晚快点降临。小的时候听过许多关于鬼的故事，有过极端恐怖的深刻感觉。长大后再看关于鬼的小说，已经找不到那种恐怖的感觉了。近几年也曾看过几部所谓恐怖电影，并未引起真正的恐怖。年近“不惑”，如果能在鼓浪屿碰上鬼，也是一件幸事。

白天的节目安排得很多很丰富，时间过得很快，想要阻止夜晚的降临都不可能。

夜渐渐深了。

人安静下来，山却开始活跃。我真切地感受到黑暗的躁动和威压，动物和昆虫一起忙碌起来。白天是人的世界，夜晚就是它们的天下。

我振作精神等待奇迹出现，或鬼或仙或神却又迟迟不肯驾临。我终于打熬不住，昏昏欲睡。在似睡非睡间又猛然惊醒，屋里有了响动，与其说是我听到了某种声音，不如说是我感觉到屋里有了某种声音。

一团白色的东西在我蚊帐外面游动。是一个人，一个女人，衣裙飘曳，身态轻若飞天，却看不清面目。我感到头皮发麻，每根汗毛和每根头发都乍起来。心里提醒自己：“你可不要叶公好龙！”

我拼命想睁大眼睛，眼睛已经在睁着，就是看不清。她像人，更像是人的影子，如同一团白雾。在屋里飘来飘去，不靠近我，也无意伤害我。

无论是声音还是这白色物体是不是确实存在着，我始终不敢肯定。莫非是我的幻觉？因为我们知道这座小楼过去是德国修女的住所。

我想伸手去摸一摸，又怕惹恼女鬼或女仙。如果真是德国修女作祟，那还是洋仙。不知烧香管不管用？最好是找一本《圣经》来……

我听到了确确实实的声音：“嘀嗒嘀嗒……”

而且愈来愈急，愈来愈重。

我打开灯，白色的人影不见了，屋顶却湿了一大片，水珠成串地砸下来，而且愈来愈快。我放在椅子上的衣服和地上的提包都打湿了。

我赶紧跑到楼上，猛敲李清泉先生的房门：

“清泉同志，您的屋里怎么发大水了？”

老先生蹚着水为我开了门。

我先冲进卫生间关了截门。山上不经常有水，昨天晚上李先生想洗澡，打开水龙头，见没有水就忘记再关上了。夜里来了水，自然会成全我们来一番“抗洪抢险”。

我问李先生：

“您今晚睡得怎么样？”

“很好。太累了，真对不起！”

“没有再闹鬼？”

“没有。”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严肃认真地在胸前画个十字，轻声说：

“修女，谢谢你的提醒，不然我真会成了水龙王，大水也会损坏这座可爱的小楼。”

我擦干身子钻进蚊帐，一觉睡到大天亮。

此后再也没有发生类似的故事，其他人也一样。到离开的时候我们都有点舍不得那座小楼。我住过各式各样的宾馆，至今仍怀念鼓浪屿山坡上的那幢小洋楼。

3. 在大自然的怀抱中活着

凡人即烦人，因而向往天堂。凡人太多，使天堂般的杭州变成了一座繁城，燥热难捱，拥挤不堪。可见凡人多又惹人烦。

据说每当进入旅游季节（游玩天堂难道还分季节吗？），杭州市每天都要增加 100 多万流动人口，到处都拥挤着旅游者。天堂人并不烦，甚至还生出一种自豪感。能不烦，就是不凡。

大约是 1991 年，我第一次去杭州。好几位杭州人见面后喜欢这样问我：

“你这是第几次来杭州了？”

“头一次。”

“头一次？……”

他们像看一个外星人一样盯着我，有不解，有气愤。我被看得被问得不好意思起来，以前居然没有来过杭州，太对不住“人间天堂”了！

我不愿意凑热闹，这次还是因工作被同事硬拖了来，结果还是凑了热闹。几年前曾去过“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苏州，觉得还是不要轻易到天堂旅游，更不可三番五次进天堂。天堂是供凡人向往的。没有去过的或去不了的地方总是最富诱惑力，最能激发你的想象。

天堂进去容易离开难。原因很简单：买不到火车票。天堂也受凡人俗事的困扰。我们想离开天堂的心情比当初奔向天堂的心情更为迫切。有人建议，利用被困的这些天时间去游千岛湖。

刚看过西湖，还有兴趣看别的湖吗？浙江难道还有比天堂更好的地方？

车出杭州市沿宫春江往上游而行。离天堂越远，离大自然越近，越走感觉越清新，空气越凉爽。车过建德，山越发清幽，面包车里不甘寂寞的旅游者，突然都安静下来，被窗外的景色吸引，也被景色镇住。情由景生，进入一种什么境界，便生出一种感觉，眼为之迷离，应接不暇，心便立刻清静下来。

公路进入青山幽谷的深处，少见人迹，仿佛远离了尘嚣。想不到就在这野美难描，野趣怡人的群山腹地，神话般地出现了一座乳白色的现代建筑，式样新奇，透出一种优雅的豪华。前拥翠湖，后依青山，远收黛绿，近挹清香。这就是千岛湖宾馆。

四周再无其他人烟。野花、野草、绿树、翠竹都保护得极好，看不出有一丝现代文明的破坏和污染的痕迹。像是一个奇迹，这样一座大宾馆当初是怎么建设起来的？莫非是在别处建好了，整个地从空中吊装到这个地方？

更神秘的还是千岛湖，它的魅力使我们迫不及待地要全身心地投入，要了解它，要仔细欣赏它以至于顾不得享受房间里现代化的舒适洁净的设施以消除旅途的劳顿——不停歇地坐了 3 个多小时的汽车，同行者中有的年长 70 多岁，有的脊椎有病，却没有一个人叫累。千岛湖有一股魔力，让看到它的人无法再把眼睛移开，却又看不透它。

满眼都是绿，我在楼上餐厅找了个临窗的位子用午饭，眼睛却盯着窗外的湖光山色，贪婪地吞吃这少见的绿，也被绿吞吃。1000 多个被树木修饰得轮廓浑圆的绿岛，座落在 600 多平方公里的绿色湖面上，绿挡着绿，绿藏着绿，纵使手里有一架高倍望远镜，也看不清这绿，也看不尽这绿。

但，千岛湖绿得并不糊涂。远处的野岛墨绿，中间的岛屿深绿，眼前的小岛翠绿。一望无际的湖水也绿得富有层次，远处绿得深邃，每个岛子的四

周湖面绿得浑厚，岛子的倒影够不到的地方，湖水绿得清碧明澈。绿滢滢，绿晶晶，绿荡荡，绿森森，深碧托着浅翠，近青衬着远黛。绿得纯粹，绿得高法，绿得神秘而又真实。一切都是那么滋润，那么亮丽，纤尘不染，使人俗虑皆消，心脾皆清，超然有世外感。

午饭吃的什么不记得，只记得有滋有味。饭后立即登舟游湖。未见千岛湖不想千岛湖，看到千岛湖愈加不知足，站到湖边想进入湖心，进入湖心想看遍全景——这却是不可能的，至少这一次不行。乘船顺着千岛湖岸兜一圈儿，需要一周的时间。湖中 1000 多个野岛，从不同的角度看，景色不同，情趣不同。即便角度不变，随着阴晴变化，风云游动，岚风隐现，湖中的景观无时无刻不在变化。千岛湖可谓千面湖，怎么可能看全、看够、看透呢？

微风轻推，湖面摇出片片细浪碎波，像抖动绿色的绸缎。湖水极其澄澈，人眼却不能见底。明明是纯净透明的，努力看下去，三五米以下便是明而不透了。水太深了，平均 60 多米，最深处可还百米。透明而又深博，使月魅刀，幻入世间最佳境界。

游艇或者在岛屿间穿巡，或者在大片的湖面上飞掠。像一匹马在广阔的草原上奔跑，时疾时缓，时东时西，完全随心所欲。无论怎样折腾，也挣不脱绿的包容，绿的掩映，绿的诱惑。导游小姐只讲解千岛湖真实的历史和现状，没有矫揉造作的渲染，没有千篇一律的传说。更不像许多风景胜地那样，处处都有典故，角角落落都留下文人骚客的污染，一木一石都穿凿附会出一篇所谓佳话，尽管不乏警句妙联，但更多的是雕琢，浅俗。千岛湖不需要这些，它的美震慑了语言，显露出现有语言的苍白和无力，它美得没有规范，没有局限，没有标准，纵擒由己。或者说它创造了一种全新的美的标准。

不需要别人的解说，每个人都对千岛湖有自己的理解、自己的感受。“小景可以入画，大景可以入神”，千岛湖能移情改性。不论怀着怎样恶劣、沮丧的心情，投身到它的怀抱，满身心就只有它。它能给你一种纯朴的兴奋，一种青春的激情，还有一种如醉如痴的恍惚，恍惚了自己，朦胧了他人，存在不是荒唐，生命更不是负担，世界变得单纯洁美了。

10 万亩水面上仿佛只有我们一条游艇——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千岛湖是“超级旅游热点”，游人不会少。只是由于水域太大，岛屿太多，游人对于它如同大海藏鱼。至清至静便成了千岛湖得天独厚的特色。人亲近人，人也怕人，人也烦人。人们习惯了人山人海，进入这景又好人又少的妙境，自然会重重地透一口气，生出一份轻松，一份快乐，一份率真。

千岛之中只开发了桂花、天池两个岛，可供人游览。我猜得不错，登上这两个岛果然有许多游客，看每个景点都须排队，缓缓而行。其余的野岛，游人无法登攀。草深林密，有毒蛇、野猪、鹿、獐、狗等野生动物，是千岛湖保护了它们。原来这 1078 个岛屿，在 30 多年前是一片群山的峰峦，筑成新安江水库大坝以后，积水百米，淹群山变为千岛。岛靠水连，人迹难到，没有污染，没有破坏，树木得到保护，动物存活下来。

眨眼我们在湖上已荡了 3 个多小时，应该说是尽兴而返。游艇靠上宾馆的码头，我突然觉得兴致不仅未尽，反而更高了，很不情愿就这样离开千岛湖的水面。便邀了两个年轻人，找宾馆借了一条刚好能容下三条汉子的小船，一人一根桨，划向一个未知的水域，想闯一个野岛。

自己划桨，离水更近了，生出一种亲切，用手脚嬉水，清凉润心。驾小舟如坐水面，欣赏千岛湖又是一番滋味。湖水滚珠，绿岛层叠，云团氤氲，

在岛湖一色的万绿之中，嫩紫艳黄的野花杂染其间，映波成彩。

我们奋力靠近一个小岛，跳下去先将小船系好。然而要想进岛却不容易，岂但是没有路简直就没有一条能让一个人钻进去的缝隙。大树中树小树，老竹青竹嫩竹，横七竖八的灌木，东拉西扯的藤萝，密如蛛网的长蔓植物，结成了铜墙铁壁，这铜墙铁壁的后面说不定还埋伏着毒蛇猛兽……够刺激，太有味道了！既然已经来了就不能叶公好龙，无功而返。

倏忽间湖天转为幽暗，头上乌云惊惧，团团块块，流滚布阵，与千岛湖相对应，仿佛天上也有一个千岛湖，叹为奇观。可惜我们手中没有披荆斩棘的工具，只能徒手开路，折藤断竹，用木棍拨打荒草野蔓，划破了手臂，脸上缠满蜘蛛丝，粘糊糊皮肤又紧又痒。我们忘情地欢叫着，撕打着，上面用手折，下面用脚踩，折腾得大汗淋漓，衣服都不成样子了，才前进了十几米。

千岛湖仿佛是给三个大胆闯入者助兴，让我们淋漓尽致地玩个痛快，感受湖中的各种境界，先是噼噼啪啪，继而哗哗响成一片，天上那个千岛湖放水了！我们躲在一棵大阔叶树下避雨。没有风，没有闪电，可不必担心会遭雷劈。但雨点愈下愈急，击打着树林，击打着湖面，没有起伏顿挫，一股劲地“沙沙沙……”——这声音充塞天地，掩盖了世间的所有喧嚣，我却感到静得瘆人。一种孤立无援的静，一种与世隔绝的静。感悟到生命的美好和脆弱。静静地享受大自然的狂暴。

阔叶树再也无法护卫我们，衣服几乎湿透了。我们更担心小船被雨水漂走，便又艰难地钻出小岛，回到船上。

细密的雨线把湖和岛，岛和天缝合在一起，群岛迷蒙，似隐似现，如仙如幻。唯独湖水，仍是那么平静，仍是那么澄澈碧绿，成千上万吨灰白色的雨水落进千岛湖，不仅没有改变湖水的颜色，而是立刻被大绿溶解吃掉，倒是千岛湖染绿了大雨。大雨使千岛湖变化多端，愈加妩媚神奇。我们早已浑身透湿，大雨仍然一阵紧似一阵地抚触我的全身，我感到一阵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放松。想放开嗓子大唱，哪怕是高声喊叫也行。

一种大的痛快，一种忘我的冲动，一种赤裸裸的孩子气，东一句西一句地在湖中呼喊起来。一无所有，风儿吹动我的船帆，下雨别忘带草帽，要问我最爱什么花？就是这船头劈开的白浪花……

扯开了嗓子，用足了力气，是唱，也是在喊、在叫。重要的不是词句，而是声音。也只有在这时候才知道，原来自己在平时活得是那么拘谨，那么紧张，那么疲乏。我被自己捆得死死的，心里被许多废旧的思想塞得满满的。多亏这次在大雨中荡舟，身上有形无形的禁锢全被冲进了千岛湖。

我们唱闹着终于划回了千岛湖宾馆。宾馆设计得非常可人意，每间客房的窗户都对着千岛湖，客人们都趴在窗口看着我们。他们在笑，在指指划划，也许还认为我们是三个怪物，是疯子。可我，觉得自己非常幸运，在千岛湖里洗去了生命里的尘垢，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单纯、快乐，享受生命本身的意趣。不感到狼狈，把别人的笑话也当成了一种快乐。大自然真好，活着真好。倘能永远保持这种心境，该有多好！

我们都没有带洗换的衣服。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热水澡之后，服务员已经把我们的湿衣服洗净烫干。现代最佳旅游胜地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既能享受大自然的野美野趣，又能享受现代物质文明。千岛湖都具备了。

到晚上8点钟雨才停歇，群岛渐渐变为黑色。黑色的上面飘浮着雪的山岚，柔曼轻灵，因风变化。墨绿色的湖面上撒着点点光斑，如星群附湖。千

岛湖悄悄地进入了夜晚，美丽而沉静，偶而传来几声鸟鸣和不知是什么动物的叫声。这里的静夜是活的，充满生机。

按计划明天一早我们就要告别千岛湖，早早地就生出一种深深的恋意，真不想离开这个地方。许多名胜重地，在未去之前心向往之，看过之后却只能得到一种低要求的心理满足：“不管怎样来过了，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当时很少有再来第二次的欲望。见到千岛湖却得到一种高境界高品位的享受，还没有离开就计划着怎样来第二次、第三次……

真实总是短促的。正因为千岛湖太美，太好，逗留的时间过长会生出无所事事之感，会感到一种愧疚，一种亵渎。身不由己、脏拉巴叽、忙忙碌碌才像人。但我不知此时是睡，是醒，是梦，是真？

4. 路过无人祭扫的红军坟

翻过乌鞘岭，色彩由深变浅，植被由密变疏，直至根草背无，荒丘列阵，野漠苍苍——这便进入了闻名于世的河西走廊。

南面有祁连山遮护，嵯峨起百重，雪嶂插遥天。北面有合黎山、龙首山挡卫，峰峦相对，留出一条大道通西。道随山转，山弯道亦弯，山高道亦高，绵延 2000 里，好大的走廊！

进新疆，到中亚、西亚和欧洲，必经此廊下。太平盛世用于商贸，此走廊便是丝绸之路，使者相望于道，“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战乱年代河西走廊便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兵气连云屯，白骨缠草根”。

中国近 2000 年来的兴兴衰衰，朝代更迭，哪一次可曾忽略了河西走廊？

所以只有河西走廊上才会产生敦煌。一部敦煌学就是一部艺术的中国史。世人甚至可以瞧不起中国，但不敢不崇拜敦煌；可以不了解中国史，但以知道敦煌学为荣。

只有通过河西走廊才能到达敦煌。不亲身走走河西走廊，也就不会真正了解敦煌。

而欲知河西走廊又须先知道历史。

这条戈壁古道漫溢着一种神秘的气氛。大凡沙漠都是神秘的，可怕的。人们总以为沙漠是最擅于遗忘，可帮助自己掩藏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情和东西。恰恰相反，沙漠不仅有凝重的历史感，而且能以某种方式预示未来。

一路走来，凡古迹文物都藏在荒沙绝漠之中。而对一代代后人构成强大诱惑的正是这些荒沙绝漠……

也有一片片绿洲像珠子一样点缀在这漫漫古道上，这是为行人准备的。当你经过长途奔命，已精疲力竭，身上的最后一滴水份仿佛也被沙漠吸干了，戈壁滩便为你提供一块栖息地，好让你补充水份，填饱肚子，恢复力气，以便第二天再投身沙漠。在莽莽大戈壁只要突然出现了色，那里就有水。只要有水，树就长得格外高，格外绿，庄稼长得格外青翠，就有人家可投奔。这些人渐渐变成了村庄、城镇。使大戈壁枯燥、冷峻、铁板一块的面孔，变得生动了，有了活气，有了笑意。这条原来是千里断人踪的荒漠野径，终于成为一条走廊。且千余年来人踪未断，皆缘于此。

过武威，穿张掖，蓝天四垂，朔气昏昏，大道的北侧猛然推出一大片荒塚。坟堆很小，大的不过筐头，小的只有一抔土。排列极不规则，密密麻麻在大漠上摊开。有人说 3000 座，有人说不止 3000 座。没有记载，无任何资料可查，更找不到一个人能说得清这里到底埋了多少人。当地人把它叫做——红军坟。

往西走，这样的红军坟还有几片。

有的坟头上竖着一两根说绿不绿说黄不黄的骆驼刺或别的野草，随风扭摆，有的光秃秃，覆盖着灰褐色的沙砾，令人想起乱葬岗子。大概从有这片坟的那一天起，就无人来祭扫过，更不会有人来认坟。真正是荒骨弃坟，孤魂野鬼。

然而它们是红军坟——不叫红军坟还能叫什么呢？这里埋葬的确实曾是红军里的将士。然而红军不以他们为荣，反以为耻。在文件里，在党史上，在教科书里，在一切传播媒体下，他们是张国焘错误路线的牺牲品。按中国的风俗，人死后是必须要认祖归宗的，他们的屈魂冤魄去世不能回家归住，

文不能进革命烈士陵园受后人瞻仰，莫非仍然保留着班、排、连、营、团的建制？否则怎样抵御这绝漠中的风沙、寒冷和漫漫无际的孤寂？

衰草寒烟，风毒沙腥。年复一年，古道上走过各种各样的人，他们寻访河西走廊上一个又一个的名胜古迹，不愿漏掉一处。荒漠多旧迹，许多废墟又成了新景。这一片片的红军坟既不是旧迹，也未成为新景。人们从它旁边走过，却绝少注意到它，更不会深究沙砾下埋着什么人，又怎能想象得出半个多世纪前的一场场艰苦备战？2 万多名西路军将士，被数倍于己的马步芳、马步青的精锐骑兵围追阻截，人像草一样成片地倒下，然后草草掩埋。……

为了什么？

才不过几十年前的事情，就这样如烟如雾地飘散了吗？

而离此不远的 1600 多年前的魏晋古墓却成了现代文明的热点，只发掘了 10 余座，便震惊世界。以六号墓为例，在莽莽荒漠中同样也是一个毫不起眼的黄沙堆，寸草不生。挖开来，墓内却极为排场，分“三室一道”，有卧室，书房，饮宴、娱乐和待客的厅房。每一室都是多层楼阁，少则三层，多者五层，雕梁画栋，砖砌门楼。门楼上绘有彩色的青龙、白虎、朱雀、蜚螭、麒麟。前室下部还有三个带拱券门的耳室，分别为库房、厨房和牛马厩。通道宽 2 米，长 20 米，彩砖铺就。墓室内有 100 多幅彩绘砖画。多力一砖一画，还有半砖一画和数砖一画，绝妙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有农桑、畜牧、狩猎、出巡、奏乐、博奕、舞蹈、服饰等等。用现代人的价值观度量，墓中的每一块砖都价值连城。它有无可估量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今人可通过它研究魏晋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

这些古墓是国家的宝贝，更是当地人的骄傲。保护它，宣传它，贩卖有关它的书籍和画册。它使国内外一切知道它的价值的人眼睛放光也使国内外并不懂得它的价值的小偷们同样垂涎欲滴，他们知道若能得到墓里的一块砖就可卖大价钱。

现代社会就是这样成了历史的大市场。现代人都有嗜古癖。

人们是多么喜欢厚古薄今啊！魏晋古墓的富丽堂皇和今天的火爆热烈，同旁边的红军坟的惨烈草率和今天的凄冷荒芜相对照让人不能不情绪翻动……

懂得历史才懂得中国。“厚古”是因为“古”有值得厚的地方，本无可厚非。魏晋古墓群也建于战乱年代，先闹蝗虫，然后瘟疫流行，战祸连年，饿殍蔽野，尸骨塞河。为什么坟墓还修得那样从容、豪华？

中国人是非常重视坟墓的。不仅要选一块风水宝地，有条件的话还要把坟场修得和死者的身份、地位相称。更重要的内容不在表面，而在黄土下面。要把自己喜欢的东西，金银财宝，吃的用的，娇妻美妾，连同许多秘密统统带进坟墓。中国的一半历史和文化都藏在坟墓里！

一座祖宗坟就是一座宝库。所以挖坟盗墓屡禁不止，发财者有之，丧命者有之，坐牢者有之。

想来红军坟以后也不会被盗的。它们既没有中国古墓里那种丰富的蕴藏，也没有西方人墓地的那种庄严肃穆。西方人信仰死后去见上帝，而见上帝只要有一颗虔诚洁净的灵魂就足够了。他们希望自己的坟墓离教堂近一点，墓碑要刻得有特色，有个性。坟墓里面则没有什么大文章，可以说千篇一律。而中国人认为到阴间还要生活，还要转世，能够带的都要带走。从外

表看都是上堆，里面却五花八门，异彩纷呈。当今一些发了财的人又开始在坟地上做文章了。我在南方曾采访过一个“农民企业家”，那天他正跟家里人怄气，便提着录放机，拎着酒菜，到自己的坟墓里一边听着乐曲一边大吃大喝。那墓室用钢筋水泥建造，坚固而宽大。他坐在自己的坟墓里有一种安全感，这里是他永久的归宿——人活一世如同草活一秋，而有个坟墓，占一块地方，他就能永久的存在。那个农民的坟建在一个草木茂盛的青山坡，毁了一大片绿油油的植被，代之以刺眼的灰白，远看好像是青山上的一块疮疤。

红军坟的存在却是为了消失，为了遗忘。

再过许多年，这一片荒塚肯定会被黄沙彻底掩埋。一如魏晋时期蔽野的饿殍，塞河的尸骨一样化为灰土。留下来的是当时有钱有势的人精心修造的墓室。不论过多少年这些墓室被发掘出来，墓主人都将因他的保藏下来的奇珍异宝而名扬于世，载入史册，不会再消失。坟墓中的历史和文化属于有钱人。有钱可买来历史，买来文化，也可买得不朽，买个永恒。

战死的西路军将士什么也没有。他们在死的时候甚至不知道自己是被一种错误路线出卖了。正因为不知道才有为信仰献身的勇迈和自豪。他们活得单纯，死得迅捷，因知道的少而没有失望。

现在他们静卧古道两侧，已经有资格也完全能够彻底拒绝任何声音了。但是他们在看着，河西走廊又变得热闹起来，人声渲沸，车流匆匆，商旅云集。原本比他们幸运的现代人们却被劝告玷污了，被扶风般的巧言令色迷惑了，知道的东西越多越不想再知道什么了，活得太久也很腻味。倒是无知显得强大，充满生存的欲望和繁衍的能力，却又不会太爱惜生命。无知虽然能葬送才华，也衬托、成全才华。没有大批无知的机械般服从天才指令的人，人类社会又怎能发展？如果西路军不败，又怎知张国焘是错的？有了张国焘的错误，就越发显得正确路线来之不易，无比珍贵。

红军坟并不孤单，在昆明市郊的一个山坡上，有一大片红卫兵坟。那是一次大武斗留下的杰作，也可以说是另一种错误路线的产物——无知的巨碑。它是风景秀丽的春城的一个无法回避的景观，然而人们都想忘记它，从它旁边经过的时候也不看它。这样的红卫兵坟在全国不知还有多少处？当年每个坟头上都插着一块木牌子，上写：“捍卫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烈士某某”，“毛泽东思想的忠诚卫士某某”，“文化大革命的战斗英雄某某”……不知什么时候这些牌子都没有了。

后人习惯于用某种模式来套历史，或者赋予历史以人为的光环，或者对历史文过饰非。

看过红军坟继续西行，荒漠上多了两种景致：一是旋风，二是海市蜃楼。

非常奇怪，别处为什么没有这样的旋风？无遮无掩的暴日把远处的山石烤黑了，把空气和沙砾溶化在一起，风丝不透，一切都是静止的，大戈壁被晒死了。突然在我们的车前车后，车左车右，无端刮起一股股旋风。风流先是在原地旋转，卷起沙尘，然后笔直地升高，直冲云霄。最后形成一个巨大的黄色烟柱，笔直地挺立着在沙原上移动。像是在引导我们，拘留我们，想诉说些什么，警示什么……令人心惊目骇。

“大漠孤烟直”——不能不感佩古人组织文字的才华。形容这奇怪的旋风再也找不到比这五个字更生动更简炼的句子了。同时又生出许多疑问，为什么此处的大漠烟孤？且是直的？

莫非这里杀气太重，孤魂太多？

古代有许多旋风告状的故事。不能简单地把一时无法解释的现象说成是迷信和愚昧。科学能够解释的就都变得简单了，世间有许多现象是科学解释不了的。以前有许多事情被认为是先人的愚昧，以后的事实却证明是一种大智慧。

在大漠上残杀西路军的头号刽子手马步芳，1975年病死在沙特阿拉伯的大沙漠上，也成了异国他乡的孤魂野鬼，且不能卷起笔直的孤烟。

频频出现的海市蜃楼，不过是一个美丽的骗局，是对游魂的慰藉。楼阁幢幢，碧云团团，山水浮突，飘忽幽谧，心里向往什么，眼里就会看见什么。望蜃楼而神驰乡井——是大沙漠在戏弄人，还是人在表达对大沙漠的蔑视？

它也是一种“鬼打墙”。

深入河西走廊这样一条神秘的古道，不碰到一些“活见鬼”的事情也是一种遗憾。我继续前行，前面是莫高窟——那是个更神秘的去处。

但我先要记下来的却是这一片片红军坟。

5. 走在赛里木湖畔

森森戈壁，仿佛只有这条公路是有生气的东西。它像一条灵蟒，蜿蜒、跃动，在太阳下闪着黑色光泽。

爬行的汽车则是这浩瀚大滩上唯一的活物了。它像一条船，颠簸摇荡。它毕竟不是无顶的船，我的头忽而撞上车顶，忽而摔在车帮上。我并没有睡觉，眼睛始终盯着窗外。

车窗外是一望无际的灰黑色沙石，沉伏着等待着，赤裸而又神秘，令人触目惊心。这无边无沿的粗沙碎石是从哪儿来的？又是怎样生成的呢？

它们这样等待了亿万年，在等什么呢？

当它被风激怒的时候，飞沙走石，铺天盖地，摧毁一切，吞没一切。包括人类赖以骄傲的导弹、飞机、坦克、大炮，不过是它口中的一碟小菜。在它平静的时候，也让人感到一种潜在的威势，冷峻地随了多少朝代的更迭，多少民族的兴亡。历史并没有在它身上留下什么痕迹。

进入戈壁，人立刻变得脆弱和微不足道了。一切生命都变得渺小和谨慎了，似乎纤细之物注定要灭绝。强大的是莽莽原野，是坚韧和粗砺。

望着干燥的荒滩大漠，你老有一种干渴的感觉。体内的水分正顺着每一个毛孔，被焦热的戈壁滩吸走，蒸发。跑了几个小时以后，我们停车吃瓜——汽车的后背箱里总是带着好几个大西瓜和哈密瓜。

新疆的西瓜本来就甜，甜而脆，水又多。干渴的我们站在如我们一样干渴的戈壁滩上敞开肚皮吃，真是一种难得享受到的野趣。荒野默默，野风徐徐，尽管骄阳烈如火，但身上是干爽的，无汗水，无尘土。

我顿起童心，甩开胳膊向远处投扔了几个戈壁子。还想将啃过的西瓜皮也潇洒地飞抛出去，被司机拦住了。他将大家丢弃的西瓜皮都捡到一起，反扣着摆好。他说这是戈壁滩的规矩，前边的人吃完西瓜，要将瓜皮倒扣，以防被太阳晒干。后边的人如果没有水，凭这些瓜皮就能活命——这算我们进入大戈壁后上的第一堂课。

水上足了精神就足，登车继续前行。

天山在我们的左侧一直紧紧跟随，或者说我们始终跑不出天山的护围。像地球的围墙，矗立在天涯尽头。我们见到的只是它的北坡，绵延千里没有一根树木，裸露着连成一体的褐色岩石，有时青棱棱，有时泛一点紫色，似铜浇铁铸。沟沟壑壑，森然惊目，像历史的抑或是大自然的一道伤口。山顶堆积着白雪，由于山形和山岸无一处是雷同的，积雪分布得千奇百怪，更增添了天山的神奇。

公路在拔高。在我们的右侧又出现了一道山脉。我们变成在大峡谷里行进，视野受到局限，戈壁滩不再是一望无垠了。

这条大峡谷一头通向内地，另一头仿佛直达天上。公路对天山越贴越近，我们的车在沿着山脚跑。不论是翻越这座天边之山，还是登临这座天上之山，不都是到了天上吗？

路越升越高。戈壁滩却渐渐有了绿色。沙石少了，土多了，起伏不平的荒野长着稀疏低矮的青草。

左面的天山越来越高，峡谷却越来越宽阔，右面的山脉变为一片皇陵。草更密，颜色也更绿一些。突然，在我们的头顶上端出现了一汪绿水。汽车像饥渴的马，冲着绿水飞扑过去。水域越来越宽阔。天上的湖——赛里木湖

的全貌，奇迹般地出现在我们面前。

谁料想得到在大戈壁的尽头会有这般奇境，美景！这里海拔 2000 多米，赛里木湖是新疆海拔最高、面积最大的高山湖泊。

近 500 平方公里的湖面一碧如染，晶莹澈底，微风轻掠，绿波涟涟。赛里木湖的北面西面依偎在天山的怀抱里，此处的天山难见秃石，下部郁郁葱葱，松柏参天，上部雪峰层叠，映日成彩。湖的东面和南面是广阔的草场，万绿丛中有一片片游动的白色和黑色，那是羊群牛阵，却不见有放牧人。青山、绿树、雪峰、蓝天、草地、中羊，全部映照在椭圆形的湖面上，越是靠近赛里木湖，越觉得它成了一片魔湖，变颜变色，忽而湛蓝，忽而深绿，半边清翠，半边青碧。雪峰与草原辉映，湖光与山包竞翠，仿佛把我们的灵魂吸引进去了。

我们钻出汽车，饱餐一切色彩，大口吸吮赛里木湖畔的色泽和芳馥，如同在吸吮一种生命的气息。心里体验到一种不可言表的感情，超然有世外感……

静谧，清畅。一下子找到了大自然同人的连带感，找到了与灵魂相慰贴的东西。原来并未觉察的灵魂本性的深刻渴求，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我突然悟到，人们为什么喜欢旅行？是出于一种心灵的渴求，眼睛吞吃美好的风光，重新投进生命之中。这是心灵的拯救。人人都是地球上的匆匆过客，生而不知从何处来，死后不知到何处去，生存就是旅游。

我们要在这儿翻越天山去伊犁。但时间尚早，我的心里盛满绿色和阳光，实在不愿离开赛里木湖。博州的副州长达·刚布，领我们来到一个蒙古包前。迎接我们的是一位身着藏青色蒙古袍的中年妇女，袍子是旧的但非常洁净，束腰紧身，体态苗条轻捷，脸上却有着过多的与身材不相称的折纹。这折纹生硬地破坏了她的美貌，她的青春。但遮不住她的风韵，她的气质：善良、质朴、柔韧。她身上有种东西震动了我。她说着蒙语，露出意想不到的真挚和热情，弯腰打礼。我们也还礼不迭。

陪同我们的博州文联主席陶德民同志，精通维、蒙、哈等多种民族语言，向我介绍说，她叫格森，是这座蒙古包的主人。我心里生出疑问，莫非她的丈夫不在家？但不敢多问。

一个穿着孔雀蓝的袍子包着漂亮的黄边的小伙子，牵着一只骆驼，骆驼上驼着两只大水桶，也来到蒙古包前。格森向他说了几句什么，他放开骆驼向我们问好，然后钻进蒙古包拿出一瓶酒和碗。由女主人向我们每人敬上一碗酒，说是下马酒。对我们来说是下车酒。

小伙子名叫嘉甫，身材高大，阔面重眉，仪表堂堂。神情却极为憨厚实交，甚至有几分羞怯。他从骆驼背上卸下水桶，问我想不想骑上骆驼转一圈儿？正中我下怀，我还没有骑过骆驼，且生性好奇，喜欢刺激，在嘉甫的帮助下爬上了驼背。高高在上，前面一团肉驼抵胸，后面一座毛峰靠背，颤颤的，悠悠的，美妙而新奇。挺胸昂首，远眺天山积雪，纵览湖上景色，心情豪迈而恬悦。兜了一大圈儿又回到蒙古包前，我还没做准备，骆驼就曲下前腿，后腿还高高地支撑着，我便一个前滚翻从驼峰上摔了下来。幸好什么地方都没摔疼，连眼镜也没有打坏。连主人带客人全笑了，这哈哈一笑，大家的感情亲近了，自然了。

我们可谓是擅自闯来的不速之客。但对格森一家来说，不速之客也许就是稀客，就是贵客。嘉甫杀羊，点火。格森把我们让进蒙古包，放上桌子，

摆出奶豆、大馕，沏上奶茶。

不知是我们的红色桑塔那轿车停在绿草地上格外醒目，吸引了远近的牧民，还是嘉甫的不同寻常的炊烟，告诉他的邻居们自己家有客人来了，牧民们有的骑马，有的骑摩托车，有的步行，陆陆续续都来到格森的蒙古包。有蒙古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还有一些妇女和儿童。蒙古包里分成四摊，女人一桌，男人三桌。坐了这么多人，并不显得拥挤，前面还有很大一块活动场地。它看上去不大，容积却很大。许多人吸烟，包里却存不下烟气，通风好，冬暖夏凉。它直接以草地做床，却不潮湿，我和达·刚布坐在新铺的毛毡上，干燥而温暖。大家穿着鞋在毛毡上踩，毛毡却不脏，没有尘土泥巴，干干净净。蒙古包看似简单，实际并不简单，它体现了牧民世世代代的智慧……

达·刚布是蒙古包里年纪最大、地位最高的蒙族人，因此他代表格森一家向我和另外两位同行的文友张少敏、李俊芬敬献哈达。然后著名的蒙族敬酒仪式开始了……

先由嘉甫敬酒，他端着满满一碗酒站在我的面前。我心里打鼓，这么多酒怎么喝得下？可这酒不喝是不行的，你不喝他就会站着老唱下去。但是等到嘉甫开口一唱，我立刻被震惊，被迷住。他的音调该高时则高亢嘹亮，穿云裂帛；当低时则沉厚婉转，多姿多采。带着天山的雄浑粗犷，带着赛里木湖的辽阔优美，带着草原的恬静自然，他脸上纯情切切，极为投入，好像不是在演唱，而是在诉说。他的声音来自心灵，来自大自然，来自天堂。

我听不懂他的歌词，但感到感情在被提升，心身在净化。

我听过中国和世界上最著名的歌唱家演唱，他们技巧高超，音色辉煌，我为他们热烈鼓过掌。但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么感人，这么美好，终生不会忘记的歌声。嘉甫是那么自然，朴实，真诚，不加任何修饰，袍子上带着水印、奶渍、草屑，他的歌声里却真情四溢，创造了一种罕见的气氛，把人带入一种感佩不已的境界。

他一首歌唱完，我不犹豫，没有废话，扬头把一碗酒一气吞下。莫说是一碗酒，就是一碗酒精、一碗火药，也会一口吞下。生怕一个推让的动作，一句客套话，破坏了嘉甫创造的这气氛。

他一首接一首地唱下去，酒敬到谁的面前，谁便一饮而尽。蒙古包里极为安静，只有他的歌声在激荡，无边的激情在漫溢。

他唱的也许是一首连续的长歌，当他把酒举到刚布面前，举到他的姑姑菊德面前，举到他母亲面前的时候，歌声变得沉郁、悲枪，流露出一种至纯至孝、倔强而又自豪的情感。我心中涌动着一股美丽而又疼痛的感觉，禁不住眼睛发潮。不觉抬起头，见男人们全都低着头，女人们满脸都是泪。身为主人的格森，哭着笑，笑着哭，泪如滚珠。

在内蒙生活过多年的少敏君，大概在歌词中听懂了什么，在我身边已哭出了声。泪光闪闪的陶德民老先生悄声向我作了简单的讲解：

“他唱的是自己的身世：我是牧民的儿子，在草原上长大；母亲29岁守寡，扶养我们弟兄七个成人，吃尽万苦千辛……”

我知道了他歌唱的内容，眼泪止不住也流下来了。他的大哥中专毕业后在州里当了个经理一类的人物，他的三弟是武警部队的战士，其余的弟弟们还在上学。只有他继承祖上成了地道的牧民，照顾母亲，支撑着这个不寻常的家庭。

嘉甫已经 24 岁，准备明年春天结婚。

他敬完一圈儿酒，他的表姐乌云站起来重新为大家敬酒。他曾是州文工团的舞蹈演员，音色甜美柔和。她用专业演员的技巧和风度演唱，把蒙古包内的氛引向轻松和欢乐：

把斟满纯情美酒的金杯高高举起

赛里尔白登赛哎

献给尊敬的客人

庆贺我们今天在这里相聚……

乌云唱毕，她的母亲菊德，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站起来先高歌一曲蒙族的长调，苍厚悠远，朴茂深沉。然后一首接一首，她自己放得开，别人的情绪也随着她的歌声飞扬。

菊德已 50 多岁，但老得漂亮，老得潇洒，体健神旺。生命还在散发着朴实、快乐、丰富、清新的气息。大家都浸沉在赤裸裸的诚实的快乐之中，相互之间感到特别亲近，特别美好，空气一片洁净。

蒙古包里似乎盛不下这茂大的逐渐高涨的热情和欢乐，几个男人带头，大家便一窝蜂地冲出蒙古包，在草地上围成一圈儿，尽兴地唱，尽兴地跳。

天空忽然飘洒下一阵细雨，不仅没有扫大家的兴，反而助了兴。女主人格森忙里偷闲，换了一双半高跟皮鞋也上了场，舞姿还相当优美。她毕竟才只有 46 岁。我揣度着她的心境；突然闯来几个不速之客，招引得亲戚、邻居都来了，她的家像办喜事过节

日一样热闹、欢快。打破了往日的平静，也引出了对许多往事的回忆。丈夫去世的时候，大儿子只有 13 岁，最小的儿子还在肚子里，放牧、带 7 个孩子、顾家、顾草场，更不要说一年两度的大搬家——迁场，还有许多意想不到的天灾人病，全压在一个年轻女人的身上。她有过悲痛欲绝的日子，也有过感到活不下去的时候。改嫁容易，做烈妇容易，做寡妇难。做寡妇并教子成人就更难了！

她终于守住了自己，守住了儿子，守住了简单，守住了纯朴，

于是也守住了自己赢来不易的幸福和欢乐。悲痛和不幸也是一种财富，给了她意想不到的收获和喜悦。儿子们都长大成人了，且很有出息。

真是缘份，格森的大儿子阿尔肯，不知是听到了什么消息，还是凑巧定在今天回家来看看，当草地上的歌舞进入最热烈奔放的时候，他出现了。

穿着跟我们差不多的衣服，也是大高个，一盘圆脸，那笑容跟他弟弟差不多，老实，腼腆。雨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停了，草原青碧如洗，空气清洁芳香。远山如黛，苍苍莽莽。湖面上有白色气团升腾，浮动，如梦如幻……

阿尔肯邀请大家重新回到蒙古包就坐，他以家庭长子的身份

又从头给大家敬酒。和嘉甫相比，他更像一个专业的歌星，嗓音淳厚、圆润、悠扬。别人数不清，他自己也记不清会唱多少首歌，可以纯熟的用蒙、汉、维、哈等多种语言演唱。每首歌都唱得很地道，却不费力。

他敬完酒，嘉甫抬上来大半只煮熟的羊，冒着热气，散发肉香。

按规矩阿尔肯把刀递给我，让客人先动手。

在陶德民老先生指导下，我割了一块最好的肉，用右手托着送到阿尔肯的嘴边，他吸溜一声一口吞下，又回赠了我一块。嘉甫又端上大盆的手抓面，宴会就正式开始了。

我的五根手指直接参预，却不如两根筷子和一个勺更灵便好使。单抓肉

还可以，想抓起拌在肉里的面条可就难了。不得不蹲起身子，两只手一块下，往嘴里捞。

我完全放松了，狂热得忘形了。心里有一种净化感，胸中的尘垢积闷一洗而净，心上的厚茧脱落，像孩子一样赤裸了，真实了，信任自己和周围的朋友，也非常喜欢他们和自己。今天与其说是格森一家的节日，不如说是我的节日，我的心魂的节日。

我的灵魂里响起一种乐声。

席间，格森作为一家之主最后向我们敬了酒。她神情虔诚而和顺，一言一行都有善良的内在境界的烘托，显出一种高贵的气质。她的款待和奉献是真心的，而且为对别人的款待和奉献感到快乐。这种真情正是灵魂的生命。

她那清美、柔弱而又强大的灵魂，令人炫目，令人想亲近她，敬重她。

我向格森一家，以及她的亲戚、朋友、邻居，还有老州长刚布，睿智、飘逸、随和的陶先生回敬了酒。我没有唱歌，我的歌声还没有那么善解人意。我只能说我的感受，我的感谢。

我想起了成吉思汗的一句话：“世界上只有一个最好的女人，便是我的母亲。”

我多想有机会把自己的家人、朋友、同事也带到这个蒙古包里来，让他们感受一下怎样做母亲，怎样做儿女，怎样做亲戚、做朋友、做邻居。人是多么美好，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多么美好！

人类苦苦追求的文明境界，恰恰在这天山脚下在这赛里木湖畔的草原上让我们体味到了……

不知不觉，我们在格森家呆了7个多小时。我们当天还要翻越天山，还有近300公里的路程要跑，虽然舍不得离开格森的蒙古包，也不得不辞行了。喝了刚布送过来的上马酒，不知说了多少声“再见”，挥了多少次手，最后还得钻进汽车。

汽车在撒欢似地翻坡越岭。许久许久，大家都不说一句话。心里恋恋的，像失落了什么。意识还不愿从格森蒙古包里那种良善无争的氛围中出来。耳边还响着嘉甫的歌声……

我忽然也想唱，也想喊，却记不得曲调，只记住后面的三句歌词：

“……到此方知滋味别，粗衣淡饭是家常，养得一生一世拙。”

6. 抚摸冀东大地那道裂开的伤口

中央电视台拍摄《话说运河》的特别节目，曾约我写南运河一段的解说词。理由很简单，因为我是沧州人。我也未加考虑就应了。南运河的主要河段在沧州境内，它的各种神话、故事同样重要地占据着我童年的记忆。尽管沧州很穷，在“度荒”的年月和“文革”时期，沧州人讨饭的很多。但我的意识深处仍然为自己是沧州人而自豪，这恐怕跟运河不无关系。

历史是在河边长大的。是水养育了人类文明。没有人告诉我，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离运河近的村子就富，离运河远的村子就穷。运河边的地有灵气，庄稼长得水灵，萝卜格外脆，白菜格外绿。住在运河边的人也有灵气，长得水灵，见多识广，聪明善良。对那些过往的纤夫，饿了有饭，渴了有茶。人们不叫它运河，都叫它“御河”——皇帝的河，相传明朝第十六代皇帝朱佑樘，派人到沧州选美，闹得鸡飞狗跳。一个长着满头癞疮的傻丫头骑着墙头看热闹，顺手还把惊飞了的花公鸡揽在怀里，这时恰恰被选美的钦差一眼搭上，认为她就是“踏破铁鞋无觅处”的“骑龙抱凤”的贵人。傻丫头进宫前总要洗洗头，打扮一番。提来“御河”水，从头到脚洗个痛快。满头癞疮竟不治而愈，长出浓密的黑发。可见运河水真是“神”啦！

夏天发大水的时候，南运河突然增宽了好几倍，水流浑浊，高出地面一丈多，恶浪排空，吼声连天，像一头斗红了眼的牯牛。人们在堤岸上搭起帐篷，日夜守护着像皇帝老子一样暴躁的突然翻脸不认人的“御河”。如果有谁看见一条水蛇或一只乌龟，立刻大呼小叫、敲锣报警，大家一齐冲着水蛇、乌龟烧香磕头。水蛇自然就是“小白龙”，可以率领着惊涛恶浪淹没任何一个对它孝敬不周的地方。至于乌龟嘛，据说它的头指向哪里，哪里就要决口。而河堤决口以后非得请来王八精才能堵上。当时我还小，不懂得替大人分忧，只觉得热闹。比过年、比奏赶庙会还有劲儿。特别是到了晚上，河两岸马灯点点，如银河落地，更像刘备的700里连营大寨。田野一片安静，间或有蚍蚍或虫子之类的小东西唧唧啾啾一阵，唯有那瘆人的涛声，一传十几里，令人毛骨悚然，每“哗啦”一声，人们就把心提到了嗓子眼儿。我依偎在那些心宽胆壮的汉子们身边，听他们讲那神魔鬼怪的故事，更增添了恐怖气氛。

我最喜欢春秋季节的南运河，它恬静、温柔，我可以下河摸鱼、掏蟹，可以在河边玩得忘了回家，忘了吃饭。那时我没见过海，没见过黄河、长江，以为“御河”就是天下最大的河，最好的河。我童年的许多梦想都是在南运河边的树荫下构思成的，这些好梦也往往离不开运河。直到50年代，我考进天津市的中学，每逢寒暑假回老家，看着南运河里的船队，才知道在津浦铁路修筑以前，南北大运河是沟通我国南北的大动脉。南运河是贯穿河北省的主要航道，流域近5000平方公里，不仅养育着沧州市周围的人民群众，每年还向天津市供优质水10亿立方米以上，运货100万吨之多。

南运河乃生命之河、兴旺之河，为介绍这样一条河流配写解说词，是我的荣幸，令我激动。我竟一连几天，常常梦到南运河，梦见家乡，梦见自己的童年……

火车、汽车、直升飞机是我的双脚的延长，摄像机代替了我的眼睛，看得更广、更远、更细。我可以游遍古城沧州市及其所管辖的县、镇、村庄。我可以从南到北地仔细考察我最亲近的河流——带着我童年的梦想和欢乐的南运河。

我久住城市，对季节的变化的反应是很迟钝的。一见到真正裸露的土地，看到燕赵大地独有的色调，便激动不已。大道两旁拥挤着的老杨树，已见疏落的黄叶，无可奈何地竖起了秋天的旗帜。

金风吹金秋，放眼望去都是收获的旱庄稼，满场满院，堆堆垛垛。各村各户那如墙如城的玉米棒子，简直就是沧州平原的骄傲！

我越走越感到有点不对头。枝柯飘摇，秋声激越，满树的黄叶在燃烧，在私语。大自然似乎想告诉我什么……

北风，白云，天高，地阔。公路上有不断舞动的长鞭，一辆辆胶皮轱辘大车，各种肥瘦不一的大牲口。马架辕驴拉套，牲口脖子上挂着小铃铛，走一路响一路，显示了农民的富足和知足。赶集的、上店的，走亲的、拉货的，全靠这大车了。

唯独不见南运河，不见小桥流水，不见河上船队。要知道，秋后正是河上运输最忙的时候呀！莫非我们搞错了，运河在沧州境内变成了大马路？

没错，从直升飞机上望下去，这干涸的长满荒草的带状洼地就是南运河。如果割掉荒草，铺上柏油，岂不就是一条现成的公路？

我刚想到这儿，果真就看见河心里跑马行车。当地乡亲还真把河道当成了大道。聪明的羊倌把羊群赶到河心里放牧，河心里长出的草想必更娇嫩、营养更丰富一些。有些勤快的农民把河心的野草用耙子搂到一起，捆成牛腰粗的草捆，背回家去，既可喂牲口，又能当柴烧。连鸡也跑到河里来觅食。有的河段干脆成了晒谷场，有位摊晒粮食的老兄，躺在河床上，用草帽遮住脸，呼呼大睡。真可谓“高枕无忧”——他不必担心河里会突然来水，连人带粮食一块冲走。

昔日的南运河在哪里？

我们访问了沧州市河道工程处的专家，还访问了许许多多的人，没有人对运河无水感到惊讶。如果运河不干仿佛倒是奇怪的。

是啊，近年华北干旱是实，可我们人为的失误也是实！各打自己的算盘，谁在河的上游谁沾光，分流抢水，都想在运河身上砍一刀、咬一口。那一条条连着运河的排灌沟渠，那一个个紧咬着运河的扬水站、抽水机，就像无数根吸管，把南运河的乳汁都吸干了。

1963年冬，开始了“根治海河”的浩大工程。治海河先要治南运河，仅沧州地区就开挖，疏浚了近3万条排灌沟渠，修建了3万个桥、闸、涵、诸（扬水站、点），构成了一个庞大的防洪排涝体系。人们豪气满腔地说：“即便龙王把东海的水全部搬到南运河，也会很快再把大水排回渤海”，“纵观历史，哪朝哪代出现过这样的新局面？哪朝哪代能完成这般宏伟的工程？历史上没有一个朝代能做到。历史上各个朝代加在一起也不行”。是的，历史上南运河从来没有干涸过。1963年开始“根治”，

1965年夏天南运河便第一次干涸！真是“立竿见影”。人们一心想驯服洪水，根治涝灾，唯独没有想到干旱，没有想到滔滔南运河这么快就滴水皆无。

修挖了许多朝代、流淌了1000多年的南运河，就这样在我们的手上消失了。是大自然开了个残酷的玩笑，还是我们陷入了谬误之中？

我们又是怎么走到这一步的？

走出沧州城，来到一大片灰黄的芦苇地前，这里最有古沧州的味。芦苇摇曳，它是见证，沧州历来多涝，何曾缺过水？

这里曾是九河下梢、老黄河的故道，洪荒遍野，古漠苍凉。每逢洪水涌来，一片汪洋；大水退后，遍地盐碱。久负盛名的“沧州铁狮”，建造于1000多年以前，就是为了镇住对沧州百姓危害极深的洪水海潮，所以又名“震海吼”！

“曾经看百战，唯有一狻猊。”（顾炎武），铁狮子身長1丈8尺，高1丈6尺，体阔近1丈，重约40吨，是我国现存的最大的铁狮。它雄踞于土坡之上，向南而立，身披障泥（防尘土的褥子），背负莲盆，胸阔腰圆，翘首侧望大海。清人李之崢这样形容它的神威：“虺生奋鬣，星若悬眸，爪排若锯。牙列如钩，既狰狞而蹀躞，乍奔突而淹留。昂首西倾，吸波涛于广淀；掉尾东扫，抗潮汐于蜃楼。”

铁狮陪着沧州古城历经沧桑，它栉风沐雨，伤痕累累，连积蓄着万钧之力的狮爪，也被盐碱吞蚀掉了。但它“吼”了1000余年，终于把大海给“震”住了，连运河的水都给它吓没了。现在，人们倒真希望铁狮不要再冲着龙王振鬣长吼了，还是把龙王请来为南运河注满清水吧。要吼，也应该对着现代文明人大吼：“不要毁掉运河，人类不一定会毁于核大战，也许会毁灭于生态环境的破坏。”

从前，沧州确是十年九灾，可算穷乡僻壤。不然，施耐庵怎会把这里称作“远恶军州”？又怎会把林冲发配到这儿来？看看林冲庙，站在昔日草料场的遗址上凭吊一番。除去南运河，沧州人值得骄傲的东西还有不少。《话说运河》的节目总不能跳过南运河这一段不提，对实际已不存在的南运河无话可说，我是否可以说一点别的呢？

就说这林冲的遗风吧，也许正因为过去沧州是专门收留犯人的地方，绿林好汉、侠客武师便云集此地，素有“小梁山”之称，一代代留下尚武的风气。击败沙俄大力士、受康熙嘉奖的丁发祥，宣统的武术教官、八极拳师霍殿阁，大枪一抖能点落窗纸上的苍蝇而窗纸无损的神枪李树文，张学良的武术教练、燕青拳拳师李雨三，双刀李凤岗，大刀王五，神弹子李五，饮誉中外的“神力千斤王”、多次打败美英俄法的所谓“万国竞武场”上的王牌武士的王子平……他们都是沧州人。沧州武林可谓名师辈出。过去有“镖不喊沧州”一说，不论何方来的镖车镖船，不论货主是富户豪门还是势力浩大的官家，路过沧州必须卷起镖旗，不得显武逞强。

当今的沧州一带，也还有74%的农民练武。城里人口20万，习武的倒有4万多，有17个武术社、60多个拳房。人称“沧州十虎”的通臂拳拳师韩俊无父子，全家24口，个个习武。老三，老八是连续三届的全国武术比赛的金牌得主。真可谓“武健泱泱乎有表海雄风”！

读者看到这儿也许会说：“瞧这个蒋子龙，多么为他的沧州得意呀！”其实我心里藏着深深的忧虑。失去了南运河，沧州这个“武术之乡”还能维持多久呢？

水、食物和空气，是人类生存的必不可少的三样东西。地表无水，只好向地下找水。井越打越多，越打越深。平地打井见不到水，只好到南运河的河床上来钻眼儿。河心里打井，也算是当今一段奇事吧！

人们哪里知道，这是在饮鸩止渴。

由于地下水超采量过大，造成地下水位逐年迅速下降，形成以沧州市为中心的深层地下水下降漏斗。照此下去，再过几年，地下水位可降至百米以下，国产的深井泵将再也吸不上水来。即使买来大批的外国高级水泵，地下

水也并不是无穷无尽的。深层地下水循环一次需要 650 年！这就是说，它的补充是非常缓慢的。据科学家测算，河北全省的深层地下水资源共有 100 亿立方米左右，现在每年则开采 13 亿立方米。这样干它 10 来年，岂不要盆干碗净了吗？我们这些所谓的现代文明人类，却不得不大声疾呼：水、水、水！就差跪地向老天求雨了。

何况，沧州的深层地下水含氟量极高，对人体危害很大。你随处都可以碰到这样的情景：一群可爱的孩子或几个韶华灿烂的姑娘，他们正在玩耍或正在说笑，像其他地方的姑娘一样聪明、一样秀丽。可当你走近向她们问路的时候，她们立刻都紧紧地闭住嘴。因为她们不愿意让生人看到自己那一嘴发黄变质的坏牙。这是氟斑牙病。

根据还是几年前沧州市的一次调查，成人氟中毒者是 64%，小学生竟是 100%，无一幸免！这些有着氟斑牙的儿童，即使消除了高氟水的危害，牙齿也不会变好了。牙齿生锈仅是表面的，高氟水还严重损害人的内部机体，骨质松脆，易折易碎。每逢冬季下雪之后，路面溜滑，跌跤的人多，医院的骨科病房就会人满为患。

已经有几万、几十万的人氟中毒，如不解求水的危机，还会有几十万、几百万的人继续中毒。南运河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上丢失了，真是愧对后世子孙，无颜见列祖列宗。

沧州还有一些驰名中外的特产，我担心也会受到缺水或高氟水的威胁。

金丝小枣——是我国的名贵果品之一，和栗子、桃、杏、李子并称“五果”。金丝小枣皮薄肉厚，汁多核小，剥开来有金黄蜜丝牵连，入口香甜如蜜。此枣还是度荒的食品，赠亲友的礼品，待客的佳品，祭祖的供品，健身的补品，治病的药品。俗语说：“五谷加小枣，胜似灵芝草”。用现代语言就叫做“活维生素丸”。古医书上说它能“安中养脾，助十二经，平胃气，通九窍，补少气、少津，和百药”。

沧州金丝小枣最高年产量可达 3 万吨左右，占全国红枣总出口量的 1/2。

沧州另一名扬中外的特产就是大鸭梨了。此梨状似鸭头，把儿如鸭嘴，皮薄汁多，质地雪白，咬一口香甜脆嫩。沧州年产鸭梨 9 亿斤，占全国鸭梨总产量的 90% 以上。

但是，沧州鸭梨一装进出口的箱子，就变成“天津鸭梨”。海内外只知道有“天津鸭梨”，并不知它本是沧州货。天津并不出产鸭梨，但它出过许多聪明的商人。

一方繁荣，跟水土好坏有很大的关系。不论是“巍巍雄峙齐燕际，北镇京津居上游”的沧州市，还是这里许多珍贵的特产，都离不开水质优良的南运河。南运河断水，它们还能保持自己的优势吗？

80 年代初几年，沧州市的工业产值停滞不前，原计划在这个地区建立的工厂只好迁到别处修建。连自来水厂都断了流儿，杂草丛生，一片荒芜。这不仅给人们的生理上造成极大的危害，在心理上也是一种压力和威胁。

人们都在盼水，在怀念南运河。成千上万的水利设施废弃一边。干涸的河沟，像大地胸脯上一道裂开的伤口。冀东平原在呻吟。

如果说南运河曾流淌着我童年的美梦和幻想，现在面对这条干涸的河道真像做了一场恶梦！

还是再引用一遍“文革”中的豪言壮语吧：“纵观历史，哪朝哪代出现过这样的新局面”？我倒要说，面对这种“局面”，我们还有资格把自己称

作现代文明人吗？世界著名思想家莫蒂默·阿德勒提出下一个世纪有四个全球性的课题，他把环境的退化或恶化摆在头一个！

人类创造了文明，要驾驭它却更加困难。大自然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温驯和简单，毁了生存的环境，就等于毁了人类自身。

错误总是在人类一边，大自然是无辜的。

木叶飘摇，秋声悲壮。南运河真的就这样进入自己生命的晚秋了吗？

站在干涸的河道上，看看我自己的内心，我总觉得缺少了一些什么。是什么呢？……

7. 意想不到的台湾

去一个陌生的地方，每个人都不希望发生意外的事情，如：飞机、火车误点，或发生事故，等等。但每个旅行者又都盼着会遇到一些意料不到的事情：意外的奇遇，意外的收获，意外的刺激和兴奋。如果一切都在预料和计划之中，从一出发就知道归来的全部细节，像按照剧本在演出一个早就设计好了的故事，那外出的兴味将会大打折扣。

台湾算是一个“陌生的地方”吗？除去幼儿，不知道有台湾存在的中国人，大概微乎其微。我从上小学开始，同学们就根据我的姓给我起外号，听到这些外号很容易想起台湾，因为台湾也有姓蒋的且“蒋”出了名气的人。

知道有台湾，跟熟悉台湾不一样。对大多数中国大陆上的人来说，台湾基本上还存在于地理和历史的教科书中，或新闻媒介的宣传中，缺乏具体的感性的了解。似乎熟悉，又非常陌生，给台湾增加了一层神秘色彩——去这样一个地方就无法预测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了。

高雄市文艺协会向我们大陆作家发出赴台邀请是 1994 年 10 月初的事情，计划在当年 11 月底成行，有近两个月的时间办理入台手续，应该足够了。连台湾的同行都把去台湾看得简单了。它不是出国，却难于任何一次出国。

台湾负责签证的部门，给我头上加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官衔儿，根据这个他们任命的头衔儿便拒绝我入台。情报不准确，却敢于堂而皇之地拿出来使用，让我意想不到。高雄的朋友只好一遍又一遍地去解释，行期也就一拖再拖，由 11 月底推到 1995 年 2 月，2 月推 3 月，3 月推 6 月，到终于成行的时候，高雄文艺协会为我们每个人填各种各样的申请表、登记表近百张——我无法想象为什么需要填这么多表？把我的前半生填的所有的表加在一起，也未必有 100 张。是谁说世界进入了电脑时代？中国海峡两岸的交流似乎还得靠墨水沟通。据说这已经是相当大的进步了，1994 年初有个 10 人左右的作家团访台，填表 8000 余张。

我为了进出关验证方便，把机票和港台地区通行证的复印件以及台湾地区旅行证的复印件等订在一起，变成了厚厚的一本。这本奇特的纸页参差不齐的书，是海峡两岸的作家经过 8 个多月的努力才获准“公开发行”的，我将凭着它进入台湾，做为期 10 天的访问旅行。

其实，台湾离大陆比想象的要近得多，飞机从香港起飞，一个小时后就降落在高雄机场。倘若不是绕道香港，从厦门直飞高雄或台北，也就是一落间的事情。办入台手续的时候觉得台湾很遥远，赴台难，“难于上青天”。在没有飞机的年代，想上青天是不可想象的，如今坐着飞机上青天不过眨眼的工夫。赴台方便，犹如上青天。我好像还没有准备好，双脚已站在台湾岛上了。

不知为什么，高雄让我想起了马来西亚的马六甲市。一派热带风情，蓝蓝的海湾，高高的椰树，大道两旁是妩媚的棕榈，凡有空场就停满汽车，五颜六色，像一个堆满色块的染料盘。由于刚从香港来，觉得从高雄机场通向市区的大道格外宽阔，空气湿润而清新。不想我对高雄的第一印象很快被纠正，车进市区，常常被塞住，满街满巷都是车，一半是汽车，一半是摩托车，如云如雾。绿灯一亮，大街上便腾起风暴，滚过雷电，万车争先，令人眼晕。据传台湾的人均汽车拥有量居世界第一。气温高达 34℃，有些年轻的摩托车手却戴着花格口罩，过滤污染严重的空气。

有人说现代经济要靠汽车拉着跑。我对中国大陆上的汽车的印象是：两极分化。一类是又土又脏又难看的低级车，另一类是豪华轿车。走在大街上一目了然，差别明显，贫富悬殊。在台湾大街上看不到我所说的低级车，也难得见到豪华车（也许是不显？），大多是中档车，有台湾自己制造的，也有进口的，外行很难分辨出它们及它们的主人们的身份和级别。

也许一个社会的稳定和强大，也要取决于中产阶级是否庞大和富足。

从外表看，高雄的摩天大楼不多，城市建筑也不拥挤，西有寿山，内有爱河，植被茂盛，街道清洁，跟中国南方比较发达的中等城市差不多。从一下飞机，就没有太多的异域他乡的隔膜感，台湾人都能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他们叫国语），语言没有障碍，就容易交流，容易沟通情感。当我一个人上大街，逛商店，看景点，或者走进当地人的家，比在广东、福建还要方便。台湾的“国语意识”真是有远见，实际是一种文化意识、中国意识，使台湾这个一岛之地，有了比它的地理条件大得多的包容性和发射力。

很快我们和高雄文艺协会的作家们熟识了，又结交了一些当地企业界和文化界的朋友，在交谈和说笑当中，在一吃一喝的时候，我常常产生身还在大陆的错觉。诗人潘雷说：“台湾是大陆的缩影”——这也是我来台湾前没有想到。

10天后我们要离开台湾的时候，两岸男男女女的作家们，哭得眼睛红红的，告别变得困难了——这样的场面也是我以前出访所难以见到的。

8. 莲雾的故事

这名字有点奇特，有点柔媚和孤寂，像一部爱情悲剧中一个人物的名字。它其实是一种水果。唯一的一种在台湾生产而大陆所没有的水果。到达高雄的当天晚上，在欢迎我们的酒会上，从一个相貌精干的人嘴里我第一次听到这种水果的名字，立刻被它吸引，或许是被那精干的人的谈吐所吸引。

他叫阮百灵，年纪在40岁上下，身材不高，身上没有多余的肉，但不给人以瘦的感觉，反觉得他精壮，有力气。面色微黑，眸子晶亮，说话时表情生动，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你，是那种见面容易熟，熟了容易热的人。他特意从台湾最南端的屏东县林边乡赶到高雄来欢迎我们，并邀请我们安排时间到他的家乡去作客，多了解一些土生土长的本地人。

他自己就是地道的台湾人，自称农民，却专营“防水防热系列工程”——用大陆上的习惯说法是“农民企业家”，或者是“阮总”。他的名片上却没印上一个头衔儿。在别人介绍他时头衔儿却很多，我最感兴趣的是他创办了“及时雨文教基金会”，专在文化教育方面做善事。比如：前不久，在林边乡举办了福建武夷山画院院长蒋步荣先生的画展，惹得“万人空巷，轰动一时”，他自己花数万新台币买下了蒋先生的一幅画。我想象不出，一个大陆画家的画展，怎会在台湾的一个乡镇产生万人空巷的轰动效应呢？

这个“及时雨”值得认识，这个林边乡值得去看一看。

阮百灵却跟我大谈莲雾，他讲此果的皮儿极薄极嫩，吹气可破。果肉酥脆、甜而不腻，咬一口满嘴清香。他如此推崇一种水果，带着毫不掩饰的对家乡的自豪。他越说越神，激动了大家对莲雾的好奇心，最后却宣布收获莲雾的季节已过去，市场上早就见不到这种水果了。

我笑了，他问我笑什么？

我说：刚才我们一见面的时候你说，两人相识是缘起，相交是缘续，相知是缘定。你我有缘，即使达不到第三种境界，想达到第二种境界应该没有问题。跟莲雾，只能承认无缘。

阮百灵变得认真了：我想办法，尽量让你们吃上莲雾。

我们在高雄市活动了两天、第三天去垦丁公园。路过林边乡的时候，阮百灵已在路边等我们，带来100多个刚摘的椰子，一箱芒果。没有莲雾，他没作解释，我也没有问。他先把椰子、芒果搬上车，然后上车为我们当导游。

车窗外阳光烈烈，高温难耐，阮百灵的到来给车厢里注入了一股清凉，一股生气。在炎热的夏季作长途旅行，口容易干舌容易燥人容易渴，天然的鲜椰子汁是最好的饮料，清凉解热。然而我在海南岛却有过抱着椰子却喝不上椰子水的经历，此物砸不开，摔不破，把自带的水果刀弄坏，也未捅出一个洞。借当地人的弯刀，没有砍破椰壳，却砍破了自己的手指。阮百灵左手托着椰子，右手抡刀，两下就能割出一个洞，插上吸管，送到每个人的手里。在旅行的焦渴中，还有比这个更惬意的享受吗？

他给大家唱歌，讲自己经历过的有趣的事情：曾经从相当于4层楼高的椰树上摔下来过，只受了一点轻伤；也曾经出过大的车祸和在很小的时候掉进过大海。可谓海、陆、空难全经受过了，本来只有一条命，却捡回来三条命，老天留他，必有大用。他对自己的要求是不管大用小用，反正得对得起这条屡经大难而不死的命，尽力助人，多做好事。

阮百灵陪我们在屏东县度过了愉快的两天，登上了台湾岛最南端的那个

尖儿——鹅銮鼻。拜访了当地一些很有味道的人物，如养烈士大王林莲祥，石头收藏家林国龙，参观了台湾原住民文化园区，到山顶上一座孤零零的石板屋里访问了排湾族的一位老太太……一切都很好，就是没能见到莲雾。我几乎已经忘记这种水果了，不再对它抱有希望。在石板屋下面的道边上我们告别了阮百灵。

又过了一天，我们在凤山市吃午饭，快结束的时候，阮百灵带着妻子和女儿风尘仆仆地突然出现在我们餐桌前。大家惊喜，握手，寒暄，让座，待餐厅重新安静下来，服务小姐给每桌端上一碟切碎的白色水果，入口香脆，微甜。其珍贵在脆，牙齿一碰即碎，碎而不绵软，脆得有声有色有水感，以前是“夏果收新脆”，可见“脆”是夏果的一个重要品质。而当今世界上的瓜果太缺少这种脆了！脆瓜变面瓜，苹果正在变成木果，黄瓜削了皮都不脆，难得还有脆得这么正宗这么可人的水果——阮百灵告诉我这就是莲雾。他的一个朋友的园子里还剩下这么几个，质量不是很好了，聊胜于无。

我嘴上说着感谢的话，心里却大叫遗憾，我吃到了莲雾，并没有看见莲雾。看到的只是莲雾被大卸八块后的碎块。它没切前是什么样子呢？这娇贵的水果果真如雾里藏莲，想见它的真面目还真不容易。

很快我们在台湾的全部行程都结束了，6月30日早晨5时起床，匆匆忙忙赶到机场办理行李托运和出境手续。谁也没有料到阮百灵和他的妻子也来到机场为我们送行。他该几时起床？4时还是3时？还带来了一箱莲雾，急急忙忙往每个人的包里塞。

两岸作家的眼泪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控制不住了。我手里拿着一个莲雾，最后一个向阮百灵挥手后走进了高雄机场，在等待出境的时候仔细端详这种水果，形状和大小类似柿子椒，底部呈粉莲红，越往上红色越淡，到顶部变白，果然清丽不俗。

蒋步荣先生要送给我一幅画，请我出题，我便请他画一幅莲雾图。画成后悬于我的书房，每当看见莲雾，便想起一个人。每当有人问：这是什么水果？我便讲一遍阮百灵的故事……

9. 金钱、艺术和永存

1982年9月18日，我们中国作家代表团一行8人应邀赴洛杉矶参加中美作家会议，于当地时间下午3时30分到达美国洛杉矶。

洛杉矶的街道垂直交叉，城市布局呈方块状，像棋盘一样整齐。我们下榻的“假日旅馆”离豪华的好莱坞住宅区不远，环境幽静，树木繁茂，绿草如茵。有土的地方就有花、有草、有树，难得看见一块地皮。因此空中有烟雾，地面上却没有尘土。气候温暖，但身上并不发粘，穿短袖汗衫正适宜。

由于从地球的那一面来到了这一面，阴阳颠倒，黑夜白天混乱，

18日晚上我吞了一枚被称做“炸弹”的特效安眠药，才维持了4个小时的睡眠。第二天吃过早饭，头还有些昏昏沉沉。根据我个人的经验，治疗时差反应最有效的办法：不是躺在旅馆里休息，越想睡觉就越睡不着；也不是用安眠药轰炸神经；而是用疲劳轰炸肉体，把“节目”安排得又紧又满，越精彩越好。负责为我们安排“节目”的是任教加州大学的梅缙月博士，她精明练达，能文能武。曾接待过众多的政府代表团、体育代表团和演出团体等等，了解美国，也了解中国，经验丰富。她灵机一动，决定带领我们去参观亨丁顿公园。还一再鼓励我们说：“你们去了以后决不会感到后悔的，作家不可不着这个亨丁顿公园。”

其实，这位才气纵横的年轻女士只要不照顾我们在旅馆休息，我就不会后悔的。节目一确定，我立刻长了精神，头也不感到发沉了。

梅缙月是哈佛的历史学博士，对历史有惊人的记忆力，讲起过去的故事脸上的表情充满快乐和自信，如同叙述昨天发生的事情一样清楚。她高效率地利用时间，在汽车上除去介绍沿途景物，还抽空讲解了亨丁顿公园的历史。

老亨丁顿以修建横贯美国东西部的大铁路而发财。老伴死后又娶了一位年轻的太太，没有儿女，死后将全部财产传给了侄子。这位侄子和他的后婶娘不仅年岁相当，而且都酷爱艺术，于是两人又结为夫妻，一直白头到老。就是这两个人修建了亨丁顿公园，这公园其实是一座艺术博物馆。在它的藏书楼里，珍藏着许多伟大的哲学家、科学家和作家的成名作的手稿，如：但丁、牛顿、莎士比亚、罗曼·罗兰等人的事迹，还有一些世界名著最早的版本。图书馆里专门收藏着世人很难见到的绝版书和珍本，而且藏书极其丰富，参观者要看什么书都可以，但那些价值连城的珍本不许借走。现在公园里还有一批学者，仍旧在整理亨丁顿的藏书。楼上几十间小展厅里摆着自文艺复兴以来著名的美术作品，有雕塑，也有绘画，有许多都是伟大画家的真笔。至于珍奇的金器、银器和陶器，点缀在美术作品中间，相映成趣，使整个大楼变成了一座奇妙的艺术之宫。你站在任何一个地方，朝任何一个方向看，都会见到一件艺术品，没有空白的角落。唯一和这浓郁的艺术气氛不相谐调的，就是每个展厅里都站着一位身体高大的保卫人员。

我在惊叹之余，心里又升起许多疑问，问身边的梅博士：

“这里有许多是无价之宝，亨丁顿又是怎样搞来的呢？”

“花重金收买。只要被他知道了哪儿有好东西，是真货，有艺术价值，他千方百计一定要把它买到手。请你注意每个厅的糊墙布都不一样，都不是现代货。他要买一件艺术品，包括周围陪衬这件艺术品的东西，如：镜框、托架、装饰，连同糊墙布一块都买走。这个大厅里的糊墙布是花高价从英国的王宫里揭来的，因为这幅画原来就在那间王宫的墙上挂着。”

我插了一句：“一个资本家不用钱生钱、利滚利的办法去赚更大的钱，却用来收藏购买这些艺术品，倒也难能可贵。”

梅缙月点点头：“亨丁顿和他妻子都喜欢文学艺术，这是最根本的。而且他们的趣味高雅，艺术修养很深，识货，知道哪是真的，哪是假的。你看完他收藏的这些东西，以及大楼里面的布置、装饰，你就会相信这一点。没有俗气，不觉得他是在附庸风雅。如果以后有时间我还可以领你去看凯蒂博物馆，也是一个大富翁修建的，那就有点沽名钓誉、附庸风雅了，有钱不识货，买不到艺术珍品，搞得不伦不类。从另一方面说，亨丁顿是个聪明人，金钱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走，而艺术是永存的。正是由于他的名字和这样一座公园连在了一起，才受到了后人的纪念和尊敬。否则，有谁会知道历史上还有个亨丁顿呢？世界上有钱的人很多，要想有名就得学诺贝尔、亨丁顿……。亨丁顿像他叔父一样，无儿无女，把家产变成了一个艺术博物馆，化腐朽为神奇，你能说他不是一个深思熟虑的聪明人？”

“亨丁顿其人当时是怎么想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确实办了一件有功德的事情，集中保护了一大批珍贵的艺术品。否则，近百年来欧洲战事繁多，这些宝贝的命运并不全是乐观的。”我赞成梅博士的观点。

“亨丁顿公园免费向全世界开放，任何人都可以来参观，自由出入，不收门票。因此，美国政府也不征收这个公园的地皮税。”“这未尝不是又一件聪明的措施。”我很喜欢边参观边和梅缙月交谈，这使我了解更多的东西，她的许多观点也能提高我的参观兴趣。

走出图书馆，梅缙月提醒我们：“大家应该快一点走出这个迷人的艺术之宫，若是这样留连忘返，后边的东西就要看不完了。下面要看的才名副其实是亨丁顿的公园，有世界各地的奇花、异草、怪树和不同风味的独特景致。大公园里又分十几个小公园，有葡萄园、桔子园、玫瑰园、欧洲公园、日本公园、非洲公园等等，大家要跟紧，否则会很容易漏掉一个公园。”

欧洲公园和日本公园没有什么好看的，亨丁顿还是用老办法，到日本去相中了一个公园，花钱买下来，把花草树木、假山木桥和房屋陈设，全部装船运到他的公园里。人工雕琢的痕迹太重，破坏了自然的协调的美。

桔子园里有世界各地不同品种的桔子，葡萄园里有各式各样的葡萄，大的如核桃，小的如珍珠；玫瑰园里正盛开着 100 多种不同品种的玫瑰花……。这一切都没有使我太感到惊奇。

只有当穿过热带植物林的时候，心头才为之一震，那密不透风的植物墙，那如关羽手中青龙偃月刀一般宽大的树叶，使人一下子忘记了时代，远离了尘世，仿佛回到了几万年以前的原始年代，刀耕火种，与野兽为伍。

而两个公园的连接处长着一些花草和树木，难住了我们所有的人，谁也叫不出它的名称，我只好用一句古诗安慰他们：“花不知名分外娇”。有一棵怪树，一条根上长出十几条树干，扭在一起，我们 3 个人伸开胳膊不能抱过来。

但是，当我走进非洲公园，立刻耳目一新，眼前是一片新奇的植物世界。使我想象不出、想象不到，可谓大饱眼福！我没有去过非洲，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脑子里却有了一个关于非洲的想象。一提起这块土地就觉得和沙漠、荒凉、落后分不开，枯燥的气候，干裂的光秃秃的原野……。当然，亨丁顿的非洲公园不等于就是非洲，但它却彻底改变了我对非洲的看法和对花草的看法。“花儿里为王的数牡丹”，菊花和梅花也被人们千古咏唱，令人折

服。而那些仙人掌、仙人球、仙人鞭之类的球球蛋蛋，不过是花中的丑类，黑不溜秋，刺儿蕪蕪，不能登大雅之堂。有谁见过庄严肃穆的会场上、优雅豪华的殿堂里、喜庆热烈的大厅中间摆着这些东西呢？然而，这也许是人们的偏见。在亨丁顿的十几个小花园里数非洲公园最精采，使许多参观者大声叫绝，为之倾倒。

在非洲公园里有几条弯弯曲曲的沙土小路，小路两边滚满了各种各样的仙人球，使你像走进了丰收的西瓜地，一不小心就会踩上一串。一个挨一个，一个挤一个，大的如西瓜，小的似红枣，奇大的直径犹如磨盘。品种繁多，奇形怪状，有的静如一块块岩石，有的像不倒翁一样东晃西歪，有的几百个、几千个球长在一起，组成一个奇特的造型——仙人球山。在这样的“山顶”上或“山缝”里突然钻出一朵花，很像岩头的灵芝。比灵芝更高傲，更清雅。仙人掌、仙人鞭之类的名称在这里是不合适的，应该叫仙人树、仙人塔、仙人楼。还有更多的、成千上万种非洲植物我叫不出名字，看得我眼花缭乱，惊叹不已。

它们之所以给人印象这样强烈，就在于每种植物都有自己突出的个性特征，才使人觉得又奇又怪又可爱。决不娇柔，决不妩媚，不迎合任何人，你只可观看，只可赞赏，倘若不小心碰了它一下，那可够你受的。却又自有一种带原始味道的热烈而粗犷的美！别看它们每一个都浑身是刺儿，但并不伤害同类，喜欢抱大团、扎大堆，你挤我压，成千上万，以多取胜。一般的风风雨雨、天敌侵犯是奈何它们不得的。

还要感谢太平洋给了洛杉矶一个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各种各样的植物都能在这里养活。

直到走出了亨丁顿公园坐进汽车，我的眼前仿佛还晃动着一幅情景：清晨，黄昏，也许是任何一个情绪烦闷或者情绪欢愉的时候，皓首银霜的亨丁顿陪着他年老的夫人漫步在这个人工的小世界里，是立刻变得心情愉悦呢，还是愈加神情郁郁？他们的生活是令人钦羡，还是招人怜悯？

“不管怎么说，他还是花钱办了一件好事。”我不觉喃喃出声。

梅缜月笑了：“如果你有兴趣，我们稍微绕一下路，去看一个富翁是怎样有钱没处花，糟踏艺术的。”

我立刻响应：“这样的事例不可不看。”

梅缜月讲了下面一个故事：一个阿拉伯石油王的儿子到美国来上学，花100多万美元在好莱坞的豪华住宅区买了一幢十分漂亮的房子，主楼是乳白色。楼前有一个很大的方形前廊，四周有白色大理石雕成的栏杆，栏杆上立着十个和正常人一般大小的白色大理石雕像，虽不是出自大家之手，但这些传说中的女神、女杰，个个都线条细腻，神态生动，纤巧灵秀。周围还有一片属于自己的花园。石油王的儿子买了这所房子之后，先是忙于找女朋友，女朋友找到后没有快乐几天，两个人就开始好好坏坏，以后又闹离婚打官司。有一天他忽然发现这幢房子清雅的色调不合他的口味，请来工人对房屋进行了一番改造。

“究竟他把房子涂抹成什么样子，一会儿你们就看到了。”梅女士卖了个关子。

汽车驶进了所谓的高级住宅区，马路笔直，街道都是正南正北，正东正西。每一个象棋格似的方块中间，有一幢房子，四周是花园和草地。每幢房子的结构、外形和颜色都不一样，各式各样，千奇百怪。但各有各的特色，

各有其美妙动人之处。这片地方果然优美安静，空气湿润，草地碧绿而又茂密，比地毯更叫人赏心悦目。房屋周围和马路两旁长满高大的树木，这些树木也和房子一样不是清一色和统一规格的，有热带的阔叶树，有子树、苦瓜树，有温带的火焰松，寒带的桦树，最像羊群出骆驼、高出一大截的是桫欏树，它身高5丈，从地面到4丈半的地方都是光秃秃的树干，只在顶部有十几片又长又宽的大树叶，活像一把把扫天的大掸子。

“停车，就这儿。”

一点不错，这所房子被糟踏得够可以了！房子染成绿色，栏杆和雕像涂上了黄油漆，花园和草地显得荒芜而败乱。色彩不协调，大黄大绿，俗不可耐，格外刺眼，而且也破坏了周围这一片住宅区整个的格调。

“所以邻居们意见很大，纷纷抗议，甚至告到了法院。”梅缙月解释说。

“他自己的房子，有权随心所欲，告他什么？”我问。“破坏环境的美，污染人们的视觉，搅乱自然的平衡，影响市容……”

“这还能构成犯罪？”

“罚款。”

“他认罚吗？”

“他不认罚，他爸爸认罚。你没见门上贴着封条吗？前不久他被坏人绑架了，那些人割下他一只耳朵寄给了他的父亲。倘若他父亲不拿出一笔巨款，下次收到的将是他儿子的人头。”听完石油王儿子的故事，我感到不大舒服，在回来的路上再也提不起精神。说不出这是为什么，仿佛自己的心情也受到了污染。梅博士似乎在望着我偷偷地笑，一定是我的神情引起了她的注意，她笑什么呢？她也许是很得意给作家们出了一道有意思的思考题。

10. 无酒不相逢

9月20日下午两点钟，美国加州大学成露西教授和林培瑞教授请张洁和我给学生讲课，他们说是“做报告”。我看应该叫“座谈式的讲课”，或者叫“讲课式的座谈”。会场不像是教室，很像一间大会议室，听讲的人坐沙发，讲话的人坐椅子，大概是为了便于让大家观看。时间只有两个小时，因为4点钟校长专为我们举行一个招待会，张洁和我不能不参加。

讲话的题目也是极轻松的——“我和当代文学”。根据自己的体会介绍一下中国当代文学。理所当然我让张洁先讲，理所当然她应该多讲。如果她讲一个半小时，我就省力气多了。况且我一点也没有做准备，一边听她讲，一边在脑子里也好拉出个提纲。谁知她连自己那一个小时的定额还远远没有完成，就收住了话头。她不是取巧，而是出于对我的照顾，如果她把话都讲尽了，轮到我的时候岂不没有词儿了！她只讲了自己的创作道路，讲得诚恳、实在，同文学有缘的人一定能从她的讲话中受到不少启示，会场气氛很好。她把最好讲的那一半题目——介绍中国当代文学，留给我了。中国当代作家一大群，风格各异，有“绝招”的人很多；作品更是车载斗量，我不敢说全都读过，自信对重要的作品没有漏掉。而且这些作家里多数人我都见过，要介绍他们并不感到困难，不论是北京的谌容，还是广州的陈国凯，都可以说上不止一个小时。一个题目，一人一半，各有侧重，妙极！女士，倒有老大哥式的信义，令人感佩。于是我一鼓作气也完成了自己的讲话任务。

在同学们鼓掌的时候，我俩极快地对望一眼，似乎都松了一口气，这是到美国后的“第一课”，第一次登台“亮相”，也不过如此！轻松自如地就应对过去了。还剩下一点时间，让同学们提点问题，我们回答一下，就圆满结束。没想到这个尾声倒爆出了“冷门”，使我们一下子认识了坐在下面的听讲者，把这次讲课推向了一个奇特的高潮。

白种肤色的学生占少数，他们对中国了解得不多，问题提得单纯，甚至在中国人听来是很幼稚的，一两句话就可以回答清楚。他们听完我们的回答总是点点头，表示满意或者说声“谢谢”。这时候站起来一位黄种肤色的“义士”，我用“义士”这两个字并不含挖苦的意思。他当时的表演实在是很侠义。那神态仿佛在说：“你们不行，提那些鸡毛蒜皮的问题，怎么能难住这两个中国作家？看我的！”于是，他摆出了最了解中国“内情”的架势，提出了一连串自认为是“最尖锐”的问题，十分自信地认为一下子就会把我们难住。等着看我们张口结舌，出尽洋相。其实他那些问题在我们看来不仅不时髦，简直是老掉牙了。我据实介绍了情况，讲了我自己的观点。其他的学生都点头，那位“义士”很不甘心会有这种效果，眼看要自己下不来台，用一种不以为然的腔调又开口了：“你们别来这一套，瞒不过我！”

我笑了：“我们这一套不想欺瞒任何人，请问你这是哪一套？”

“我去年刚从大陆出来，大陆的情况我都清楚。”

我心里一颤，为这个自傲聪明的小伙子感到悲哀，只好说：“中国有句俗话，去年的皇历今年看不得了。”

紧接着又有许多类似的问题向张洁飞去。张洁讲得更真诚，更激动，没有回避我们面前的困难，讲了我们的信心和力量，也讲了我们的未来。她讲到最后感情奔涌，一股激情难以抑制，化做热泪，滚滚而下。全场为之一震。

我坐在她的旁边，心里十分感动，这是多么宝贵的泪水，多么纯洁的泪

水，这泪水体现了女作家的才气，把她热爱民族、热爱祖国的晶莹赤热的灵魂全托出来了。不知这些美国大学的学生们对张洁的泪水做何感想？这泪水难道不能温热有些人的心，洗亮一点他们的眼睛吗？

张洁为这次讲课做了最精采的结尾。

走出会场，林教授向我们表示歉意，认为那个学生的提问不礼貌，也不得体。我却哈哈一笑，表示应该感谢那个学生。因为我觉得这节课对我来说也很有收获。我回国后也许要写一篇文章，题目叫“在美国见到的中国人”。只是不理解那个学生出于一种什么心理非要这样干，出风头，表现自己？还是想迎合某种东西？岂不知这样一闹反而逼得他的教授不得不为他的举止向我们道歉。我心里隐隐有点不舒服，也许应该由我们向两位美国教授道歉。

这时有两个刚才听课的中国留学生追上我们，一个叫苏炜，一个叫董阳声，他们也有些仇忿忿然，觉得都是中国人，何必要在这种场合给自己的同胞出难题，结果反倒把自己弄得很难堪！我不愿再提这件事，那个小伙子够可怜的了。便岔开话题，问起他们的留学生活。原来这两个人都是文学爱好者，小董在上海复旦大学上学的时候曾发表过一个短篇小说，叫《炮兵司令员的儿子》，当时在上海颇有影响。这样一耽搁，我们赶到招待会上已经迟到了半个多小时，“致词”、“答词”一类的程式已经表演过去了，光剩下喝酒聊天了。

从美国各地专程来参加第一次中美作家会议的美方代表也都到齐了，两国作家想必已经互相做过介绍了，三三两两，或坐或立，谈得正热闹。我刚才讲话够多了，现在不想说话，只想喝点饮料，休息一下。和主人见过面，寒暄几句便来到客厅外面的花园里，绿荫下摆着几套白色桌椅。清静幽雅。我从侍者的托盘里挑了一杯冰镇苹果汁，正想找个座位坐下，有一位美国妇女向我示意，她身边正好有一个空位子，我表示了谢意，然后坐下去。

“您是蒋子龙先生？这位是 Annie Dillard。”一位华人学者自动充当了翻译。

“噢，久仰！听说去年您到中国访问过了？”我嘴上说着客气话，脑子里飞快地映出以前看过的有关这位女作家的材料：可能是 1945 年出生，我记得最清楚，她是这次参加会议的美国作家中最年轻的一位，我是中国团中年纪最轻的，这可真是碰巧了。

安妮·蒂乐德是宾夕法尼亚人，毕业于弗吉尼亚州的何林斯学院，在华盛顿州立大学讲授过诗歌和散文的创作，曾是美以美教会大学“杰出的客座教授”。写过 5 本书，其中《丁克溪的朝圣者》一书为她赢得了荣誉，获 1974 年的普利策奖。此外还接受了其他一些文学奖励，她好像同中国的许多女作家一样，也是文学上的幸运儿。

“我不懂中文，只能读英译本，觉得《一个工厂秘书的日记》是最好的作品……”安妮单刀直入谈到了我的作品，使我感到被动，因为她的著作目前还没有译成中文，我只看过一些内容提要，那不算阅读，无法对等地交换对彼此作品的看法，只能聆听她对我的批评。便说：

“我曾接到过美国读者的来信，很想听您对我的作品谈点具体的批评意见。”

“《日记》的成功有三条，使我感受根深刻。一，人物是复杂的，不像有些中国作品里人物那样简单；二，技法是现代的，节奏很快；三，语言简炼，富于幽默。”她的神情是真诚的，也很会说话。这叫反话正说，此三条

的对立面不正是我另一些作品里的不足吗？她不说出来，却让我想到了。

没料到我和第一个相识的美国作家就这样以文学作桥梁，很快沟通了思想和感情，建立起友谊和信任。生活在不同民族、不同社会的作家，在文学上却有许多共同的语言。我们谈得很愉快，安妮兴之所至，当场用钢笔为我画了一张画。并告诉我，她学过美术，很想为我画张像，又怕画不像，于是画了一幅抽象画。我是看不懂她的画，她自己是不是能解释清楚那幅画的意境，我看也没有把握。

我来不及再跟其他美国作家交谈，就不得不告辞出来，坐进汽车跟大家一起到一个剧作家家里去参加另一个宴会。

还好，主人所以这样安排了一个接一个的酒会，主要目的并不是只为了塞饱两国作家的肚子，而是以吃为辅，以谈为主。以酒菜为媒介，便于感情交流，增进相互间的了解。我和美国工人诗人加里·斯奈德（Garg Sngder）几乎是一见如故，很容易就把双方感情的距离拉近了。这次我俩的交流却不是从文学开始，而是从各自的生活经历谈起。“工人诗人”是他自称的，而且强调自己当过代木工、护林员、油船水手、电焊工等，现在是个农民。是“体格强壮的流浪汉”和“能够吃苦耐劳的无产者”。在这样的场合，周围是这样一群人，他用庄重的口吻这样介绍自己，使我感到惊奇和钦佩。他甚至指着剧作家豪华的客厅、丰富的饭菜幽默地对我说：“这一切都应该是我的，不知为什么被他们抢来了。他们是吸血鬼、资本家。”

加里·斯奈德于1951年在里德学院获得了学士学位，在这期间他还曾到印第安人部落里生活了几个月，他在精神上体验到一种需要——要把生活中美好、超然、粗野和丰富的精力加以神化。这成了他创作诗歌的一个动机。他先后出版过8部诗集，多是描写美国西部风景，让自己返回自然，寻找超世的经验。

“我的诗为人民服务，为被压迫的生物服务，甚至为非人的生活服务。”他这样对我说。当他受到政治和生态问题压迫的时候，他是个理性主义者，在诗里提出争取生存的办法。当他寻求人类生活原始的典型的神秘格局的时候，他是位浪漫主义诗人。

他对东方的事物兴趣很大，曾将中国的诗篇和日本的诗歌译成英文，他还是大乘——金刚乘口传教义的佛教徒，他到过印度，在日本生活了12年，和日本作家共同研究中国文化，他想把东方的神秘主义移植到美国的乐观主义上来。

谈起诗，他更是滔滔不绝了，他说诗应该表现“心灵的源泉，动物的魔力，独居时的想象力。令人恐惧的初生和再生。”要表现“做为人的动物，要去寻求舞蹈的疯狂般的自由、沉默和孤独中的启示……”

酒使得这个表面上沉静、甚至有几分腼腆的诗人诗兴勃发，同时又把他身上那种旧文化反叛者的狂劲也燃烧起来了！他毫不客气地把今天请我们吃饭的主人称做“富有的穷人”，他说“他们的精神上是贫穷的”。他吃着人家，还要骂着人家。这种美国式的直率，叫我喜欢。

我把话题又引回到他的经历上来，他告诉我1968年和一个日本女子结婚，生了一个孩子之后又迁回美国。他丰富多采的生活背景和经历引起了我的兴趣。他反复表示对中国文化很感兴趣，非常想到中国去，却一直未能去成。

我深为他惋惜，随口而答：“这太遗憾了！”

忽然感到身后有人轻轻地拉我衣袖，回头一看是我的一位女同胞，她善意地小声提醒我：“什么事呀，你竟用‘遗憾’这个词儿，在外交场合这是表示一种抗议……”

真叫我哭笑不得，只好轻声对她说：“这不是外交谈判，这是作家交谈，我有自己的头脑和嘴，请你好好照顾自己吧。”

我感到兴趣索然，决定回国后一定要写那篇文章——《在美国见到的中国人》。

饭后，主人弹起了钢琴，有人随着音拍敲响了手鼓，摇起了碰铃，其他美国作家又唱又跳。他们热闹一番之后要求中国作家唱歌，作家应该多才多艺，我知道冯牧唱程派青衣那是很有功夫的。只是没有京胡伴奏，不知他怎样起调？

等了半天没人开口，刚才还是十分热闹的客厅里立刻变得气氛尴尬。我们出国前做了很多准备，就是没有准备到美国来还会叫我们唱歌。我在代表团里是最小的一个作家，正好可以躲在后边不吭声，叫他们大将在前边顶吧。

美国朋友一再鼓掌，沉默的越久，我们的处境越狼狈，大将领们你看我，我推你。我心想：坏了，自己不应往后躲，大将领们应该去打“大仗”，这种唱歌跳舞的事应由我这个小兵出头。于是我站出去唱了一首“山西民歌”：

人人呀都说我们两个好，
阿弥陀佛天知道。
第一次去找你，你不在，
你妈妈说你去挖苦菜；
第二次去找你，你又不在了，
你们家的大黄狗咬了我的裤腰带；
第三次去找你，你还不在，
你妈妈打了我两锅盖；
第四次去找你，你老不在，
你妈妈说你进了棺材！

懂中文的朋友哈哈一笑，总算圆了这个场。没想到在回来的路上，安妮·蒂乐德要我教她唱中国民歌。她的语言我不懂，我的语言她不懂，这可难住了我。好在这时候汽车里响起了轻轻的“洪湖水浪打浪”的歌声，可能是谢恒（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的领事）、聂华苓、张洁、梅缙月几位女士在唱，总算给我解了围。

11. 南瓜与核武器

1982年9月22日，中美作家会议在洛杉矶举行讨论会。我走进会场，见美国诗人金斯伯格早早地就坐在自己的位子上，正埋头往两盘磁带上写字。我向他打过招呼，在自己的位子上坐下来。

会议由中国作家代表团团长冯牧主持。我提醒自己：今天可要集中精神，会议已进入正题，可以自由发言，中美作家要展开讨论了，看他们都有些什么惊人的高论！

“美国作家都要兼职才能维持在贫穷线以上的生计，书的稿酬还不够付汽车的保险费。书店订购的书有50%到60%原封不动地退回来，年轻的作家就更困难。”约翰·赫西（John Herser）从一见面就把我称做他的“老乡”，他1914年出生在天津市新华路旁边的一幢房子里，一直长到10岁才回到美国。

1974年他访问中国时去看了一下自己的出生地，那座房子的新主人是位热情的中国老太太，希望赫西能够回去，她可以为他把房子腾出来。赫西一谈起这件事，脸上就现出无限神往和感动的神色。他的座位在我的左边，

60多年前学会的中国话还没有完全忘记，在交谈中他对中国，对天津表现出根深的感情。他身材精瘦细长，满头银发，有一副慈祥老者的风度。他在美国拥有7个荣誉学位，他用写作“探讨了形形色色有关人类的课题，并一直保持着清新、流畅和严肃的风格”，“从未流于说教的地步”。1945年，他的《为阿丹诺而鸣的钟声》（Abell for Adano）获普利策小说奖。他的另一篇获奖小说《一块卵石》，描写发生在伟大长江上的强烈、庄严而又神秘的生活。他今天的发言，也一下子就把大家的注意力吸引到会议应该讨论的核心问题上——作家和社会生活、文学和人类时代。他继续说：

“作家应该永远是生活的局外人，也就是说永远不满足现实生活，要追求新的生活。小说应当使任何一个读过它的人能够面向他那一个时代的人生，而不论这是个什么时代。”

赫西的话无疑是经过认真考虑的，且有其独到的观察。

小库尔特·汪纳古特发言：“写作是使愚蠢的人变得聪明的一种工作。作家都是人格分裂症患者。文学的作用是什么呢？打个比方：我把一个南瓜举到4米高的空中，然后一撒手，南瓜摔到地上，发出‘砰’的一声。这就是文学的作用。”

礼堂里一阵哄笑。

名不虚传，这位汪纳古特果然才气不凡。他的本意是否认作家和文学的社会功能，却不直说，用尖酸幽默的艺术语言来表达，这和他写作的风格是一致的。这位身高1.90米，一头灰发蓬松而零乱。无论从体魄上还是精神上都看不出已经是60岁的人，他每次发言都力求“语不惊人死不休”。正像他那些小说，用创作科学幻想作品的办法表现当代社会，

1969年出版的《五号屠宰场》稳固地确立了汪纳古特作为美国当今一个重要作家的名声。“他的想象力、幽默以及既迷人又发人深思的文体受到赞扬”。同时，他也被文学家们公认是一位严肃的作家。这也许是因为汪纳古特所描写的是当代一些关键性问题——技术专横、人们对轰炸的恐惧、最深刻的政治上的内疚、最疯狂的恨和爱，等等。

然而，他今天的发言使得他的一些伙伴都不赞成。因为他的观点倘若能

够成立，卡曾斯为这次中美作家会议所出的讨论题就变成了一句废话。卡曾斯在讲话时含蓄地、兜着圈子表示了自己的异议。

美国的“曹禺”——著名剧作家阿瑟·米勒则讲的比较干脆：“作家的作品比任何炸弹都更有威力，作用更大，永久不休。否则，文明就很脆弱了。

1956年我被判过刑，因为我拒绝说出在作家会议上看到的那些被认为是资助共产主义者的人们的名字，被判为蔑视国会罪。1965年我又拒绝了白宫的一次邀请，由于在越南的悲剧，这种场合使我感到心情沉重，我不能问心无愧地去参加。当枪炮轰鸣时，艺术就在死亡。而且生活的法律比任何执法吏所能想出的东西都要强得多。”

且不说米勒的文学主张，他被判刑一事以及白宫请他去作客，他拒绝这种荣誉，现在都成为他的骄傲，成为他作为一个剧作家人格的有力佐证，这一点叫我感到有趣。

更为有趣的是，美国作家团的内部观点发生了分歧，我们则不必吭声了，在旁边看乐儿吧。美国这些老兄并没有统一的组织，他们并不认为自己就代表美国、代表某一团体或某一组织，他们只代表自己。没有任何义务要维护主席的尊严、同伴的脸面等等。有人几十年也没有开过这么长的会，这次能坐住屁股开3天会，可谓是破天荒的不简单了！谁也管不了谁，谁也不能约束谁，大家都是有教养、懂礼貌的，相聚一堂，完全靠思想、智慧、感情和个性相互配合，不存在外界压力。会议结束，大家四散而去，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想着他们这种“沙龙”式的作家关系，不禁暗自笑了。

就在这时候，我的团长冯牧点到了我的名字。他说我和张洁在中国拥有广大的读者群，希望听听我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我当然有自己的看法。汪纳古特使会场的气氛轻松了，这气氛对我有利，因为我喜欢斗智式的说笑，而不会一板正经地进行严肃的讲话。

“对于作家来讲最困难的事情就是谈论自己，给自己的劳动下定义。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理解给文学戴上各种不同的颜色的帽子。我对文学的理解就是：不断地探索人生的奥秘，开拓人们的心灵世界。这种探索和开拓必须在形式和内容上不停地突破和革新。

“文学就是整个的活生生的人，是整个的世界，不要把文学看得太单调吧！最不懂文学的常常是作家，也就是所谓制造文学的人。文学的社会功能是什么？当你非常疲乏的时候，让你洗个热水澡，轻松一下，这是文学，当你困得睁不开眼的时候，给你冲一个冷水浴，使你清醒一下，这也是文学；热得大汗淋漓的时候，送一杯冰镇啤酒，是文学，冷得发抖的时候吹一阵热风，也是文学；击一猛掌是文学，亲切吻抱也是文学；可以严肃，可以娱乐，可以哭泣，可以咒骂，什么都可以，这都是文学。

“作家对自己的理解往往和群众对作家的要求不一致。作家不是圣人，作家是当不了圣人的。作家是‘人精’。人对世界上的事情知道得太多，就会变得老奸巨猾。作家就是知道事情太多的那一类人。然而，如果作家都是傻瓜，大家对世界上的事情都一无所知，那也是人类的灾难。”

我也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发言结束后，左边的赫西向我伸出手，说我讲得很好。他这样郑重其事地握手祝贺，倒使我不好意思了。其实我的心里很清楚，我没有说什么严肃庄重的话，王顾左右而言他，充其量不过是凑趣。

吃过午饭，会议继续进行。

格雷发言：“我们处在一个不安全的社会。在受困扰的社会里，作家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当政治家创造出一种有远景的政治生活，文学才会繁荣。”

汪纳古特辛辣他说：“美国的作家是非常受宠的，政治家不害怕作家，不管文学。在中国也是这样吗？”

金斯伯格用他特有的直率说得更痛快了：“中国有没有同性恋？你们有没有创作自由？毛泽东犯了什么样的错误？……”

他一口气提出了十几个问题，但和文学关系不大，多是政治性问题。看来挺尖锐，使礼堂的气氛一下子紧张了。实际这些问题提得十分幼稚，毫不尖锐，很容易回答。我几乎是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没有笑出声。

人类的灾难之一，就是人为地制造许多隔阂，比如地界、语言、国家、政治、时俗等等，使各种民族之间不能相互了解。任何一个口号，不管其内容多么精采和深刻，要想超出本民族的界限都是很困难的。口号不能出口。正像许多美国人不是对中国的现实，而是对中国的一些口号感兴趣并进而产生误解一样。作家的心灵如果不是完全自由的，他又怎么能够进行创作呢？可是，文学如同船，是不能离开水去追求自由的。世界上又哪来的绝对自由呢？美国号称“自由世界”，一到晚上却不许我们自由上街，因为不安全。即使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凶杀的事情也时有发生。是歹徒的自由世界，善良的百姓就不会自由。这是多么普通的事实，多么简单的道理。作家不应该叫群众害怕，使政治家害怕难道是坏事吗？美国的政治家不管文学，不怕作家，这难道是美国同行的光彩吗？“受宠”到不被答理的地步，实在是一种悲哀！美国作家表现出来的高涨的政治热情，对中国政治的关心远远胜过对中国文学的关心，这一点使我感到惊奇！

其实，在所有的人当中，最紧张的要数卡曾斯先生了。金斯伯格的发言刚一结束，他便小声向冯牧赔礼道歉，认为金斯伯格提出这样的一些问题，使他都感到是一种耻辱，深感对不起中国朋友，他要个别找金斯伯格谈一谈。

我当然知道他是不会私下找金斯伯格谈话的。因为金斯伯格并不受他领导，他对诗人没有任何约束力。在以后的一天多时间里，金斯伯格的发言腔调没有丝毫的改变，证实了我对卡曾斯的猜测。

卡曾斯听到同伴给中国作家出“难题”，为什么会感到紧张呢？据说前几年召开过美苏作家会议，会上吵得一塌糊涂。他可不愿意把中美作家会议也开成那个样子。何况中美两个国家的关系是这样的微妙，这样的敏感，他是个有政治背景的人物，不会让这次作家会议背离美国的总的政治利益。

冯牧叫我回答关于创作自由的问题，我把上面谈到的意思讲卡曾斯为了扭转会议气氛向友好的方面发展，赤膊上阵了：“核武器威胁着全人类的安全，我们的作家，我们的文学，如何为禁止核武器贡献自己的力量，拯救人类。能否请中国朋友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这老先生似乎方寸已乱。他当然是一片好心好意，中国对禁止核武器的态度是坚定而又鲜明的，世人共知。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决不会使两国作家发生争吵，而只会产生友好的共鸣，加浓团结友好的佐料。可是他忘记这是什么场合、什么会议了，一群作家，讨论文学问题，又能就禁止核武器问题达成什么谅解呢？

他的问题应该请汪纳古特先生回答，汪纳古特嘲笑文学的作用是南瓜掉在地上发出“砰”的一声响声，而他的主席却主张用文学去禁止核武器。请

问，汪纳古特的南瓜掉下去以后没有落在地上，而是砸在了卡曾斯先生深恶痛绝的核武器上面，是南瓜把核武器弄湿，使它不能引信爆炸；还是核武器把汪纳古特先生的南瓜碰个粉碎？

我终于忍不住举手发言了，为了不使卡曾斯先生感到太不好意思，我把上面那段话的意思说得更婉转，更柔和。最后说：“我建议关于禁止核武器的问题，还是留待联合国的专门委员会去讨论吧。我倒觉得作家的当务之急是如何拯救文学，文学面临着听觉文艺、视觉文艺以及凶杀、色情等通俗文艺的严重挑战，特别是商业性威胁着文学性，尤其是在美国商业把文学打得节节败退，不知美国朋友对此做何感想？”

我的话音刚落，卡曾斯就接着说：“蒋子龙先生说得很对，我们这是作家会议，不是联合国的禁止核武器会谈，这个问题不再讨论，让联合国的专门会议去讨论吧。”

可是散会后我却受到了中国人的批评，有我的同胞，也有美籍华人学者，说我太硬了，太厉害了，叫美方的主席下不了台啦，等等。他们有的直接跟我提，有的到团长跟前“捅棒槌”。金斯伯格对中国作家提出了那么多虽然不一定出自恶意，却不无嘲弄意味的问题，他们似乎没有什么反感，我的回答稍微锋利一些，他们先受不了啦！有些并无多少真本事、在美国混碗饭吃的人，他们为了要迎合美国人，无论说出怎样的话，我都可以理解。使我深深感到悲哀的是我的某些同胞！看来应付美国人倒不困难，困难的倒是怎样能取得自己人的谅解和配合。

读者从中不难看出，一个中国人出国访问，其艰难之处在什么地方。特别是到美国这样一个特殊的国家，各大城市都有中国城、唐人街，你每到一地都不难碰到一群群的中国人，他们可以成为你了解美国的桥梁，也可以成为一堵墙，妨碍你接触真正的美国。

12. 接触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

1982年10月2日，我们参加中美作家会议的中国作家代表团一行正在美国爱荷华市访问。这一天中午，号称“鹰队”的爱荷华大学足球队，同代表另一所大学的号称“猫队”的足球队进行比赛，这是近几天来爱荷华的头号新闻。时间一到，万人空巷，几乎是倾城去看这场比赛。爱荷华全市有5万多人，却有一个能容纳6万观众的足球场，而且座无虚席，门口还有等退票的。这就是说有许多观众是从外地来的。对美国人来说，乘车到外地去看戏、听音乐会、看球赛，好像是家常便饭。不过，我却怎么也理解不了他们对足球和棒球为什么会如此狂热！

大家都去看足球比赛了，市里变成一座空城。我无处可去，信步来到在爱荷华大学进修的中国学者邓述渝的住地。老邓在家，他是搞水利的。他的同伴老刘也在家。老刘是被爱荷华医院邀请来帮助工作的，他原是北京协和医院的主治医生、医学博士。他们两人合租了一套房子，在二楼，里外两间。里间是卧室，两张单人床，外间是学习和工作的地方，两张简陋的办公桌，一台彩色电视机。屋内陈设简单，随便。干净而不够整齐，东一堆书，西一堆报。我走进他们的房间，却感到舒适和自由自在。他们的房子旁边，有公用的卫生间，楼下有公用的厨房，但厨房里各有自己专用的冰箱。冰箱上没有锁，他们的食物偶尔有丢失的现象，怀疑对象是一位年轻的美国房客，他一到没钱的时候脸上就带出一种饿相，要不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要不就趁没人的时候到厨房里“共”别人的“产”。老邓和老刘的办法是：每到这时候，加倍往冰箱里放东西，大家心照不宣，这样搞了几次反而使那个美国小伙子不好意思再往他们的冰箱里伸手了。

这所外表很漂亮的木结构小楼，专门租给外国进修学者们住的。老邓和老刘每月要交纳190美元的租金，这已经是很便宜的了。

不一会儿，陆陆续续又来了好几位中国研究生和留学生。看来他们虽然在美国生活了一两年，有的已生活了三四年，仍然和我一样不喜欢美国的橄榄球。同胞相聚，大家说着中国话，心里格外痛快。他们想从我的嘴里知道家乡的文化，我想通过他们多了解一些美国，于是从中国到美国，海阔天空，一通神聊。晚上，他们招待我吃了一顿中国饭，然后又畅谈到深夜。我又多知道了一些中国留学生在美国的情况。

中国在美国的留学生和进修学者，约有8000人左右，其中一半是自费去的。

不论你到美国的哪一个城市里去，在大街上的中餐馆里吃饭，很容易碰上年轻的中国人当招待员，为你端盘子，送茶水，礼貌周全。你不可把他们当成餐馆的小伙计，他们很多是留学生，用打短工挣的钱付学费和平时食宿的开销。

当你到美国朋友家做客的时候，也可能会看到中国姑娘或小伙子送酒送菜，不卑不亢地伺候你。你不可把他们当成是这一家的佣人，他们很可能是被雇佣来帮忙的留学生。美国一般的中上等以下的家庭平常是不雇佣人的，佣人的工资很高，雇佣不起。所以，吃过饭以后，如果客人帮助主人收拾一下杯盘刀叉，主人会非常高兴。这样象征性地干一点活，显得感情亲近，友谊深重，关系随便。

中国留学生确实有为人家当佣人的。比如：伺候病人，打扫卫生，看守

房屋等等，自己赚钱供养自己上学。

这没有什么难看的，也不必感到有什么不好意思，不少美国大学生也是这样自食其力的。美国的社会一切用钱说话，不存在难看和不难看的问题。我为你付出劳动，你付给我报酬，不论是朋友还是亲戚，一视同“钱”。钱事钱办，各不谦让，理所当然。记得美国前总统里根的跳芭蕾舞的儿子失业，自里根当政以来，美国的失业率由8%增加到10%，对立派正想抓住这一点攻击他。他和太太劝儿子不要去站到失业者的队伍里，免得给老子增加麻烦，父母会接济他钱。然而，里根的儿子不愿接受父母的救济，那样维护了老子的脸面，而他自己就要丢人。最后还是站到失业者的队伍里去领救济金，这等于给了他当总统的老子一记耳光，立刻轰动了美国的新闻界。对这件事各人有不同的评论。有人说，里根身为总统，连自己儿子的职业都保不住，可见失业问题多么严重！也有人说，芭蕾舞团的老板并不因里根是总统，就对他的儿子另眼看待，不解雇他，而里根也不开后门为自己儿子找个职业，这还不错嘛！

这就是美国人认为难看和不难看的标准。其实，在美国这样的社会，只要胆子大，脸皮厚，是没有什么难看的事情的。强盗不难看，反而使人骇怕，谋杀总统的人不难看，精神病患者不难看，同性恋者不难看，吸毒的不难看，富人不难看，穷人也不难看，有人就铺一件破大衣在大街上一躺，敢于展览自己的穷困。在一个各自为是，无奇不有的世界里，完全不必担心脸面难看或者不难看。

话扯远了，还是回到中国留学生上来。

美国餐馆里的老板（不论是美国人还是中国血统的人）以及那些需要雇佣人的家庭，对中国留学生是很苛刻的，他们付给中国留学生的报酬，要低于其他招待员工资的一两倍，甚至还要多。他们知道这些学生没有其他办法，报酬给多给少都得干，乐得巧使廉价劳动力。

据说在美国的中国血统的人，和犹太血统的人在数量上差不多。但犹太人抱团儿，活动能力很大，他们肯出钱支持政治家竞选。如果这些政治家当选，就得接受犹太人的影响。因此犹太人在美国势力很大，能够影响国会，甚至可以影响总统身边的人。1982年夏天美国在以色列问题上做出那么不得人心的决定，就因为接受了国内犹太人的压力。相比而言，中国人就很分散，更形成不了很大的势力。我们在香港停留时，有个当地人说：“一个中国人和一个日本人做买卖，这个中国人一定能够打败日本人。三个中国人和三个日本人做买卖，这三个中国人一定会被三个日本人打败。因为三个中国人之间一定会起内江。”我当时也开玩笑地说：“这三个中国人，一定是一个生活在香港，一个生活在台湾，另一个生活在美国。”

有些在美国的中国研究生，经济收入比较殷实可靠。美国的大学里，研究生们都称自己的导师为老板。教授们对这一称呼答应的也很干脆，很自然，并不觉得“老板”两个字是亵读圣明。导师领来一个研究课题，同时也领来一笔研究经费，他不仅在专业和学术上对研究生负有指导的责任，还根据研究生工作的好坏给予经济上的资助。学生为老师出力，老师付给学生钱，这也确是一种老板和伙计的关系。也有一批中国研究生，在所进修的大学里担任助教，辅导一二年级的大学生，也有一笔稳定的收入。很多美国教授都喜欢要中国研究生，他们中有不少才华出众的人物，导师的许多成果实际是他们给搞出来的。特别是中国的公费研究生，等于是不会花钱的劳动力，美国教

授何乐而不为？美国各大学的教授们，带的研究生很多是外国人。因为美国的大学毕业生，不论成绩好坏，都愿意去工作，不愿意去读研究生。大学毕业好找工作，工资也很高。考上研究生还要再读四五年，多的要七八年，毕业后找工作并不容易，工资也不高。如果大学毕业后在企业里工作这么多年，很可能要升上去了。谁愿意为虚名而放弃实惠呢？所以美国的教授，如果没有外国研究生报考他，他就会很困难。

美国的大学毕业生的去向也很有趣，有位教授告诉我，文科大学毕业生，成绩最好的去干商业，商业中的热门是广告公司。成绩中等的去做学术研究。最次的去政府工作。这就是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赚钱高。做学问者次之，最差劲的是去当官。这是指当一般的官吏，如果是去当总统，那就会抢破脑袋了。

不少中国留学生都有一辆半新不旧的小汽车，在美国买一辆小汽车并不困难。有个学数学的小叶，是个生活能力很强的能人，他自己先来美国，一边上学，一边积攒了一点钱，后来把他的妻子和孩子也接出来了。妻子学英文，每天 11 点到下午 3 点去一家广东菜馆端盘子。小孩上小学，从上午 10 点到下午 3 点，学校里管孩子一顿饭。他们还买了一间活动房屋，虽然是活动房屋，里面有冷调、暖气，门前还有一块地方，可以种花养草。我们举办国庆招待会时，就请他的妻子做了 100 个春卷。

当然，像小叶这样拉家带口过日子的留学生还是少数的。但自费学生中倒有不少是一对对的，有夫妻一块来留学的，也有表兄妹、亲兄弟等等。先出来一个，稳住脚跟，再把另一个拉出去。精神上有个安慰，生活上也好相互照应。也有人挨不过孤独，少男信女佯称是什么亲戚，就同居，在一块生活，相互照顾，经济上也可省一笔钱。对这些事同学们的看法也不一样，有人不以为然，私下里飞短流长；有人则很看得开，认为不必大惊小怪，和同胞同居比和美国人同居还要好些。

还有一种不大好理解的现象，我在留学生中遇到了几对这样的夫妻，女方是年轻的美国人，到中国进修时爱上了中国小伙子，有的并未经过太大的困难就结婚了。有的则颇费周折，传出一段佳话，最终才成其好事。现在把年轻的丈夫接到美国上学，她们自己或工作，或边工作边上学，赚钱供丈夫上学。有些中国小伙子在国内时就是大学生，或者是搞音乐、搞艺术的，有一技之长，很快就成了美国老丈人眼中的乘龙快婿。有的中国小伙子，在国内时是一般的运动员，身体强壮，仪表堂堂，英文基础较差，从头学习数理化或者文学、经济等等，苦不堪言，颇为尴尬。但这些美国女子的热情总是令人感动。

我曾为此向一个美国人讨教：为什么美国姑娘喜欢中国的小伙子？他想了一会儿说：美国女人也许觉得中国男子牢靠，知道体贴妻子，关心家庭。温文尔雅，不酗酒，身上没有白人那种讨厌的长毛……

我不觉得高兴，这算不上是对中国的男子汉的一种恭维，黄种人雄性的优点不止是这些。也许是美国的离婚率过高，众多的家庭分崩离析，把妇女们搞怕了。于是对“丈夫”的概念产生了一种偏见。

留学生的成绩也分三六九等，有的相差得很悬殊。给我总的印象是：学理工的埋头做学问的人较多，有不少是他们所在学校的尖子人物，刻苦自励者多。学艺术的则自负者多，言谈举止更美国化一些。

有个姑娘自费到美国去学中国现代文学，她的老师也是一个年轻的美国

妇女，曾到北大进修过两年，嫁给了一个中国小伙子。她在美国了解到一点关于王蒙创作上的情况，再把这点情况买给她的中国留学生。我真想建议那位姑娘干脆回到北京直接去找王、蒙，岂不更便当、更丰富和更真实？当然，人各有志，有的是为了求学，有的则为了“留洋”。

在洛杉矶我还遇到了长篇推理小说《刑警队长》的作者王亚平，他在美国学电影，募捐了几万美元，这年夏天找了几个中国学生，他自任导演和主演，排了一部长达 10 个小时的影片，叫《从西方到东方》，又名《中国留学生眼中的美国》。未剪辑，将来能否放映也不得而知。但他的胆量，他的敢闯敢干，不怵阵，会打通关系，不能不叫人惊奇！他认为美国确是“青年人的天堂，中年人的战场，老年人的坟场”。这是个有诱惑力的世界，青年人可以随心所欲地闯荡一番。

爱荷华大学天文物理系，有一个世界上最早进行宇宙探索的研究中心，这个研究中心的负责人，也是天文物理系的主任，著名的物理学家范·爱伦教授。研究中心里有 20 个从各个国家来进修的研究生，爱伦最得意的是两个中国研究生：马提则（原南京大学物理系学生）、孙国生（原科技大学讲师）。他们两人的成绩，打破了爱荷华大学 25 年来研究生的最高分数。

我见到小马的时候，他刚给大学生上完课，穿一身洗得发白的普通中国衣服。老实说，我在美国见到那么多中国留学生，还没有碰上一个在穿戴上像他这样一点没有洋化的人，就是在国内的大学里，像他这身穿戴也够朴素的了！发旧的灰布上衣，蓝裤子，黑布鞋，穿在他身上，却显得随便、自然又大方。他只有 27 岁，像国内的青年人一样留着普通的短发，戴副眼镜，面目清秀，俊逸，不善词令，腼腆爱笑，有几分书呆子气。通过简短的交谈我才知道，他没有时间，没有心思去考虑穿戴，或者驾着汽车去旅游，去兜风。每天除去睡觉他不回宿舍。什么时候睡觉呢？夜里 12 点以后才离开实验室。这样干的不光是他，还有很多教授，每天晚上都干到十一二点才回家。大家都在拼！

爱荷华是世界上最大的探测星空的大学，现在正进行到土星和木星的探测，并进行探测冥王星的工作。同时他们还还为宇宙飞船提供备件。美国政府和宇航局，每年资助给这个研究中心 500 万美元，“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上的光诸分析仪，就是他们制造的。

创造奇迹的人本身却是平凡的。马提则正是给我这样一种印象。他的导师爱伦教授也是如此，身上有狐臭，说话时嘴里喷出一股酸臭味，一谈起他的专业、他的实验室，就眉飞色舞，领我们一项项仔细参观。他也许知道我们看不懂，所以不用保密。这使我想起国内的某些项目，对有害于我们的外国人保不住密，对于无害的自己人却故弄玄虚，大保其密，保密范围很大，越穷越保，越保越穷。有时不该保密的保住了，该保密的倒没有保住。

国庆招待会上，马提则换了一身中山装，一表人材，非常精神。他和孙国生一块来的，老孙也是一身中山装，身材魁梧雄壮，豪爽风趣，说话东北腔，爱讲笑话。原来他是关东大汉。一见面就用力握住我的手：“我读过你的作品，因此我们可以说是神交已久的朋友了……”

我们俩果然谈得很愉快，我问他美国大学生有什么特点。他张口就说：“重金钱，讲实际。”

他给我讲了一个故事：他认识了一个美国学生，那个美国学生有个好朋友是非洲人，于是他们三个就成了朋友。美国学生花 25 块钱买了一本书，看

完以后想把书再卖掉。非洲学生也想看看这本书。但他的美国朋友只卖不借，而且要价 23 块美元。而非洲人只肯出 19 块，请孙国生做中间人。他看见两位好朋友经过激烈地讨价还价，卖主咬牙又降了一块钱，并扬言低于 22 块不卖；买主也咬牙又长了一块钱，也表示高于 20 块不买！买卖就此僵住了，买卖双方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孙国生这位关东大汉在中间却坐不住了。他面红耳赤，替他的两位朋友感到难堪，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两块钱交给非洲人。非洲人并不觉得难堪，也没推让，接过孙国生的两块，加上自己的 20 块，递给了美国人。美国人更是受之无愧，而且十分高兴，一手接钱，一手交货，买卖成交。三个人以后还是朋友。

我们听了都哈哈一笑。

临分手时，老孙正儿八经对我说：“你回国后能否多留意，为提则物色一个姑娘？”

我十分惊异：“你的话是真的，还是假的？”

“君子无戏言！”

“小马有什么条件？”

“最好是贤妻良母型的，有学识，具慧眼，会疼人，将来能支持小马。小马的博士学位是手拿把攥的，还要等两三年才能回国，我怕到时候好姑娘都被别人抢走了。”

“中国的好姑娘多得很。”就这样我接受了一件对我来说是力不从心的、微妙而又不太好完成的嘱托。

13. 美国的政治放射力

同芝加哥栉次鳞比的高楼大厦正好相反，美国的首都华盛顿几乎见不到高层建筑，大多是只有三四层高的普通楼房，建筑格式也很一般。

美国有一条法律，规定华盛顿的建筑不得高于国会大厦，不许挡住华盛顿纪念碑和林肯纪念堂。可见国会大厦虽然号称“国会山”，其实它不高也不大，更不是一座山。否则它就不怕被别的东西挡住。

华盛顿的城市布局呈放射状，中心就是国会大厦。因此，它的街道和房屋编成了一个巨大的圆形蜘蛛网，国会大厦就像趴在这个蛛网中间的一只白色大蜘蛛！

华盛顿只有 70 万人口，城市也不大，与它在世界上的“知名度”甚不相符。美国人喜欢华盛顿，愿意以它做为美国的象征和骄傲。拿华盛顿和其它美国城市相比，确实有明显的差别，带点一国之首府的味道：街道干净，外表朴实，风气比较严肃和正派。用中国话说，就是显得有点正统和守旧。

以我们住的龙八地旅馆为例，里面古色古香，好像有一种属于几十年以前的陈腐气息。电梯更像是半个世纪前的产品，有专门的黑人驾驶员把着舵轮开动，如同老牛破车一样缓慢。好在楼房不高，我们住在三楼，上上下下全靠两条腿。房间倒还比较舒适，两个人一套，一套房里有两间，每人可以独占一间。另外还有卫生间和厨房，可以自己煮咖啡、烧牛奶，更为要紧的是可以自己烧开水沏茶。喜欢喝茶的中国人一到美国就受制，平时没有开水，到餐馆吃饭时可以要杯茶，但都是红茶，有色无味，更不香。由此可见，我们对房间里带一个厨房是十分高兴的。如果对美国式西餐里那些半生不熟的肉类感到厌恶时，还可以自己煮点方便面条吃。

华盛顿叫人感到名不副实，看后甚为失望的东西不只是国会大厦，还有白宫、五角大楼、华盛顿纪念塔、林肯和杰克逊的纪念堂等等。

世界上的成年人，有多少会不知道美国有个白宫、有个五角大楼呢？广播和电视的国际新闻节目里，差不多天天都有一点关于美国的消息。而每一条有关美国的新闻里，总会和白宫、五角大楼有点联系。它们的名气是这样大，实际又是什么样子呢？

白宫太不起眼了！我乍一看到它的时候吃了一惊，这一惊不是由于它高大、雄伟、富丽堂皇，而是恰恰相反。它出乎意料的普通、低矮、太一般化了！我在它门前仁立良久，还不大相信眼前这幢白色的小房子，就是被世人们涂上种种神秘色彩的金融帝国的政治中心所在地。这就是给花花世界又增添了许多新闻资料的美国总统府？从说明书上看，白宫大院总共占地不过 18 英亩，有一个喷泉，其余都是草坪、花丛和树木。建筑面积——即所谓白色的“宫”，就更小了。分主楼和东西两翼，主楼是总统的卧室、休息室、餐室；西翼是总统及其助手们办公的地方。唯有东翼对外开放，是总统的会客室，各个房间装饰着不同的色彩，又称“绿室”、“蓝室”、“红室”。每间会客室不过 20 平方米左右，所谓美国的“国宴大厅”，最多也只能容纳 140 个客人！

看到这里，我感慨良深。美国在生活上的浪费是世界闻名的，然而那是对他们自己，对待外人或者朋友，则是十分小气的。在美国生活了 20 天，我对此深有体会。就连他们的政府和国家领导人，在礼宾方面也是简单而又讲求实惠的，甚至可以说是颇为吝啬的。这一点跟东方文明正好相反。东方人

宁肯对自己人苛刻，对客人总是慷慨而又大方的。我为我们的天安门和人民大会堂感到自豪，我们的国宴大厅那是什么气魄？！白宫国宴厅只能放 140 个座位，太小气了！再翻上 20 倍也抵不上我们的国宴大厅！我们举行国宴的时候，那又是什么场面？恐怕是美国人无法想象的！

轰动世界的水门事件，导致尼克松从美国总统的高座上跌下来，离开了白宫。原来水门汀是三幢紧挨在一起的黑色圆形建筑。里面有政府工作人员的办公室，也有旅馆、饭店，人们可以自由出入。就是在这样一个茶馆似的地方安装窃听器，竟毁了一个总统的前程，可悲乎？可笑乎？

五角大楼，从外表看也没有什么太大的惊人之处，它的占地面积的确不小，是个没有窗户，因而也分不出楼层的多角形建筑。它为什么要搞那么多角？我问过几个美国人，谁也说不所以然。五角大楼大约有四五层楼房那么高，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建成的，是美国军事力量的象征，也是美国军队的总司令部。

从外面看不出有什么特殊，四周甚至还有一点“静悄悄”的味道，里面却有 23000 名军人和文官在办公，就这一点而言，它名副其实是世界上最大的行政办公大楼。它有自己的直升飞机停机坪，有自己的高速公路网能通向可容纳 10000 辆汽车的大型停车场。五角大楼还有一个地铁车站，只要有通行证，就可直接入美国国防部。

有一份资料上公布了有关五角大楼的一些数字，使人颇觉惊奇。五角大楼的电话网举世无双，每天能通话 20 万次。楼内有 17 个餐厅，每天卖掉 3 万杯咖啡，3000 升牛奶。楼内有近 30 公里长的蛇形走廊，汽车可以从一楼一直开到五楼。

五角大楼是一个功能齐全的巨人，又是一个多疑的迷宫。虽然自 1976 年以来，美国政府允许公众参观五角大楼，但导游全是军人，而且个个都能倒退着走路，以便面向游客，时时监视他们的行动。

隐秘是可怕的。仿佛“保密”能够左右世界的军事形势。谁掌握了他人的秘密，谁就是胜利者；谁的隐秘被人掌握，谁就得失败。政治——有表面的政治，有幕后的政治。军事也一样，在变成行动之前，是绝对秘密的。

可是，五角大楼是公开的，而且尽人皆知它的作用和性质。世上的事情就这么复杂，中国古语云：“备周则意怠，常见则不疑。”

阴在阳之内，不在阳之对。太阳，太阴。”

林肯纪念堂和杰克逊纪念堂，像两座白色的庙，地基很高，几十根粗大的石柱支撑着一个方形的屋顶。特点是可以四面来风。因为没有庙墙，从各个方向吹来的风都可以穿堂而过。林肯纪念堂内壁上刻有林肯 1863 年在盖底斯堡发表的著名演说以及林肯第二次担任总统时的就职演说，纪念堂中央有林肯的大理石雕像。杰克逊纪念堂里有杰克逊铜像。

华盛顿纪念塔像一支直立着的特大铅笔，削尖的笔尖就是塔顶。全塔共有 898 级台阶，乘电梯可直达 150 米的高处，鸟瞰华盛顿城。此塔建到 1/3 的时候，美国爆发了国内战争，建塔工作也停止。5 年后，建塔工作重又开始，接着旧茬往上盖。原来建成的部分，石头的颜色已经变黄，新建的部分颜色灰白。华盛顿纪念塔的颜色记录了美国两个不同的时代。华盛顿纪念塔实际上也成了美国历史上那场著名的南北战争的纪念和见证。不论从建筑学的角度，还是从美学的角度出发，华盛顿纪念塔本身都没有什么特别之

处。引起我联想的倒是它的建造过程。美国的总统竞选是一场很激烈的政治仗，互相攻击，各方可谓都是“揭老底战斗队”。一经当上总统，不论政绩如何，香也好，臭也好，都是名人，载入史册。对一个著名人物的纪念可以跨越两个不同的时代，社会变化、朝代更迭、总统换班，不影响对过去的伟大人物的纪念和敬仰。尊重历史和群众的意愿。

国会大厦——顾名思义这是美国的国会议员们议政的地方，大厦的左边为参议院，右边国众议院。算上地下室共有四层楼，小房间很多，楼道和楼梯都不宽敞。各个房间的墙壁上悬挂着不少美术作品。会议厅并不很大，地毯厚而松软，四壁把电灯做成蜡烛样，主席台上插着鹅毛笔，一切都仿古。光线暗淡，气氛阴沉。议员们坐在这样的地方开会，大概心情是不会轻松的。国会大厦的正中间，有一个圆形大厅。大厅的墙壁上画着大幅壁画，大厅里什么也没有，正中间有一个白点。这个白点便是这座圆形建筑物的中心。凡是死在职位上的美国总统，他的棺材可以停放在这个白色中心的上面。第一个死后有幸把棺材停在这上边的人是华盛顿，最后一个是汉佛菜。我问导游，肯尼迪为什么不算？他不是总统的职位上被人暗杀的吗？导游耸耸肩膀，没有回答出来。对了，我倒忘记普通的美国人有“几不打听”：对别人的私事不爱打听，对国家大事不爱打听，对政治问题不爱打听。我提的问题大概属于他们的不爱打听之列，故而不知。国会大厦、华盛顿纪念塔、林肯纪念堂三个建筑物在一条轴线上，把华盛顿市一切两半。

总之，在著名的华盛顿市让美国人引以为荣的东西，大概就是上面说的这些。这些东西还常常作为美国的标志，使世界上许多没有能够亲眼看一看它的人们感到神奇莫测。而一旦看见了它们，并无“先睹为快”的愉悦，反而觉得“不过如此”！

我想：这些东西若放在别的国家里也许不会这么出名。反过来说，世界上其它的国家里有比美国这些东西更为出色的，却不及它有名。这是为什么呢？

答案是：美国有强大的政治放射力，或者叫美国向外宣传传播送的能力很强。世界上的许多重要事件，不论政治上、军事上，还是经济及科学文化方面，大都少不了有美国一份。因此，美国的新闻就多，人们对美国知道得就多。即使事件不重大，但美国人会闹腾，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只要是引起了美国人的兴趣，就能宣扬得满世界都知道。美国是一个善于自我表现、自我扩张的社会。白宫前面有一条街，这条街可以说是世界上政治色彩最浓的一条街道，这里会经常发生一些大大小小的政治事件，各种政治杂耍也可以在这里表演一番。这里可以进行反对现任总统的游行；也可以举行支持总统的集会。英国首脑访美，这条街上会有人摇旗子呼口号；日本领导人访美，这条街上也会有人示威或游行。保护海洋资源，这里会有所动作；反对核武器，这里也会有人表演。三K党徒在这儿站上几分钟，立刻会成为“世界新闻”；群众马上集会游行，反对三K党，也会“轰动世界”……

站在这儿，仿佛站到了西方政治阵地的前沿，可以看到整个西方世界的风云变幻。

这里，又是美国的政治发射台。以强大的频率把美国的形象连同白宫、五角大楼等等，一块传播到全世界。

14. 草的国家

红棉花树旅馆——多美的名字。

1982年10月14日夜，我们中国作家代表团一行乘车来到美国的盐湖城，

15日凌晨1时左右下榻在该城的红棉花树旅馆。车到时，夜很黑，看不清“红棉花树”周围的景色，只觉得这家旅馆的规模不是很大，却很舒适。夜里极其安静，睡了一个好觉。

清晨，我洗漱完毕，匆匆走出旅馆。这里气温稍凉，我在秋衣外面又加了一件毛背心，正身多穿了一件秋裤。

“红棉花树”——果然不假，旅馆两侧开满鲜花，红火火，一片灿烂娇艳。这种花很像中国北方的羊绣球，但枝干高大。有半人多高，绿油油的圆叶通红的花，确有点像棉花。也许“红棉花树旅馆”就是因它而得名。

令我惊奇的是路旁还堆着没有融化的积雪，几天前这儿下了一场雪，就在雪堆的旁边，野花依然青枝绿叶，花朵正开得耀眼。旅馆的后面是一大片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草地，绿茵茵含珠滴翠。如果说这片草地是由于管理好才未见枯萎，那么道旁和山坡上的野草野花该无人管理了吧？照样是翠青青，一片油绿，还看不出有枯黄的迹象。

虽然是积雪不化，气候并不寒冷。既然气候不冷，积雪为什么又不融化呢？这真是盐湖城独有的奇景。

盐湖城的西北方是著名的大盐湖，生产湖盐。周围是天普山，山头积雪终年不化，在阳光下闪着刺眼的白光，使人不敢仰视。盐湖城就座落在这个群山环抱的盆地中央，因而有其独特的气候条件。整个美国又被太平洋和大西洋环抱。太平洋是“风雨的故乡，太阳的世界”，美国为此也沾光不少。说风就风，说雨就雨，冬天雪多，很少干燥，再加上肥沃的土质，这就成全了美国的花草树木。

我们就在红棉花树旅馆的餐厅里吃早饭。餐厅不是一间辉煌的大厅，而是分成好几个不很大的餐室，每间餐室都不在一个水准面上。楼梯七弯八拐，两侧野花盛开，让人感觉是在走一条山道花径。每拐上一个山坡，就有一间设计得独具一格的小餐厅。泉水淙淙，水池里养着龙虾、活蟹和鲤鱼。餐桌是按英国古老的马车样式制做的，墙壁镶嵌着圆石子，每个餐厅的前面也有一辆古代马车，车上装满各式各样的现代食物。一切都使人想起这是在荒村野店进餐。

饭后，我们沿普罗河参观了天普山的峡谷和瀑布。下午，真的在杨百瀚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主任的山中别墅里吃了一顿野餐。走进山里就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牌子：“以上是私人财产，禁止上山！”

这确有点“此路是我开，此山是我买，要想过此路，须得留下买路财”的味道。在美国的高速公路上行车，的确要不断地交纳“买路钱”。

在盐湖城里，每个岔路口都有电子报声器。每当绿灯亮了，就会发出一种布谷鸟的叫声，通知盲人和不懂交通信号的儿童，此时可以穿过马路了。

但是，盐湖城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草地。

盐湖城是犹他州的首府，在美国却只能算个中等城市，没有摩天楼，也没有严重的工业污染，空气清新，地面洁净，几乎看不到尘土。因为地面盖上了一层厚厚的植物被，把尘土封住了。高空有树，中间有一丛丛灌木和鲜

花，地面上是青草。绿分三层，简真是立体的绿！

中午，有一些老者在草地上休息，或静坐或躺卧，或慢跑。躺在草地上一动不动，安闲自在地承受秋天阳光的照射，也是一件乐事。茂密的草地洁净柔软，像被褥一样牢靠而温暖。我不觉也放慢了脚步，打量这些老者的神态，猜度这些卧草人的心境。他们有的欢悦，有的凄苦，有的安然，有的麻木。他们是退休了，还是生病了？是老而无靠，还是能够颐养天年？他们到草地上来健身养性，还是排遣愁烦？

不管人们怀有什么样的心境，躺在草地上如同倒进了大自然的怀抱，身体接受大自然的亲吻和抚摸，感情接受自然界的调理和慰藉，这未尝不是一种享受。当人生进入晚年，渐渐失掉了其它的享受，这种由自然界赐予的快乐就更加可贵。

绿草像一把梳子，梳理着人世间各种各样的喜忍哀怨。从这个意义上讲，草地真帮了美国社会很大的忙。这个花花世界里，一天到晚将发生多少奇奇怪怪的“感情案件”呀！当人们被现代生活折磨得精疲力尽的时候，躺在草地上接受一番青草的抚慰，至少会消除疲劳，放松神经。

喜欢草地的不只是老年人。儿童喜欢在草地上踢球、打滚、做游戏，学生喜欢在草地上读书。

我参观过好几所美国的大学，每一所大学的校园里都铺满了青青的草毡。我也不止一次地看到过这样一幅美妙动人的晨读图：一些长得白嫩可爱、俊俏妩媚的女学生，跪在草地上专心攻读。鸽子在她们身边走来走去，松鼠甚至拱翻了铅笔盒，也不能让她们分神。

青草把校园打扮得优美宁静，在嫩绿的草毡上看书，一定是懂得快，记得牢，仿佛有一种奇特的智慧，浸入她们的心灵。

青草柔抚大脑，把自然界的精华和血液，输送给人们的灵魂。

从西到东，又从东到西，我们在美国兜了一圈儿，走访了许多地方。他们的州与州之间，城市与城市之间，差异很大，从地理风貌、风俗习惯到生活节奏、人们的性格特征，甚至连法律都不一样。但有一样是共同的：到处都有草地。

城市里有草地，农村也有草地——不是指那种杂生的野草。在爱荷华州我访问过一户农民，他的房前屋后、树下道旁，就开出了一片片的草地。仿佛是地毯从屋里铺到屋外，铺满自己的小村庄。

可见美国人多么爱草！在这一点上各地的美国人都是一样的。由此想开去，我甚至认为纽约为什么那样脏乱？纽约人为什么粗俗少礼教？恐怕和纽约只有摩天楼群而缺少草地不无关系。

草地，给美国的城市增添了一股生气，在挤满了建筑群的城市空隙，有一块块的绿洲，不仅调节了城市的色彩，增添了盎然的生趣，也使拥挤的人们有一块呼吸新鲜空气的地方。市民们抽空到草地上散心，休息，带孩子玩耍，增加许多欢乐。

在首都华盛顿，也正是草地，把三个著名建筑物连成一气。它们是：华盛顿纪念塔、杰克逊纪念堂、林肯纪念堂。因为有了草地，连这三位已经作古的总统，也不再感到寂寞和冷清。眼前一片绿葱葱，游人们或躺或坐，三三两两，谈天说笑，嬉闹奔跑，平添了多少风水和灵气！

美国人爱草可以理解。为什么又能把草地养得那么好呢？当然与管理得当，多施肥料有关。我以为最重要的还是上面说过的，特殊的土质和气候条

件。

有人一提起美国，也许脑子里就会出现——一幢幢摩天大楼，一个个财阀，航天飞机，巡航导弹，自由神，中子弹，白宫，五角大楼，百老汇，好莱坞等等。

许多美国人也喜欢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你对美国印象最深的是什么？美国的哪些东西使你喜欢，哪些东西使你讨厌？”

他们当然希望听到是上面提到的那些东西给我的印象最深。因为他们认为那些东西是美国的特色，是可以使美国引为骄傲的。美国正是靠了这些东西，才能在世界上居于一种特殊的地位。

然而，我只能说真话。回答他们说：“我喜欢美国的草地，不喜欢纽约的街道。”

很多美国人听了这样的回答感到惊讶，也许还包含着失望。

到美国后感受最强烈的一点就是美国完全不是我所想象的样子。我以前在脑子里形成了一个关于美国的概念。这个概念同真实的美国有许多地方对不上号，它的先进不像所宣传的，它的落后也不像所宣传的。耳听是虚，眼见为实，经过一个月的参观访问，美国在我的脑子里终于变成了一块真实可信的土地。

一年，我乘飞机在卡拉奇做过短暂的停留，季节和今年访问美国的时候是差不多的。当飞机贴近巴基斯坦地面时，给我刺激最强烈的是看不见一点绿色，土地干燥，光溜溜，灰秃秃。这年路过香港时，从飞机上看，香港城也多是黑色和灰色，一片挤得很紧的像积木一样奇形怪状的建筑，楼挨楼，房接房。我想：美国不同于巴基斯坦，很可能和香港的色调差不多。当飞机穿过太平洋，接近洛杉矶时，我十分惊奇，看到的第一眼美国的土地是一片绿。对美国的第一个印象，无论如何不应该是——绿！

我考察了近一个月，美国确实有绿。

人类不应该把科学技术的发展同种树养草割裂开来。认为草地和航天飞机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前者是一种自然的原始的代表物，后者是人类进步的标志，这是一种误解。

植物是大地的羽毛。羽毛丰满，大地才强壮有力；羽毛柔顺有光泽，大地才风调雨顺，正常而健康。所以，美国的草地比它的科学技术更能引起我的兴趣。我想如果把美国称为——“草的国家”，是很合适的。

15. 最愉快的是回家

1982年10月20日下午两点半钟，我们中国作家代表团结束了中美作家会议，从旧金山登上了泛美航空公司飞往香港的班机。

我几乎来不及向美国的土地告别，飞机像弹头一样在空中划个半圆，便进入太平洋的上空。旧金山被远远地甩在了后面，机身下奔涌翻卷的云层遮住了我的视线……

一个多月奔命式的访问结束了，我有什么收获呢？想把对美国的印象归纳成几条，可是办不到，脑子里很乱又很空。仿佛带着谜而来；又带着谜而返了！

用一个多月的时间要想把一个社会看透，显然是不可能的。花花世界，各有所见，眼光不同，也会给世界涂上不同的色彩。读者在翻阅旅外游记之类的文章时，透过纸背，看到了作者的思想、才情和个性，不是很有趣味的吗？

我恪守写日记的规矩：表达自己的真情实感，信笔游思，不必苦心结构，不用渲染。也可能会以偏概全，但决不虚伪。

我尽力把自己对美国的印象全都记录下来，记录在我的《过海日记》里。那么还有没有遗漏呢？或者说在《日记》之外还有没有可值得补记的东西呢？

到中国去的西方人，大都喜欢挑落后的东西拍照或著文；而有些到西方来的中国人，又专门介绍人家最先进的东西，以人之长比己之短，这就越发显得外国无比先进，中国非常落后。造成了宣传上的“逆差”。差距是有，但不像宣传的那样。

一般白人的“傲慢与偏见”用事实可以医治。某些侨居国外的华人，有意装出一种“傲慢与偏见”，纵然你把铁的事实摆在他面前也无济于事。先年，中国花钱，请史坦福大学的庄因等7个所谓中国血统的学者回国观光，他们在国内兜了一大圈儿，回到美国后写了几本小册子。我只见过庄因写的《八千里路云和月》，文字粗俗，格调低劣，只顾一味地咒骂，连秦皇墓、秦代兵马俑也不放过。不顾基本事实，是一种低廉的政治宣传品。

先天，在史坦福大学的座谈会上，我见到了这位庄先生，一目了然，他写出那样的“回国观感”毫不奇怪。

他坐在大学生中间。会议的主持者叫我们先做一番自我介绍，轮到我时，说：“作家应该以文会友，如果大家对我的作品一无所知，我纵然在这里自报一番家门，又有什么用处？！到大学里来毕竟不同于过海关，我看还是省掉填写履历卡的这道手续吧！有话即长，无话即短，谁有什么问题就请提。不过，最好问他们，别问我。”

教室的后面立刻有人喊了一声：“我向蒋子龙先生提个问题。”

嘿！偏偏找到我头上，只得答腔：“蒋子龙在洗耳恭听。”

“你自己认为是乔厂长好，还是金厂长好？你为什么非要写个金厂长？中国社会对这个人物有什么反映？”

还是老问题，我目前的心思并不在乔光朴和金凤池身上。眼睛望着庄因这些华人学者，心里另有所想。我想起了契诃夫的一句话——大学培养各种才能，包括愚蠢在内。

骂娘是最容易的，也最容易激怒和伤害母亲。这对儿子来说并不光彩。用一个逆子或丧家之子的名声去讨好某种政治需要，或赚取一点私人名利，

岂不可悲也夫！

这种动机却是可以理解的，中国穷嘛，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做到人穷志不短的。“你吃着人家，还能说人家不先进？！”不只是端人家饭碗就说人家好，而且用咒骂自己的祖宗，来陪衬人家的先进。

其实，正因为中国“落后”，才养活了一批文人。他们骂落后，嘲笑落后，著书立说，迎合外人，吃的是祖宗饭，赚的是“中国落后”的钱。我们自己似乎也应该学灵一点，不要尽干花钱买骂的事情！

我在参观洛阳龙门石窟的时候，看到许多珍贵的石雕佛像被人偷走了脑袋，深感惋惜，也爆发出一股无可名状的愤怒。这次在美国圣母大学的博物馆里却看到了一个龙门的佛头。

用别人的佛头装璜自己，这叫“雅兴”，还是“雅贼”？当然，佛头不一定准是洋人所偷，也可能是佛的子小把老祖宗的脑袋偷去，然后又卖给了洋人。

摩门教义上规定人有两重性：灵魂和肉体。肉体是外壳，灵魂是生命。灵魂就是个性，它的归宿是在上帝生活的地方。那么人的灵魂都是一样的吗？

美洲银行大厦，是旧金山最高最漂亮的一所建筑，在楼前有一块巨大的黑色大理石雕塑，它是一件抽象派的艺术品，呈心状。据说这是象征资本家的心是黑的。而资本家也不在乎，就花钱买下来摆在自己的门前。

看来西方世界有人并不把灵魂看得很重，死后也不想去上帝所在的地方。心的价值不在其颜色，且在它占有多少财富。那个资本家的胸襟还是值得称道的。

我想打个比喻来解释美国的社会。老虎怕大象，大象怕老鼠，老鼠怕猫，猫怕老虎。基本能维持这个世界的自然平衡。美国的社会就很有点类似这样的平衡。

政府控制着美国对内对外的政策，实行什么样的政策直接关系到资本家的利益。资本家们，比如大的财阀，又可以影响政府，甚至直接向制定政策的人们施加压力。资本家又不能完全置工人和顾客于不顾。比如一个商店的老板，实行计算机收账，不再为每一件小商品标出价格。这对顾客是不方便的，人们不知道价格就无法决定购买还是不购买，于是大家都不买这个商店的东西。商店老板只好再改回来，他宁愿自己麻烦一点，也要为每件商品标出价格。

商人离不开顾客，又捉弄顾客。一件商品他想卖 20 元，就标价 19.7 元，买主一看还不到 20 元，认为便宜，就买下来。想卖 10 元，就标价 9.9 元。所以美国商品的价格带“9”字的特别多。

电视、报纸、广播控制着社会。电视广告上吹嘘一种药有奇效，大家一窝蜂都买这种药。前不久，一个公司生产的感冒药毒死了 7 个人，电视上一播放这条新闻，这个公司的药再也甭想卖出去了。

美国是个开放的社会，美国人的灵魂却是闭塞的。大家都很忙，谁也不管谁，上班玩命，下班玩乐，不开会，不串门，没有时间，也没有条件对生活中的一些事物做出选择，只好听任电视和报纸出主意。

谁能控制电视和报纸呢？政府和资本家。

美国是重法制的，什么事情都有法律管着。然而法律有好几大本，五花八门，一般人很难吃透。有的教授填个表格也需要请律师帮忙。可是刺杀总统的凶手，因为他父亲有钱，花 60 万美元雇请大律师，就把凶手判为精神失

常，无罪开释。倘若凶手的父亲拿不出这 60 万美元，岂不要掉脑袋？

60 万元不仅买了一颗人头，也买走了美国的法律！法律和金钱共同调解着美国社会和人与人的关系。

身为一国之主的里根总统，见刺杀他的凶手逍遥法外，并未怒火中烧或利用职权横加干涉。这是无可奈何？还是宽宏大量？

美国的高速公路网很发达，可是路不熟的人上了高速公路就下不来了，走错一个岔道，一绕就是几个小时，不是“高速”，而成了“慢”。

美国的社会就是这样一环咬一环，连锁运行。其中一个环节出了毛病，换上一节新的，整个链条照常运行。没有一个环节能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它一坏便使整个机器瘫痪。这样的链条上不容易出“独裁”，不至于因一时一地一人的错误而造成大的历史性倒退。所以，美国这个社会尽管无奇不有，甚至很荒唐，却仍旧能维持下去，原因就在于此。

在回国的旅途上，我想了许多。但就在那一刻，我不愿再想下去了，因为这一切已不再引起我的兴趣。我的心没有留在美国，而是提前飞回了家乡。胸腔里鼓荡着新的激动，新的兴奋。迫不及待地想见到自己的亲人，站到生我养我的土地上，用家乡话大声说笑。

任何旅行，最愉快的还是回家的这一段路程。

16. 追踪历史之魂

要到日本去，我提出来想看的碑非看不可的只有一块，那就是京都岚山的周恩来总理的诗碑。到了日本才知道日本多碑。

日本的碑多不是古代遗留下来的，是现代人造的。并非那种“宫必有碑，所以识日景（影），引阴阳”的碑，也不是像墓碑那样普及得人皆可造的小碑。让我感受深刻值得一书的当然是那种成为社会一景并有历史的隆重的或奇特的纪念意义的碑。

大城、古城且不说。以北海道一座海滨小城小樽为例，仅有 17 万人口，却有近 10 家博物馆、文学馆、美术馆。仅文学纪念碑就有 15 座。每一座都有独特的构思独特的造型，其本身就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日本无产阶级文学的先驱小林多喜二的纪念碑建在风景优美的山坡上，周围是野树野草野花，前面可俯瞰大海波涛，后面是大山，远处可见积雪，在阳光下闪烁耀眼，风水相当不错。纪念碑本身则像一本打开的书，厚重辉煌。呈铁红色。

小林多喜二是有成就的名人，不管他属于哪个阶级，享受发达资本主义物质文明的现代日本人都视他为自己民族的骄傲。纪念碑之外还另有小林多喜二的纪念馆、故居可供游人、后人、崇敬者参观瞻仰。

日本的纪念碑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修建的，有私人集资造的。有铁碑、石碑；有丰碑、怪碑。

丰碑者如北海道开发 100 年纪念碑。一个庄严雄伟的黑色“人”字，人头如利剑，拔地 100 米，直插青空！脚下是色彩纷呈的大地，名为“野幌森林公园”。

东京塔则是日本现代化的丰碑。全高 300 多米，红白相间的巍峨铁碑。乘电梯可升至 250 米高处俯瞰东京全貌。在地面上看色彩丰富、旗帜招展、干净漂亮的东京城，在高空看则是一片拥挤不堪的高低不等的形状和大小不一的灰白色水泥堆块。这是现代文明的骄傲，还是现代文明的垃圾？只有皇宫四周被绿色包围。塔底有许多游乐场所，如水族馆、餐厅、电子游戏室、蜡人馆。我进了蜡人馆，据说明书介绍，这里再现了许多世界著名人物的形神。每一个蜡人不也是一个名人的生动的纪念碑吗？进去以后却颇有些失望，看完全馆只有布什和林肯很像真人。最不像的是毛泽东，个子很矮，神情全失，站在蒋介石和胡志明像的身边，蒋、胡倒坐在太师椅上。奇怪的是没有一个日本的伟人或历史名人，只有一两个外国人不太了解的日本歌星。我问陪同的横川健先生（日中文化交流协会事务局副局长），他也说不出所以然。后半馆倒是雕塑了不少欧美的影星、歌星以及强盗杀人的惨烈恐怖的场面，颇不伦不类。

怪碑如东京的一繁华大街上竖起一块巨石，上刻“殉国小次郎”，非常招眼，像个大公司的广告招牌。小次郎乃一“暴走族”（喜欢骑着不装消音器的摩托车在马路上风驰电掣的年轻人）成员，骑车在此被撞死。他的同伴们为了纪念他，在他出事故的地方立了这块碑。我感到新鲜的是日本社会的包容性，竟然在繁华区允许这样一块碑存在。它能提醒所有驾车的人注意安全，也可警戒“暴走族”们。遇有像我这种不肯忽视自己的感觉又爱寻根问底的人，东京人大大方方地公正地介绍“暴走族”的情况……

后乐体育馆门前有两块横放的粗砺而不规则的大石，在上面磨光了几个地方，刻上一些在战争中殉难的著名棒球运动员的名字，名为“安魂碑”——

——他们不能再参加比赛了，让他们喜欢运动的灵魂安息吧！当后人来看球赛的时候，自然会想到他们。遇有好的比赛，年轻的球迷们就带着背包、毯子或塑料布提前一天乃至几天在这“安魂碑”前安营扎寨，排队等待买票。这是很简单很容易建造又意味深远的纪念碑。

严肃的注重感情的民族多立碑。

注重历史注重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的民族多立碑。

碑是民心，是历史之魂。

我就是怀着这般深沉而复杂的感情去寻找周恩来总理的诗魂。他在一连串神秘的事件和氛围中迎接了我——

干燥的5月的一个黑色早晨。我向来一睁开眼便很清醒，决不迷糊。但神差鬼使般在刮胡子的时候不在意不觉疼地刮掉了7块皮，血从嘴的四周渗出来，很快弄红了半个脸和脖子。可谓大面积受伤，只差没有把嘴刮掉。

我感到震惊。——不是因为疼痛和难堪。

刮了几十年的脸从未有过这样的失误。何况这是在国外，一向还比较注意自己的形象，不肯太马虎。

不会是要出什么事情吧？

我重看已经烂熟于心的日程安排，没错，全天的活动就是游览京都，拜谒周总理诗碑。

哦！我心有所动。向窗外望去，京都陷在一片浓重的灰暗里，空气潮湿。自然界已经为大哭一场作好了充分的铺垫。我们吃完早饭出门的时候，雨果然泼洒下来了，不大不小，凑气氛是足够了。日本的司机无可挑剔，看我们一露面就把汽车开到眼前，非常麻利地跳下驾驶室，绕到另一侧打开车门，为我们撑着伞。从宾馆门到汽车门只三五步远，他也要弯腰施礼，毕恭毕敬地一个个护送，决不让雨滴落到你身上。汽车里收拾得像豪华客厅，使你不忍心把鞋子踏上去，再没有教养的人坐进这样的汽车也会检点自己的行为，注意卫生。

岚山在京都郊外。我们到达时，雨恰恰停了。山川树木无比洁净，挂着青翠的水珠，像婴儿的眼泪晶莹透明。岚山莽莽苍苍，树木茂密，在一片碧绿中有星星点点娇嫩的淡红。顺山势奔跑着一条桂川，急水如云，其声潺潺。周总理的诗碑座落在桂川岸边的山坡上，一丛绿树包围着一块浑圆的青色巨石，上面刻着廖承志书写的周恩来总理的诗——《雨中岚山》

雨中二次游岚山，
两岸苍松，夹着几株樱。
到各处突见一山高，
流出泉水绿如许，绕石照人。
潇潇雨，雾濛濛、
一线阳光穿云出，愈见姣妍。
人间的万象真理，愈求愈模糊；
——模糊中偶然见着一点光明，
真愈觉姣妍。

1919年4月5日

我揣摸诗人当时的心境。距离五四运动还有一个月。“五四”、“四五”，

是两个神奇的不论怎样组合都有伟大魅力的数字。

周恩来首先是一个伟大的政治家、世界事务活动家，中国历史上一位功盖世的国务院总理。没想到竖了一块他的诗碑。而且不是“真理愈求愈明白”，是真理“愈求愈模糊”。模糊中还偶然能见着“一点光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了，以德国为首的同盟国集团向有中国北洋军阀政府参加的协约国集团投降。美、英、法、日等协约国成员在巴黎召开“和平会议”，名曰建立战后和平，实则重新瓜分世界。也算是故胜国之一的中国军阀政府向“和平会议”提出希望帝国主义放弃在中国的特权，废除臭名昭著的“二十一条”，收回日本在山东夺去的一切权利，却遭到人家的蛮横拒绝。贫弱和落后酿成了民族的奇耻大辱，

60多年后又恰恰是日本竖立了这块周恩来的诗碑。

陈独秀发出呼喊：“社会遵新陈代谢之道则盛，陈腐朽败之分子充塞社会则社会亡。”“吾宁忍过去国粹之消亡，而不忍现在及将来之民族不适世界之生存而归消灭。”

李大钊则号召：“多难兴邦，殷忧启圣，再造神州。”

民族精英的呼号呐喊引发了全国规模的群众运动。当时的军阀政府把这种公众的愤慨视作无政府状态。其实，公众的麻木、沉默才是更危险更隐蔽的无政府状态。

周总理就是在这种情势下东渡扶桑，写下了《雨中岚山》。之后不久，李大钊、陈独秀就思考应该建立中国共产党。

雨又下起来了，紧一阵缓一阵。雨滴时大时小，迟迟寂寂。诗碑前的花束被打散了，花瓣飘落。我的伞丢在汽车里，倘若手里有把伞一定支起来护住花束，护住周总理的诗魂。

无边无际的雨丝散发出无边无际的包围感。默中藏雷，静得神往，让雨水洗刷这污染重重和忧患纵横的世界吧。有死亡和鲜血做伴才叫历史。

伤痕累累的历史也须向巨人般的诗碑屈下一膝。天地同泣，悲叹一个伟大的英灵消失了！

然而他那明智的力量，灵活的缜密，钢一样的弹性，行动的果敢，遏制不住的仁慈和纤细，大智大慧忍辱负重富于变化的气质，幻化成这座丰碑，“遗世独立，与天为徒”，托起人类精神的一块天空，像历史一样脉脉无言，又胜过千言万语。这硕大圆石的坚实和悠久像大地、天空、太阳、空气和雨水一样。

雨水浇湿了我的头发，打湿了我的西装，仍不想离开，不忍离去。且管束不住自己那狂野的思想。在静默里看到一个深邃的世界，不再习惯生命的麻木和浮浅，想随心所欲地表达对生命深层自由的欲望和冲动。

陪同我们的人说：“凡有重要人物来拜谒周总理诗碑，都要下雨。”

我不是什么重要人物。但赤裸裸的真诚同样有感天动地之力，呼风唤雨之功。我的真诚太死，太沉，和着雨水在流，流不尽。山下的桂川，便是真诚的一道伤口。

心里再次胀满无可名状的悲怆。对生活的信念忽然又增加了一种游移而模糊的意义。

我将深味这悲凉和浓雾般的迷离。

周总理的诗魂并不寂寞。他也没有沉默。倒是我的想象和思索成了自己的一种负担。仿佛能拉我坠入一种无法自拔的冷酷的深渊。

愿我的这些想象和思索，再加上良知，编织成一个不凋谢的花环，常献于诗碑之前。

“——模糊中偶然见着一点光明，
真愈觉姣妍。”

17. 在缅甸过作家节

在 4 个多小时的时间里，我们经历了三种不同的冬天：北京天寒地冻，一派萧杀的冬天；昆明和风习习，春天般的冬天；仰光骄阳如火，热气蒸腾，如盛夏般的冬天。

12 月，确实是缅甸的冬季，旅行的最好季节。

这是 1993 年 12 月 1 日，我随中国作家代表团到达缅甸访问。缅甸文化部副部长和国家出版事业董事长率领着作家协会主席、秘书长等一队人到机场迎接我们。这给了我对缅甸的第一个感觉——很重视文化。

气温高再加上主人的热情，我已大汗淋漓。因为我身上还穿着毛衣毛裤，秋衣秋裤，外套厚质西装，一副在天津过冬的装束。突然，出现在仰光炽热的阳光下，臃肿笨重得如同一头北极熊。我暗自揣度，缅甸的首都为什么叫仰光呢？光者，阳光也。仰慕阳光，信仰阳光，真个好名字。冬天到缅甸来访问实在幸运。

在机场利用等行李的空档，缅甸国家出版事业董事长吴昂奈因先生邀请我们一行 5 人在 12 月 14 日，参加他的一年一度的国家文学奖发奖大会。这是好事，喜事，没有理由拒绝，我很高兴地代表其他几位同行接受了邀请。

但心里也并未把这个太当作一回事。当今世界盛行奖励，到处都在发奖，文学也不例外。我们订了 15 日的回程机票，

16 日上午就要参加《人民文学》的一个发奖会，下个月还要在人民大会堂参加全国的图书发奖大会。这期间还有一些发奖会因来缅甸而逃避了，不想来到缅甸仍然碰到发奖会。是我们有福气？还是文学有福气？难逃奖励终究是幸事，乐事！

我请教吴昂奈因先生，他的“出版事业”是政府机构，还是企业？

他讲既是政府，又是企业。按中国的习惯也可以叫作国家出版局，负责图书的管理，领导着几家国营出版社的印刷厂，编辑出版国家级的刊物。发行量最大的是一本儿童刊物，每期 15 万册——这个数字令我震惊，发行量如此之大在中国都是了不起的。但我们有 12 亿人，而缅甸不足 4 千万人。缅甸全国有 60 多种刊物，每年出版 3000 多种图书。这些刊物和图书并不都由“出版事业”具体领导，缅甸绝大多数出版社是私人的——这一情况又出我意料。不知从哪里得来的印象，我原以为缅甸是跟我们差不多的社会主义体制。私人出版社如果出版了有伤风化、损害公德的书籍，则由“出版事业”负责审定和处罚。但众多的私人出版社没有一家是赔钱的，不存在赔钱问题。缅甸作家协会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似乎都在“出版事业”里供职，大都做编辑工作。“出版事业”里还有一个庞大的文化宫，有两万名会员，每个会员每年缴 70 元的会费，可享受到高于这个数字十几倍的福利待遇，比如免费参加各种文化活动，每月可以得到一本新书等等。

我们将访问的也许是一个文化素质相当高的民族。

按原计划我们安顿下来以后，稍事休息便去见中国驻缅甸大使梁枫，向他报到。但吴昂奈因告诉我，他们的宣传部长、国民大会副主席缪丹准将，想尽快地见到我们。

车队离开了机场，向仰光市内进发，前面有一警察骑着带警灯的摩托车开道。但他不亮警灯，也不响警笛，嘴里含着个哨子，到车辆和行人较为拥挤的地方才吹一两声，哨音柔和，好像不是为我们开道，而是提醒行人注意

安全。更多的时候是用手势，或摆动左臂，或柔推右掌，示意其它车辆靠边或暂停。他的动作非常温和，优美，让我想起了刀美兰、杨丽萍在做大雁展翅或孔雀开屏时的手臂的动作，让我生出许多好感和温馨。这是个文化警察，表现出很高的文化修养，彬彬有礼，让人看着亲切、舒服。我只顾看他，甚至忘了欣赏仰光那惊人的秀丽。但已打听出“仰光”这两个字的含义，在缅甸语里是“战乱已平息”，古称“普迦罗婆胝”——意为“荷花城”，古代这里是一个莽草丛生的渔村。

我猜的也不算太离题，仰光是个阳光灿烂的和平城市。

实际上我们也没有时间仔细地欣赏仰光，赶到宾馆用一刻钟的时间脱掉冬装，擦净身上的汗水，换上干净衣服，匆匆去见缪丹。

缪丹办公的地方像我们的中央机关一样，警卫森严，已有人在门口迎候。这是一幢别致的三层小楼，楼内文化气息很浓，安静，典雅，恰到好处地悬挂和摆放着一些油画和工艺品。缪丹和他的部下在会客室里整整齐齐地坐着，一见我进去他站起来，迎上两步。他身着军装，非常合体，腰身挺直，给我的印象十分强烈。但不是威武，而是精干，挺秀，英气由内而生，一派儒将风采。

他请我坐在右边的椅子上，我们俩人的椅子在最前面，是横放的。其余的椅子分成两排，都是竖放，缪丹的部下在他面前笔直地坐了一长溜，一律缅甸式礼服，稳重，整洁。我这边却只有4个同行者再加上大使馆的一等秘书，坐了短短一小排——会客室的图形让我想到古代一个伸腿而坐的国王，只是一条腿长一条腿短。

缪丹准将的宣传部下面有五大部门：出版事业、新闻事业、电视广播局、电影局、联系群众宣传局，还有一些直属单位。一个庞大的意识形态司令部，难怪是宣传部长兼任国民大会副主席，而不是国民大会副主席兼任宣传部长。可见宣传部长这个职位是多么重要！

各部门的负责人都在座，但不插言，毕恭毕敬地听着、看着。缪丹风度俊雅，态度坦诚且十分友好，在交谈中他不经意地提到一个事实，却让我惊讶：缅甸是个没有文盲的国家，去年联合国的科教文组织来考核审定，发给了他的无文盲国的证书和金牌。

我孤陋寡闻，记不得世界上还有哪个国家敢说是没有文盲的。连美国这个据称是世界头号发达国家里还有许多人不会写自己的名字。

在以后的采访中我格外留意这个问题。在蒲甘的农村，在曼德勒的山区，我询问了一些看上去比较贫穷的劳动者，他们却都上过学。一路陪同我们的吴拉阿通，只是个普通编辑，却获得过文学和商学两个学位，曾留学荷兰，通晓英语。我接触到的一般机关工作人员或商店、旅店的服务员，似乎都懂一门外语。在一些看似很偏僻又不很大的单位，却很容易碰到从国外学成归来的年轻人。

仰光有一家英文报纸《缅甸之光》，每天发行2万份。缅文版的《缅甸之光》和《镜报》每天各发行20万份。我们的活动经常受到各家报社记者的关注，然而我们若想买报纸，必须在早晨一起床就动手，到9点钟以后再想买当天的日报就没有了。国家宣传部副部长吴登盛告诉我，由于纸张缺乏，报纸必须限量发行，他经常接到基层一些部门领导人的电话或信，想走他的后门多买几十份报纸。

走后门买报纸——这是个喜欢读书看报的民族。全国各地到处都有租书

店，仅仰光就有 1 万家租书店，租一本书看一天只要一两元。《缅英词典》第一版印 2 万册，第一天售书出动警察维持秩序。

按理说，每天印行 20 万份，对一个 4000 万人口的国家来说不算少了。在半个月的时间里我走了许多地方，没见过有人用报纸、杂志擦东西，包东西或垫屁股……

缅甸人尊重文化。作家沾文化的光，也格外受到社会的敬重。一个作家可以到电影院去讲演，听众挤满了电影院，比放一般的电影还叫座。

国家的文学奖颁奖大会之所以定在 12 月 14 日，因为这一天是缅甸的作家节。

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哪个国家设立了作家节？反正中国时下是世界上节日最多的国家，已创造出 387 个节日，一天一个还过不完，大有把白菜、萝卜、高粱、玉米都弄成节日的趋势，却唯独没有文学的位置了。缅甸的节日并不多，比中国少几十倍，却专门给作家设立一个节日，怎不令其它国家的同行羡慕。我们有幸赶上了，是沾了缅甸同行的光。14 日早晨 8 点钟，我们来到仰光的国家剧院，有 1500 个座位的剧院已经坐满了人，都是作家、文学宫的会员，或许还有文学爱好者。时间这么早，人来得这么整齐，大家情绪这么热烈，真是一派节日气氛。在缅甸，文学竟然有如此大的魅力和号召力，令人感动。

我们刚坐好，剧场的侧门打开，一队军人排着整齐的队伍入场，就座，而且是一队将军们。他们是缅甸的国家领导人，要和作家们一块儿过节。走在前面的是缅甸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的秘书长钦纽中将，用我们熟悉的说法是国家领导班子中的二把手。看上去 50 岁出头，沉稳、睿智。

大会由作家协会主席吴妙丹和诗人吴文佩共同主持，宣传部长缪丹准将讲话并给 8 名国家文学大奖的获得者发奖。

颁奖是大会的高潮，却并不一窝蜂地拥上台，领奖的一大群，颁奖的一大群，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大会的组织者到了高潮，便要精雕细刻，采用电影里的慢镜头手法，喊到一个获奖者的名字，获奖者从台下走到台口，稳重地登上舞台左侧的梯子，穿过摆满鲜花的大舞台，从宣传部长手里接过奖品，握手，鞠躬，然后从右侧的梯子下台，再回到座位上。整个过程自然，缓慢，需要两三分种，只突出一个获奖者。全场的目光、灯光、照像机镜头、摄像机镜头都对准获奖者，让他（或她）充分享受属于自己的辉煌时刻。

获奖的男作家一律着缅式礼服，里面是雪白的带疙瘩襁的小褂，疙瘩襁是系上的。外面套一件颜色稍微深些、式样相同的外衣，疙瘩襁不系，敞着怀。下身是筒裙，称为“笼基”，脚上是拖鞋，步履飘逸，从容自若，一派绅士风度。

女作家的衣着鲜丽，一个个都打扮得非常漂亮，尤其是头发，乌黑发亮，挽成各式各样的发髻，插着带香味的鲜花。据说缅甸妇女格外重视头发，大都留长发，倘若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宁愿割鼻子，也不剪头发。认为“大丈夫的威严是手臂，女人的尊严是发髻”。

蒲甘一位作家去世了，由他儿子上台代父领奖。一位叫貌漂彬的儿童作家去世，由他的夫人上台领奖，当宣传部长把奖品送到她手里时，并说：“我怀念你的丈夫。”她站在台上哭，全场的人无不动容！

国家文学大奖的奖金是 5 万元，按官方汇率合 8000 美元。

继缪丹准将之后，宣传部副部长吴登盛又上台为 21 名作家颁发了二等

奖。二等奖奖金为 2.5 万元。

缅甸文学奖共分五项十四奖。这五项是：一，国家文学大奖；二，吴恩佩文学奖；（吴恩佩是个诗人，死时捐出 880 万元设立此奖。）三，手稿奖；（不论是作家还是未成名的文学青年，由于备种各样的原因自己的作品不能出版，便可把手稿送到评委会，倘得了手稿奖，出版就不成问题了，我见今年获此奖的多为青年人，中国管他们叫“业余作者”。此奖实在功德无量，鼓励创作，发现人才。）四，爱国主义题材奖；五，建军节文学奖。

发奖仪式结束之后，吴妙丹宣布休息 30 分钟。在剧场前面的大厅和两侧的休息厅里，摆了许多长条桌和长条凳，桌上摆满小菜、点心，每人还有一碗凉拌面条，香、酸、咸、甜、辣都有一点，味道奇佳。国家领导人也和到会者坐一样的凳子，在同一个熙熙攘攘的大厅里吃同样的面条儿，边吃边和作家们聊天。

缪丹请我坐到钦纽的旁边，中将向我问好，询问我来缅甸半个月的感受。

我坦率而简略地介绍了在缅甸的主要见闻和对这个发奖大会的印象，当作家几十年，能在缅甸过上一个作家节，很高兴也很荣幸……

钦纽中将反应机敏，说话很干脆：“我们执政 5 年来关心文化事业，扶持文学创作，可以说文学艺术已进入繁荣时代，也可以

叫获奖的时代，发奖多，资助出版多……”

他讲了一个故事，东枝省一个年轻的作家叫勃欧，前年来参加发奖会，利用休息时间向钦纽反映：他写了一部小说，出版商怕赔钱不肯出版。钦纽当场责成宣传部请专家鉴定勃欧的手稿，如确有价值就由宣传部资助出版。宣传部每年有经费 3 亿元，可资助出版 20 多种图书，近 3 万册。勃欧的书出版后受到读者的欢迎和文学界的好评，今年获得了国家文学奖——我在东枝曾采访过这个作家，这部书使他一举成名，总共可给他带来十几万元的收入。

钦纽中将高屋建瓴地从文化艺术又谈到经济形势社会现状以及对许多我所关心的问题作了解释。是我在缅甸的访问中极重要的一次谈话，是我在缅甸的采访中最重要的一次采访，对我了解缅甸，将来描写缅甸有很大的帮助。

可惜，当我们谈得兴趣正浓的时候，铃声响了，我们只得握手作别，希望后会可期。

三、情感之旅

1. 当个父亲是幸福的

(1)

正像有人说的，现代的中学生比我当中学生的时候“更有主见”。那时候，当我的儿子在读高中二年级，身高已经超过了一米七，跟我穿一样长的裤子，一样大的鞋袜，在家庭里占据着一块不容忽视的空间。家里一些应该由男子汉承担的体力活儿，大部分归他负责了。不知不觉，连一些琐事似乎也进行了心照不宣但又十分明确的分工。早晨，儿子把他母亲的自行车搬到楼下去，母亲下班回来他再把车子扛上来。几年来，可谓“百扛不厌”，责无旁贷，已成习惯。妻子在下班的路上负责采购，大包小包，青菜萝卜，在楼下一声呼唤，儿女急忙奔下楼去，儿子扛车，女儿提篮，如众星捧月，簇拥而上，邻里羡慕，妻子脸上的疲劳一扫而光，颇感得意。中午在儿女放学之前，我须赶回家中把饭菜加热，儿子负责刷锅洗碗，女儿负责桌子和收拾厨房。晚上，妻子负责做饭，儿女的分工不变。至于我吗，碗筷一放就可以坐到沙发上去看电视新闻。偶有朋友来访，看到这场面甚感不满，说我茶来张口，饭来伸手，吆三喝四，大有老太爷的派头。而我儿女并无怨言，各人干自己应该做的事情，这只能说我们教子有方，养儿育女一场开始回收“经济效益”。

每个人都为家庭尽自己的责任，因此每个人在家庭里都有发言权。可惜我并不是很自觉地认识到这一点，也不是很心甘情愿地接受了这个事实。我自知不是个十分民主的家长，脾气暴躁，上来邪火地动山摇，家人惧怕。但是，儿女各自用不同的方式争取到了他们的发言权。

女儿嘴巧，看书也多，当时虽然只有10岁，却是家里唯一能跟我唇枪舌剑、针锋相对的人物，也是唯一敢取笑我、对我进行正面批评的人。每天放学回来要凑到我写字台前，看看稿纸上的页码，再问一句：“今天写了多少字？”我若写作顺利，自然会高高兴兴地跟她亲热一番。若文思受阻或来访者太多耽误了写作时间，就会心烦地把她赶开：

“躲开，别搅和，快去练琴！”

这时女儿就会向她的母亲和哥哥努嘴，挤挤眼，阴阳怪气地故意大声说给我听：

“走走，咱们快点躲他远远的，他今儿个写的字少，窝着一肚子火想拿咱们出气！”

经女儿一点破，我肚里的火气自消了。以前常因写作不畅无缘无故地发火破坏家庭的和谐气氛。经女儿发现了这个规律，我就不好意思再借题发挥，“嫁祸于人”了。

当然，她有时也是很讲策略的。比如要批评我的脾气不好，就说她的某某同学的父亲“长得特别喜相”，愿意跟小孩儿在一块玩，还爱装傻样儿逗得大伙哈哈笑。她还会借别人的嘴挖苦我：

“凡是到咱家来过的同学，都对我说：‘我们不怕你妈妈，怕你爸爸。’”

我心里难受，觉得这不是小事情，就说：“我是个坏爸爸，让你在同学中丢脸了。”

她完全一副大人口气：“咳，脾气是小事，还有主要方面啦，你当然是我的好爸爸。”

“呀，你还懂辩证法？你说，你的同学来了，我把咱家的好东西都拿给

他们吃，他们为什么还怕我？”

“你身上长着痒人毛。”

我摸摸自己额前老爱支起来的那一绺头发，自嘲地说：“是不是这撮毛？”

“不对，这是学问毛。”

“什么叫学问毛？”

“有学问的毛！”

又气你又哄你，令人哭笑不得。现在女儿有更好的办法对付我，她起着调节家庭气氛的重要作用，这到后面再说。

(2)

儿子则是蔫的。

他一直喜欢理科，升到高二分班时理所当然地上了理科班。半年之后由于化学考试受挫，对理科失去信心和兴趣，突然提出转科。老师多次耐心地劝导，我也再三向他陈述中途转科的弊端，高中的功课那么多，负担那么重，落下半年的课程追赶起来决非易事！更重要的是：学理科升学就业的机会多，选择的余地很大；学文科升学就业的机会相对来说就小得多了！还有一种说不出的原因，我不愿自己的儿女学文。

任我和老师磨破嘴皮，每次都谈一两个小时，最后儿子还是那句话：“我就是想学文科。”

他从来没有这样有主意过。我发觉他长大了，尽管还不到17岁，却像个男子汉一样有自己的主见了。我欣赏有主意的孩子，男孩子表现出应有的男子汉气概，应该得到鼓励。既然别人把利害关系都跟他讲清楚了，他仍坚持改科，我就不应该再加阻拦。他愿意为自己的命运负责，本是件好事。我心里却说不清是轻松了，还是更加沉重了？这次倘若决策失误，影响他明年考大学，将关系到他一生的前途……

有家长的签字，学校才给转科。我签上了“同意”两个字。

儿子一开始上学就是班里的尖子，上到二年级的时候老师想让他跳级。当时我的一篇小说正遭到大规模的批判，舆论汹汹，社会上谣言纷传。老子挨批，儿子跳级，使我颇感得意。觉得儿子为自己争了气，虚荣心促使我做出了错误的决定，同意儿子跳级。当时的小学还是五年制，他再跳一年，实际只上了四年。到了重点中学，他的基础知识就显得差了，由尖子生降为中等生，自尊心受到打击，功课时好时坏。但愿我在儿子身上不要再犯第二次错误！

应该说我对儿子的管教是相当严厉的，甚至可以说是粗暴和武断的。一旦发起脾气来，越说声音越高、火气越大，越打越不解气，一动手就收不住，自己火上浇油，打了第一次就想打第二次，打了一下还想打第二下。事后冷静下来，自己也觉得太过分了，埋怨自己脾气太坏，于事无补。当然也不是全无结果，偶尔他某一门功课考试不及格，狠打一顿就可以拿个八九十分。不知是体罚真起作用，还是碰巧了。这是以前的事情，以后我觉察到了自己的坏脾气，一旦发作就不可收拾，最好的办法就是自己用理智控制住，不让坏脾气爆发。那时女儿还小，家里没有灭火器。

尽管如此，儿子的老师还是婉转地对我提出了批评。

语文课讲了《反对自由主义》，老师留出20分钟给学生们出一道作文题：《反对……》。我的儿子不加思索，一挥而就。题目是：《反对父亲的粗暴

管教方法》，文中有这样一段话——

“……他规定我必须六点钟起床，晚上十点钟睡觉，我要晚起五分钟，他就要批评我一秒钟。他浪费的时间三倍于我自己耽误的时间。我只要规规矩矩地坐在桌子跟前，不论我干什么、想什么，他都很高兴，不再管我，放心地去干他自己的事。作为作家，父亲也许是聪明的；作为父亲，他可真够笨的！”

老师说：“就作文本身而论，文字通顺真情实感，学生讨厌打小报告，我可不想在家长面前告自己学生的状，你的孩子没有错，你的管教方法确实有问题……”

看来我得给孩子一些自主权，增加一点家庭里的民主空气。

1985年年底，我写了一篇反映女武生生活的小说，题目定为《以男人形象闻名于世的女人》。儿子看后居然敢给我提意见了：

“这个题目不好。”

他说得那么肯定，我问：“为什么？”

“现在都写什么女人呀，男人呀，靠这个来吸引人。你怎么也学这一套？你不是说写作要新鲜，不走别人的路吗？”

真是一针见血，我立刻接受，把题目改成《长发男儿》。还是有个“男”字，想了半天去不掉，只好先凑合着交了卷儿。

我和妻子要一块外出，临行前女儿在饭桌上甩闲腔：

“你们光顾自己出去美吧！”

她那张十分讨人喜爱的小脸儿绷得紧紧的，连眼睛也不抬起来，语调更是不酸不凉。妻子心里不安。这使我想起1985年，我们两人去云南，钻大山、看边界，在保山宾馆的时候给家里打了个电话。儿子像个男人，声音镇定，话语不多，轮到女儿说话，那就大不一样了，一股亲女的感情热流，隔着几千公里通过声音送到我们心里。我把话筒交给妻子，女儿那张小嘴倒有说不完的话，什么安全啦，身体啦，吃呀，住呀，说着说着娘俩呜呜地哭起来了！女儿举着话筒在天津哭，妻子拿着话筒在保山哭，把宾馆服务员都闹蒙了。真是最亲不过娘闺女，最近不过闺女娘……

我对女儿说：“你妈妈上班干革命，下班做家务，出去散散心难道不应该？”

女儿还是不抬眼皮，“去吧，谁不让你们去了？反正你们一走我就倒霉了。”

“你倒的什么霉呢？”

她认真地叹了口气，“嗨，不说了，我要是说了，等你们一走更得把我打熟了！”

儿子一声不吭，闷头吃自己的饭。

我瞪着他，感到恼怒，心里也掠过一阵寒战。儿子莫非学到了我的坏脾气，当我们不在家的时候对他妹妹粗暴无礼？

我和妻子从外边回来以后就向请来看家的姥姥打听两个孩子的情况，儿子没有打过他妹妹，大概也是因为找不到理由。平时像刺儿头一样的女儿，我们一走就对她哥绝对服从，他说什么她就听什么，他指使她干什么，她就老老实实地去干什么。

不管怎么说，当我不在家的時候，儿子能担负起一个男子汉的责任，令我感到欣慰。

(3)

有位朋友用玩笑的语气为我们家排了一下座次，女儿第一，儿子排在第四。

从外表看似是这样的，女儿在家里比较受宠。节假日和每个星期六的晚上儿女们可以看电视，我坐正面的沙发，女儿则坐在我的腿上，自称我的大腿和胸怀是她的“软席包厢”，顽皮劲儿上来，还要骑到我的脖子上去。

1985年她因体育课的成绩没有达到80分，班里评上“三好”又被学校拉丁下来。回到家就让我做她的体育教员揭着她的膝盖做仰卧起坐，我给数数，保护她做前滚翻、弯腰、抬腿等等。每逢我被女儿支使得花花转的时候，妻子就在旁幸灾乐祸地说：

“这回可有了制你的啦，你的脾气哪？”

从心里对儿女不能一视同仁，甚至有意歧视自己某个孩子的父母，我想是没有的，要父母绝对一碗水端平也是不可能的，碗太平孩子就吃不到嘴里去，要想吃得省劲就要把碗端得斜一点。每个儿女的情况都不一样，在小事上有点偏向是正常的。

儿子出生的时候正赶上我在车间里上三班，在家里的时间很多，大部分家务活由我来干。如果赶上“停产闹革命”，我就可以一连几天在家里哄儿子。他出生的那天晚上就具有一种喜剧气氛。妻子怀孕期间，热心的邻里老太太，时间充裕的工厂女同事，为她算日子，看手相，测妊娠反应，都断定她会生个女儿。而我对她们的测算结果嗤之以鼻，紧信自己会得个儿子。我没有任何根据，只是一种感应，或者叫一种希望。10月30日的晚上，南开医院的产房接收了12个孕妇，前10个生的都是女孩，我已经失望了，偏偏从我妻子开始，最后两胎全是男孩。妻子奶水充足，儿子吃得白胖喜人，长到5岁时，馋虫上来还要扎到母亲怀里咬住奶头喝关天。尽管我的工资很低，仍然在工厂附近专门雇请一个老太太照看他。接他送他也常常是我的事情，路上要穿过一个坑坑洼洼的胡同，放在竹子推车里怕把儿子的脑袋颠傻，索性将他放在我的肩膀上，两条小腿夹住我的脖子，高人一头，招摇过市，优哉游哉……

女儿的命运就不一样了，她选了个最不吉祥的时刻来到我的家。

1976年复刊后的《人民文学》第一期上，发表了我的一篇小说《机电局长的一天》。随着“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不断高涨，这篇小说被上了七条纲：“四上桃峰”、“宣扬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等。5月9日，北京来人，带着当时文化部长于会泳的信找到天津当时的文教书记王曼恬，责令我公开做检查，否则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批判！

就在这时候女儿来到人间，好像是为我壮胆来的。我的妻子正希望再来个女儿，当我在产房外得到天遂人愿的消息，就急急忙忙奔回家去为劳苦功高的妻子熬小米粥。小米粥熬好灌进暖水瓶，将儿子锁在屋里，急急忙忙再返回医院。一个朋友正在医院门口等我哪，向我这个喜气洋洋的父亲通报了坏消息，市里派来的汽车就停在路边，要我马上去市委，王曼恬亲自跟我谈话。

我表示不能坐这个车去，除非公安局派警车来，让警察向我出示逮捕证，我才能丢下妻子儿女不管，任由你们发落。更可怕的是另有一女同志到产房里去做我妻子的“思想工作”，真是赶尽杀绝！那女同志是好意，想安抚我妻子，但这消息本身就足使她精神上过度紧张，奶水顿失，点滴皆无。女儿

没有吃上一口娘奶，乃我之过！

两个多月以后发生大地震，我每天早上从黄河道跑到西站，排上几个小时的队，抢购上1斤牛奶，再对些稀粥，以维持女儿的生命。尽管如此，在给她过百日的时候，朋友们还是为她取名“一巍”。我已经狼狈至此，仍然自吹《机电局长的一天》巍然不动，多亏鲁迅先生创造了“阿Q精神”。

女儿到了说话的年龄，吐字不清，经检查是“腭裂”。天哪，真是祸不单行。

她5岁半的时候住进了口腔医院，此病不算小，手术更复杂，难度很高。由于手术的部位在嗓子眼儿，医生需有极大的细心和耐性。

病房里，病人家属们成天议论纷纷。某人的孩子也患此病，通过后门找到大关系，重托了手术医生。医生感到责任重大，精神紧张，负担过重，手术时间拉长，惟恐出差错反倒出了大差错，当天夜里病孩儿因伤口破裂，出血过多而亡。走后门把孩子送给了无常，真是写小说的材料。还有一些病孩儿，虽然手术本身没有出危险，但效果不理想，恢复一年半载之后还要做第二次乃至第三次手术，重吃二遍苦，再受三茬罪！

我女儿的命运会怎样呢？

不知为什么我相信她是大命的。她诞生在大转折的1976年，她是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来投奔我，给我的命运带来转机。她自己也一定会否极泰来。

可是，当女儿被推进手术室以后，妻子首先呜咽起来。许多亲戚都来了，妻子一哭使女眷们眼角都挂着泪珠。我感到不妙，用不近人情的口吻把她们都赶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守候在手术室外。

3个半小时以后女儿才被推了出来，我那个漂亮的活蹦乱跳的女儿已不复存在，脸色煞白，双眼紧闭，下半个脸缠着绷带，只露着鼻孔和一张小嘴，我心里一阵绞痛，几乎放纵了做父亲的感情抱女痛哭，掌刀的主任医生王永秀告诉我手术进展顺利，他自我感觉不错，没有出现任何意外的情况。我心里稍安，等待那最危险时刻的到来。

夜半，女儿身上的麻药已失去效力，她苏醒以后的第一个感觉就是疼痛，就是想冲着父母大哭大闹。5岁半，又懂事又不懂事。即便是个大人，处于这种状态，靠讲道理能止住难熬的疼痛吗？妻子咬住手绢，双手抓住女儿的右手，把脸埋下去，只见肩膀抽动。她的意志已经垮了，能否帮助女儿闯过这最危险的前3天，就看我有没有足够的精神力量了。我扶着女儿正在输液的左臂，不管大道理止痛不止痛，现在只有求助于讲道理；不管女儿听得懂听不懂，只能当她听得懂来对待——

“好巍巍，千万不能哭，嗓子眼不能使劲。王大夫告诉爸爸你的手术做得非常好，很快就能出院，出院后跟其他小朋友一样，可以唱歌，可以朗诵。现在要是一哭，嗓子一用劲药线就会崩开，刀口裂开，造成大出血，你的手术就白做了。还得推回手术室，再打麻药，做更危险的手术！王大夫和护士阿姨都在值班室守着哪。”

女儿眼泪哗哗，不能说话只是轻轻摇头，眼睛里露出乞求的神色。我懂她的意思，一边替她擦泪。一边决断地说：

“巍巍是爸爸的好闺女，我的巍巍不哭，决不再做第二次手术，我看谁敢再把我巍巍推进手术室！叫妈妈去告诉王大夫，就说巍巍最听话，不哭不闹，叫他放心地回家去睡觉吧。”

妻子忍不住要哭出声，我借故把她支开了。

让女儿相信王大夫已回家，不再给她做第二次抢救手术，她精神就不会太紧张，心情平稳对她的伤口有好处。不能停嘴，要不断地说，分散她的精神，也能转移她的一部分痛苦。

“巍巍，爸爸知道你嗓子里很痛，也知道我的巍巍抗得住。只要不出声，可以流眼泪。爸爸也可以替你哭，爸爸一哭我闺女就不痛了……”

说着说着，我控制了许久的眼泪突然奔流而下，女儿大概是头一次看见我哭，看见我会流这么多眼泪，父亲的眼泪大概是非常沉重的，对女儿有着不同一般的感染力，女儿似乎忘记了自己的疼痛，抬起右手为我抹眼泪。

好在这间特护病房里只有我们父女俩。当时如果有一种医术能把女儿的痛苦转嫁到我的身上，将是我最大的幸福。正因为痛苦不能转嫁，我和妻子心里的痛苦要比女儿所受的罪更深！本来只是一份痛苦，有多少亲人就增加了多少份，而且比最早的那份痛苦又膨胀了好几倍……

我的巍巍是世界上最懂事的女儿，她果真一声没哭，熬过了7天危险期，熬过了连续几天不退的高烧。搬回大病房之后，又以连我都感到惊异的力量通过了吃饭关。人类自身蕴蓄着巨大的生存力量，连小孩子也不例外，这是与生俱有的。

女儿的手术一次成功。王永秀医生很满意，是他给了我女儿一个正常人的嗓子。我也很得意，为女儿感到骄傲。

(4)

有人说有80%的现代中学生不愿做父母那样的人，这些学生是讨厌父母的职业呢，还是不喜欢父母的为人？

这真是个意味深长的现象。

我的儿子希望将来能进入经济界谋个职业，猜不透他动的是什么脑子。

女儿哪，也许是那次手术给她的印象太深刻了，从上一年级的時候开始，谁要问她将来长大了干什么，她就毫不犹豫地回答：“当个医生。”这志愿至今还没有变化。

然而根据我平常的观察，她有两个爱好。一是看杂书，比如：童话、科幻作品、小说、幽默故事等。二是喜欢音乐。

以前她是这样写作业的：先打开收录机，听着音乐或故事，零食、水壶放在眼前，课本、作业本、闲书也都在桌子上摊开。听着，吃着，喝着，写会儿作业，看会儿小说。每天晚上我或者妻子都要端着计算器检查她的作业。常有错漏，有时磨蹭到很晚。功课平平，多在中游晃荡。主要毛病是粗心，精神不集中，丢三落四。

我曾试图控制她看太多的闲书，那么她就跟着录音机瞎哼哼一些自己也不解其意的歌曲，令我管也不好，不管也不好。音乐是管不住的，流行歌曲也是管不住的，我也无法向她说清楚哪一首歌词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不适合她唱。再说她的嗓子动过手术，我老觉得她不适合过多地说说唱唱，这种担心仍然是多余的。父母嘛，父母对子女的担心有多少不是多余的呢？我想把她的音乐兴趣引导到器乐上来，于是就买了一架钢琴。

我决不是想入非非地想把女儿培养成钢琴演奏家。幸运的是朋友为她介绍了一位好老师，大名张文生。此人是七十四中的音乐老师，离我的家不远。张老师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钢琴系。也精于手风琴的演奏，颇有音乐才能。他本可以参加各种演出团体，走南闯北，轻而易举地挣点钱。此人有点为世人所不解的怪劲，偏爱音乐教育，尤其热心于对儿童进行音乐启蒙教育。这

项工作在中国几乎不被重视，然而又是极为重要、功德无量的。他每周五个晚上再加一个星期天，全部用在自己醉心的事业上，他教的学生小到3岁的电子琴班、5岁的手风琴班，大到中专生、中小学音乐教师、手风琴独奏演员及大学本科的学生。层次很多，什么年龄的都有。通过多次交谈和一年来的观察，我对这位音乐“怪才”极感兴趣，若不是避嫌我早就把他写进小说了。因为他是我女儿的老师，我不愿让多事的人误解他和我。他教我女儿分文不取，我当然也不敢用俗物去惹恼雅士。张老师教学的动力好像来自他的学生，学生进步，是那么快，他就得到了满意的奖赏。

女儿跟着这样一位老师学琴，家长不仅完全可以放心，而且进步的速度也令我惊异。

一开始，每到星期日的下午我跟女儿一块去上课。我也想学琴，何不趁陪着女儿学琴的机会自己也长点本事哪！况且我以前也曾酷爱过音乐，当过文艺宣传队的队长，拉过手风琴、二胡，吹过笛子，尽管技术拙劣、滥竽充数，总还算有基础吧。自信会比女儿学得快，学得好，平时也可对她进行辅导。

谁知一个月后我便跟不上了，左手不听指挥，大脑不能同时指挥两个手。女儿则很容易就通过了这一关，把我甩在了后边。我失去了学琴的信心，只能满足于当她的观众和“精神指导老师”。凭我这对喜欢音乐的耳朵，能听得出她把哪儿弹错了。任何一部音乐作品，不论多么复杂，都是一个完整的形象，哪儿出现错音，都格外刺耳。至于那是个什么音、应该怎么弹，我说不上来，反正知道那儿出了毛病。我还懂得一些诸如强弱、情绪变化、跳音、连线、拍节等最简单的乐理知识，至今女儿还“唬”不住我，我却能“唬”住她，她说我“不会弹光会说”，能说得让她服气也不那么容易……

3个月后，张老师终止了他的较为简单的《拜厄钢琴初级教程》的练习，教学相当于中专课程的“车尔尼作品599”。其间根据课程的需要穿插进哈农的指法练习和布格缪勒的进阶练习曲。

老师量人施教，很有章法。一年后一女儿已经把“车尔尼599”弹会了少半本，还学会其他一些小练习曲。所以后来电视台一位记者在报道了张老师和他的学生的时候，听了巍巍的演奏不相信当时她只学了半年琴，以为我这个写小说的父亲在替女儿夸张。其实，拍电视分散了孩子注意力，那天她弹得很糟糕。这的确是不小的收获，但更让我满意的是女儿身上的其他变化和她的琴声给家庭带来的意想不到的“艺术效果”……

(5)

女儿争强好胜，脸皮薄，自尊心强。连跟我打羽毛球都愿赢不愿输，而且要赢得光明正大、实实在在。有时因我把球打得过高过低，她没有接到，便跺脚、流泪、发脾气。我不能吊儿郎当，不能让得叫人看出来，需认真拼搏，严肃争夺，最后输掉，口服心服。

弹钢琴首先会熏陶她自己的气质，培养和锻炼她的性格。自尊、自信、自立的能力增强了。

为了照顾邻里关系，我规定她早晨7点钟以后才可以练琴。晚上到7点钟，楼上楼下的邻居开始看电视的时候要停止练琴。偶尔要在晚上练琴，需摺下消音器。如果有一天没练琴，邻居还会关心地询问：“巍巍怎么没弹琴？”楼下的吴大爷更是女儿的忠实听众：“巍巍的琴越弹越有味了！”这当然都是大人对小孩子随口而出的鼓励话。问题是我做出这样的规定，就把她放学

后写作业的“黄金时间”给占了，作业改到晚上写，不论留多少作业必须在一个半到两个小时里写完。父母不管检查，自己也尽量一次写对，不要依靠检查。

这个制度首先把我和妻子解脱了。但我的心里却藏着一句话没有说出来：练琴会不会影响女儿的学习？

听琴很美，练琴可是一件很刻苦的事情，前半年我主要督促她练琴，对她的学习只是偶尔问问，再也不用端着计算器替她一道题一道题地验算了。甚至到期末复习的时候，我和妻子也感到帮不上她多大忙，考试成绩公布了，女儿由期中考试第十九名升到第三名。

简直是不可思议，我们不管她怎么学习反倒进步了？学钢琴莫非能增强孩子的智力？即使如此也不会有这般立竿见影的效果。一定是碰巧了，瞎猫撞上个死耗子！

1986年的期中考试，女儿的平均分数99.5，留在了前三名。我开始觉得这个现象很有意思了，至少不能算是偶然碰上的。当然还要再看两年才能下结论。

女儿上学的路上要穿过一个自由市场，自由市场上有家青年商店，商店的主人除去在生意上喜欢竞争以外，在音响效果上也进行竞争。把录音机的音量开到最大，从早到晚不停地播放一些奇奇怪怪的歌曲，吱呀怪叫或嘶哑造作。女儿每逢路过那个商店总是把耳朵堵起来，紧跑几步躲过那刺耳的噪音。她跟我说过多次：“那音乐难听死了！”我去听了两回，果然不雅。

我举这个例子不是想证明女儿讨厌流行曲，有的曲她还是愿意跟着哼几句。包括迪斯科音乐她也是喜欢的，有时还可以自由发挥地跟着跳几下。我是说——她的审美趣味确实在慢慢发生变化，连她自己也未必觉察。

每天下午5点钟左右，女儿的琴声便从隔壁房间里传来。这琴声把我一天的疲劳全溶解了，吃掉了，把屋里的空气打扫得干干净净，给我的大脑重新注入新鲜血液；轻揉慢抚，激发我的想象力，使脑子里充满幻想。

从前，孩子一放学，我的工作便收摊儿。现在，从5点到7点是我一天中写作效率最高的时候，一是这段时间没客人，二是有女儿的钢琴声为我伴奏。已成毛病，当女儿不在家，我对自己的创作不满意时，便播放李斯特或肖邦的钢琴曲，以代替女儿那幼稚的演奏，帮助振奋精神，燃起创作的激情。

我称女儿的琴声为“精神按摩器”。

女儿的琴声一响，我精神上就有一种稳定感、和谐感。如果时间到了，而女儿的钢琴不响，我便无法工作，心里有种莫名其妙的失落感。

有一次进城开会，回来晚了，但未过7点。走到楼下听不见琴声，心里不悦，上楼后见妻子儿女守在桌旁等我回来开饭。3个人全部望着我，我绷着脸大声说：

“巍巍，你练琴了吗？”

他们娘仨突然哄堂大笑。我虽然被他们笑得摸不着头脑，仍摆出一副户主的尊严，很不高兴地说：

“你还笑哪，我不在家就不好好练琴！”

他们笑得越发厉害。妻子说：

“行啦，别出洋相啦！楼梯一响你闺女就说了：‘我爸爸回来了，他进门准绷着脸，头一句话就说：巍巍，你练琴没有？第二句就说：好啊，我不在家你就不好好练琴！’闺女儿子全把你吃透了。”

我也笑了，笑得像他们一样开心。

我是凡人，也有精神不愉快，情绪烦躁的时候，每逢这种心境恶劣的时候就坐到女儿身边听她弹琴。当然赶上高兴而又清闲的时候也愿意去给她捧场。女儿是个小“人精”，她在心里似乎跟我达成了某种默契。见我脸色好看，就按她自己的计划练琴或进行基本功训练，出了错漏我也不会发脾气。倘若见我脸色难看，她就弹得格外认真，专挑些完整的小独奏曲弹给我听。有时还要讲解几句：

“我给您弹《叙事曲》吧，您注意听，那神秘的大森林，一个小孩子迷了路，恶魔向他扑去……”

她的左手飞出一串低沉恐怖的和弦。

然后就会给我弹《坦诉》，大概是希望我的心能和着她的琴音，跟她那颗稚嫩的心交流。如果我的气色还不能平和下来，她就会弹轻松欢快的《溪水》、《天真烂漫》……反正她会什么曲子我都知道。

其实，用不着她把“家底”全抖搂净了我就会高兴起来。她的头轻轻晃动，身子也随着音乐的节奏而起伏摇摆，神色天真而又庄严，十个手指在键盘上灵巧地跳跃……

哦，我的宝贝女儿！

当个父亲是幸福的。

2. 家有升学女

做父亲，真正是一门“做到老学到老”的学问。

做父亲很容易，很简单，一般男人都有这个权利，这个资格。有时想不做还不行。

20多岁的时候初为人父，充满自豪，充满自信，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快乐、最幸福、最负责任，总之是最好的父亲。也觉得儿子是天下最漂亮、最聪明、最可爱，总之是最好的儿子。

如果早婚早育，在这种自信的年轻中完成做父亲的责任，的确是一种幸福。即便是趁着年轻气盛，胡里胡涂地把孩子抚养大，也不失是一种幸运。

最惨的是像我这样，年近“知天命”了，女儿才刚要考高中，对如何做父亲突然没有把握了。

当她到夜里12点多还不休息的时候，我一方面感到欣慰：她自己知道用功，我就可以省点心了。同时又感到心疼：小小年纪没黑没白，没有周末也没有节假日，一熬多半年，怎么受得了！

我有自己的生活规律，不可能陪着她天天熬夜。说实话也熬不住，除非写作。而写作一过12点还不放笔，就睡不着了，第二天则昏昏沉沉。即使我能熬夜也不能天天陪她，要让她自觉地为自己负责。

尽管这样说，这样想，只要我先她而睡，总是很不好意思，有点偷偷摸摸睡懒觉的感觉。深更半夜丢下女儿一个人孤立奋斗，我还敢说自己是负责任的好父亲吗？

她进入初三下半学期，我和妻子联合跟女儿进行了一次长谈。共同分析了她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初中毕业后有三种选择：考高中、考中专、考技校。她选择了第一种，上高中。好，我们继续分析：上高中的目的是为了考大学，非常单纯。高中有两种，一般的高中和重点高中。考上重点高中就有希望上大学，进入一般的高中，上大学的希望就渺茫了，考不上大学就得被打入街道等待分配工作。

路，就是这么窄。

女儿的目标当然是选择重点高中。

要实现这目标就只有两个字：拼命。

我们让她明明白白地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未来，让她成熟一点，懂得承担属于自己应该承担的压力和责任。

虽然把该说的道理说得非常清楚了，女儿的命运交由她自己掌握，我们再管得过多只会干扰她，惹她厌烦。但她的一言一行，情绪的细微变化，都受到我密切的注视。我想女儿的心里也很清楚，父母嘴上说多照顾她的生活，不再过多地过问她学习上的事，其实父母真正关心的还是她的功课。所谓关心她的生活还不是为了让她把学习搞好。她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父亲监察的目光。

她经常洗头，有时放学回来就洗头，有时做一会儿功课再洗，一周要洗两三次，头发不长，每次都要耗费半小时左右。开始我以为她用洗头驱赶睡意，清醒头脑。后来发现每天晚上例行公事的洗脸嗽口，她有时要磨蹭40分钟。每个动作都是那么慢条斯理，有板有眼，毛巾挂在绳上还要把四角拉平，像营房里战士的毛巾一样整齐好看。看似很认真，又像是心不在焉。

她这是得了什么病？

时间这么紧，一方面天天熬夜，一方面又把许多很好的时光浪费掉。

我很着急，却又不能为此批评她。连女儿洗头用多少时间，洗脸用多少时间，都看表，都想加以限制，这样的父亲未免太刻板，太冷酷无情了！

渐渐我似乎猜到了女儿为什么要借助于玩水而消磨时间。她自己也未意识到，与水的接触使她放松了，暂时可以忘记课本，忘记那日益迫近的升学考试，排解各种压力和紧张。洗脸漱口谁也不能干涉，多亏每天还有一段自由自在的洗漱的时间。

也许她还以为当自己走进卫生间以后连父母监视的眼光也被挡住了。

让她保留一点能够让自己轻松惬意的生活习惯吧。钢琴不弹了，羽毛球不打了，为了这该死的升学考试，一切业余爱好和能够给她带来欢乐的活动全停止了。

她活着太沉重，太劳累，太单调了。尽管她从小就被太多的爱包裹着，为了让她长见识，长身体，我们每年几乎都要带她外出旅游，让她看山，下海，走草原，钻森林，她和同龄孩子相比应该说是幸福的。不知她将来怎样回忆自己的童年？我总觉得现在的孩子也许不会有终生难忘的童年记忆。他们一出生，最晚从上小学一年级起，竞争就开始了。社会的压力、家庭的压力，都会转嫁到他们身上。他们能有多少童稚？稍一懂事便不能再无忧无虑。

我在一个穷苦落后的农村长到十几岁，但那是我至今唯一所亲眼得见所无比怀恋的天堂。摸鱼，捉鸟，打弹，游泳，上树摘枣，井水泡瓜，干能够干的农活，捅不该捅的马蜂窝。现在想起来连挨打都是甜蜜的。是真正“吃饱不问大铁勺”。对时代背景，政治运动，人间险恶，社会疾病，一无所知，一点没记住。记住的全是美好的，快乐的。没有童年就不会有现在，童年的色彩至今还养育着我的人生。

现在的孩子活得像大人一样累，甚至比大人还要累。

甚至连未来也成了一团灰暗的沉重，没有色彩，没有欢乐的诱惑，更不光辉灿烂，只是各种负担和压力的集合——这也许只是我这个做父亲的感觉，她本人并无深重感。

想想3年后还有一场考大学的恶战，我就感到厌烦，感到累得慌。也许这又是做父亲的多虑，是一种渐入老境的心态。女儿本人或许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可感到累呀烦呀的。

她常会趴在写字台上睡着了，我就很不高兴地将她喊醒，或者听任她继续用功，或者索性逼她上床睡觉。有时我睡不踏实，在半夜会突然醒来，女儿又趴在桌上睡着了，灯亮着，门窗开着。父女之间好像有某种感应。

有时星期天下午不去学校，她会整整睡上半天。还有时刚吃过晚饭就上床大睡了。似乎是表示一种反抗，一种愤怒。我心中不快，却也不去管她，隔一段时间不让她大睡一次，她的身体会吃不消的。我是经过开夜车锻炼的尚且熬不住，她一个15岁的孩子又怎么能熬得住呢！越紧张她越能大睡，说明她心理素质不错，颇有点大将风度。有时还听音乐，听相声，嘴里哼着流行曲，兴致上来，还要跟我开玩笑。我却笑不出来，感到困惑：她心里到底有没有压力？是她升学还是我升学？

这一点像她的母亲。在这篇短文里我老是说“我”对女儿怎样，“我”对女儿如何，很少提到妻子对女儿如何，妻子对女儿怎样。她主张顺其自然，让孩子吃好穿好，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父母的关怀，至于学习，女儿已经懂事了，别管得太多，别瞎操心。她厚道心宽，没有我那么多“思想活动”，

也很少跟儿女们进行长篇大论的谈话，她的疼爱多体现在行动上。所以，儿女们对她亲近。相对地说对我有点“敬而远之”。如果我们夫妻俩对某一件事情意见不一致，儿女们很自然地站到她一边。我在家里经常是少数，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有时候我真希望自己是孩子们的朋友，而不是他们的父亲，做父亲就要这也担心，那也负责。而这种担心和负责却未必是孩子们所需要的。当初跟儿子的关系就足以让我深思许多东西，从他上初中到进大学这段时间里，父子关系老是跟着他的分数线起伏不定，时紧时松，直到他参加工作才恢复自然和谐。

现在跟女儿的关系又有点紧张，除去跟她谈她的学习，似乎没有让我更感兴趣的话题。而谈学习正是她最厌恶的话题，常常一言不发，我问三句她最多答一句。而且非常简练，答一句顶我问十句。相反，跟我的一位朋友（也恰巧是她的校长）倒是无话不谈。我有时不得不间接地从朋友那里了解一点自己女儿的思想动态。那位朋友不愧是优秀的教育家，严格信守对自己学生的诺言，不该告诉我的决不讲一个字，宁让我尴尬也不辜负自己学生的信赖。

我把“父亲”这两个字理解的太神圣、太沉重了，因而潇洒不起来。好在我还有自知之明，在不断观察，不断思考，不断修正自己。

3. 儿子长大以后

一个男人，应该感谢儿女。没有儿女他就当不了父亲，而不当父亲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完全的男人。

我初为人父的时候就在工厂里。有位车间副主任 50 来岁了，他经常以抱怨的口吻向我炫耀：今天裤子被儿子穿走了，明天新买的上衣又被儿子换走了，他的一身行头几乎都是捡儿子穿破的或不要的。

当时我真的非常羡慕他。有一个和自己一般高大的儿子多么有趣，多么幸运。爷儿俩可以争穿一条裤子，衣服鞋袜可以换着穿。这才叫天伦之乐。什么时候我的儿子也长到那么大？

自己当时也很年轻，就觉得要把一个小毛孩子养成大小伙子是很遥远很不容易的事情。虽然觉得儿子小也有小的乐趣，极好玩，极可爱，仍恨不得他第二天就长成大人。

现在自己已年过半百，就觉得那想法很可笑，人长大也许不容易，但是很快，转眼就是百年。倒常常想起并留恋儿子的童年时代，如有可能宁愿自己多吃点苦，多受点累，也希望将儿子的童年时代多留住几年。

像我这个年龄的人也许有太多的不幸，赶上了太多的动荡、灾难和政治运动。但也有一大幸，童年是在农村度过的，充满色彩和刺激，培养了我的性格，为我的一生提供营养。同时又拥有许多儿女童年时代美好甜蜜的记忆。

在现代城市长大的人是没有童年的，他们不会对童年有深刻美好的记忆，因为他们大都走过一个相同的路线：从托儿所到幼儿园，从幼儿园到学校。生活大同小异，色彩千篇一律，大部分时间在房子里度过，跟玩具动物相处。没见过活的牛马羊猪，不知何为原野，何为蓝天和星空。

他们的童年只给父亲提供了巨大的快乐和幸福。当然也有辛苦和责任，上学后就要催他好好读书，催他考重点中学，催他考大学……可谓操碎了心。

我几乎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猛然发觉儿子长得跟老子一般高大了。不能说不高兴，但有点生疏。

不可避免地也享受到了十几年前我那位副手经常向我炫耀的那种快乐，只是我的感觉比那时候要复杂得多了。开始是他穿我的衣服，我的衣服自然要比他的高级一些。有些在当时来说算比较好的衣服，穿在我身上显不出有多么好，穿在儿子身上效果则大不一样了，人配衣服，衣服抬人，相得益彰。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凡是他能穿的，他喜欢穿的，都先让他穿。

渐渐地他有了自己的着装风格，不再抢穿我的衣服。而是由我捡他的衣服穿，他不要的，我穿在身上，还让人觉得挺新潮。

现在似乎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儿子开始为我置办行头，偶尔还会引进一些名牌，似乎是有意识地为我设计形象。

前几年他刚参加工作的时候，花 90 元为我买了一双美国皮鞋，当时穿这个价格的皮鞋已经算相当奢侈了，在此之前我还从未穿过超过 40 元一双的皮鞋。穿在脚上果然舒服、轻便，心里也轻飘飘的。终于享受到有儿子的好处了，以前的投资开始见效益，开始回收……

那双鞋还没有穿坏，今年春天，儿子突然又给我买来一双“老人头”，内部价格还花了 280 元，我不敢不高兴，在心里可打了折扣，甜甜的又带苦味儿。我对名牌可没有太大的热情，只觉得不实惠。什么鬼名字，明明是脚，为什么说成是“头”？我还在中年阶段，为什么提前被打入老年行列？我心

里有些警惕。刚进入夏天，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听到儿子在向母亲打听我的腿长，腰肥，我赶紧放下笔，问他想干什么？他说要为我买一套真丝的衣服，光一条裤子就 200 多元。

打住，我这两条腿值不了那么多钱！

什么话，你这两条腿给 20 万咱也不换。

妻子也在旁边奚落我，真是土得够劲了，现在穿真丝衣服很普通。过去给儿女买衣服花多少钱也不心疼，现在轮到儿子给你买衣服反倒心疼了。

心疼倒也不假，更主要的还是不习惯儿子为我设计的那身行头。底下是“老人头”，上边是一身真丝裤褂……那还得再添三样东西：左胸口袋里放一只金怀表，表链要露出来挂到扣眼上，右手举着鸟笼子，左手牵着狗。那像什么样子？

等以后养了狗和鸟再说吧。

儿子这份心意，还是让我感到骄傲，感到欣慰。他想用名牌武装自己老子的心情，跟他小的时候我想用最漂亮的衣服打扮他，不是一样的吗？

我还没有觉得自己老，可是儿子突然间长成大人了，要来关心照顾我。我对这种来自儿子的关心和照顾，却还不太习惯。

儿子怎么会是突然长大的呢？难道这是很容易的事吗？

他小的时候像一个活跃的水银球，到处乱滚乱撞，不知从上摔下来过多少次。当时“间间屋子半间炕”，为了让床底下多放东西，便把床腿垫得很高，又是水泥地面，居然没有被摔成重伤，可算他命大。至于脸上青一块，头上起个包，对他来讲不算什么。有时我在干活的时候，不得不把他拴在床架上，让他有多半个床铺的活动范围，却又不会掉下去。我称这为“床牢”，也算是对他的惩罚。

倘是把他放在地上，那屋里就会大乱。他什么地方都要踢一脚，都要伸一手。你越不让他摸的东西，他越要摸。有一次竟把手伸到刚从炉子上端下来的稀饭锅里。我至今不明白，他自己也记不得了，当时是出于一种什么心态，非要把手伸到那个热气腾腾、糨糨糊糊的粥锅里去搅一搅。害得我每天抱着他从城西到城东一个专治烫伤的卫生院去换药。夜里他疼得哭，我就抱着他在地上转。折腾了一个多月，幸好治疗及时，遍求名医，治疗护理中没有一点失误，才没落下伤疤。

当时我不感到累，只觉得睡眠不足。有时在哄他睡觉的时候，自己便也睡着了。有那么两次我睡得正香。突然被大雨浇醒。醒来以为是梦，在屋里睡觉怎会有雨？可脸是湿的，身上是湿的，大雨还在下。原来儿子不知在什么时候身体转了 90 度。跟我成丁字形，小鸡鸡直冲着我，其尿如注，全撒到我的脸上。即使这样，我都舍不得把他打醒，赶紧用抹布擦凉席，边擦边发牢骚：好小子，你欠了老子一笔，有朝一日我很老了，需要你端屎端尿的时候，看你有何话说。

20 年以后，日本、台湾以及东南亚一些国家的有识之士，才开始盛行“喝尿疗法”。我才知道当年儿子是对我的孝敬。我喝的是童子尿，质量更高。

我的事多了，那是我一部长篇小说的材料。连他当年闯的祸，都成了我现在一种甜蜜享受。他非常漂亮，逗人喜爱，我一有空就把他扛在肩膀上，招摇过市。喜欢听邻居、熟人对孩子说一些赞美的话，喜欢看到不认识的人们都用一种艳羡的、愉悦的眼光望着高高骑在我脖子上的儿子。

孩子的漂亮和幸福，使我感到极大的欢乐。

苦还没有吃够，累还没有受够，急还没有着够，快乐还没有享受够，他一下子就跟我平起平坐了……

今后似乎要轮到他来纠正我的错误了。

我的一位老同事为他介绍了一个女朋友，刚毕业的医学院高材生，聪明，娴静，我和妻子非常满意。姑娘的父母似乎对我的儿子也很满意。几个月后，我便急不可耐地请姑娘一家人吃饭，意思就是给两个年轻人施加压力，按习俗未来的亲家见了面等于订婚。然后我就高高兴兴地去新疆了。

在新疆接待我们的是同行沈玉斌，为人极宽厚平和，且机智过人，人称“神算”。看手相、批八字、相面、算命，甚灵验。我请他为儿子择结婚吉期，他经过认真推算，告诉我，儿子要到28岁结婚最好，也只有到那时才能结婚，眼下尚无对象。我大笑，到我儿子28岁的时候，我的孙子都三四岁了。对这位所谓“神算”立刻失去了信任。把他的推算当做玩笑话，随即就忘掉了。

一个多月后，我回到家，儿子和女朋友分手了。他就是趁我不在家的時候迈出这一步的。其理由是：你是个很好的姑娘，如果是我们自己相识的，也许将来会很幸福。现在则非分手不可了。介绍人是我父亲的朋友，我们相互还没有多少了解，我的父母率先相中了你，态度明确。你的父母和我的父母一见面又很谈得来。我似乎别无选择，成也得成，不成也得成。每次我们约会，我都觉得是替父母在谈恋爱。我们之间有一点风吹草动，通过介绍人传到我父母的耳朵里，就对我进行一番审问和教导。假若将来结了婚，有一点不愉快，让双方父母知道了就会担心，就会干预，我们还能有自己的生活吗？

这是什么狗屁理由！

然而就是这些似通非通的理由，把一个也许是很好的儿媳妇给放走了。

我在写文章或开导别人的时候，老觉得自己挺现代，挺开通。通过这件事连自己都感到我是多么迂腐，多么可笑。

儿子的确是成年人了，我时刻都不应该忘记这一点。

记得智慧富裕的肖伯纳，说过这样的话：父子之间不尽是爱的法则，而是革命的法则，解放的法则，是有才能的青年压服精疲力尽的老人的法则。

4. 享受高考

1994年夏天漫长而奇热，我想跟社会爆炒高考有关。离高考还有一个多月哪，社会就已经把高考的气氛造的十足了，学校召开家长会，报纸、电视、广播等各种传媒，天天是高考、高考，开讲座，设专栏，讲学生该怎样复习，怎样应考，怎样调节自己的心理。对考生家长讲的就更多了，大家都出于好心，人人都可以出主意，要照顾好考生，给他们做好吃的、增加营养。又不要让孩子感到是专为他们做的，以免增加他们的心理负担。千万不要给考生施加压力，家长不得老谈高考的事，要劝孩子多休息，多陪他们外出散步，缓解紧张情绪。社会把高考锣鼓敲得惊天地动天，家长却要装得跟没事人一样，岂不让孩子觉得反常，心理压力反而会更大？

这一年我们家是“高考户”。对种种“高考指南”虽心存疑虑，还是照办为妙，多加一份小心总没有坏处。谁料我的女儿颇有点大将风度，原本心理负担就不重，见我不问她的功课只督促她休息，一下子彻底轻松了。中午要午睡两个小时，晚上不到10点钟就上床，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8点钟，剩下的时间是看电视、听音乐、跟我聊天，好像高考与她无关，把功课扔在了九霄云外。我也装出一副大将风度，像没事人一样看着她享受青春的轻松和快乐，她找我聊天时我也尽力克制着情绪陪她说笑。这样过了几天，我就坚持不住了，推翻了所有“高考指南”上的教导，还是按自己的主意办吧。严肃地跟女儿谈了一次话，对心理素质较差的孩子，家长要尽力减轻孩子的心理压力，对你这种心理素质不错的孩子，家长施加点压力也没有关系。我给她制定了作息时间表，晚上11时前不得上床，早上6时必须起床，中午只能睡一个小时。我自知风度全失，恢复了一个地道的火烧火燎的考生家长的面目。女儿听完我的要求笑了，我问她笑什么？她说早知道我让她休息是言不由衷的，不过轻松了这几天也休息过来了。

这真是，高考不只考学生，还考家长，考学校，考社会。人们说高考、怕高考、盼高考、吃高考，发高考财，连商品广告也不放过高考。太阳神口服液广告是几个学生喝了这种液体考上了北大、清华。我立刻叫妻去买，如果女儿喝了这种东西又未考上北大、清华，就可以起诉太阳神公司。还有一种叫“清脑助学器”的玩艺儿，广告上说的很神，能提高记忆力多少倍，能提高效率多少倍；我赶紧花158元买了一个，即使它一点效率没有，将来也可免得后悔。别的家长都给孩子买了这种玩艺儿，如果我们不给女儿买，万一她在高考中有什么闪失，我们就会自责，就会后悔没有给孩子买个“清脑助学器”。如今学生的竞争，不仅靠自身，还要借助现代科技的力量。那玩艺买来后我先戴上试试，是一条铁片上焊着五个金属疙瘩，勒在眉心眉骨上，骨头对铁，硬碰硬，极不舒服，戴了20分外我就受不了啦，如戴紧箍咒，脑子没有清，反而又痛又沉。我嘴上却极力夸赞这玩艺儿，不然任性的女儿怎肯戴它。即便是看在我们一片苦心的份儿上，我想女儿也没有戴几次。买不买在我，戴不戴由她了。只要有人说家长该买什么，该让考生吃什么好，我们就买，就让女儿吃。无论如何不能让高考先把我们考倒。有一天从报纸上看到消息，药店的生意火爆起来了，家长们为考生大量购买防暑降温和驱蚊防蚊的药品。我后悔怎么就没想到这一点，老是跟着别人学，我的傻闺女也不知道要……

很快就到了7月7日，真正意义上的高考开始了，考生们必须自己上阵，

别人无法替代。老天可怜，从前一天晚上开始变阴，稍微凉快一些了。学校嘱咐过，不能让考生吃得太饱，喝水太多，以免考试中途去厕所。早饭要精致，营养丰富，水分还要少，这并不难做到。在临去考场之前，我又让女儿喝了两口加奶的浓咖啡，这是提神的。喝了一袋西洋参冲剂，吞下两粒西洋参胶囊，临走时嘴里再含上几片西洋参片。有这么多西洋参保驾，营养和精力当不成问题了。女儿不愿意含，提出或者咽下，或者吐掉，是我去考试还是西洋参去考试？如果这西洋参是假的呢？我给她讲了一个故事，一年近70岁的老干部，几个月前刚做完切除癌瘤的大手术，嘴里含着4片西洋参，作了四个小时的大报告，气力充沛。可想而知你这十几岁的年轻人含上几片西洋参会有怎样的效力！即便西洋参不是真的，至少也是萝卜，萝卜通气，无毒无害。女儿不再争辩，至于参片放到嘴里是含着还是咽下，我也没有再多问。

考场离我的家甚远，骑自行车大约要半小时。我提出要送女儿去考场，在家长会上她的老师也是这样要求家长的，怕自行车万一出点问题，耽误考试。女儿起初不同意，我平时上学比去考场更远，您为什么不送？为什么不耽心我的自行车出问题？这就不怕增加我的心里负担？我说，你心里无负担，我给增加一点也无妨。她笑了，笑得很甜，很可爱。我检查了她的准考证，文具盒。没有准考证是不准入考场的，几年前儿子参加高考，他不让我管得太多，为了维护他的自尊心，我也就趋势的没有多管多问，谁知第二天他把准考证弄丢了，在考场外站了40分钟，结果没有达到本科录取分数线。儿子可能会后悔一辈子，我也为此自责，很觉没有尽到一个做父亲的责任。在女儿身上决不能再发生这样的事了。

我和女儿穿好雨衣，用塑料袋把她的准考证和文具盒裹好，刚出家门天上就开始掉雨点。好像我们的脚踏子连接着播雨机、越往前蹬，雨点越大，越蹬的快，雨点越密。行至中途，已是倾盆一般，雨水从头顶直浇下来，幸好没有风，没有雷电，蹬车虽然有点费劲，仍然能够前进。路面上是积水，前后左右都是雨帘，许多骑自行车的人都下车躲到商店廊下去避雨。我和女儿仍旧骑在车上，且有点兴致勃勃。我问她感觉怎么样？她说棒极了！对，的确棒极了，你属龙，我也属龙，两条龙一起出动奔考场，就该有大雨相随。这叫雨从龙。好兆头，预示着你的高考必定顺利，旗开得胜。你敢不敢大声说三句：我一定能够考好！女儿说这有什么不敢，果然大喊三声。我哈哈大笑，周围一片哗哗的雨声。我觉得心里轻松多了，我想女儿也是如此。

这大雨还真有点专门护送我们爷俩的意思，到了考场雨就变得小些了。我原以为我们来得够早的，想不到考场外已经站满了家长，我估计里面有多少学生，外面就有多少家长。虽然有的学生没有让家长送，但有的学生却是由一家人送来的，七姑八姨，哥哥姐姐，所以送学生的人的总数，不会低于考生的总数。学生进了考场，大部分家长并不离去，还站在雨里等着，他们担心自己的孩子在考试中出问题，比如：晕场了、生病了、忘记带什么东西了。我对女儿有信心，就说，我先回家，两个小时以后再来接你。放心大胆地考，考砸了也没有关系！

话虽这么说，我并未马上离开，想观察一下这些可怜可敬的家长们。一对50岁左右的夫妻，焦急地在检查考场外的每一辆自行车。原来他们是在寻找儿子的自行车，儿子不让他们护送来考场，急匆匆自己先出来了，他们不知儿子到底来没来？一官员带着十几个随员和记者来到考场，被监考老师挡

在了门外。我非常赞赏这位敢于挡驾的老师。这一大群人冲进考场，名为关心考生、慰问考生，报纸上可以发一篇消息，配一幅照片，××领导到考场看望考生，实际是搅扰考试，分散考生的注意力，浪费宝贵的考试时间。家长们也都愤愤不平，但官员坚持要进考场，最后只好让他一人进去，随员们留在门外，记者隔着门上的玻璃为他拍了几张照片。

上午的考试快结束的时候，我从冰箱里拿了一瓶矿泉水，又回到考场外面等候女儿。在考场的大门外面家长们排成两行长长的厚厚的人墙，等待着自己的孩子从考场内出来。家长们此时的心情格外敏感，看到最前面出来的考生脸色沉重，有位家长禁不住说，看来题够难的，孩子们没有考好。其实每个人心里都在紧张地根据考生的脸色猜测试题的难易程度，猜测自己的孩子能考得怎么样。有个女孩阴沉着脸，来接她的可能是她姐姐，一出考场她就对姐姐说，你安慰安慰我吧……不等另一个姑娘说出安慰的话，她竟呜呜地哭起来了。

我的女儿出来了，她也看见了我，远远地向我招了招手，笑了。女儿的笑清纯而灿烂，令我们夫妻百看不厌，她平时的一笑都能解我的心头百愁，此时这一笑，不管她实际考得怎么样，我的心里立刻也阳光灿烂起来。竞争是激烈而残酷的，哭和闹都没有用，就应该咬牙，坚持下去。我的女儿在考后能有这样美丽的笑容，即便她考不上大学，我也是满意的。我拧开矿泉水的瓶塞，让她喝个够，她此时需要补充水分。看着她喝水的样子，我有一种幸福感。在回家的路上她向我讲了作文是怎么写的，还问了几个她拿不准的问题，比如《唐璜》是不是拜伦的代表作？我告诉她，她答对了，作文写的也可以。但不论上午考好了。还是考得不太理想，都忘记它，不能浸沉在上午考试的兴奋里，赶紧让脑子进入下一门要考的功课。

就这样我每天往返考场四次，把女儿送进考场，她出考场后把她接回家。她不再拒绝，反而觉得这样很方便，我成了她的同伴，她的管家，她的保镖，平时我们各忙各的，虽然父女关系也算亲密，但不像这样同甘苦共患难，有一种父女加战友的情谊。加上口试三天半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一切又恢复了正常，女儿在家里不再享受特殊照顾，每天开始由她洗锅刷碗，西洋参制品之类的东西当然也没有了。女儿故意大喊大叫，你们怎么可以这样，高考刚结束一切优惠政策就都撤销了，还不如继续考下去哪。她把满是尘土的清脑器和只喝了一小瓶的太阳神口服液都扔还给我。

我也有同感，很怀恋女儿高考的这段时间，大家目标一致，团结紧张，互相体贴，每个人的脾气都格外好，说话轻声细语。我也不用写作，只扮演老勤务员的角色，忠心耿耿，心细周到就行，享受了平时享受不到的许多快乐。

5. 车过沧州城

列车一开出杨柳青车站，我就觉得快到家了，虽然离我真正的家乡还有200多里地……

我要去石家庄开会，同行的柳溪同志也是沧州人。买票的人也许有意要成全我的思乡之情，才买了这趟路过沧州的车票。以往我去石家庄，都是乘绕道北京的列车。

良王庄、独流、静海、陈官屯……多么熟悉的站名，一站一站离我的老家越来越近了。这趟路线我记不得走过多少遍了，上学的时候，每逢寒、暑假都要回到家乡来过，趴在窗口，看着铁道两旁的庄稼地，数着路基旁的电线杆子，比较着各个车站的大小和站房风格。能滚瓜流熟他说出，自沧州到天津之间的每一个车站的站名，以及它们之间的距离……

在这之前我已有几年没有回过豆店，有几十年没有进过沧州城了。沧州城留给我的印象还是那笔直的进城大道，连在一起的建筑，神秘的气氛，还有那粉红色的冰棒。我第一次知道人间有冰棒这种东西，就是在沧州城里，把舅母给的钱几乎都换这种东西吃了，回到家里认真地泻了一次肚，大概肠胃不适应这美妙的洋玩艺儿。小的时候我盼着过年，正月初二可以到赵官屯给大姐和舅父舅母拜年。赵官屯离沧州城很近，拜年只是几分钟的事，然后就可以带着拜年挣来的“压岁钱”，到沧州城里尽情地玩一通。

在我的心目中，沧州是个神奇的世界，大的了不得，有许多我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新鲜玩艺儿。它是我见过的第一个城市，印象深刻，感受强烈。不论什么时候，在什么场合，一听人谈起沧州，就不能无动于衷！

几十年来，我去过不少著名的大城市，也见过东欧和北美的一些美丽城市，但让我感到亲近，并常常进入我梦境的还是沧州和我的家乡——豆店。真是奇怪，我在家乡只长到14岁就到天津去读书，然而一做梦就回到家乡。那高高的土房，村外的水坑，可摸鱼可洗澡，那比两边的土地低大截的土道……却极少梦见我已经习惯了的的城市和城市生活。

播音员报出“兴济”车站，我走出包厢，坐在车厢过道临窗的小凳子上，拉开窗纱，双眼紧盯着东面的景物，不愿错过任何一个我熟悉的标志。不知为什么没有看到飞起落下的飞机，没有看到机场的护场沟和高高的土堤，机场东面就是我那可爱而又穷困的故乡。豆店的好地多在西洼，全被机场占走了，原本不算穷的村子一下子“破了风水”。再加上人祸天灾，使外出讨饭的“副业”兴旺起来！

我心里翻起一阵疼痛，多灾多难的家乡！如今总该好了。我真想就在姚官屯下车，回豆店看看。列车傲慢地在姚官屯站牌的前面呼啸而过，这是怎么回事？姚官屯虽不是大站，因为有机场的缘故，有些特快列车还要在这儿驻脚，我们坐的是“直快”，怎敢如此藐视姚官屯？

我只是想想而已，当然不敢贸然下车，打乱全盘计划。

沧州城变得陌生了，厂房、烟囱、管道、高大的建筑挡住了我的视线，记忆中的旧城看不见了，也许根本就不存在了。

我们一路谈着沧州，谈着各自的童年。

那次到了石家庄，郑熙亭同志在宾馆迎候，他也是沧州人，还在我们村“劳动改造”过。真是无可争议的同乡！晚上他陪我看裴艳玲的《夜奔》。前不久在全国戏曲会演中，裴艳玲获得表演特等奖。河北省授予她“优秀河

北梆子表演艺术家”的称号，并给她记一等功。这位声震艺坛的名角儿也是沧州人，老家是肃宁傅家佐村……

沧州，沧州，走到哪儿都离不开沧州，到处都会碰到家乡人。沧州像我的梦一样大，像梦一样美。像梦一样永远跟着我。

6. 留恋我的“多用斋”

1987年，《光明日报》的编辑约我为报纸写一篇“我的书斋”的文章。可是，当时我面对我的寒碜的住所，不免有些尴尬。

“我的书斋”，这听起来是多么清雅，让人赏心悦耳的所在。

无疑地，那时我也有个读书写作的地方，但那叫“书斋”吗？在我的想象和希求中，“书斋”可是另外一种样子。可不叫它“书斋”，又叫它什么呢？

不是它选择了我，也不是我选择了它。我拥有它完全不是因为我喜欢写作，仅仅由于我“参加革命”近30年，理应有块属于自己的空间。是生活把它分配给我，或者说是命运把我塞给了它。我能成为一个“写匠”也多亏它。我们相互依存，充满感情。虽然它地处郊区，是大地震之后盖起的简易居民楼中的一间，夏天小贩的叫卖声和孩子们的嬉闹声不绝于耳，冬天西北风呜呜怪叫，好像随时都可能再次发生地震。但我对它还是充满了依恋。我最快心的事情莫过于躲进它的怀抱，写点自己想写的东西，看点自己想看的书。

它的空间有限，但用途很广。它是我们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的“活动中心”。我无法按自己的兴趣和风格来布置它，只能按“家庭首府”的需要来安放东西。

房子的正中间是一个四四方方的大蜂窝煤的炉子，靠它取暖做饭。吃是活着的第一件大事嘛！一张单人床也是必不可少的，据说床铺南北方向置放为最宜，这是由于地磁的作用对人体有好处。因我的房子太小，实在调度不开，只好东西方向安放。我常做恶梦，大概就缘于此。

一进门最显眼的当然就是那两个顶天立地的大书架了，它是我自己设计的。用硬柞木制造，高及屋顶（房子小就要充分利用高空），精细而又结实，颇像两个气概不凡的男子汉。左边悬着一把云南户撒的精钢青龙剑，右边挂着景颇刀。这两个书架里的书都是我喜欢的，有参考价值，不借外人，而且不断更新。如今铅字和油墨给人类造成的负担是很沉重的，许多书是不配摆上书架的。

靠着东墙还有两个从家具店买来的书架，与我自己设计的书架相比就显得矮小、寒酸和粗糙多了。如今人们对消费品的需求胃口越来越大，什么都要高级的，唯独没有高级书架。四个书架都塞得满满的，淘汰下来的书就捆好塞进床底下，堆到阳台上。在两排书架的挤压下留出一个小胡同，一头通阳台的门，一头顶上北墙。不论房子多么拥挤，也必须留出一块空地，供我在构思或被一个句子卡住的时候来回溜达，借助双腿有规律的运动，打通堵塞的思路。

我只要蹲在家里，就得承受来自四面八方的书的挤压。垫花盆的是书，当茶几的是书，柜顶上的是书，过道里是书，厕所里是书，门后边是一人高的杂志垛。站在窗前向外望是像书本一样四四方方的大板楼；推开门向后看，还是方方正正的板子楼。狭小，拥挤，晕眩。在这样的环境里怎么会感受不到城市生活里的“现代气息”？

既然叫“书斋”，自然少不了一张书桌。但这张书桌不归我专用，谁的工作重要谁就有权占用它。儿子那年要考大学，只要他回得家来，我便让位。全家人吃饭在这个房间，待客在这个房间，除夕放鞭炮、看焰火也要站在这个房间的阳台上。所以应该叫它“多用斋”。

在迎面的墙脚下放着一对触目惊心的巨型哑铃。这是当年我干锻工时根据自己的力气亲手锻造的，是钢的，不是铁铸的。它无声地告诉客人们，这间屋子的主人有多大的蛮劲，足令那些文弱瘦俏的同行们咋舌。“好汉不提当年勇”，其实我眼下对它也是举得起玩不转了。当年从事重体力劳动积攒下的老本快吃光了。

还有什么呢？噢，一对沙发。来两个客人正好，来三个以上的朋友就要坐到床上去或打开折叠椅。北墙上钉嵌着一挂鹿角。东南角的书架上面有一个苍鹰的标本，利爪紧紧抓住一块山石，翅膀张开，目光贼亮，似乎随时都可能俯冲下来。还有大大小小 10 盆花木，枝叶茁壮，很少开花。我偏爱看叶的植物，四季常绿，永远富有生机和希望，给人以扎实稳重的感觉。花儿虽好，有开终有落，开时好看，高出叶子一头；谢时难看，惹人怜惜。书架里、书桌上还摆了一些不值钱的工艺品。一位风雅的朋友说：“你这屋子里乱套了，什么玩艺都有，不谐调，没有风格。”

是的，乱七八糟是我这屋子的一种格调。不仅如此，连这里的气味也是多变的。抽烟的客人走了留下烟味，时髦的女客走了留下香水味，工厂的朋友来了谈经济，老家来人谈农村，干部来了谈时事，同行们来了谈文艺……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气味，唯独我这间屋子里是杂味。有时一天要变好几种气味。堪称“多味斋”或“杂味斋”。

不管怎么说，我在自己的房子里感到轻松、自在，且有一种安全感。我是“业余作者”出身，用唱戏的话说叫“票友下海”。写作没有规律，一身游击飞气，在哪儿都能吃能睡能干。可还是回到自己的根据地，精神最愉快，竞技状态最好，因此我的绝大多数作品都诞生在自己的“多用斋”里。中篇小说《赤橙黄绿青蓝紫》是趴在缝纫机上写出来的，因为孩子要占用书桌写作业。我一向觉得孩子第一，写作第二，至今如此。虽然作品也是自己的“孩子”。

所谓“破家值万贯”，我深以为然。“破”而有用。虽“破”而属于自己，可以自由支配。正因为它“破”，可以不必精心爱护，省却不敢碰、不敢摸、不敢坐以致成为物质的奴隶的担忧。如果“破”而“多用”或“乱”而“多用”，就更加可爱，完全值得像我这样写文来自卖自夸一番。

7. 高层住宅里的苦与乐

我怕冬天。不是因为格外怕冷，而是煤气中毒中怕了。每到该点炉子的时候，头几天总是不顺利，不是点不着就是房子里充满煤气，熏得你心情紧张而又头晕脑胀。更不要说买煤存煤也是一件头疼的事，屋里放不下，堆在阳台上又怕“天鹅下蛋”……

几经周折——不比煤气中毒更好受，终于住进了一幢高层住宅的十二楼。十二——两个六，六六大顺，多么吉祥的楼层。更宝贵的是煤气暖气，电灯电话，电梯上下，生活必需的设施一应俱全。从地面升入高空犹如从地下升入天堂，可一劳永逸了。从此再不为房子呀、买煤呀等诸多烦人的事发愁了！

兴冲冲带着朋友们去看房——电梯暂停！电梯是腿的扩大和延伸，我仿佛才意识到自己双腿的软弱无力。气喘吁吁地爬到十二楼，打开房门立刻转忧为喜，屋子亮堂堂，方方正正，朋友测量一下像庙一样正，风水不错。尤其那个近7平米的密封太阳台，暖融融，冬天也可进行日光浴。内部施工质量也比一般楼房细致得多，只是稍矮一点，我伸手几乎可摸到房顶。图楼高就不能怕屋矮，高楼矮屋是合理的。

一家人欢天喜地搬进了新居。还要适应这个新居。我是奔暖气来的，暖气却时断时续，不会让你冻着，也不会叫你暖和。楼下一位老大爷每天下午到浴池烫热水澡，以驱寒和增加夜里的抗寒力。马桶漏水，自己可以找人修理。十三楼的水道赤裸裸悬在我的卫生间的上空，从里面滴黄汤，不知是水是尿。房管站的水暖工很客气，随叫随到。但该修理的是十三楼的马桶，还要跟水暖工定时间再去求楼上的邻居白天留人。还不知人家高兴不高兴，因为屎汤往下漏而不是向上冒。这些都好修，永远也修不好的是两部电梯。它十分娇气，马达很容易发热，每天要一块休息四次，且都是黄金时间：上午9点，中午12点半，下午3点，晚上6点半。每次休息半小时。

澳大利亚驻华使馆的文化参赞周思运气不好，来访我正赶上停电梯，在楼下蹲了20多分钟。上楼后第一句话是：“想不到贵国的电梯也有上下班制度。”我只能苦笑狡辩：“人造机器，机器治人。”却牢牢地记住了四个停梯时间，每有朋友提前打招呼要来舍下（应叫上舍），我都把停梯时间背诵一遍，请他珍重。

妻子上班路远，习惯在下班的路上买菜。若赶不上电梯，在做饭的紧张时刻主妇在楼下蹲半小时，心急火燎怎么耐得住？提着大包小包攀登12楼也实在太艰难。为了赶电梯，有一次他用10元买了一斤油菜，忘记找钱就朝家奔，赶到楼口电梯还是停了。

住上“高层”我感到没有腿了，至少双腿不再由自己支配。电梯有时还跟居民们开个小玩笑，把人们关在里边不让出来，最长达半小时，孩子哭大人叫。

更让我心惊肉跳的是几乎天天闹“地震”。“高层”不是四孔板，薄薄的水泥块不隔音，楼上每天都要砸点什么或敲点什么。楼上“铿锵”，我书厨上的玻璃就“哗啦哗啦”抖动。我怎么也想不明白，在“高层”里过生活有什么可砸可敲的？小孩子在我头顶上撒欢跳跃，拉着木凳跑来跑去。我无法工作，连书也看不下去。又不敢找上去理论一番，我毕竟是在人家脚下，万一话说得的不周全以后更会有罪叫我受。我也曾发奇想买块厚厚的地毯给头

顶的邻居铺上，又怕被人当做神经病，被视为挖苦人家，岂不更糟！何况还有比我更倒霉的，10楼住着我过去的一个同事，他的吊灯被震落过3次。“高层”里还有个莫名其妙的特点，有味共闻，有烟共享，有时下班回来，打开门锁，满屋油烟。起初心里颇觉不安，莫非有人进来过？而且还煎鱼炸虾。可门窗关得好好的，渐渐就习惯了。每到做饭的时刻，自己的女主人还没有回来，炒菜的油烟和各种味道就钻进我的房间。门窗都关着，楼道里很干净，无烟无味，这真怪了！

尽管如此，又正值盛夏，我仍然不能打开来风最大的东窗户。此窗面对电梯房的高墙，距离不足一米。楼上的高邻不肯多走路，将剩饭剩菜汤以及蒜皮、葱叶、烟灰等零碎杂物丢进楼道的垃圾箱，而是顺手从窗口向外泼，抛物线把这些宝贝都送到对面的墙上。面对我的窗户形成一幅巨大的“现代画面”，底色是酱糊糊油污污的各种菜叶，上面挂着面条、烂西红柿、烧茄子，还有一部分则落到我的窗台上。其味道之复杂之浓烈更胜过钻进我房间的油烟。

我真要变成神经病了。听着南京路上如雷声轰鸣的马达声，呜呜的警笛声——这条路上的警车特别多，真有那么灾难吗？我自忖，高层住宅决不会都像我住的这个楼，也许全市就这么一栋楼，楼里就这么一套房，叫我摊上了！我怀念接近西郊区的密云路芥园里的房子和上下左右的可亲可敬的老邻居。我命该住那种旧一点的差一点的房子，无福享受这时髦的高层住宅。一定要想办法逃出去，为了我的神经。

倘若我真的以高换低，以近换远，以时髦换落后，以新换旧，谁敢保证不被别人当成神经病呢？

8. 永远绿色的故友情

在人类各式各样的感情中，战友情是很特殊的——我所说的战友情是指真正在部队里结下的友情。不是泛指一切“共同战斗过的人”的那种感情。

“文化大革命”中，如同将阶级敌人扩大化一样，将战友的涵义也扩大化了，除去敌人，剩下的都是“战友”。人们也确实处处、时时、事事都在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全民皆兵”嘛！连江青都穿上了绿军装，无论走到哪里第一句话总是：“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战友们……”

就是在那个时候，有一天在大街上碰到了部队上来天津办事的战友，因我的日子正不好过，相互只把万千感慨用到眼睛上行了个注目礼，未能握手又分手了。心里却格外亲，格外热，真想把他拉到家里弄点酒好好喝一顿，说它一天一夜。此后许多年都为那次没有请战友到家里吃顿饭而懊悔。近几年战友间恢复了联系，每年聚会一次，每聚会一次我就要兴奋几天，我看大家也是如此，其快乐胜过任何一个节日。这让我不能不思索：

战友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让人这么留恋、让人珍惜？

战友之憎是在生命的黄金时期、生活的浪漫时期、社会的特殊需要时期结下的，有生死之交，有血溶于血。不是爱情却有爱情的真，不是亲情有胜似亲情的热，有男人的刚，也有女人的柔，有豪情，有烈性，有无数难忘的故事和美好的记忆。

我是60年代第一春当了海军制图员，赶上了我国界定自己的领海，美国军舰不停地侵犯，我们不停地发出警告，一次又一次地打下他们的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赶上了北部湾战争，这都跟我的业务有关，经常要连续很多天不能离开绘图室；还赶上了著名的“度荒”，我人高饭量大，有个战友每顿饭都要省出一个馒头让给我吃。夏天我们支农，看见能吃的马济菜就采下来，没带装菜的家伙，就脱下永兵裤，塞满了放在肩头扛回营房，像装备了新式救生设备。

战友聚会之所以迷人，就因为它像一条倒流的时光隧道，让我们重回当年，重温青春时期的种种梦想和碰碎梦想的命运……平的变奇，淡的变浓，甚至连受到的挫折和打击也变成一种有味道的东西了。一个人当几年兵，就能够受用一生，感悟一生，回味一生。打上兵的印记，就永远是兵了，刚当兵是新兵，3年后是老兵，退役后是大兵——无论城市和农村，任何一个单位，人们对新来的复员转业军人统称“大兵”，不管他以前是工程师、学生、工人、农民，军装把他以前的色彩都遮盖了。

5年的制图员生活培养了我终生部对海亲，对图亲。海图上有我，我心里有海，眼里有图。生命中怀有和享受过战友情是幸运的。否则，我会以为人生不够完美。

有人说战争是艺术永恒的主题之一，表现战争中最动人的部分是歌颂战友之情。想想1995年重温的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文艺作品，哪一部里没有战友情？被中国人奉为友情典范的，是刘备、关羽、张飞的桃园三结义。其实就因为他们是战友，在漫长的战乱年代中，生死相依，祸福与共，所以友情才那么亲密，那么牢固。

甚至在好莱坞的反战片、动作片和警探片里，也得有战友情支撑。一个套子是：某老兵退役后或某杀手金盆洗手后，过着安定幸福的生活，忽然有人来报信，他的战友被杀或被困，立刻重披战袍，冒九死一生、家破人亡的

危险，去救战友。就连傻呼呼的阿甘，在战火中不也舍死忘生地抢救他的战友吗？

没有战友情，就无法支持一场战争。

战友情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政权和军队中也起着重要作用，谁是西点军校几期的，谁是黄埔几期的，是哪个兵团的，是哪个军的，只要知道谁跟谁是战友，别的就不用说了！

当然，古今中外战友反目成仇乃至相互残杀的也很多，林彪不就曾毛泽东的“最亲密的战友”吗？如同爱情有结合有离异、友情有忠诚有背叛一样，但人们还是不能没有爱情和友情。

当过兵的人终究是少数，有幸能成为这少数中的一员，有战友，知道何为战友情，不能不说是命运的厚赐。而且战友情像酒，时间越长，越是离开了部队，越纯、越香、越珍贵。于是在战友们聚会之后，乘兴写下这些文字，权作纪念。

9. 权威的随和

如果说我跟文学有缘，其实不如说我跟文学界的一些老作家、编辑和朋友有缘。

在我的创作经历中，有一些人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荒煤就是其中的一位。

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过以后，又召开了全国钢铁座谈会和机械行业学大庆大会。我当时以天津重机厂锻压车间主任的身份参加了后一个会议，为一批老干部在危难之中还奋力抓生产的精神所动。他们的生活和当时的文艺创作模式相比是那样新鲜，那样壮阔感人。会后我便写了短篇小说《机电局长的一天》，在1976年复刊后的《人民文学》第1期上发表。当时《人民文学》的编辑周明告诉我，叶圣陶、张光年、陈荒煤等老同志，看了我的小说很高兴，甚至很感动。

对一个工厂的业余作者来说，这个消息的分量是很重的。我不管他们是否被“解放”了，他们是文学界的权威——这一点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否定不了。我的小说获得了他们的认可，就是获得了文学的认可。

没有多久，随着“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高涨，《机电局长的一天》成了大毒草，要在全国范围内批倒批臭。周明告诉我，在给老先生们送第二期刊物的时候，有的老先生还问，这一期还有没有“局长”那样的小说？我的日子已经很不好过了，听了这话感到一股温暖。当时的文化部长于会泳，在一次会上说，一些死不悔改的反动权威对《机电局长的一天》表示赞赏，难道还不说明这篇小说有问题吗？

我跟文学的缘份是不打不成交。

4年后我的又一篇小说《乔厂长上任记》在天津引起激烈争议，《天津日报》发表了14块版的批评文章。当时我跟文艺界几乎没有联系，批评我的人我不认识，支持我的人中有许多我也不认识。我原来所想象的文学的神圣感彻底消失了，又一次感受到了文坛的险恶。

北京却是另外一种气候，专门为我的小说召开了讨论会。在会上我第一次见到了荒煤，活脱脱一个寿星老，异常随和。许多人当面或背后都直呼他“荒煤”——有些人是他的同辈，有些人则比他年轻得多，他都答应得很自然，很干脆。这自自然然的两个字带着尊敬和亲切。一个60多岁的人能被人这样称呼，有这样的人缘儿，真是福气！

我读他的文章，击水中流，踔厉风发，语锋犀利。但他的人更像他的散文，宽厚，慈和，有大家气派的人情味。

想不到由于荒煤公开说了赞扬我的小说的话，竟激怒了当时天津市委文教书记，这位书记在一次会议上说，“北京的冯牧，还有个叫陈煤荒的人支持蒋子龙……”引得哄堂大笑，一时作为奇闻传遍文艺界。他又要批评文学，对文学却又表现得惊人地陌生。

为了我的一篇作品，使亲切悦目的荒煤，在大庭广众被人呼为“陈煤荒”，是一种亵渎，对作家和文学的亵渎。我为此怀着深深的歉意觉得牵累了荒煤。

1979年，中国青年出版社要出版我的第一本小说集，编辑王玉璋请荒煤作序。荒煤一口答应，并认真地看了全部书稿，有些细节和疑问并请王玉璋打长途电话向我核实。这份权威的严肃和认真，不只让我感动一时，还让我永远记住了。以后也有些朋友请我为他们的书写序，从不敢草率应付。除非

不答应，既答应就按照规矩干——这是我从荒煤身上学到的。

我以前在学，今后还会继续学的是他身上那份平静自信的随和，几乎是有求必应。

天津的作家们想请他去讲课，他不推辞。天津一批企业家也很想见见大名鼎鼎的荒煤、冯牧，这两个名字在天津格外有人缘儿。我派人来请，一请就到。因为天津作协没有好车，我想请企业出车，有7家企业争着出车。因为谁出车接的谁就有权接待，就可以把两位老作家拉到他的企业去参观、去炫耀一番。那是一次全市性的企业家的重要聚会，当时的经济气候也很好，我真想威风一下，让7辆豪华轿车全部进京，作协的面包车开道，组成一个车队去接荒煤和冯牧，却又担心他们不高兴，倘再给他们惹出点麻烦也不值得。最后规规矩矩地只派了一辆车。

后来我进京参加“荒煤文艺生涯60年研讨会”，有十几位得到消息的企业家托我向荒煤祝贺。并希望当荒煤庆贺文艺生涯65年、70年、80年的时候，也通知他们一声，由他们负担费用。

他们是真诚的。

一个作家能获得社会广泛的真诚是难得的，是值得欣慰的。

经历几个时代，度过60年文艺生涯，实在值得大庆特庆。既有才华又有福气，可喜可贺！

我祝愿荒煤老幸福长寿。

也祝愿中国文坛多有几个像荒煤老这样的福将，使中国文艺界多一份随和，多一些祥瑞之气。

10. 西部情结

每个作家都不会忘记自己的编辑，尤其是发表他不会忘记的作品的编辑。比如，我不会忘记自己的第一篇小说，不论它多么幼稚可笑，抑或多么单纯可爱，它毕竟是我小说创作的开端。因此我就永远不会忘记发表它的刊物和编辑，曾为此写过文章，在不同的场合都有不同的人问起过关于我的第一篇小说的情况，我也就多次讲到这件事——刊物是《甘肃文艺》，编辑则不知是谁？

那个年代的刊物上是不署编辑的名字的。当时我对任何一个杂志的编辑部都充满了神秘的敬意，是不敢去信打问编辑情况的，以免被误会。

后来经历了“文化大革命”，文学杂志纷纷停刊，10年后又纷纷复刊，或沿用老刊名，或改成新名号。一场场运动，一个个事件，聚散离合，倏忽近30年过去了。

近30年来我并未忘记那位不知名的编辑，也没有消失对他的敬意，谢意，还有好奇……

当时我在渤海湾的边上当海军制图员，中国的大海算是见识过了。很想有机会再游历一番中国的大山大河。因此便格外向往西部，写出第一篇小说就想投给西部的刊物。选中《甘肃文艺》是因为喜欢它的开本，大32开，像本书，感到很新颖。还有一个原因，我是搞图的，从地图上看兰州又是中国的中心。我不知道那位编辑为什么在许多来稿中相中了我的小说？我向往西部是因为我年轻、浪漫，没去过西部。他见过大海吗？他喜欢我小说里所表现的海军生活？他多大年纪？……不知为什么我从来没想过这个编辑会不是男的，而且毫无根据地觉得他可能是位老先生。

我决定复员前，瞒着部队和天津军人安置办公室，想到新疆天山勘测大队当测绘员——这是我的专长。路过兰州的时候顺便可以拜见一下那位编辑。不想下车后天未亮，躺在候车室的长凳子上睡着了。直到小偷脱我的鞋才被惊醒，待我坐起来，一只胶鞋已被偷走，另一只脱了一半儿。我身着海军军装，赤着一只脚找到派出所，派出所把我送到兰州军人安宣办公室。办公室的人看了我的证件（很庆幸放证件的挎包睡觉的时候套在肩上枕在头下，否则小偷偷包应该比偷脚上的鞋更方便，那我就惨了），给北京海军司令部打了电话，不知从哪里弄来一双又旧又脏的绿胶鞋让我将就着穿上，然后送我上了回北京的火车。海司的一位参谋到北京站接我，对我好一顿批评，将我又送回天津。我的“西征”宣告彻底失败，那位编辑也未见到。

此后再也没有机会去兰州了。对那位编辑的感谢和好奇，变成一个温暖的悬念留在心里。

直到1993年8月10日，我参加敦煌笔会必须先到兰州。在我到达兰州的当天下午，甘肃省文联的一位副主席提着刚从他自己院子里剪下来的新鲜葡萄来宾馆看我们，在交谈中才知道他就是我寻找了近30年的那位编辑——王家达。

他比我想象的要年轻得多。说话带西部口音，这淳朴的给人以历史感的语调又传达出他身上的现代文化气息，一个典型的到外面上大学又回到家乡的文人——打住！我这种感觉很可能是受了他小说的影响——我读过他的一些作品，大都是第一人称。小说中的“我”就是一个学成归来的西部人。

早知道我的编辑是王家达，早就给他写信了！大有相见恨晚之意——阴

错阳差推迟了近 30 年才见面，实在也是够晚的了！他不再当编辑，是甘肃省作协的专业作家。倘若自己的责任编辑是老夫子，终生为别人做嫁衣裳固然可敬可佩。当发觉自己的责任编辑是位有特色的小说家，也很不错。

家达先生的小说正是有一种浓郁的西部韵味。高原天风，黄河水浪，伴着“花儿”婉转的高音，迎面扑来。西部景色的雄阔奇崛，黄河放筏的惊心动魄，筏子客命运的苍凉郁勃，男人的豪健狂野，女人的妖媚刚烈，情与义，血与欲，编织成一个个富有传奇色彩和野趣的故事。

作者是讲故事的高手，浪漫于西部风情的强大魅力之中，追求一种朴素，一种酣畅，一种原始，一种本质。偶而投以现代意识的辉光，以期折射出人性的美。

读他的小说仿佛听一个现代知识分子，哼着渺远的乡调，间或停下来讲一段他家乡古老永恒的爱情传说。唱一段，讲一段。色彩明艳，意境曼妙，情调悱恻动人。这是一种民歌体的小说，字里行间能飞出一种极富感染力的旋律。这旋律带着浓烈的西北情调，充满意象和活趣。我在读完《清凌凌的黄河水》之后，一个人情不自禁地哼了起来，越哼声调越高，最后甚至恨不得放开嗓子任意拔高、喊叫。但这不是瞎唱，不是瞎喊，绝对是西北的民歌调，有点像“花儿”。然而我从来没有唱过“花儿”。不知为什么突然找到了那种感觉，找到了“花儿”的腔调，只是没有词。我当时没有多想，只以为是一时的音乐灵感，一个喜欢音乐的人偶尔爆出一一点音乐火花不足为奇。几天后我再想哼哼“花儿”，却无论如何也找不着调儿了。到读完家达先生的《血河》，这种音乐灵感又出现了！真是奇了，他的小说里仿佛藏着一部乐谱……

这就是他的小说里那种西部特色的强大感染力，而西部情调是离不开音乐的。

我也许先是被这西部情调迷住，然后再进入他的故事的。也许我原本就有“西部情结”，再加上家达先生曾做过我的编辑，读他的小说自然感受就更多些。

但西部文化的强大魅力是毋庸置疑的。

我刚从西部归来，“西部情结”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更向往和敬重西部了，西部的风情，西部人的淳朴和善良……

11. 重会金斯伯格

这是 1984 年 12 月的一天。

北京竹园宾馆的听松楼，幽深、清雅，中国古典式的建筑和装肩配上现代化的设备，很舒适。我锁上房门，把钥匙送往服务台，从一楼的酒吧里传出一阵明快的乐声。

在我身后突然也飞来三个音符，听上去好像是叫我，却又不肯答声，实在没有把握。那音符飘飘忽忽似乎同我的名字中的三个字有点接近。对这种刚学会几个中国字的外国朋友的呼唤，单靠耳朵听是不行的，还要借助心灵的感应。我犹犹豫豫地转过身去：哎呀，是艾伦·金斯伯格。

“你好”——我的双肩被他的两手抱住了。按我们的习惯，没有特殊的感情、不在特殊的场合，男人之间的拥抱会让人觉得生硬。然而金斯伯格这种扳肩膀头式的拥抱，却极其自然、坦率、真诚。

1982 年 10 月，我们在洛杉矶中美作家会议上相识。那时他不修边幅，衣着随便。今天他可是服装整齐，灰底儿方格的西装，有板有眼地系着紫色领带。灰白参杂的头发和胡子也梳理得比较整洁，至少叫人感觉不再零乱，头大额高，面色红润。他已接近 60 岁，但精神、行动和趣味，还像个年轻人。他可以说历尽沧桑……

当年在哥伦比亚大学，金斯伯格未读完一年级便被开除。但他并不是没有收获，此时结识了杰克·克罗艾奇和威廉·巴若这样一些诗人；他们向金斯伯格介绍了卡夫卡、赛林和里姆博，金斯伯格的转变即由此开始。他受克罗艾奇和巴若的影响根深，尤其对巴若那种自由浪漫的生活方式很欣赏，对巴若关于美国社会喜剧式的未日来临的看法、对巴若大胆地使用自传体的手法描述自己吸毒以及和吸毒者交往的经验尤其感兴趣。在此期间金斯伯格做过各种各样的工作：油船上的厨师、电焊工、洗碟子工和夜间搬运工。

1948 年，金斯伯格终于以优异成绩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洗雪前耻。可是由于他的朋友赫伯特·汉克利用他的住所窝藏毒品，他为了逃避起诉，不得不承认自己精神失常，在哥伦比亚精神分析研究院关了 8 个月。

1954 年，金斯伯格迁到了旧金山，据他自己讲，旧金山吸引他的是：“波希米亚——佛教——国际产业工人联合会——神秘——无政府主义等光荣传统”。他在这里结识了加里·斯奈德等一批活跃的美国诗人。当时正值美国的经济不够景气，群众厌战、反战的情绪很强烈，尤其是在青年当中，酝酿着一股强烈的对现实不满的浪潮。就在这时候，金斯伯格的成名作《嚎叫》问世了，它表达了群众对社会不满的呼声，尤其是强烈地表达了青年人精神上的不满，立刻引起轰动。据说他在一首诗里使用了一个不太高雅的动词，大意是——美国，你用导弹弄你自己吧。美国有一条法律，不许用下流语言咒骂美国，有人对他起诉，发表他的诗的刊物被扣压。但美国还有一条法律，因对国家的政治、政策不满而咒骂政府则无罪。律师根据这一条法律使金斯伯格胜诉，被关押了这一天反而使他成了英雄，成了青年人崇拜的偶像。那家发表他诗的刊物被一扣一放，声名大噪。金斯伯格就到群众集会上、到大学里去朗诵自己的诗。这样的集会少至几十人、几百人，多至几万人。他的朗诵常常是先从念佛经开始。青年们把他抬起来，把他的朗诵和歌声录下来，到处播放。他成了美国“垮掉的一代的父亲”，人们把他第一次朗诵《嚎叫》的那个晚上称为“垮掉的一代诞生时的阵痛……”

金斯伯格不仅在国内朗诵，还到过世界许多国家，朗诵诗歌，追寻宗教。他跟我讲，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欢迎他，古巴就曾把他“驱逐出境”，还有的国家拘留过他。两年前他就向我表示，他很早就想到中国来。我立刻告诉他，如果他来到中国，一定会受到欢迎和友好接待。这样一位浪迹天涯的诗人，为什么心老是年轻的呢？他好像对生活总是这么坦率、真诚，待人的气质不变。

艾伦·金斯伯格，这次是作为美国作家代表团的成员来北京参加第二次中美作家会议。我们都下榻在竹园宾馆。我问他对中国、对北京的初步印象如何？他说昨天深夜下飞机——上汽车——进宾馆，还没有看到中国，没有看到北京。但是对竹园宾馆很满意，迷魂阵一样的庭院，小巧玲珑，整洁幽美。古色古香的风格，还有为亭台楼阁起的那些高雅的名字，墙壁上的名家字画，都不同凡俗。可这幅美妙的油画上也有败笔：在听松楼前那棵很有特色的大树上，挂了许多涂上五彩油漆的电灯泡，电线滴溜当郎，到夜晚颇有点火树银花的味道，在白天却是大煞风景，破坏了宾馆的格调。

我不能不赞成他的批评，那满树的电灯泡确实令人不太舒服，有点像 20 多年前农民庆祝公社化的水平。这大概是以以前就有的，表明了房子的旧主人的审美趣味，改为宾馆后也许尚未来得及拿掉。

金斯伯格要求我带他去逛大街，看看青年俱乐部。我理应尽点地主之谊，祝且在这方面我还欠他的情。在洛杉矶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他要领我去看好莱坞大街的夜景，顺便到青年俱乐部去联欢一下。恰巧那天晚上有几个中国留学生去找我，我只好谢绝了金斯伯格的邀请，甚觉对不起他的一番美意。这次正好借机补偿他的前情，逛大街，看天安门广场都很容易，只是不知北京有没有青年俱乐部？这次与他同行的美国作家，大部带来了夫人或丈夫，只有金斯伯格同多次来中国的索尔兹伯里和林培瑞先生是单身，我理应多陪陪他。但今天是不行了，白天要开会，晚上安排了美国作家去看杂技。我还想听听金斯伯格的发言，今年中美作家讨论的共同题目是：作家创作的源泉。

我记得在第一次中美作家会议上，金斯伯格曾说：“我爱男人不爱女人。”在这次会议上，他仍然用这种坦率和真诚的语气，使与会者耳目一新——

“我的基因和染色体决定我爱年轻人——是年轻的男人，不是年轻的女人。”

“我写诗——是因为我把自己的思想看作是外部世界的一部分。我写诗——是因为我的思想在不同的思路徘徊，一会儿在纽约，一会在泰山……我写诗——是因为我终究是要死的，我正在受罪，其他的也在受罪，我写诗——是因为我的愤怒和贪婪是无限的。我写诗——是因为我想和惠特曼谈谈……我写诗——是因为人除了躯壳，没有思想。我写诗——是因为我不喜欢里根、尼克松、基辛格……我写诗——是因为我充满了矛盾，我和自己矛盾吗？那么好吧，就矛盾一下吧！我写诗——是因为我很大，包括了万事万物……”

果然不同凡响，很精采。你可以不同意他的观点，却不能不承认他独特的才气和诗人的气质。在某种意义上，金斯伯格不承认诗是人创造出来的客观事物，不承认诗是人工创造出来的东西。而认为诗——是一种精神的变化过程，是一种启发，是“人的完整叙述”，是“自我预言的”能力。或在简单地说就是——诗！他宣称“不要把疯狂藏起来”，人们如果按一般的评论标准来衡量他的诗，就很难理解，他的诗在感染力、力量和灵感方面都是很

特殊的。

金斯伯格的鼎盛时代是 60 年代初期，他的公众形象与当时美国轰轰烈烈的自由化运动联系在一起，他的思想和诗作正好反映了青年人的反传统思想和群众对经济萧条以及越南战争的不满情绪。对他来说，诗歌源于各种形式的生活冲动——吸毒、同性恋、民权运动、反越战、超然、东方宗教思想等等。所以他才有大量的追随者，对他崇拜至极。现在他已接近老年，不可能再具有他青年时期那种难以忍受的节奏和紧张感了。

金斯伯格崇拜惠特曼，口头上经常挂着惠特曼。他的诗集《嚎叫及其它诗》中的许多长诗行，就是从圣经文体、特别是从惠特曼和布莱克学来的。他的《加里福尼亚一家超级市场》，表达了对惠特曼带有感伤意味的回忆——

我今晚是怎样地想着你哟，沃尔特·惠特曼。

我沿着人行道在树下走着。

凝望一轮满月，陷入烦人的自我意识之中。

……

又饿又累，我走进一家市场，想买些形象。

霓虹灯直晃眼，我幻想着你笔下各种人物的模样……

我看见你的，沃尔特·惠特曼。

无儿无女，孤伶伶，闲不住的老头，

你在翻弄冰箱里的肉，瞟着买肉的男孩。

我听见你在问：是谁宰猪剁块？香蕉什么价钱？你是我的天使吗？

我在五花八门的罐头架里进进出出，跟随着你。

我想象着市场侦探也在跟踪着我。

在孤独的幻想中我们一块儿走到货摊边，

我们品尝着洋姜，拣着种种冰冻佳肴，但一直不越过柜台。

我们上哪儿去呢，沃尔特·惠特曼？

再过一小时就关门了，今晚你的胡须指向哪儿呢？

（我摸着你的书，幻想着市场，觉得真荒唐。）……

我们是不是边逛边梦想着自己逝去的充满爱的美国？

啊，亲爱的父亲，灰胡须的、寂寞的勇敢者教师，

当卡伦不再撑船，你站在冒烟的岸上，

眺望小船消逝在列达河泛黑的水面上，那时的美国是什么样儿呢？

金斯伯格拿着一本中文的《美国文学丛书》找到我，上面翻译了一首他的诗《嚎叫》。他对我说：“我的全部诗集加在一起所得的报酬，相当于美国一个小学教员一年的收入。因此我是很穷的，主要靠朗诵挣钱，我想在中国多旅游一段时间，但带的钱不多。你能不能让这家杂志付给我稿酬？”

也许有人对此大不以为然，觉得那么有名气的一个美国诗人，竟到中国来哭穷，斤斤计较那点稿费，难道不怕别人笑话他有失“身份”吗？

笑话他的人是不应该、不公正的。我听了他的话就很感动。金斯伯格并不因为来到中国就变得虚伪些，就故意装假，这正是他的优点。做为一个不了解中国出版情况的外国朋友，提出这样的要求是正当的，合情合理的。我向他解释说：“中国还没有参加世界版权组织，因此我们翻译外国作家的作

品不给稿酬，正像国外出版社印刷中国作家的作品不给稿酬一样。而且我们的稿酬比你们还要低，每 20 行诗算 1000 字。按最高标准给 10 元稿酬，你这首《嚎叫》顶多拿 50 元钱，够你在北京饭店吃顿饭，靠这点钱旅游是不行的。”

有些中国作家在国内是很少逛商店的，到国外却不能不逛商场，我就是如此。想不到这些美国作家来到中国，跟我们到美国去一样，甚至比我们还要积极。利用中午休会的那一个多小时也跑到商场里去，大包小包地买回来。印地安人女作家莱斯·马蒙·西尔科，买了一身蒙古族服装，当场就穿戴起来，像穿着节日盛装一样去参加胡乔木同志的接见。

10 位美国作家，再加上他们的家属和随员，将近 20 个人，不论跑到什么地方去采购，却准时回来开会。就连自由浪漫的金斯伯格也从不迟到。他们这样有组织守纪律，真叫人对作家的队伍刮目相看。金斯伯格告诉我，他极少过这种整齐划一的生活……

这次在北京重逢，使我对一些美国同行加深了理解，更加尊敬他们。

女作家弗朗西妮·格雷，在发言时声称“我写作是为了向现实报复，是由于仇恨，我渴望向所有压迫过我，凌辱过我的男人复仇”。她愿做个“时代的见证人”，“把鼻子紧紧顶在美国社会的玻璃窗上，我的孤独迫使我写作。良心是犹太人发明的，留给我的只是慕尼黑的悲剧……”

这位 54 岁的纽约市立大学“杰出的客座教授”，喜欢谈论女权运动。然而当她听说我的衣服上掉了一个纽扣时，就掏出随身携带的针线包，利用休息时间为我缝好了扣子。这虽然不是什么大事，却令我动容。人与人之间常常是通过这些小事，加深了解，引起敬重。她的两部长篇小说都以 12 种外国文字出版。我久久地思索着她的经历，她的思想……

两年前曾对我自称是工人诗人的加里·斯奈德，把“国破山河在”这句中国古诗，改成“山河破国在”，来抗议现代技术对大自然的破坏。他在自己的村子里是一位精神领袖，但他厌恶现代社会中的污染、贫困、战争。他有两个儿子，一个 16 岁，一个 18 岁，他从未让他们看过一次电视，以此来对抗现代文明。

他们是一些具备鲜明个性的人物。你尽管跟他相处短短几天，对他们的了解远不够深刻，但决不把他们雷同起来。

我同金斯伯格是在歌声中握手告别的。那是美国作家代表团举行答谢宴会，接近尾声的时候，金斯伯格从提包里掏出自备的风琴，边拉边唱。他们明天就要去西安参观访问，金斯伯格还将去几个大学里讲学。他准备向中国青年介绍几个美国诗人，这些诗人都没有钱，各有自己特殊的痛苦和欢乐。问我讲这些内容行不行？我告诉他，他的讲学一定会受到欢迎，还劝他多讲点自己，甚至在讲台上朗诵自己的诗或自拉自唱。

他已经离开了中国，经过这一个多月的讲学和旅游，我真想问他一句：“喜不喜欢中国的年轻人？”

四、创意人生

1. 小说是作家更深刻的自白

一家出版社要出版我的《选集》，我从柜子里把过去发表的东西全部翻出来，堆在眼前，心里涌出各种各样的滋味。从这一堆中锉子拔将军能够选出几篇？我又是怎样一步一步地在文学的小路上走过了这段是非纷坛的年月？

小说无疑是作者更深刻、更丰富、更高水平的自白。把自己的作品从头至尾过一遍筛子，来一番自我裁判，这需要理智和耐性。把自己的裁判结果托给读者，接受客观的鉴定，这要有一定的勇气。我决定不退下来，迈出这一步，迎接这种文学形式的挑战。于是写出下面的话，作为我的小说的“自我鉴定表”。

(1)

我生在农村，喜欢农村，至今家乡的景物还常常进入我的梦境。可是生活却偏偏在我少年时代还没有结束就强行把我带进了城市。不是由于我羡慕城市生活，当时我还不诸世事，纯属因为母亲去世而造成的一场家庭变故所致。从农村到城市，最初在我小小的头脑里留下的最深印象是：大难临头了，从此变成个没娘的孩儿了！

在中学里我喜欢数学、历史和音乐。总之，除去作文，其他的十几门功课能轻而易举就拿到满分。也是由于一次意外的事变，我被撤掉班主席职务，作为一个“思想上的病人”，接受全校青年团员的“会诊治疗”。不平则鸣，口吐鲜血，萌动了写作的念头。

以后上技校，进工厂，到一个海军训练学校里学制图，都表现出对工业生产和技术工作有一种特殊的敏感和兴趣。我和我周围的人都不怀疑，我似乎天生是一个巧匠能工，理应从事一种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不用费太大的力气，就能安居乐业。同样也是由于生活中发生了一连串突然的事件，我像江心的一块木头，身不由己，被巨浪推打着走入了创作的航道，顺文学之流而下。

命运之神待我本来就十分苛刻，我吞食的苦果要比同辈人多几倍。当我爱上文学之后，命运几乎要把我抛弃了！破鼓乱人捶，墙倒众人推，一个坎坷接着一个坎坷，一个打击连着一个打击，都想把我和文学拆开。如果我抛开了创作，一定会平安无事。奇怪的是每经受一场灾难，就逼得我向文学更靠紧了一步。我本不爱文，生活作媒，逼我爱上文，再要“棒打鸳鸯”，显然是不可能了。

打击加深了我对人生的理解，灾难成全了我的性格。生活给我的身上注入了“坚强激素”，我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这种“激素”灌输到自己的作品里。

我难忘一个女大学生把她的座右铭抄寄给我：“对于一个坚强的人，痛苦和不幸像铁犁一样开垦着他内心的大地。虽然痛，却可以播种。”

落在我身上的文学的种子，正是在这样一块苦难的土壤上发芽了。在文学的入口处，又何尝不是“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我在思想上蜕了几次皮才走到今天，也许今后还要经受多次“蜕皮”的痛苦。

(2)

1966年之前，我的笔唱的是一支生命之歌，或者叫由着年轻的生命自然哼唱。当时20岁刚出头，精力过剩，身上有技术，业务上什么活儿也难不住

我，谁还能把我怎么样？仿佛任何浓度的生活的苦酒都不能把我醉倒，把我毒死。打击来了，憋闷个一天两天，难关一过，怒气把劲头催得更大。生命并不总是欢乐的，我唱出的歌却是欢乐的。写小说，写散文，写话剧，编相声，填歌词，全是新人新事、好人好事。虽然发表了一些作品，却还不懂得“文学”这两个字真正所包含的内容，不懂得研究生活，不知道应该努力认识世界、认识它的谜和秘密，不知道把自己和社会同文学联系起来。写出的作品很肤浅，但是可爱又单纯。写小说能发表出来，写节目能够演出，让观众“哈哈大笑”或“热烈鼓掌”，“气气那些人”，“好玩”，而且“不指着这个吃，老子干活也比你们强！”自己心里有根：写作仅仅是“余”，决不可当“业”。从来没想到要当作家，将来会以创作为职业。

1966年，文艺刊物纷纷停办，我接到好几个编辑部退回的校样。心里觉得没什么，顶多就是少得几张购书券，再说也没有什么书可买，买了好书在运动中也是累赘。开始成立“红卫兵”，因为出身不是红五类，不让参加，整个四清工作队里大概就甩下我一个人。人家一开会，我就自动躲出去，骑车到工厂外面的树林里，躺在地上，望着树枝，听着鸟叫。

以后工厂里又竖起了几十面造反派的大旗，因我是搞过四清的“老保”，属于“党团员骨干”之列，不准站到造反派的大旗下，造反派见了我们躲之唯恐不及。我一怒之下“打回老家闹革命”。回到一吨汽锤跟前耍钳子。“老子有手艺，有力气！”这无疑又成全了我。

1971年，报纸恢复文艺副刊，向我约稿，于是“东山再起”，重操旧业。这次同60年代不一样，唱的是“政治之歌”。跟领袖，跟中心，跟形势。不是假跟，而是真跟，诚心诚意地跟。文学不是真实地全面表现生活，而是按照一个现成的模式去套生活，削足适履，把活的事物写死了。我写过几个短篇之后，感到在创作上走投无路了，再用“套子”去套生活，写出的东西会千篇一律。1975年底，我试着用文学恢复生活的本来面目，根据真实的生活写作，而不是让内容迁就形式，发表了小说《机电局长的一天》。

这篇小说的命运同它的作者的命运一样，颠来倒去，颇值得寻味。小说刚一发表，许多读者来信和编辑部编印的“简报”都公认它是一篇“优秀小说”，很快它就成了“有严重错误的小说”3个月后“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它成了“大毒草”。人家的文艺作品里主人公都是“小将”、“新生力量”，《一天》的主角是个“老干部”；人家文艺作品里的正面人物都是“魁梧英俊”，《一天》里的正面人物却是个“瘦小枯干的病老头”，等等。只从这些小地方，就理所当然地给这篇小说扣上了“宣扬唯生产力论”、“宣扬阶级斗争熄灭论”等7顶帽子。

当时文化部的领导人责令《人民文学》编辑部，对《一天》展开批判，叫我公开做检查。因为我的检查老也做不深刻，人家没急我倒烦了，提出不写检查，从此也不再写小说。文化部的头头也火了，干脆在北京找人代我拟出检查的草稿，通过组织手段找到天津市委，让当时的市委书记压我认头。我认头了。这次再靠“老子有手艺，有力气”不顶事了，人家说了：“他想回班组当工人？没那么便宜，先从班组把他批倒批臭；然后全国公开批判！”

遵照领导叫我“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的指示，我参加了话剧《红松堡》的创作组，并且写了我唯一的一篇以农村生活为题材的小说《铁锹传》，和“检查”一块发表。然而这一切都无济于事，对《一天》的认识逐步升格，文化部压编辑部对这篇小说进行公开批判，编辑们在抗震棚里被逼得一个一

个地表态，臂上还戴着黑纱。就在这时候历史又掀过了一章。

不久，天津市对有我参加创作的话剧《红松堡》和小说《铁锹传》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批评，《机电局长的一天》似乎又不是大毒草了。

政治必然会影晌文学。有人说以前的作家不写政治，外国的作家不写政治，为什么我们的作品就不能离开政治？抱怨半天还是离不开。文学不找政治，政治要找文学。我们刚刚走过来的这一段“非常时期”，政治运动给生活打上了根深的烙印，要反映这段生活，又想回避这些印记，就会显得不真实。某些反映“文化大革命”的文艺作品，之所以使人觉得像闹剧，肤浅而又不真实，我以为是对当时的政治风云、政治事件、政治人物缺乏深入精细的解剖。政治运动使社会发生了剧变，使生活发生了剧变，人的面貌也发生了剧变，不追本溯源，怎么能写好这种变化呢？我进入了第二个沉默期，认真地思索什么才是文学。当初写作是为了“气气那些人”，如今气了自己，方知搞创作一点也不“好玩”，而是好可恶！文学被一股邪恶的势力亵渎了。社会使它变丑，灾难使它变丑，但是新的生活会把文学的面目洗净。我沉默了3年，一步一步地回顾我所走过的路程，一字一句解剖我发表过的全部作品，思想上一层一层地蜕皮，我终于认识了“文学”！

这是我创作道路上最值得怀念的转折期。没有这次默默的然而十分痛苦的“精神裂变”，我就不会从简单的“描写好人好事的文学”中跳出来，也不会从“方案之争、路线之争”的小说结构中跳出来，更不会从描写事件和生产过程的“车间文学”中跳出来。旧的枝叶被打掉了，文学的种子又长出了新芽。

3年后，我发表了《乔厂长上任记》，又招来一场兜头盖脸的批判。但是，当批判的武器和群众的愿望背道而驰时，它失去了应有的威力。获得了人民承认的文学作品是有力量的，不会轻易被否定。这场批判坚定了我的信心，也使我更加清醒，决定进行新的探索。

(3)

作家不仅要知道应该写什么，更要懂得不应该写什么。创作，其实可以称做是选择自己的优势并充分发挥这种优势。

我写《乔厂长上任记》、《维持会长》、《开拓者》，正是选择了自己的优势。我熟悉社会的这个领域，我精通这一块生活。我敢用“精通”这两个字，不是指对小说中所反映的人和事十分了解，而是自觉抓住了这一块生活的内涵。

生活有表面的，也有内里的。社会就是地球，是立体的，不是单面的；是圆的，不是瘪的；有地壳，也有地心。刮风下雨、江河湖海是看得见的，地下同样也有一个水网。你在什么地方下钻，钻多深？你想要得到清泉，还是温泉？是原油，还是天然气？生活是千层万馅的，眼光既盯住“社会事实”，又不放松钻探它的“心理意义”。

在什么地方下钻，才能获取具有心理价值的东西呢？人在什么时候最容易撕去伪装，赤裸裸地暴露其本质呢？

中外文学先人们提供了许多经验：写社交，写私生活，在黑暗中，在情人面前，人是容易现原形和口吐真话的。儿女情长，英雄气短，缠绵悱恻，引人动心。写黑社会，写罪恶，写金钱对人耍弄，人木三分，惊心动魄，且悬念丛生，跌宕有致。

经验再好也不能照搬。更何况时代不同，民族不一样，社会现实差异悬

殊，连人的“内涵”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因而，我研究了自己想要表现的这一生活领域的人，什么东西最能牵动他们的心，他们在什么事情上最容易表现出做人的本质？

权力——对权力的看法，权力的使用和竞争。

我们的社会关系、人与人的关系，是最复杂、最精密、最“现代化”的。一个人到新单位去工作，不取得周围人的欢心，是很难站住脚的。要取得这样的欢心，又有一套复杂的“工艺过程”。作家不研究这种微妙的人物关系，就很难刻划出当代人活灵活现的灵魂。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相当复杂的，有历史的原因，经济的原因，政治的原因……权力，在这中间起了润滑剂的作用。最早是树立权力的“绝对权威”，有权就有真理，就有智慧，就有水平。当事实并不全是这样的时候，大家对权力又产生了一种过激的厌恶和抵制的情绪。因此现在没有权力不行，光靠权力也不行；没有钱不行，光有钱也不行；没有人缘儿不行，光有一个好人缘儿也不行。研究这一切不是没有意义的，小说家应该是富于想象力的社会学家。

有人把我这一组作品里的人物统称之谓“开拓者家族”。一个人的绰号都不是他自己起的，这没有关系。我喜欢“开拓”这两个字的含义，开拓人物的灵魂，开拓新的手法、新的角度，开拓让当代文学立足的新基地。

文学家不应该只会认识过去，而不善于预测未来。当人们在精神上感到困窘和绝望的时候，往往是从未来吸取一些力量。倘若连未来也失去了，那就只有死路一条。这就是“开拓者家族”里的人物基调。

(4)

文坛不应该成为死水一潭。它到处都有活泼的生命，严峻的真理。喜欢探索、酷爱争论的作家，对于生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是有益的。

而一味地留恋过去，死死地抱住自己的历史，不是用语言去打扮自己的作品，而是过分打扮自己，孤芳自赏，老王卖瓜，岂不变成了世间俗物？如同一枝顾影自怜的老水仙！不尊重现实，势必失去现实。没有现实。何谈将来。丧失了未来的人就只剩下回想过去，用回忆打发生活中的空寂。

人生之谜，恰如螺旋，盘绕曲折，甚而头脚颠倒，似进而退。是哪位老先生说过这样的话：历史的真本是悲剧，它的抄本才是闹剧。有些人的一生恰恰是用闹剧形式表现出来的悲剧。悲剧比没有剧好，真正的悲剧有无穷的意味，而且愈久愈增许多真趣味。基于这一立意，我写了一组另一种类型的小说：《螺旋》、《九大行星的悲剧》、《宝塔底下的人》等。

生活像长河，文学应该帮助人们解释生活。这就要浓缩生活，对生活加以概括和集中，甚至不惜使用强化手段。如同打钻，总要有一定的动力。

在写这一组作品时，我不愿用松散的形式记录松散的生活，用太多的废话冒充才气，用杂乱无章的堆砌意象冒充生活流、意念流。不可否认，我从民族的文论珍品中吸收了更多的营养，我的小说注重情节。这不只是为了便利别人阅读。好读、耐读应该是小说所具备的最基本的条件。不能一概而论，认为凡是群众喜欢的作品都是通俗的，肤浅的，不能传之久远的。如果小说写得越难读，看不懂的人越多，就证明其艺术性越高，那么会画鬼符的人岂不应该获得最高文学奖赏！

对于作家来说，情节——不是逗引读者兴趣的手段，也不单是用来交待事件的过程，而是分析生活的方法。用情节拨开常见的事物，把表面的东西现象变成具有内在含义的东西，揭示出人们相互间的真正关系。更干脆地说，

情节表达了作家对世界的认识。

我主张小说应该严格地选择情节，坚决丢掉那些多余的、使小说结构变得臃肿的东西。没有情节，如同树没有干，花没有茎，怎样完成人物性格的刻划？完全靠叙述和议论吗？那又怎能选择生活现象并使之典型化呢？

“必须找到个情节。一个适宜的情节能把所有杂乱无章的思想、观察和知识组织起来，顷刻之间就完成了，像一副苛性反应剂。情节是揭示某种社会矛盾的一把钥匙，它是各种矛盾冲突中最精炼的故事，作家应该猎取它……”一记不清这是谁的话了，大意如此。大概是出自已经作古的人，不会是当代时髦的人物。我却认为这话说得很有几分道理。

生活流也好，意念流也好，都不会流没了情节。每个人都可以回想自己的一生，难道是混沌一片吗？留在记忆里的总是那么几件难忘的“事”！把这几件“事”再现，也就把这个人写活了。这种“事”，就是情节。

我注重情节却是为“生活流”服务，为“意念流”服务，为刻划人物服务。为情节而情节，刻意编造，故弄玄虚，脱离真实，哗众取宠，是不足取的。

(5)

创作最忌老念一本经。可是作家有一种不太好克服的惰性——喜欢不断地重复自己。特别是当作家发现了自己的“优势”，找到了自己比较擅长的处理题材的角度和方法，要他抛弃这一套是相当困难的。不管效果如何，我老在拼命“挣扎”，不断地变换阵地，变换方位，从内容到形式争取每一篇一个样儿，尽量不重复自己。力气费了不少，是不是达到目的了？没有把握，也许到老也挣不脱自己的老框框，但不能不争，不能不闯。《一个工厂秘书的日记》、《晚年》、《一件离婚案》等一批小说，就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的产物。

作家不管有多大本事，纵然会七十二变，也跳不出如来佛的掌心。生活就是如来佛。是改变生活的音调，按文学的谱子哼哼呢，还是调节文学的节拍，按照生活的旋律歌唱？我取后者。所以这一组小说里所反映的生活是全色的，人物是全色的，灵魂是复杂的。也许可以说是真实地记录了生活的自然流动。

我爱钢铁的沉默，也爱用钢铁制成的刀剑的锋利；我爱社会的万端复杂，也爱赤子的心地纯洁，入世渐深，良知不灭，作家不能失去耿介的正义感，却又要小说中藏起这种“正义感”，使小说中的人们好坏难辨，真假不分。这就是生活的真实。

谁也无法对生活下命令。生活不会倒退，因此文学也不会再退到田园诗的时代。不管人们喜欢不喜欢，小说将越来越变得难以预测，它的形式也将同实际生活一样变化多端、各色各样。

不要说是生活，便是最粗糙的石头，又何止一面！小说怎么能够单色彩、单线条呢？作家不可能用稿纸挡住自己的脸。

谁也不能否认，文学有巨大的认识力量和社会力量。它要寻找生活的真理，更精确、更深刻地反映现实，并帮助人们改变现实。真理不是抽象的意念，更不是一种停留在纸面上的东西。真理是生活，是生，是活生生的人！纵然是一个写作天才，如果足不出户，与生活格格不入，也不会说出新鲜话。那些由理念产生的思想，再由笔尖写到稿纸上，不过是“水桶里钓鱼”，只可以对付寂寞，借以自娱。

创作是无止境的，技法也有多种多样。但是，当生活开始讲话了，作家就应当沉默。写作艺术的本质，就是不用“写作”来掩盖或破坏事物的本质。因此，在写作这一组小说的时候，我竭力不让技巧破坏生活的和谐和统一，让读者感到的是生活自身的节奏。把技巧运用到好像没有技巧的地步，“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这境界太高了，我是达不到，心到力不足，空留许多遗憾。

(6)

我还做过其他一些试验。《赤橙黄绿青蓝紫》、《弧光》等是探索当代青年人心灵的。《拜年》、《招风耳，招风耳！》等，则是把“疯狂的热情”和“深沉的向往”变做对人物的冷静解剖，热闹中着一冷睛，冷落处存一热心。批判社会并不忘记自己的责任，“这责任就是一个孩子留在母亲乳房上的带血的牙印”。还写了一些如《找帽子》之类篇幅极短的小说，没有鲜明的人物和完整的故事，只有一点新鲜思想，或者一个小小的生活侧面。

我“四面出击”，就是想描写现代“全景社会”，也可以叫做画一部“社会全景图”。但面面俱到是不可能的，人是“社会动物”，是各种关系的总和，抓住了人物就是看清了生活的筋脉，掌握了打开社会全景图的钥匙。这一“战役”究竟取得了多少进展？请读者批评。值得庆幸的是当代文学已经得到了生活的承认，谁为文学流了血汗，就一定会被群众记录下来。

2. “第一”总是值得珍惜的——我怎样写第一篇小说《新站长》

人活一世该有多少个“第一”？第一次学走路，第一次学话，第一次走进课堂，第一次走进工厂，第一次扣动扳机，第一次拿起笔……有了第一，才有第一百，第一万；有了尝试，才有成功和失败。不论成功和失败，“第一”还是值得珍惜的。

60年代初，我在海军里当制图员。部队上的大练兵、大比武搞得热火朝天，士气昂扬。有两件事格外引起人们的关注，一件是帝国主义不断侵犯我们的领空和领海，我国政府一次又一次地向敌人提出严重警告；另一件事是敌人经常向我们祖国大陆上空派遣高空侦察机。这两件事都和我们海军有关，我们比别人更加焦急和愤怒。陆军老大哥打下了敌人的U2高空侦察机，空军兄弟打下了敌人的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陆海空，海军身为老二，却掉在了最后面。

机会终于来了。夏天的一个午后，某基地接到了情报，敌人的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要来骚扰。但是，天不作美，空气潮漉漉，天空乌沉沉，眼看一场暴雨就要来临。而下大雨又会影响我们战斗机的起飞和空战。司令员叫设立在海岛上的海军某气象站提供准确的气象预报。这个气象站是连续三年的“四好单位”，平时预报气象很准确，这时候中尉站长可慌神了。他已经测出了准确的数字，两个小时之内不会下雨，可他不敢相信自己，不敢向司令员报告，关系重大呀！如果说没有雨，飞机起飞后下起雨来，出了事故谁负得起责任？倘若说有雨，飞机不起飞，错过战机，那责任就更大，时间一分一分地溜过去，两个小时、一个小时，还剩下最后半个小时了！司令员着急了：“你能不能保证在半小时之内不下雨？”气象站长不敢保证。还剩下最后10分钟了，越到最后越紧张，敌机马上就要来了，雨也许立刻就会泼下来，中尉站长连说话的力气都吓没了。司令员当机立断撤掉了他的职务，怒不可遏地自己下令起飞，从开炮到敌机坠毁还没用10秒钟。

这件事给我的震动极大，那个站长只讲花架子，平时干好万好，临到战时却耽误大事，练兵的目的应该为实战。我突然涌起一股冲动，想写点东西。在这以前我只发表过散文和通讯，写的都是真人真事。这件事牵涉到许多保密的东西，不能直截了当地表现事情的内幕。于是，我决定写小说。小说可以概括集中，以假当真，以真当假，只要虚构得像真的一样就行。一打算写小说，“我认识的其它一些性格突出的人物也全在我脑子里活起来了，仿佛是催着我快给他们登记，叫着喊着要出生。我也憋得难受，就是没有时间写。

好不容易盼到星期六，吃完晚饭我就躲到3楼楼梯拐角处一个文艺宣传队放乐器的小暗室里，一口气干到深夜两点钟，草稿写完了，心里非常兴奋。偷偷地回到宿舍，躺到床上之后还迷迷糊糊地似睡非睡，老是想着自己小说里的人物和对话，特别是有那么几句自己很得意的话，在心里翻来复去念叨个没完。

下一个星期六的晚上，连抄清带修改，又干了一个通宵，稿子算完成了。偷偷地拿给一个战友看，他是甘肃人，看过稿子以后鼓励我寄给《甘肃文艺》，我照办了，一个多月以后登了出来。这就是我的第一篇小说——《新站长》。

3. 进攻生活的致命的要害——我写《一个工厂秘书的日记》

“遗传学”用令人信服的科学根据，说明了孩子为什么像父母，为什么有其父必有其子。创作也是一样，作家的气质、性格、秉赋直接影响他（她）的作品，即所谓“文如其人”。

根据我的情况，是不是只能写一些“乔厂长”之类的人？风格就是人，人不变风格也不会改了？我的老师曾为此高兴过，也担心过，也提醒过我。

种什么籽，结什么果，土质不一样，只是收获的多少不同。是现实生活孕育了“乔厂长”，他是社会的产儿。一母生十子，一子一个样儿。搞创作似乎也应该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不断地在内容上有所发现，在形式上有所变化，做各种各样的尝试，失败也不怕。不钻别人的套子，也不钻自己的套子。其实，作家只要是根据生活写作，而不是坐在屋里编故事，在写作过程中有时就会不得不抛弃一些已经用熟了的手法，不得不抛弃一些吃透了的思想，而根据生活的面貌，构思一些新的东西。于是，我无法赶开老缠着我的那些“金厂长”，我想试一试。

谁知由于我对生活里的金厂长非常熟悉，也许是生活中金厂长的确不少，这篇作品倒产生得异常顺利。这篇小说的成败得失我不管，有一点鼓了我的劲，我也可以生出和自己的性格、气质完全不同的“孩子”，叫它们一个人一个样。

金凤池不是个理想人物，也不能简单地把他称为“大滑头”。他是时代的产物，时代按照自己的需要改变人的灵魂。金凤池在社会生活里不是个别的，也不是孤立的。我们不想培养这种人，甚至厌恶这种人，事实是出了不少这种人。如果说他是当今社会孕育出来的一个“怪胎”，实在不应当由金凤池个人负责。

如果说文学典型就是通过鲜明的人物个性反映生活本质和生活的某种规律，金凤池不正是在这十几年里被扭曲灵魂的一种典型吗？

不管写成小说以后典型不典型，不管别人怎样看待金厂长，我一旦发现了金凤池这个人物身上有某种典型的东西，创作冲动就上来了，要想不写他是不行了！

我写《一个工厂秘书的日记》决不只是想痛痛快快地鞭打一番像金厂长这样的人。他办的一些事情实在够“滑”的。但他为什么会变滑？他要不滑行不行得通？为什么“滑”成了人的一种自卫和处世的本能？他身为厂长，要讨好上级讨好同级，还要讨好下级。为工人办好事是讨好，那么不为工人办好事倒是正确的了？奇怪的是他八方讨好并不是为了个人“升官发财”，以前是厂长，现在还是厂长，他想把工厂搞好，把生产搞好，让工人们都得点实惠。他的家庭并没有因他的神通广大而得到什么好处。我写他家庭一节，写他“酒后吐真言”一节，就是为了刻划这个人物性格的复杂性。

如果不敢当乔厂长，为什么不可以当金厂长？这总要比那种只会当官不会做事，不关心群众，只想为自己多捞一点的人好吧？

我也是矛盾的。我对金凤池这样的人物是非常熟悉的，写作的时候他就像站在了我身边。小说里所有细节没有一个不是从真实的事件改头换面提炼来的。我不满意金厂长的某些做法，可又同情他，理解他。

他是个人，是个复杂的大活人。我没有让他按照“典型人物”标准的行为守则去行动，我不想写根据某种思想概括出来的抽象的生活。现实生活不

给作者让路，也不给金凤池让路，生活按照它自己的规律发展。我只好努力去反映这十分复杂而又充满矛盾的起初生活。我事先无法为人物安排行动大纲。金凤池一出场就左右我，而不是我左右他。

屠格涅夫说过：准确地强有力地再现生活的真实和现实，对于文学家来说是莫大的幸福。甚至这个真实不符合他自己的同情也不要紧。

这个“准确地”和“强有力地”是高标准，我需要在这方面下很大的功夫。文学作品只有符合生活真实才能存在。不要按自己想看的去看生活，要按生活的本来面目去看生活，感受生活，感受生活中的多种人的变化。要深入精细地写出人物的内心世界。

为什么要写生活，写真实，写这种很沉重的东西？写一些远离生活、不疼不痒而又轻松愉快的东西，不是更好吗？大家都可以皆大欢喜，何乐而不为？作家是以他的人格，替自己的人物在社会上做担保的，这就更加重了创作的责任。如果作家笔下的人物曾丢过作家的人格，他对这种责任会看得更重大、更宝贵。

现在的读者要求文学深入到社会生活里去，“进攻生活的致命的要害”。这就要求作家必须首先读懂生活这本书，然后才可能选择符合生活真实的矛盾，反映真正能触动千百万人思想和情感的现实问题。

随着时代的进展，金厂长的个性和社会发生了矛盾。同时，他的个性又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许许多多的金厂长对社会演化发生了重大影响。作家应该是“刻划社会和人的心理变动的艺术家”，我常常为达不到这种火候而焦躁！我做过热情的呼喊，也做过自以为是深沉的解剖，都是为了要达到这种目的。

我采用了日记的办法，就是想有话即长无话即短，尽量写得更像实际的生活。用对自己的心灵可以无话不谈的方式，从平凡的、日常的事物中，表现一些典型的東西。让冲突符合现在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逻辑，符合人物性格发展的逻辑。当然，这种写法也有缺点，铺陈琐碎，刻而不深。

作家应当不断为自己寻找表现新内容的新形式。形式和技巧是为了更好地表现生活，而不是为了掩饰和打扮自己贫乏的生活、迟钝的思想。天生一个胖孩子，穿什么衣服也是活蹦乱跳；一生下来就是死的，穿戴再好也不会喘气。我在创作上最怕生这样的“死胎”。

什么样的时代，就产生什么样的生活形式和斗争形式。金厂长的办法不也是一种斗争形式？生活中人们的斗争方法千奇百怪，花样翻新。和生活相比，我深感自己的文学表现手法太不够用，花样太少。钻头的样式千百种，都是为了对付各种不同的岩层和土质，为了钻得深、钻得快。作家手里流墨水的钻头，也应该是为了透过生活的表面深入到它的最深处，而不是为了其他。因此，我要经常磨钻。

先有对生活不厌烦的探索，创作上才有可能长进。看到了生活矿层里的宝，才能下钻，才能取出宝。有了丰富的生活这摊活水，就不必求救于编故事，凑巧合。当然，不可忽视编故事的作用。找到了矿，还得会开采，不能乱开乱采。有经验的作家说我浪费材料，糟蹋矿石，常常大材小用。我想这话是有道理的。创作也要讲究剪裁下料，综合利用。我在这篇“日记”里试了一下。

回想写《一个工厂秘书的日记》前前后后，断断续续，想了一些问题，就记下了这些。驴唇不对马嘴。

4. 鸣奏生活的交响曲——我写《锅碗瓢盆交响曲》

任何人在生活面前都是一个小学生，作家想要有所长进，就不能逃避这个严师。其实如果想躲避现实生活，就如同想躲避自己的影子一样困难。

生活把一个又一个问号提到了所有人的面前——经济上出现了市场调节，自由竞争，各种各样的责任制，五花八门的大包干、小包干。现在还出现了许多令人眼花缭乱的个人发家致富的典型，一个农民一年竟可以收入上万元乃至几万、十几万元。许多过去不可想象，认为绝对不可能出现的事物，现在出现了，大家也自然而合理地接受了“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发财光荣”这个事实和道理。有好人发富，有正当的发财之道，也有坏人捞大钱，走邪门歪道发财。捞不了外快的人中有没本事、溜尖滑蹭的懒汉，也有老实巴脚的百姓。金钱是上帝和魔鬼的使者，能使人上天堂，也能使人下地狱，它能影响社会的精神面貌和人们的心理状态。国家政治生活的动向发生了变化，许多概念都不一样了。有些口号依旧，其内涵也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宪法改变了，婚姻法也改变了……

这一切牵扯到每一个人，影响着每个人的生活。作家不可能逃避这一切，用双手捂住脸装做什么也没有看见是不行的。然而，要叫作家直接去表现这些东西也是相当困难的，闹不好就会图解政策，变成一时的宣传工具，条文一变，作品就完蛋。如今谁能打保险对生活的变化就吃得那么透呢？政治家和经济学家尚且不能大包大揽地拍胸脯，作家又怎能信心十足地表现眼前还正在发生着的事情呢？心里拿不准，手就提不起笔。

于是，靠雕虫小技，玩花活，借以躲开现实，还可以不中断创作。但会说的不如会听的，会演的不如会看的，读者和精明的批评家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创作倾向：文学显得空了，虚了，发飘了。作品中“生活的浓度淡了”，像酒里兑水，淡而无味；作家表现得有点“捉襟见肘”，靠花架子以支撑门面。这意见尖锐而又中肯，作家无路可躲。因此，每个人都在想自己的“辙儿”。

我怎样走自己的路呢？投石问路，1982年夏天写了《锅碗瓢盆交响曲》，关于这部小说的成败得失暂且不论，那是读者和批评家的事情。在合作上允许探索，也允许失败。重要的是我自己要有个清醒的认识：路子这样迈可不可以？

盯紧人，而不是紧跟某些事件；拥抱现实生活，并不等于描写现时的政治和经济政策；探索现代人的心灵世界，反映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

社会政治生活的现状改变了，群众的舆论改变了，人们的兴趣和追求也起了变化，新的憧憬与旧的习俗发生了冲突，新的观念与传统的道德发生了抗争，新生活要破坏旧生活的轨道，有人积极去适应新的现实，有人则更喜欢旧的秩序。爱情、婚姻、家庭、伦理、道德、法律、风俗等等观念都在有所改变，生活处在一个十字路口，人们的精神世界也处在一个十字路口。这不仅不会使作家感到为难，反而给文学提供了可任纵横驰骋的广阔天地。

我决定走一条描写现实、拥抱生活、揭示人的内心秘密的创作之路。

我把着眼点盯在了青年人身上，他们经过了一段痛苦和思考，受住了精神上的空虚和思想上裂变的折磨，逐渐地都在走向现实。这个现实——不再是与世界隔绝的死水一潭，现代人的生活视野和思想视野要比从前开阔得多了。于是，我在生活中发现了《锅碗瓢盆交响曲》里的主人公——牛宏。

他天生是个不吭不哈的“牛琢磨”，但是生活使他的个性发展渐渐由内向转为外向。这也是我为这个人物设计的灵魂的内核。敢于战胜自己，才能战胜命运，战胜生活。

我在生活中还发现了这样一种有趣的现象：那些能够打开局面的单位，其领导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具有新的思想，新的方法，新的风度，新的魅力。而那些在工作上打不开局面的人，在生活上则喜欢采取守势。但是在个人的问题上倒常常是春风得意的。而那些勇于开拓新局面的人，在个人的生活上往往不是胜利者，却是失败者，但在做人的方面，在做个真正的人上，他们是成功的。人——应该是过这样一种有内容的生活。牛宏正是这样的人，当我发现这一点之后，高兴极了。

可见，有了对现实生活的生动而又充满激情的感受，才能引爆创作欲望的火花，才能产生文学构思。作家的全部创作劳动无时无刻不在接受生活的检验，也只有生活才能纠正作家思想上的错误和偏见，改变作家探索的方式和内容。我如果不发现“康乐冷饮店”的负责人，就不会开始《锅碗瓢盆交响曲》的艺术构思。这一发现打乱了自己原来的写作计划，我毫不觉得可惜。

我不否认，生气勃勃的创作思想也是至关重要的，它能使生活发出光芒，这光芒反过来又能照亮作家在文学上进行探索的方向。我在生活中找到了牛宏，似乎也明白了自己所追求的是什么：让文学成为当代人精神生活的透视镜。这就要求小说必须出人——写出人物来，深入精到地写出人物的内心精神世界。每个人的心里都有自己的歌，作家的责任就是让自己笔下的每个人物都能唱出他们的歌，合在一起，再配上和弦，就是当代人的命运曲。

作家要解释自己的作品总感到有些困难，但是可以讲出一串与这些作品有关的故事。

我和《锅碗瓢盆交响曲》中的主人公——牛宏的相识，就颇有点戏剧性。每个人都不可能不限饮食行业打交道，我也一样，而且家住市郊，饮食公司虽然设了点，但它们的职工不愿意到离市中心那么远的地方去工作，因此这些饮食店的服务质量就可想而知了。时间一长，我肚子里积存了不少感慨。不论你多高兴，走进饭馆吃饭，常常会憋一肚子气；不论你脾气多大，买早点排上一个小时的队，也把你的性格磨没了。更不要说服务员叼着卷烟给你盛菜，揩完鼻涕为你拿馍了。饭馆里外不讲卫生，服务员个人里外也不讲卫生，谈吐粗俗，神情冷漠，官商官办，大爷买卖，是店就欺客！我的观察如果到此为止，就写这些现象，那就是写事不写人。作家的职业也是喜欢“琢磨”人。久而久之，我发现有些服务员根本不拿自己当人，自轻自贱，看不起自己的职业，进而瞧不起自己。作为这种心里的变态反应，则是把火气杀到顾客身上，用傲慢掩盖自卑，看不起所有来找他吃饭和买东西的人（因此才有《锅碗瓢盆交响曲》中牛宏要求他的职工都要让生命开花，牛宏不卑不亢地在汽车上卖票等情节）。

尽管如此，起先我并没有想用小说反映饮食行业的打算。我有两个已经想好的中篇，一个是表现一女电子科学家的，另一个是反映一位生命快要结束的领导干部的，都等待机会动笔。牛宏所以诞生在他们前面，因为有两件事情刺激了我。

第一件，某食品店，经理大偷，职工小偷，大家心照不宣，你经理还往家里拿呢，别人岂不是不拿白不拿。每到快下班的时候，经理站柜台，他的伙计必来买东西，花一块多钱买一斤糕点，却找回来二三十块钱。店里有个

穿衣打扮不甚叫人喜欢的小伙子，对这件事实在看不下去了，又知道经理势力很大，按一般的规矩去告状或揭发检举是不顶事的。于是他按照自己的智力采取了行动，邀集了店外的三个哥们儿，埋伏在小胡同中，当场抓住经理监守自盗的同伙，人赃俱全，痛打一顿，然后拉到公司。公司领导二话不说，光批评小伙子态度错了，方式不对，打人是侵犯人权。小伙子大骂三声，扬长而去。从此他就开始“耍”了！

令我震惊的是：经理是一店之主，尚且不把办好食品店当成自己的职责，更不要说其他的人。于是乎大家只有一种心气：不偷白不偷，不拿白不拿。扩而大之，“社会主义所有制”岂不是变成了没有主儿的所有制？国家的商业怎么能搞好！然而，再往深里问一句，这能完全怪罪那个经理吗？是制度上有漏洞，还是官商官办的土壤就适合长这种坏苗？

第二件，我的6岁的小女儿，到夏天喜欢吃冰棒，在家门口买的冰棒常会赶上苦的或咸的，不吃不知道是苦是咸，咬了一口人家又不愿退换。所以每逢我要到市里去，女儿便叫我从市里带几根冰棒回来。我有一个大保温杯，装上4根还有富裕。有一次到“康乐冷饮店”去买冰棒，服务员居然替我装进了8根，下面4根把儿朝上，上面4根把儿朝下，严丝合缝，充分利用保温杯的空间。这是小事，可是反映了服务员很聪明，会做买卖。他态度也相当友善，言语柔和。我买东西常常看人家的白眼，这次简直有点受宠若惊。他多赚了我4根冰棒的钱，我还很高兴。随后我走进了冷饮店，店里顾客很多，秩序很好，店内装饰清雅整洁，墙上挂着字画，醒目的地方有盆景，二楼和三楼是雅座。“鸳鸯冰激凌”一份6角钱，“四喜丸子”（也是一种冰激凌）1元2角一份，花样很多，名字起得也很新鲜。一楼是大路货，二、三楼是高档产品。这个店懂得顾客心理学，现在大家兜里都有点钱，心里也想得开，愿意吃点新鲜的，用点新鲜的。特别是现代青年人，不论是陪着女朋友，还是小哥儿几个下馆子，敢吃，敢花钱，有好不吃次，吃了是赚的。因此，现在各种市场上，有独特风格的高档产品都供不应求。我兴之所至，采访了这个冷饮店的职工和负责人，负责人竟是个27岁的小伙子，以前是个老实巴脚、不爱说不爱道的人，越是这样的人，偶尔蹦出一句话更有分量。现在则是个嘴茬子相当厉害、头脑精明、作风泼辣的领导干部了。地震时，“康乐”和它旁边一个食品店的房子全被震坏了，那个食品店修了两年，“康乐”在这个年轻人的带领下只用了9个月就盖起了新楼，开张营业，而且很快就使上缴的利润超过了同等规模的基层店。但是，这位年轻人却经常受到上级的批评，向公司写过三次书面检查。有一次把小伙子实在惹火了，他说：“我知道怎么样干能叫人们高兴，可那样会使国家少赚很多钱！我可以做检查，但这是为国家两肋插刀，给你们当官的一个台阶！我一分钱的便宜没占过。我犯的是正大光明的错误，斯大林还三七开呐，我是草民，五五开就行！”

“五五开就行！”这句话把我的心烧起来了，一下子点亮了我库存的关于饮食行业的全部材料。社会把它巨大而复杂的投影投射到每个人的心灵上。作家的责任就是把人物心灵上的社会投影展示到稿纸上。我决定放下其他的東西，着手写《锅碗瓢盆交响曲》。

至于“政治哑巴”、“阶级斗争脸儿”之类的人物，写出他们几乎用不着费什么力气，在我周围这样的人物很多，你不去找他，他会找你。我的努力是应该控制自己的感情，不要给他们乱起外号。记得1980年我写过一部中篇小说叫《开拓者》，里面把一个青年人叫做“业余华侨”。以后这顶帽子

就满天飞。有个青年来信挖苦我，说“发明‘业余华侨’的专利权”应该属于我。这不是我发明的，是生活发明的。我感到惭愧，因为我不愿意伤害青年人。

不管作家对生活所做的研究多么独特，多么深刻，多么具有认识作用，仍然不能因此就对生活中的冲突不再进行艺术构思，不再着意刻画人物。生活不能代替艺术。作家的全部努力应该使对生活的探索达到艺术上的发现。艺术上的发现——这是作家表达对世界的认识的唯一手段。掌握了这种手段，才能对生活进行具有道德意义和美学意义的表现；才能在理解现实、反映现实上不平铺直叙，而充满想象力；才能使作品蕴涵丰厚，使生活的画面具有一种史诗般的味道。

然而，艺术上的发现何其艰难。作家可以为此付出最高的代价——“最大的想象力和最大的勇气！”

5. 真实的才是美好的——我写《燕赵悲歌》

叫我说什么好呢？

我真心地羡慕那样的作家，他远远地躲开了那些所谓的“重大题材”、“尖端题材”，致力于琐小题材，多写那些能引起所有人兴趣和同情心的所谓“普通人”、“小人物”。他写的典雅优美，娓娓动听，远离政治和一切是非，却有引人入胜的消遣性和娱乐性。他使他的小说充分显示了他纵横驰骋的才气，他的小说是真正的艺术品，于是能传之久远。

群众需要典型，而作家需要人物，尤其是中间或偏后、偏小的人物。这是很时髦的，所以不论理论家、作家还是读者，都很喜欢写这种人物命运的作品，原因也在于此。

以前曾经很时髦的“重大题材”、“英雄人物”，现在却大大的背时了。甚至一提起这些就很容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有人就说看文学杂志不看头条小说。这话是否有点偏激，且不去管它，它暴露了群众的一种情绪：对假文学的厌恶和报复！这种文学现象也是对假文学的一种反动。

如果生活中老是作假，这种生活就没有希望了。对文学来说也是如此。

但是，因题材而对文学分类，给作家排队分等级，却是不足取的。创作从来不取决于题材，有人能把“大题材”写小，有人也可以把“小题材”写大。作家的个人因素极大地影响着对题材的选择和运用，“应该按自己看到的那样来表现生活，而不必按别人看到的那样去写作”。任何事物都会随着不同作家的不同眼光而变化的。

我从来不特意追求“重大题材”，也不成心去追求“琐小题材”。什么事物燃起了心里的创作之火，就抑制不住想去探索和表现这一事物。我何尝不佩服那些凭可靠的资料、丰富的专业知识写作的“学者型作家”，而我往往只能依靠自己对生活的感受和思考。我何尝不佩服那些客观的、冷静得趋于淡漠的、无动于衷的、不露声色的表现生活的幽默型作家，我甚至也用类似的笔墨写过一些作品。但是，当潮水般向前涌进的生活把我卷进去以后，我便不能再保持冷峻和漠然的态度。因而也就暴露了我的弱点：离生活太近，太实。所有麻烦都来自这种“近”和“实”。

即使前面有个是非坑，身已至此也非往下跳不可。仿佛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在身后推着自己，这力量像浪涛拍岸，石破天惊。它是什么呢？

生活像史诗般宏伟壮大，气势磅礴。它像大浪淘沙，又像显影液，分明能检验出各种人物的本质、价值和能力。也许我们正处在一个行动上最为活跃，思想上最为复杂的时期。我深深感到手里的笔是这样软弱无力，写出的文字缺斤少两。我当如何？逃避吗？退缩吗？自知写不好，不如趁早绕开，也许不失为聪明之举。然而我始终没学会驾驭生活，却常常被生活所驾驭，可谓鬼使神差……

再看这些人物，他们坚强有力，异常复杂，极端敏捷，充满自信，身上又交织着各种矛盾。特别是中国的农民，他们的命运就是中国的历史。经过多少年的大起大跌，终于勃发了新的生命力，农民的智慧、农民的力量，让世人感到惊讶！千变万化的生活，带来人的千变万化，变换着人和世界的关系，真令人瞠目结舌。在一个个这样强烈而真实的人物面前，我有时真感到无能为力，仿佛是由他们牵着我的笔，我只好信马由缰，不能控制。

生活如此，我们为什么不能把小说写得新颖而丰富呢？

文学只有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下，才能显出它真正的含义。作家应当捕捉住生活的跃动，那才是人物生命的旋律。只有感觉到了这种节奏。才算是开始理解生活了。把情节融于真实生命的旋律之中，让激情和素材溶于一炉。没有激情，思想就会打蔫儿，情绪激动起来，就会把思想推向前进。

真实的生活是检验作家思想的燧石，作家敢碰这块燧石吗？表现自己对生活的思考，表达生活中某种先进思想——是作家的一种责任吗？

请不要误会，别把这番话拉扯到“改革”上面去。不要用“改革”的概念去套生活，更不要用“改革”的概念去套文学。何谓“改革”？何谓“写改革”？一个生气勃勃的社会，怎么可能设想会有一年甚或一月的停顿呢？生活必须有不断的前进。把正常的发展，应有的进步都称做“改革”，大事小事都冠以“改革”，喊得响则响矣，其含义是不是有点用滥了？热热闹闹，说得多做得少，岂不有“君子动口不动手”之嫌？日后有个一差二错，又把罪过全部推到“改革”上！每逢听到别人说我某一篇作品“是写改革的”，我就手足无措，诚惶诚恐……

笼统地说，我实在不知道应该怎样“写改革”。最初引起我创作冲动的往往不是所谓“改革”的事件。就以《燕赵悲歌》为例：物质文明使农村的伦理道德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家庭现代化了，家庭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夫妻间、父子间、同村的乡亲父老间也起了微妙的变化。钱多了，不可能不带来各种精神上和文化上的后果。我所熟悉的农村变得陌生了，许多年来最少变化的农民的形象正在发生巨大变化……这才是激我深思的地方。

对作家来说，只能到人民的心灵里去寻找生活的答案，或者说是“改革”的答案。

新颖丰富、复杂多变的生活给我们提供了哪些方便？人物是生活中尖锐冲突的中心，包括他们的自我冲突在内。他们复杂的经历和种种精神上、道德上的磨难，便于我们写出人物丰富的、真实的、深刻的思想性格。挖掘新的感情纠葛，从新的角度展现人的思想性格，这种具有宏伟规模，富于魅力的人物性格，对我们难道没有吸引力吗？还可以把个人生活与社会生活联系在一起表现，尽量让作品蕴藏着哲学的严肃性和新鲜丰富的想象力。

这太难了！现实已经够让人目不暇接的了，文学还能唤起人们新的激情吗？人们知道的道理太多了。所谓能“看透”的人也太多了，文学还能说出新鲜的有味道的话吗？写鲜为人知的生活就自在多了。表现大家都熟知的现实，难于藏拙和避短，只好硬碰硬。我自知缺乏奇想、幻觉、双关语和哲言，又怎能让读者感到在智力上是一种享受，在心里引起深思呢？

有人可能会说，我的话前后充满了矛盾。的确，我有时觉得自己的头脑就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如果什么事情都看得太清楚，也许就没有情绪写作了。

有人问我关于《燕赵悲歌》的写作情况，我却东一榔头西一棒子说了这许多不沾边的话，不会怪我所答非所问吧？最后实实在在地回答关于这部小说的表现手法问题。我有意采用相声的结构，忽而跳进，忽而跳出，让人感到是真的，无非是想增强作品的感染力。其实小说多是虚构的，包括作者自己跳进去说的那些话，目的是吸引读者把这个故事当成真的，这也叫虚晃一枪吧。

有位大学老师把它叫做“报告小说”。我不懂什么叫“报告小说”，我们的口号已经够多了，不发明新的也够用一气的了。我写的是小说。但他的

意思使我很高兴，他把我虚构的人物当成真人真事了，我要的正是这种效果。读者相信它，才能接受它。如果头一眼就叫人家看出是假的、瞎编的，那就完蛋了！“只有真实的才是美好的，在粗糙的真实中比在细腻巧妙的谎话中，有更多的美。”我自知在写作上才拙力薄，这叫做用一“真”遮百丑吧。

“自古燕赵之地多慷慨悲歌之士”，悲者，壮也！不知读者以为如何？

6. 生活是一连串的阴错阳差——我写《阴错阳差》

世界难得有纯粹的艺术，各种艺术都难以胜过或取代生活这一最伟大的艺术。但是，提倡文学艺术致力于伟大的生活艺术是不是有些过时了呢？

至少是不那么时髦了。这种观点容易让人感到正统观念和保守思想的没落气息。

于是，各种各样的文法试验，超脱于外部世界的自我探索……当文人们自鸣得意、热热闹闹的时候，忽然被一片奇怪的文学潮水包围了：五花八门的报刊，铺天盖地的纸张和油墨的污染，你可以说它不是文学，比下里巴人还下里巴人，但它用的是文学的形式。否则它怎么会抢走文学的纸张和读者，推波助澜地使中国当代文学又一次陷于困境——严肃的文学期刊的销售量大跌，读者减少。以至于使那些一向瞧不起正统文学的人，也标榜自己是正统的作家，为了好跟那些“野文学”划清界限。严肃的文学作品是不会被那些“假文学”或“野文学”冲垮的。不是已经有人开始又到中华民族雄厚的文化和历史沉积中去获取灵感……

这难道不是一次“阴错阳差”吗？

这种奇怪的文学现象，不能归罪于严肃的作家，更不能归罪于严肃的文学作品。但不能不引起我们一点深思：我们的文学是不是多少出了点毛病？是不是有让人民失望的地方？

端出“人民”来，这也许又是一个不太叫人喜欢的正统的名词。可你总不能把所有群众都斥为下里巴人？如果我们的文学真的不考虑人民，那肯定是出了毛病，让那些庸俗不堪的东西把读者抢走就不足为怪了。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把那些东西封闭，严肃的文学也不一定就会繁荣。群众如果从当代文学中看不到“当代”，只为了消遣、娱乐和寻求刺激，自然不如去看那些神聊的东西。

笔端进入神秘的主观，是美妙的，深刻的，令人叹服的。人最不了解的就是他自己，人类对自己大脑的开发和认识，远远落后于对外部世界的开发和认识。老实说，中国这样的文学作品不是多，而是少；不是深，而是浅。但是这不能成为理由，让当代文学的主流离开现实。

一段时间我也发生了兴趣转移，写东西很少。《阴错阳差》是1982年的题目。1984年被朋友相逼忍痛写了篇报告文学《伉俪偕行》。甚觉不过瘾，于是又写成《阳差阳错》的中篇。运用的手法也不是更“出世”，而是更“入世”。但愿不要造成错觉，以为我主张什么“阳盛阴衰”，或女人就该弱，男人就当强等等。

生活中阴错阳差的事是很多的，我甚至认为生活本身就是一连串的阴错阳差。这其中藏着可怕的难以把握的人生精髓。

今天的现实转瞬就变成历史，历史就是昨天的现实，所有历史都是后人写的，所有后人都有权重写历史……当今时代的社会意识，犹如汪洋大海，时有风云突起，变化莫测。作家如何驾驭这艘原始的以笔作桨的感情的小船呢？

只能用美学和道德这两只眼来审视社会心理，尽可能沉入到历史意识和现实意识的深层结构中去。这里最难的是超过自己的精神局限和感情局限，超脱到“写意”的地步。却又不能全部丢掉“写实”，没有“实”，写意就失去了依托和目标。现象就是本质，本质就是现象。无现象的本质或无本质

的现象都是极少的。

应该用现代语言记录现代事物，但不想丢掉具有我自己个性的表达方式。顶多是尽力躲开往常的方式罢了。我重视艺术的凝聚力，却不想否认艺术的社会调节作用。每当我拿起笔来，总感到稿纸上有两条路：一条通向人生的舞台，一条进入自己的主观世界。

前者要透视生活的真蕴，把握人生的哲理，处理各种纷繁的事物，安排人物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浅了不行，邪了不行，假了不行。还容易陷入传统手法的老套。

后者则可以让想象自由驰骋，把自身当做工具，通向人物的心灵。这个过程也是艰难而又痛苦的，深入自己的意识深层，自己容易从中得到文学的享受，却难以被读者完全理解。如果文学以不被理解为荣，何必还要写出来？

所以我想借助于自己对生活的实践经验和内心体验，尽量在小说中体现人物境界和精神境界的结合。我不相信文字真的能复制生活。但相信小说表现社会生活的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都开发出来。

我真怀疑自己，这些年来是不是在原地画圆圈？毫无长进，起点就是终点。那么，终点不同样也可以是起点吗？

7. 现代人的饥饿综合症——《收审记》补缀

有位年轻的警察坦诚地说：“真的，犯人要逃跑的话我是不会管的。你信吗？”

我信。

但是，他的话仍然震动了我。

我不是对“大墙里面”发生了什么兴趣，《收审记》也不是什么“大墙文学”，什么“法大呀还是权大呀”地一概闹不清楚。只不过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被关进一座类似监狱的建筑里。这是一个用现实手法写出的荒唐故事。

世上真有这样的收审站吗？这不是丑化“公检法”吗？

我如果回答说：“没有。”只能是“越描越黑”。我希望读者不要用“丑化现实”或“美化现实”这种简单的概念来对待《收审记》。

“人能变成甲虫吗？”——谁也不会用这种问题去责难卡夫卡。

外国人无论怎样怪诞都是没有问题的，都是可信的。因为他们人本身就怪，生活怪，社会怪。艺术理应也怪，不怪才怪呢。怪得和谐而统一。

我们就不一样了，人是规规矩矩的人，生活是规规矩矩的生活，不能为了唬人故意作怪状。我选择了一般读者习惯接受的形式，把怪事写得不怪，像真的一样。

我与生活很容易处在一种“无隔阂”状态，此乃天性使然。因此笔触很容易进入到真实生活的框架之中，使读者忽略了小说本旨的荒诞性。以前已经造成许多误会，让我吃尽了苦头。但“本性难移”。生活中的丑和美我都爱，有点“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味道。倘若我也能搞点“解放”，便不会让自己的小说这么逼近现实。

中国人见了面喜欢问一句：“吃饭了吗？”

可见吃饭是头等大事。从前被饿怕了，才养成见面先问吃的习惯。

现在温饱已不成问题。但不等于说现代文明人类就没有饥饿现象。许多在国内很有身份的人，一走出国界就不能维护起码的自尊自信。甚至为了尝点洋荤，捞点洋货不惜大丢其人。对某一个人来说做到人穷志不短也许并不是很困难的，要求一个民族、10亿人口都做到这一点就难乎其难了。于是我看到了各种各样的饥饿的人流……

精神饥饿、人性饥饿、感情饥饿、皮肤饥饿、消费饥饿、土饿、洋饿、不饥不饱或半饥半饱的饿、什么都不想吃的饿……饥饿有多少种？实在难说。种种私欲、色欲、贪婪、仇恨、妒忌、误解、恐惧，构成现代人的饥饿综合症。

我解释不了这种饥饿综合症现象，也提不出治饿的办法，只能表达一点自己的感受。

以精神道德反映社会问题，用现实手法写出现实的荒谬。没有荒谬就不称其为现实了，水晶般纯洁透明的现实是不存在的。

不论作者还是读者，用愤怒和偏见代替思考总是无益的。

我取“收审站”这样一个环境是觉得它更能体现现代生活的压力，容易反映人和环境的尖锐对立。

人在绝境中完全去掉了伪装，变得赤裸裸了，坦露出自己的痛苦和弱点。“收审站”里考验着人性。文明的规则不大适用了，每个人都彻底表现出本

来面目，人性中丑恶的那一面变得更可怕了。

牢房像织机一样把许多本不相识的人的命运之线交织在一起，每一条线又有自己的秘密和麻烦。生活充满了变化，什么都会发生，同样也都会消失。人一进了“收审站”一下子对虚无莫测的命运就看得清楚了。我希望一段《收审记》能包含人生的复杂性、神秘性和丰富性。

任何怪诞都是人类精神的产物。什么耗子呀，野猫呀，蚂蚁呀，种种“精灵”都是从人的自身世界中幻化出来的，是人的世界在绝望孤独中的变形。

现代人各种饥饿症状全是人的心性的表现。仅仅成为犯人还不算太可怕，可怕的是文明人倒退成野蛮人，相互吞吃同类的灵魂，吃掉自己的人性。一个人的内心生活的避难所——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被彻底摧毁了。即便是一群野兽被困在干燥的沙漠之中也会发疯的。

我不想复制真实的世界。

《收审记》充其量不过是个体现了某种感情与感觉、意念与想象、人格与自我的艺术世界。

我想写一个具有譬喻性的故事。有意把一些细节构筑成象征性图像，凡象征性图像才更有多义性。因此只能叫“综合症”——它不单是一种饥饿现象。

从“综合症”中，我感到更重要的是应该反省人类自身的“内宇宙”。

人物不断相互折磨，也折磨自己；控诉环境，也控诉自己。真正的牢房是人体自身，对人类威胁最大的是人类自己……

小说写完了，我自己的意识深层仍旧是朦朦胧胧的，为自己的想法感到震惊，自己对自己产生了一种神秘感。这种奇特的感觉不是常有的，我说不清楚，也不想说清楚，甚或是越说越糊涂。作家不可避免地要成为自己幻想的牺牲品。

8. 感受生活神经的跳动——我写《情知不是伴》

有时候，心里似有苦苦的创作欲望在涌动，脑袋却又是木木的，仿佛被文学的盐水腌得久了，反而更僵。浑身懒懒的，关节像疼又像酸，也许既不疼又不酸，只是生命的情性超过了思维的活力。有几个现成的题目等待去作出，有一些想好的东西只要抖擞精神往稿纸上写下就行了，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极端厌恶写作这鬼行当！

窗外小贩的叫卖声不绝于耳。高音喇叭把平素和气而又认真的街道主任的声音扩大得格外威严，让我想起“文化大革命”，徒增一股惕惧的烦躁。我住的这叫什么地方？过的这是什么日子？或许我自己也得了“饥饿综合症”！

在床上翻过来滚过去，恨不得跟自己打一架。

世界是不可知的，一部分是现象，一部分是本体。理性低于意志，在创作过程中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这是谁的意思？康德的，还是康德研究者的？我何必烦恼，为什么不把自己此时的感觉记录下来？尽管我还算不上是康德的迷恋者，我的小说也和康德学说风马牛不相及。

《情知不是伴》——就这样开头了。

朋友们找上门来讲述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老同学向我哭诉自己的遭遇……这一切我本不打算写进小说。此时我突然意识到这琐细的、近乎荒谬的、七零八碎的东西，才是真实的日常生活。东一扫帚，西一耙子，飘忽不定，郁闷烦乱，这情绪也像真实生活一样松散和自然。

我感受到强烈跳动的现实生活的神经，一气流注生活的动感。何必苦思，何必巧想，何必在形式的探求上气喘吁吁、紧张而又窘迫。就来它一次“感觉高于思想”、“直觉高于逻辑”和“行动高于沉思”又有何妨！

我不知是预感，还是恐惧，总觉得读者（包括我自己）对虚构越来越不大信赖了。人世间的事件层出不穷，繁复多变。而费尽心思想出的各种各样的“主义”往往受到自身的局限，显得单薄。也许中国是事件的大国，想象的小国。

艺术的手段和目的在于自己说明自己。我试用让事实本身说明自己，通过事实认识世界，认识时代，认识人生。我不期望完美，也不可能完美。我的优点几乎都藏在缺点里。

这样“流泻”下来，虽然显得平淡琐碎，但更真实，更像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对话。用不着矫揉造作，小说的结构、时空的运用反倒轻松自如了。

最大的缺憾是，小说一完成，人物就相对地固定住了。而生活是不会停止前进的。我交出稿子就会发觉生活中的颜芳、侯玉屏的新的性格侧面，为自己的肤浅而汗颜。也许是小说的现实品格限制了我，对熟悉的朋友下不了辣笔，透视才不深刻。

9. 历史就是人生——关于《寻父大流水》断想

春节前夕，朋友送我一株盆栽小桔树。树身不高，但枝桠繁茂，造型坚挺，叶子墨绿而浓密，金黄色的果实累累坠满枝头，灿然耀眼，送出阵阵清香，使整个房间熠熠生辉，生机盎然。有客来访总是先看见它，欣赏它，议论它。令我惊讶的是许多人说的第一句话竟是：

“嘿，真棒！是假的吧？”

北方的严冬没有绿色，更不会有鲜活的果实。猛见这青枝绿叶，托着灿灿挂着水珠的桔子，太美，太鲜，太真，就生出怀疑。以为真的不会这么好，好得像假的一样。

真的太好变成了假。

假的太好可以乱真。

到了真假难辨的境界，真假也就无所谓了。重要的是一种氛围，一种生命力，一种丰富的动感，一种光辉。美得强大而具征服性，连同枝叶和果实，当他们完成了这氛围的营造任务之后也消失在这强烈的美的艺术氛围里。

同样，也有很多人问我《寻父大流水》的故事是真的还是假的？

我只能反问：你信不信？真的就怀疑，假的就相信？还是我说真的你就相信，我说假的你怀疑？

它是真的又有假的。它是假的又有真的。

出国是什么？

是中彩？是中举？是押宝？是投资？是各种幸运的综合体现？

也许比这些还重要。也许只是历史的或命运的一种捉弄。

于是我找到了鲁杨·麦德的故事。他是美国人，彻里彻外更像中国人。

人最大的悲哀是不知道自己是谁。他寻父实际是寻找自己。

其实，坐不改姓，行不更名，对自己的祖宗八代知道得非常清楚的人，就一准知道自己是谁吗？

鲁杨·麦德超越了他的故事本身。

“人类是不会相容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 50 多年了——人们轻而易举地就能作出这样的结论。其实未必，从人的意义上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并未结束。

广岛刚出生的畸形儿可以证明这一条。

近年还又抓获了一名希特勒的重要的刽子手，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鲁杨·麦德至今仍然独自承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战争阴影仍然笼罩着他，几乎涵盖了他的一生。

战争之所以可怕，它不仅让许多人死于炮火之中，还让许多人毁于精神崩溃。

鲁杨·麦德的妻子是疯那？痴那？抑或不疯也不痴，很正常。

本来嘛，何为正常？她的生活里贯穿对现实的困惑和对历史的困惑。战争和人类不相容能说正常吗？社会疯狂能有正常的人吗？也许在她眼里别人才是疯子，她的疯恰是正常。

费希尔说：“世上没有绝对常态的人。”

梦是正常的神经病。做梦就是让每个人每天夜晚都能安静地安全地发疯。何况她做的是一连串的梦。

文学不应该舍弃人性的使命和精神的使命。

当代文学也无法回避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新内容。“大流水”的故事不过是一抹历史的投光，显出现代人的某种迷惘、孤独，甚至扭曲和绝望。

历史之光并不照亮过去，而是照亮现在。抓住历史就能学到许多东西。

历史就是人生。

在战争中获胜的集团，得到了赔偿，拿到了想要的东西。在战争中受难的鲁杨·麦德却得不到赔偿，这就是崇尚人权的时代所谓对人的尊重——在发达的现代商品社会人成了最不值钱的商通过战争灾难——其实是战争遗留下来的灾难，体现人物的精神痛苦。

文学喜欢在苦难中升华，深刻崇拜苦难。

采用“大流水”的方式又有可能冲淡“苦难意识”。

我正是不要这样那样的“意识”。叙述，交待，像流水账一样枯燥，也许还有点账目不清。忠实得有点呆板，不讨人喜欢却牢靠。

历史丰富鲜活的灵魂会告诉人的一切。

人性的美善和痼疾无不藏在人物的命运里。

“大流水”正是这样流动……

10. 悲剧的强大——我写《悲剧比没有剧要好》

也许我应该把《悲剧比没有剧要好》，说成是我创作生活中“过渡时期”的作品。前个阶段的创作已经画了句号，下一步怎么迈，尚未下决心。正处于不停地寻觅、拭探、犹豫、努力之中。生活中不存在固定的轨道，作家又怎能循规蹈矩，老走一条路呢？就在这最不想动笔的时候，天津要办《小说家》，编辑约稿，盛情难却。我又在天津生活，为天津刊物写稿似乎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于是就产生了这部小说。原想写5个表面毫不连贯、内里却血脉相通的故事，定名为《在四面八方发生的事情》。由于发稿时间已到和其它原因，写完了“中篇”无法再按原计划写下去，只好把“下篇”再拉回到宫开字身上，就算收场了。题目也改成了现在这样一句绕口令。

当初，虽然有某些生活事实、事件、人物吸引了我的注意，激起了我的创作想象，并且逐渐形成了关于这部中篇小说的构思。形成一部小说的艺术构思，往往要在头脑里经过痛苦的探索和深思过程才能获得。但是到真正动笔的时候，已经想好的构思常常会发生变化，甚至是重大的、根本性的变化。这是不足为怪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因此，我总是不大满意自己的作品，似乎每个作品都有可遗憾的地方。如真要想改掉这些缺陷，却又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所以说，写作真是一种苦恼人的工作，老是不能完美。写，有苦恼；不写，苦恼就更大。“悲剧比没有剧要好”——对作家本人来说又何尝不是如此！探索，试验，失败，总比原地踏步或回头走老路要好！

悲剧是崇高的东西。

经典作家是不是说过类似这种意思的话：历史的真本是悲剧，它的抄本才是闹剧或其它。社会的进步，有很大一部分动力是来自带悲剧色彩的人物。不管作家的艺术概括多么高妙，多么具有“历史的重要性”，但不能代替或超过历史的创造、生活的创造。生活中的主人，总比他们投在小说中的影子“要丰富、优美、复杂得多了，（爱伦堡语）。因而，生活中的某些事实，可能是集中了許多人、甚至是千百万人的智慧，经过长久的酝酿，外心积虑，明争暗斗，或者突然爆发，明枪明刀。这种人世间集体的创造，有时比作家呕心沥血的概括更集中，更典型，更富有强烈的戏剧性。

一般的成年人，都希望自己年轻几岁，恨不得变63岁为36岁。我结识了一个人，他曾发出这样的感叹：“我为什么是45岁，而不是60岁？倘若再增大15岁，也许我也学圆滑了，不会为该着急的事情动肝火了，不会再担心什么事业呀，前途呀！……”这是发牢骚，其实他活到90岁，也学不会通过平庸达到高升的那一套“当官秘诀”。他是某造船厂厂长，把工厂起死回生，打开局面后，利润每年增一大块。本应给他记功，却突然被撤职了（不要误会，不是由于政治问题或经济犯罪行为，纯粹是做了复杂、现代化的人事关系的牺牲品）。他下台不久，这个船厂的生产也开始走下坡路。因为我们还没有创造出的一套严密的先进的管理体制，一个单位能否打开局面，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个单位的头头。往往会出现“人一走，茶就凉”的事情。

这是明降明撤，还有明升暗降，调离要害部门，削掉手中实权，等等。这一门学问也复杂得很。我又不想写“问题小说”，所以对这门“权力使用学”未做过多的研究。只想探索一下在权力下各种各样的灵魂的变异。在描写人物命运千变万化中捕捉心灵的阴晴风雨，快乐和悲昔。

作家不应该光看到人间在办喜事，还应该看到人间有时也会办丧事。尤

其在社会发展的转折时期，作家对社会的观察力更为重要。作家无法回避人和“命运”的斗争。这“命运”的含义远远不是古人所理解的只是个人的悲欢福祸，不应该用宿命论来解释它。生活中确实存在着一种很强大的情性，一种腐朽的势力，它自己腐烂还要影响周围的东西发炎，对一个人的毁灭有时比帮助一个人成功来得更多，更快！

准确而强有力地反映现实，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幸福。这样的反映不是消极的，无可奈何的。作者的社会立场不会忽略像宫开宇、呼从简这些人物品心灵里的阳光，不论是作为人的质量，还是他们过的那种生活的质量，都是优等的。正因为如此，他们身上所具有的、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超群的能力，似乎是同代人最不能饶恕的罪孽，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排斥和挤压。生活中这样的较量是很多的，就看谁的力量更强大，谁表现得更坚硬。有时被排斥者是块大石头，照样能把包围他的铁丝网扎个大窟窿。即使这些人自己的命运里演了悲剧，他们的事业将被群众记录下来，他们的功绩不灭。人民对那些为历史的进步做出牺牲的人，是怀着深沉的敬佩和爱的。

我也力图用这些人物身上那种崇高而壮美的悲剧精神，鞭打阴暗，冲涤污浊。

急剧变化的社会环境和现实生活，推动着作家在艺术形式方面也进行方法的探索。但我写不漂亮，只能争取写得有生气。在有些地方完全可以放开手脚，舞文弄墨一番，我却尽量表现得简洁。写作就是摆脱文学俗套，其目的不在于出作品，而在作品的价值及其作用。作家应着眼于创作的目的，而不是创作本身，这大概才能使作品具有真正的深度。

想得蛮好，是一回事，毕竟还不是十分困难。写出来如何，那是另一回事。要在创作实践中，完全实现自己的想法，完美地体现自己的艺术追求，那就不是很容易的了。如果一个作家在创作过程中，心能应手，手能应心，那岂不是进入“化境”了，即“出神入化”了！遗憾，我还老是留在人间。

11. 死的学问和幽默——《阴阳交接》创作谈

时间宣布任何永恒都是虚无。只有死可以对时间发出最有力的挑战——死是一种永恒的强大。

最终的胜利者是死神。中国叫阎王爷。别看它在封神榜上没有名号。

人死如虎。

死者为大。

都说明活人怕死人。人死如灯灭，不会再对任何人构成危险，人还是害怕死了的同类。如同怕鬼魅魍魉，怕因果报应，怕阴气晦气，总之还是怕死亡突然降临到自己头上。

人类恐惧死亡，就衍生出许多关于死亡的神话。于是死就有了魅力，成了墨人骚客永恒的创作题材之一，永恒的还是死。

吃死人。各种各样的吃法。

——拿死者作文章。作者里有死人的亲属、朋友、同事、善良富有同情心的人、险恶奸诈的屑小之辈。人一死，围绕着他（或她）的人或站在远处旁观的人都可以据此作文章。各有巧妙不同，诡异橘秘，一波三折，唱念做打俱全。一把鼻涕一把泪。

一死百了，了不了。

许多问题活着无法解决，等人死了最后盖棺定论，最后摊牌，最后总爆发，总解决。死后算账。

没有一个单位、一个人，对一个死人长期在殡仪馆里躺着会无动于衷。

“入土为安”——不“入土”死的不安，活着的也甭想安生。

于是我要发明一个词：“死道主义”。

阴阳交接过程中的故事太多了。这也是优越社会制度下的优越性，对每个人都负责到底——到底就是到死及死后的“入土为安”。

死，就很有学问，很有讲究了。

幸运的人不仅会生，还要会死，死得其时，死得其所。讲究死道，这也是我对阴阳交接的故事感兴趣的原因。

它不在“永恒”的范畴。以往表现生死题材的作品，多在生和死的价值上作文章。忽略了阴与阳的对接过程。把阴间搬到阳世。阴阳混沌，以死人整活人，阴盛阳衰。这是近年间才激烈起来。其间的人面与鬼面、公心和贪心、生道与死道、官场与葬场、肃穆与滑稽、文明与愚陋、热闹与凄凉，极尽阴间百态和人世百态。惊死活人，笑活死人，不记录下来既对不起死者，也对不住生者。

又一个吃死亡的。

战争减少，物质发达，人口暴长且寿命越来越长，地位级别越来越高，阴阳交接的事情会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多。君不见火葬场的灵车每天来往穿梭，各种级别的治丧委员会、治丧小组如雨后春笋……

死道大有可为。

创作《阴阳交接》的时候，我仿佛得到了一个包拯的阴阳枕，躺上去就能自如地来往于阴间和阳世。自觉笔端有了鬼气，写起来容易得很。

谁若不信，不妨一试。

治丧委员会（或组）就是这样的阴阳枕。

我相信《阴阳交接》这部小说会使熟悉我的人有一种陌生感，不熟悉我

的人当然更会感到陌生了。

尽管我们仍然被现实牢牢地抓住。

现实本身是不稳定的，飘浮的。难以捉摸和把握的。创作同样也是不患变，而患不变。

但，万变不离其宗。宗就是自己的文学世界。不能把文学变没了，把自己变丢了。

现实的沉博、深刻和芜杂，构成了我的表现世界。逃避这些就失去了我——这不是在谈什么“主义”，我实在是无“主义”可谈。

以前可能注意现实的沉重和责任较多。现在也不想无视这沉重和责任。但作家对现实的感觉，并非真实的世界本身。现实世界培养各种情感。作家感知生活的方法不同，情感结构不同、精神走向不同，所以在同一个天底下生出许多绝不相同的作家。

不仅批判现实，还要理解现实，欣赏现实。看到现实对思想的校正、戏弄和宽容，以一种超越的力量投身于现实，便生出变化，生出幽默。即便不能构成大气象、大规模的幽默效应，有一种冷峻的机智、一种坦诚的荒诞、一种宽容的轻松也是好的。

幽默——是作家从现实中熔炼出来的金子，熠熠生光。

只有感觉被幽默激活，才能发现现实生活中的幽默，智慧才能从沉重的束缚中溢出。

幽默——是现实生活给创作提供的一个契机。发现它，还能摆脱现实给艺术把握带来的困难。

比如，还有比死更沉重的吗？然而死又是人类进步所不可缺少的。设想如果只生不死，这个世界受得了吗？死是一种美，是生的另一部分。

12. 走出心灵的碉堡——我写《碉堡》

我心里有个碉堡，躲进去感到安全，它同时又禁锢我。我想构筑自己的碉堡，又想摧毁它。

碉堡是有形的，矗立在十里之外的炮楼，在我稚嫩的记忆屏幕上投下不灭的阴森恐怖的黑影。当我住进大城市以后，在我楼房的对面、一条无名无号的公路边（人称“0号路”），又看到两个极不协调的有些歪斜但又甚为坚固的碉堡，里面住着自由自在的能引起别人好奇心的一户人家。没人管他们，他们也不管别人，免缴房、电、水费，旁若无人地生活着，我不知该同情他们还是羡慕他们？印象是那样深刻，也许写写他们才是我唯一能够做的。

碉堡又是无形的，每一个敏感的心灵都需要自己的碉堡，因为敏感的东西往往脆弱。碉堡是现在的我，我对自己构筑的属于自己的这个文学碉堡老是不满意，《饥饿综合症》系列就想冲出这个碉堡——说不定这意味着又进入一个新的碉堡也未可知。

我喜欢有关碉堡的遐想以及能构成这部小说的材料。它构思于1985年，老想等一个好机会，有从容的时间从容地完成它，把自己偏爱的东西写得能让自己满意。痛心的是我的时运不佳，也影响了自己小说的命运。老是匆匆忙忙，很累很烦，过一段时间回头一看，许多值得于的事情没干，无数不值得干的事情倒是非干不可。无谓的消耗，稀里糊涂拖到1987年，在某个睡不着党的子夜，我忽然心急起来，作家不作，我为谁忙乎为谁愁？还是先为自己愁一愁吧！热的已经放温，再拖下去就全凉了。以前有多少好东西被我放凉了，丢掉了？

《碉堡》是我1987年创作责任田里的独苗，我自然珍视它。让土地恢复地力，休整一年，可望来年会有好收成。收获越少，希望就大，收获希望也是一种收成。希望生于自信。

13. 以男人形象闻名的女人——我写《长发男儿》

前辈成功的作家不乏这样的事例：把一种生活、某个事件，先写成短篇小说，以后再将这同一个故事写成中篇或长篇小说。《长发男儿》的产生正好相反。

我在一部长篇小说里用相当多的笔墨表现了戏曲演员的生活，我认识许多演员，女主人公身上自然也吸收了裴艳玲生活中的某些素材。长篇小说的创作主要依靠虚构，稿子完成之后大出我的意料，它不是我原来想象的样子。女主人公成了另外一个人，没有一点裴艳玲的影子。我不满足，裴艳玲身上最早吸引我的地方没有表现出来。于是不顾有可能受到“重复自己”甚或“自己抄自己”的指责，又写了《长发男儿》。

裴艳玲吸引我的是什么呢？

她在台上是真正的男子汉大丈夫，没有一丝脂粉气。卸了装，立刻就淹没在其他女人中间，即使旁边有三个女人，别人也不会猜出她是大名鼎鼎的裴艳玲。深沉，贞静，娟秀，说话轻声细语。经常是默默地听着别人讲，你不问到她，她是决不会主动插嘴的。上台很自信，下台很自卑；在戏曲舞台上是大家公认的名角儿，在生活舞台上却不会演戏。她今年还不到50岁，自中国解放47年来的每一场政治运动中，她几乎都挨了批判或是陪斗。她所遭遇到的事情比同样年龄的人要多得多，所以她的性格就像个谜。

戏曲界还有一种说法：傻子延年，谁在艺术上开窍早，谁倒合的就早。裴艳玲5岁登台，10来岁挑班，不能说开窍不早，现在不仅没有倒台，反而在艺术上已臻炉火纯青，戛戛独造，自成一家。经过10年浩劫，正值戏曲舞台上青黄不接，像裴艳玲这样一批刚进中年的名角儿挑起了大梁，不能不说是一件幸事！我酷爱中国戏曲，从感情上怎么也接受不了“戏曲必然消亡”的论断。也许这是“没落的哀鸣”。

艺术变形——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甚至是一种很时髦的东西。变形就是写意，就是升华生活使之具有审美价值和认识价值。戏曲的许多唱腔就是一种变形的艺术，一句腔儿拖得老长，如同神面条。神面条、包饺子不就是变形吗？戏曲的变形为什么就应该是必然淘汰的呢？能征服人的艺术就会有生命力，裴艳玲身上恰恰有这种征服人的强大力量。对她来说，形式本身只是路，而不是墙。

为什么在小说中端出了裴艳玲的真名真姓呢？我的回答是：“只能如此。”否则就写不出这种味儿！

如果我虚构一个女武生，没有人会相信，“瞎编”这顶帽于是说不掉的。生活的真实性和离奇性要比作者所能够创造的有意思10倍。天才人物的本身就是历史和社会的天才创造，任何杜撰在这样的创造面前都会显得虚假和拙劣。因此，许多表现名人生活的艺术作品都采用传记的形式。我也只能实实在在地端出裴艳玲的大名，首先让人们相信中国有这样一个人物，然后才能对她发生兴趣。

但是，《长发男儿》不是报告文学，我加进了许多自己的想象。裴艳玲本身就是一个完全称得上是主人公的人，她有某种独特的吸引力，我的想象无非是促使她成为读者的注意力和兴趣的中心。

我也不想否认，使用裴艳玲的真实名姓也给创作带来一定的局限性。比如小说的后半部分，应该比前边更有劲儿。因为现在的裴艳玲已经成熟，正

处于艺术生涯的巅峰状态。生活丰富多采，人事关系和斗争也更加错综复杂，我完全能够把小说推向高潮，事实是我把这些好东西都舍掉了。理由很简单，不能为了一部小说的艺术质量而给一个不可多得的戏曲表演艺术家增加不必要的麻烦。就从这点看，我也不配当作家。在小说写到一半的时候才意识到这一点，想改弦易辙已经来不及了。

现在这样写是不是就没有麻烦呢？我不得而知。

14. 梦的生活和生活的梦——我写《蛇神》

写篇小说引起一番争论，甚至酿成一场风波、一个事件，也许有人认为这是很幸运的，我却感到烦了，累了。我希望人们忘记我和我的作品，让我安静而从容地生活、写作、休息。我羡慕长跑运动场上紧紧跟在第一名后面的运动员，他似乎掌握着比赛的主动权，不是不能超过去，而是不想超越或超越的时机不到。不像跑在最前面的人，老是左顾右盼，担心被别人赶过去，精神太紧张了。如今新潮小说出尽风头，像我这种角色正好躲起来喘口气，好好调整一下自己的步伐。想不到人们不时拿我屏牙……

其实，作家只能算是“感情上的运动员”。也许要经受各种感情运动的锻炼，全面提高感情素质，才有可能在某个项目中取得好成绩。创作就是一种激情，作家的全部技巧还不就是打开闸板、疏导感情的激流、让自己顺水而下吗！优雅和精心雕琢往往会成为真实和诚恳的障碍，而诚恳对作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别的不敢说，《蛇神》是诚恳的。为此我不惜背着“抄自己”的嫌疑又写了中篇小说《长发男儿》，作为《蛇神》的补充。裴艳玲身上那种吸引我的、独特的东西，一变成花露蝉就不复存在了。我写《长发男儿》只想告诉读者一句话：花露蝉不是裴艳玲。如果按裴艳玲的气质来写花露蝉，《蛇神》将是另外一个样子。正因为我对花露蝉这个人物举棋不定，下笔格外小心，迟迟不敢写出对刻画她和邵南孙都十分重要的一段情节纠葛，我自己感到是《蛇神》的一个很大缺憾。

在当代“心理小说”中已经没有理想的地盘了，理想人物更是声名扫地，甚至会受到责难。作者在感情上钟爱备至的人物，在艺术上常常给这个人物帮倒忙，下不了绝笔、这就是小作家和大作家的区别。看来创作不仅是一种激情的宣泄，作家还要有一种超感觉的能力，有时要超越自己的情感，服从艺术的规则。

倘若我命中注定在创作道路上不会有安宁，那么我就高高兴兴地接受这个现实：人们可以咒骂它或颂扬它，厌恶它或喜欢它，只要不轻视它，不无动于衷，不是不屑一顾，我复有何求？

我喜欢就作品论作品，没有人规定我应该写什么，不应该写什么，我不想以简单的格式和各种习惯性的规范把自己的小说束缚住。否定自己的昨天来肯定今天同肯定自己的昨天来否定今天一样愚蠢。创造的本质就是要变，要动，不可能死抱住一种模式不放，作家也和生活一样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文学的概念同世界的概念、人的概念一样变得无比复杂了，社会对艺术的选择越来越多样化，艺术对生活的选择也应多样化。

多元——是这个时代的理想化？还是标志着失去了理想？我想当今的文坛也是这样：“二八月乱穿衣”！《蛇神》是我这条蛇正在脱皮时的产物，不管读者认为我是有毒蛇还是无毒蛇，蛇蜕却是无毒的，可以入药。当然不能排除我一辈子也许都蜕不下这张皮的可能性。我不想丢掉自己，只想认识自己。

《蛇神》如果引起议论，最不安定的因素大概就是邵南孙了。他独有的荒诞的命运不是我有意安排的，我无权说生活应该怎样，不应该怎样，我只能说生活就是这样。一切荒诞都来自现实，邵南孙行为中那种种出人意外的落差，并不比这几十年我们生活中的反复无常更令人惊奇，想想我们所经历的一切，觉得中国人无论做出什么举动都是可以理解的。我以为用荒诞的手

法写荒诞已不足为奇，用现实手法写荒诞则使荒诞更烈更深更真。

我就想通过对邵甫孙命运的感受来体验和理解历史送给我们的礼物。“现实就像梦和雾一样捉摸不透”，小说中有梦的生活，花露婢则是一个生活的梦。把梦的生活和生活的梦纠葛在一起，或者说把“文化大革命”中疯狂的正常和正常的疯狂融为一体，就有可能使小说达到应有的真实和深度。

鬼知道每个活人的心灵的内在辩证关系有多么微妙，邵南孙的性格始终处于变化和矛盾之中，在他身上有许多相对立的因素，嘴上说的不一定是心里想的，外在行为不一定都标明他的内在品质，性格和行为总是有矛盾，当然也有统一的时候。我想写出一个非常复杂、非常矛盾的真实生命。

我小心翼翼但又渴望能揭示当今社会的宠儿（至少在舆论上是这样的）——知识分子复杂的心理活动、复杂的性格，包括毫不隐瞒地解析自己的灵魂。人们已经厌恶了压抑、虚伪和贫乏无知。我想邵南孙身上那股压抑不住的报复心理会让一些人难于接受，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中国人推崇宽宏大量，认为报仇是奴隶的感情，是弱者的表现。宁肯在底下暗争暗斗、阳奉阴违，唯唯诺诺，没有个性。这是消磨民族精神的一种瘟疫，100多年来给我们酿成了多少灾难！创造阿Q形象的鲁迅先生即是极端鄙视“阿Q精神胜利法”的。

我不推崇报仇主义，只想分析生活的质量、人的质量，艺术应该具备现实的真正的品格。邵南孙的报复情绪来自对生活的恐惧，当他经受了一系列的精神摧残之后，十几年来禁锢得很紧的感情，突然像炸弹一样爆炸了，强烈得连他也不能自控，我更无法左右他的行动。其实世界上到处都有报复的言论和行动，发生在邵南孙身上真的那么不可理解吗？何况他又是个狭隘、自私的家伙……

文学作品应该深入到民族的心理层次，作家有权选择文学自身的时代意识，我塑邵南孙这样一个知识分子形象的目的就在于此。不要把知识分子部看作是“受难的圣者”，当代社会心理潮流不是强调认识自我、强化自我吗？只有敢于剖析自己才谈得上“认识”和“强化”，才有可能提高人的质量和生活的质量。

我找不到一个好的形式来表达我心里想要表达的一切，就采用两个时间层次，这是最省事的办法。“过去的故事”不单指“文化大革命”，“现在的故事”也不只是眼前发生的事情，历史和现实互相映照，互为因果。这样写跟小说的内容相符，一幕一幕的，戏剧舞台就是社会大舞台的缩小。我写不了史诗，也不想把小说写得很长——拉开长篇的架式，细针密线，广为铺陈。即便如此，我也是前半部写得从容，到后面就有点急躁，也许是邵南孙把我折磨得不耐烦了。我追求紧凑、集中，把所有别人能够猜到、能够想到的东西全部省去，作家跳跃再快也没有读者的想象更快。马拉美曾说，一个作品里本质的东西正在于不能表达里。

重要的是内容，无论如何不能让形式束缚内容。但形式选择不好就会妨害内容。只要有助于艺术思维的深化，能加强故事的哲理性，能从新的角度展现人的性格、挖掘新的情节纠葛，能给人一种新鲜的艺术感染，管它是老套子还是新花招，统统可以拿来为我所用。要么不写，要写就应该有一点新东西，或人物，或故事，或思想，即使失败也不要躺在别人的尸体上。只要有生命、有变化、有不加美化的真实就行。

记不得是哪个外国人提过这样一句口号：“作家不应该有什么理论！”

脑袋要长在自己肩膀上，不能长在别人的胳膊上。否则人家一抡胳膊你就得发晕。我的本分就是按照自己所看到的那样认识世界，而不是按照别人能够理解的那样去描写世界。

写到后来我也拿邵南孙没办法了，仿佛不是他走投无路，而是我陷入了绝境，“美只有一种”，而包围它的有一千种丑。照此写下去我只能从三楼的阳台上跳下去了！幸好小说结尾的时候邵南孙又回到大自然中去了，大自然养育他，保护他，抚慰他，也许还会净化他的灵魂，他舍此别无更好的出路。至于他能否在铁弓岭长期呆下去，能否跟柳眉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只有天知道。

15. 现代人和“现实观念”——我看文学的现实主义

我问：“我是什么主义？”

回答：“你是现实主义。”

“为什么？”

“你是写‘乔厂长’的嘛！”

呜呼，我并不存在，只有那个姓乔的家伙代表我活着。

在时兴“主义”的现代，不躲在一个“主义”的后面似乎不够牢靠。为安全起见，我就选择给我准备好了的“现实主义”来谈谈我的观点。

我眼里的“现实”，不仅包括已知的和已被发现的事物，还应包括对不可知的事物进行探索和发现的过程。至于大家所说的“现实主义”或别的什么主义的准确概念到底是什么，我是不大清楚的。事实上我不可能按一个什么“主义”写作。任何“主义”我都要听一听，不论什么“主义”，只要是把我吸收了就得变样儿。现在我就论一论我眼里的这个“现实主义”。

不言而喻，“现实主义”忽然变得像个嫁不出去的老姑娘，其处境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了。凡是置身于现代潮流的人谁愿意当一个被描绘成是正统的、落后的、已被淘汰了的角色呢？当前已经很少有人愿意打“现实主义”这张牌了。似乎“现实主义”就意味着陈旧和没落。如果写一篇小说被说成是“新潮”的作品，那就意味着是尖端的，是纯艺术品，代表着永恒和未来，体现了文学的主流和大方向。谁不想追求永恒呢？于是，“现实主义”反倒成了“物以稀为贵”，我的发言本来找不到题目，一下子又成了“老掉牙的冷门”，真是料想不到。

更加意味深长的是当文坛旗帜林立、宣言泛滥的时候，读者忽而拥向武侠小说，忽而拥向琼瑶的小说（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可值得大惊小怪），另有一个层次的读者照旧喜欢《红楼梦》、《简爱》和罗曼·罗兰的作品。我同样不认为作家可以有权利指责读者，埋怨他们的文化水平和审美趣味等等。文学不可能抛开整个民族和现实独自前进。这现象说明在这个多元的世界、多元的时代，人们的选择和审美标准也是多元的。一个作家、一部作品难得会像以前那样让众多的人都说好或都说坏。有定评的经典作家和作品则例外，承认古人的伟大毕竟是比较容易的。这说明中国还没有出现足以能征服大多数现代人的现代主义作品。

不再一惊一乍说明文坛已走向正常了。有点忽冷忽热也是正常的，地球还有热胀冷缩、分出春夏秋冬呢。社会和群众对文坛已不像从前那样关心（这不一定是坏事），文人们自己开始热闹起来。很有意思，很耐人寻味。至少有这样几种现象：

（1）以宣布别人的死亡来证明自己的新生。文坛上的大小城池不断变换旗帜。

（2）为文学而创作，为永恒而创作的包袱背得太重。一方面声称文学的最高境界是“虚无和死亡”，另一方面又追求自己不死，顽强地希望自己永生。追求“永恒”、“永生”应该说是最传统不过的意识，古人搞陪葬，希望有“来世”，画图留影，以后发明了照像，愿意“留芳千古”等等，都是不想死。可谓现代瓶子装着传统观念。

（3）打着老庄的旗号（古老而又传统的老庄突然时髦起来，言必称老庄是现代意识的标志之一），带着儒法的霸气，论辈份排座次。不过辈份越大

越是孙子，辈份越小越是祖宗。好像文坛这个水泊梁山只能容纳一百单八将。

(4) 作家的人格的力量、人格的魅力越来越显得重要了。“走向世界”——眼下是个很流行的词汇，急于赚外汇不是坏事情，但忘记了自己还没有走向中国。当然不能排除不必走向中国就可以“走向世界”的可能性，只要一步能跨向世界，在国内就不愁引不起轰动。认为迎合国内大多数读者是通俗的、低级的，为什么迎合外国人就是高级的呢？

(5) 当知名的人物热衷于“自我表现”的时候，更年轻、更扎实的一批文学青年开始冒出来，他们身上有一股令人振奋的东西。

总之，文坛有点像我们国家的人口一样，过分集中，密度太大，关系太亲密。因此显得太拥挤了，好像文坛成了一辆公共汽车。文人们应该自我宽松，关系松散一点也许不无好处。

在这个背景下，“现实主义”如果不发展变化早就死了。实际上任何“主义”一停下来就变成了“死主义”，能活下来的“主义”它必然有顽强的生命力，在不断的磨难和被批判中不得不经常更新、丰富和前进。到目前为止，在中国的各种“主义”中，大概就是围绕着“现实主义”争论最多，论战的时间最久。它应该有足够深厚的基础，眼下似乎又处于“背水一战”境地，如果它不接受现代意识的渗透，不吸取新的技巧，理所当然地应该被淘汰。优胜劣汰是社会前进的法则。它应该把面包吃进肚里强壮自己的筋骨，而不是举在手里宣耀：“瞧，我有洋面包！”

倒是那些领导文学新潮流的“主义”，显得后劲不足。有时闹得最热闹的就不一定就是最有力量的。热闹中着一冷眼会得到许多真趣味。“现实主义”也曾热闹过，现在如果能在寂寞中从容地反省和完备自己，真是一件幸事。

中国当代文学中的“现实主义”有哪些特点（变化）呢？

(1) 政治倾向的明显淡化。

(2) “纪实文学”和传记文学发达。

(3) 表现强烈的人性现实和感情现实。

(4) 描绘现代人对现代社会、对人类自身的思考。

(5) 表现人与自然的作品的作品较少。尽管文明人类的两大威胁是战争和生态平衡，因为我们自己的事情还顾不过来。反映全人类都关心的问题的作品就较少。

(6) 用现实照历史，用现代意识揭示历史，哲理性加强。

我理解的“现实主义”就是用现实主义包着现代主义的肉。一些成功的新潮作品其实是用现代技巧包着现实主义的肉。当代的“现实主义”应该更自由，摆脱一切框框，节奏感加快，艺术空间扩大，一切均可拿来为自己所用，事实上当代“现实主义”作品的社会生活容量、心理容量、审美容量、思想容量都在逐渐增大。

“现实主义”还有一条出路——就是听其自然。凡是死了的都是应该死的，不该死的东西即使别人宣布它已经死过100次，它也不会死！他敢说你过时了，就说明你还不是大师，你还没有强大到别人不敢碰的程度。

在中国当代文学中我还没有读到一部完全脱离现实主义的具有大气象、大规模的现代主义作品。多是小打小闹，在现实的渗透下产生出来的。有些标新立异的作品在主题意识的思考上我看不出跟“现实主义”有多少根本的差别。

我理解的现代主义应该是一种自然现象，一种水到渠成的社会现象，一

种历史现象，一种势不可挡的文学力量。目前表现在中国当代文学上的现代主义基本上还是一种人为的想象。我们的生活观念还不像西方现代主义者那样认为世界是无规律的、不可知的、生活一片混乱、人们无目的地活着以及文明没有出路等等。表现盲目的、非理性的潜意识的作品也很少见。即使是新潮作品，大多还是描述正常的心理活动，人物的灵魂轨迹并未完全脱离生活的真实。有人生活观念是正常的，吃喝住行也同常人一般，只要一拿起笔来就作怪诞状，作深奥状。作深奥就不深奥。也许没有这个过程就不能达到真正的深奥。站在潮头进行文法试验总是需要勇气的，没有这些勇敢的同志文坛岂不太沉闷，怎会如此生机勃勃、淘汰加速、花样翻新呢？我希望这试验继续前进，逐渐走向大气象、大规模，而不要倒退成游戏。

在这里我借用刘龄诚发表在《讽刺与幽默》上的几句话：

“一堆萝卜”或“萝卜一堆”——似乎就是传统的“现实主义”语言格式。

“若干萝卜的集团”——开始有点现代味儿了。

“按集合原则组织起来的萝卜、按美学原则组织起来的萝卜、按系统论原则组织起来的萝卜”——不言而喻这是正经的有学问有现代意识的语言格式。

尼克松有句话：“创造历史的最好办法就是写历史。”能否改成“载入文学史的最好办法就是写文学史”呢？

不管是多么天才的艺术家，只要他付出的多，他肚子里的存货就必然会减少，思想库存也如此。我不相信一心想脱离现代的人头脑里却能源源不断地产生“现实观念”。凡是吃奶长大的天才，都不会拒绝从生机勃勃的大地吸取新鲜的、营养丰富的乳汁。

16. 童在感受生活、过滤生活——我怎样看文学创作的主题

小说家就应该去写小说，把小说的解释权留给他人和未来。

我只相信创作不会取决于素材和主题，只能取决于作家本人，世界万物是随他的眼睛而变化的。地球只有一个，而作家却成千上万，作品浩如烟海，且各不相同，就是这个道理。生活经过作家的个性过滤之后，才能变做墨水流到纸面上。读者如果有耐性能够读完一本书，就会发觉同是反映当代生活，不同作家的作品竟有如此大的差异，并从中获得兴趣。所以如什么是“改革”，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和观察。作家是不可能按照“改革”的定义去进行创作的。“改革”这两个字的盛行，是这一两年来的事情。然而所谓“表现改革”的作品，却在好几年前就大量涌现了。这又怎么解释呢？文艺的历史比政治的历史更长，在没有阶级之前就有文艺。表现当代生活的作家，也并不是只依靠当代的政治概念。他们要感受人民的情绪、生活的信息。只有当“改革”实际上成了群众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中最主要的问题，正在剧烈的摇荡和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不论政治家是否提出了“改革”的口号），才能让作家把激情和材料熔合成创作之火，把虚构的人物和故事融于真实的生活旋律之中。

不管人类是否打出改革的旗号，反正历史是个永不衰老的巨人，它无时无刻不充满创作的欲望。历史本身总是处在瞬息万变、毁灭与创造的过程中。文明不会终止，生活不会老是一个模式。因此，文学也不能老是一成不变。作家们更不会发明一种百验百灵、屡试不爽的永恒规律。世界的不断更新，就是在淘汰掉一些永恒的东西。当初人类曾借助木乃伊、雕塑、绘画来表达对死亡的厌恶性、恐惧和反抗，追求长生不死，精神永存。随着现代科学文化的发展，人们对“永恒”的理解也正发生变化。我相信“文学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上才能显出它实在的含义。”

活在今天，又对今天格格不入，那真是太难受了。反过来说，即使是感到难受，仍然可以进行创作。有人专写自己所爱的东西，有人则擅长写所憎恨的东西。不论爱和恨，都可以产生艺术。我看每本，都应有作家的爱和恨。

作家们没有、也不可能提出一个什么“改革”的模式或样板。因此，我十分惶恐地拒绝接受“写改革”的头衔，但读者可以从中看到中国的生活方式正发生急剧的改变，社会和家庭的关系，人们之间的关系，伦理道理的概念和方式，都在发生迅速变化。中国需要改变读者感情的小说，也需要帮助读者扬弃一些旧观念、构造一些新观念的小说，这样的小说正在出现。

读者可以看到一群具有明朗的灵魂、强健而又真实的当代人物，也可以看到一群心理和精神都发生了危机，在当代社会环境中不知所措的“社会动物”。

作家总是试图把人表现得更接近真实的生活，既不完美无缺的好，也不彻头彻尾的坏，而且常常没有一个明确的结局。

——有的人喜欢把现代的思维和技巧，装进传统的文学模式里。有的人则习惯用传统的技巧表现现代思想。

——有的人给现实主义的敏锐观察力再加上机智的幽默、不无嘲讽的态度，甚或一点荒诞的情趣。

——有的人更喜欢经营结构复杂、层次众多、主题多义及涉及许多问题的小说。有的人却并不“精确地表现生活中的全部东西，只描绘出一种气氛、

一种情调、一种感觉……”

——有的人善于通过感情表达思想，他要表现的不只是外部世界、感情世界，还有亟待开发的思想世界。表现当代题材，只有具备一定的思想高度，才会反映出时代风貌。

总之，我愿读者把这些小说称作“思考小说”。作家在创作时思考的已不是一乡一地、一时一会儿的问题，而往往是带有全局性的永久性的问题。作家不得不进行人与世界。人与宇宙之间关系的思考。现代科学技术明摆着要把自己的法则强加给世界和人类，人类就得学会适应这个不可抗拒的“陌生的宇宙”。作家们正在打破题材的传统界限，以适应这个多元化结构的现时生活。小说的哲理性的加强，正标志着作家艺术思维的不断深化……一切试验、探索都需要勇气，完全失败了也不可怕，出现这样那样的毛病又有什么关系？我们已没有别的选择，光靠原来掌握的艺术手法，远远不能表达今天如此丰富的社会生活以及当代人万端复杂的心理活动，我们不应掩盖作品中的缺点，尤其是我们小说中那些明显的缺点，想盖也是盖不住的。

我们唯一能够告慰读者的，大概就是“真实”。真实的世界，真实的困难，真实的人物、真实的感情……尽管真实并不总是讨人喜欢的，我们也无法逃避它，只能正视它，聆听它的指引，有的奔放，有的细腻，有的近于粗野，但决不是人工喷泉，“虽然赏心悦目，它的喷射却受到一个机关的操纵”。但愿有一天，我们的当代文学形成象自然界的黄果树瀑布和尼亚加拉大瀑布那样的气势。我相信任何读者的心，都能够向真实洞开……

17. 人品与文品的贫困——“重返工业题材”之我见

1982年底写完短篇小说《拜年》，后来有好几年便没有再写以工厂生活为背景的小说。我是在自己的工业小说的创作高峰突然消失的。登上了文坛，一定还要懂得什么时候离开文坛，当时我感到自己成了自己无法逾越的疆界，我的工业题材走投无路。它不应该是这个样子，它束缚了我，我也糟蹋了自己心爱的题材。工业题材最容易吞食自我，我受到我所表现的生活，我所创造的人物的压迫。可爱的读者像“学雷锋”一样在现实生活中推广和寻找我虚构出来的人物，闹出许多可哭可笑和哭笑不得的悲喜剧，使我有负疚感。我感到作家的责任太大，文学的自由太少。

1983年，城市改革逐渐起步，大工业的改革不同于农村的分田到户。我所熟悉的工厂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子？无法预测。没有把握，没有自信。与其勉强地拙劣地表达，不如知趣地沉默。更何况改革之势迅速异常，“改革文艺”风起云涌，文坛已经热闹起来，少几个凑热闹的没有关系。尽管我在创作的时候最信赖的还是虚构，在观察和剖析生活时关心的却是现实，企图能把握现实的命运，在现实中找到自己的深度。让现实的深刻养育自己的思想，让现实的荒诞激发自己的想象力。工业题材是险象环生的。在企业里，生产活动中的关键人物，往往也处在各种矛盾的中心，他们多是领导干部。政策性、时代感强，难以驾驭，有强烈的政治色彩，随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很难把中国这种特殊的政治变为美，至少比把其它生活变成美要难。把他们创造有长久生命力的文学形象更难。自瓦特发明蒸汽机掀起第一次工业革命，至今快200年了，剧烈地改变了世界的面貌，飞速地推进人类文明的进程。可是反映工业题材的巨著有多少？

艺术家们心安理得地享受大工业的成果。对大工业又缺少应有的兴趣，甚至不屑一顾，摆出贵族对工人的傲慢（当前因经济原因主动跟企业家联姻是另一回事）。

工业当然也是人类文化的产物，它包含着人的内涵。但人的形式肯定要被技术改变。10多年前，雅克·艾吕尔的书给我造成的刺激至今还有印象——由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并推动的工业，是一股强大的集权主义力量，它对人类生活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巧妙地侵入到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形成一个不可抗拒的陌生的宇宙。它把自己的法则强加给世界并消灭一切反抗。自我长存，成指数增长，方向无法扭转，人的干预算不了什么，倒是人的选择必须要受到它的限制。它漠视文化和意识的差异，控制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仍然是统治者，同时也受到技术的统治。贫穷、污染、战争、社会混乱，构成对人类的真正的打击力量，会使人逐渐地丧失原有特性。怎样找到工业带来的现代物质文明，到底是工业的胜利，还是人的胜利？这些问题困扰着我不知该创作怎样的“工业人物”。

扯远了。但这些都是我当时的真实想法。我需要暂时与工业题材拉开点“历史的距离”，对工业生活及自身进行一番感悟、自省和玩味。

既然这是个“解构和重构”的时代，每个作家就不可能不思考，不怀疑，不探索，不否定，不重构。几年不写工业题材的小说，不等于跟工业题材“二刀两断”。我是来去自由的，笔跟工业拉开了距离，人并未拉开距离。命中注定要承担体验、观察和剖析工厂生活的角色。何况还有人不要我“逃离”工业题材呢！他们说我是工业题材的什么，是“改革文学”的什么。我受宠

若惊，受之有愧。我写工业题材小说时还不知“改革”为何物，至今也搞不清“改革文学”的概念。中国的许多概念就是这样起哄式的想当然的产生的：工业题材等于改革，写工业题材就是写“改革”；写“改革”就是“改革文学”。“改革”本身还没有章法，“改革文学”的口号倒喊得震天价响，一轰而起，一窝蜂，中国又向来不缺赶大潮的和反潮流的勇士。于是既弄臭了“改革”，又弄臭了文学。人们一见到表现“改革”题材的文艺作品，先在心里打个问号。倘若不是实在没有别的东西好看是不愿问津的。

我没有什么“主义”好谈，创作中主要是信任自己的直觉。我也找不到一种现成的理论能解释今天的社会时尚，能解释当代文学现状。理论再好也只能充当催生婆，现代理论雄心勃勃大有取代有情男女自己做产妇的架势。然而，工业题材仍然处于半禁区的状态。时髦人物、优雅潇洒之士、追求永恒的人物是不会光顾的。工业题材成了短命题材，吃力不讨好的题材。题材决定论者不喜欢它，说它决定失败。反对题材决定论的人也不喜欢它。真是“好汉子不干，赖汉子干不了”。尽管每个当代人的生活里都离不开现代工业产品，文学似乎离开工业社会仍能卓然独立。

现代社会时尚是圆巧，是瘠熟、烂熟，不是饱满的成熟“文学想变成这种时尚的附庸，或者把自己变成一种新的时尚。会豁达，会玩世不恭，会深沉，会说话，会造句，会做人，会慵懒，会幽默，会尖刻，会漂亮，会享受……什么都会。可见贫困的不单是工业题材，是人的品格，是文学的品格，是社会的品格。当代作家愧对当代。享受当代可以，表现当代则显得捉襟见肘，力不从心。现实生活折磨当代文学就像上帝嘲笑萨烈瑞：“随处可见的聪明的庸才们，我只好赦免你们，阿门！”

再回到工业题材的话题上来，人们不要把离开工业题材和返回工业题材看得像过节日一样隆重。作家写哪一篇不是重新开始？这是最要命的。不管写什么都要调动自己的全部生活。写工业题材也不是只懂工厂生活就足够了。

自然界存在盈虚起伏的法则。比如：呼吸吐纳，日夜更迭，冷暖交替，潮涨潮落，等等。写作的生活也要张弛有致，不断调节频率。这几年我发表了2部长篇小说，6部中篇小说和一批短文，轻松自由，心境平和。从南到北调查了许多企业，访问了许多企业家。我本人非常重视这几年的感受和收获，不是“带劲”或“不带劲”所能概括的。为什么又要“重返工业题材”？理由很简单，近两年对工厂生活恢复了感觉的自由。没有新鲜的感觉就离开，有了感觉再回去。我重视自己的感觉，而不是题材。我不认为题材对自己有决定意义。我不是大作家，我的作品也不可能永恒。因此我便没有包袱，套用娜娜·莫斯科莉的一句话：工业题材是我的毒品。

在工业题材这片过去严肃的文学“领地”里，总有一种我不属于自己的感觉。首先想到的又是为同行们所不爱听的责任。目前是有作为有责任感的企业家和踏踏实实耕种的农民在支撑着中国艰难但还有希望的经济，国家找他们要税利，职工找他们要奖金，社会找他们要高质量的工业品和消费品，他们还要受到官倒、私倒以及各色经济造反派的夹迫——这经济造反派的破坏力不亚于“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造反派。考虑到社会和经济的现状，企业的现状，职工的情绪，作家有哪些权利，没有哪些权利呢？无法回避对工业现实的困惑，也无法回避对社会道德危机的批判。

我还要找回以前那种坚定昂扬的热情。但不想当“镜子”，也不想当“鞭

于”。依据自己的心理格局重新找到审视和感知工业题材的文学视角。尤其应该勇于正视和改造精神现实，而不仅仅是真实地复制工厂生活：即使有酒精壮胆，我也没有说出对工业题材充满信心的豪言。因为还要清醒地估计到“工业题材对你是否也充满信心”？以全新的内容和全新的艺术形式：开辟一条工业题材的新路——谈何容易。

还有一位批评家这样评价一部小说的优劣：人物形象深入人心的程度如何？是否能成为读者长期的精神伴侣？是否真正掌握了人们的思想？我猜新潮作家很可能对此标准嗤之以鼻。这标准对过去的大作家不算什么，对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当代作家来说确乎是高不可攀。与其达不到，不如把标准本身给否了，骂它个狗血喷头。不要任何标准，重建自己的价值观念，或干脆不要价值观念。批判和扫荡是很省事的，但文学的扫荡永远都不会出现扫荡者希望出现的局面——身前身后一片白茫茫，惟他屹立。工业题材的标准是什么？文学的标准就是它的标准，不该再有新的标准。

因为：小说的震撼力不是靠题材，而是表现题材的方式。我如果只在写大企业的时候才“雄浑”，才“带劲”，那“雄浑”和“带劲”的是大企业，而不是我。工业题材也未必就只能豪放，不能婉约。我倒以为，表现工业生活更需要细腻的感情，更需要痛快淋漓地发挥创造想象，更需要体现当今社会的一种整体的灵魂。

工业题材也无法回避这样一个事实：在当今这个多灾多难的地球上，经济落后的国家即便不会轻易沦为发达国家的政治殖民地，也必然会成为发达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殖民地。人们舒舒服服地接受这个现实，享用现代人类的文化成果。社会形态变了，人们的心态变了，大企业就是大文化。从文学意义上说，题材的界限越来越模糊。文学不会再有“世袭领地”。

我不向别人也不向自己许诺什么。正像通俗歌曲里唱的“跟着感觉走，牵着梦的手”。梦是没有用的，创作却不可无梦。如今尚在梦中，待梦醒了再来评说其吉凶祸福吧。

18. 不要迷失自己——当代文坛的“冷”与“热”

最近凡见到我的人，不论熟识的、不太熟识的、甚至是第一次见面的，都会提出一个相同的问题：

办公司了吗？怎么还不办？

南方一个朋友问得稍微含蓄些：最近在忙些什么？我说一个作家还能忙什么，当然是写东西啦。

还写？！

他不胜惊讶。我从他的眼睛里感到自己是个怪物，是当代的唐·吉珂德。我还在写作，似乎是一种很悲壮的事情。

也许文学就是这样悲哀地前进。

但文坛无疑又热闹起来了。不是文学本身热，而是在文学以外凑热闹。也许正因为文学本身不够强大，没有足够的分量压住阵脚，甚至过冷。耐不住寂寞，喜欢热闹的文人们只好到文学以外去找热闹。

办公司，办展览，开商店，当掮客，做倒爷，出国打工，作品尚未完成自己先吹得天花乱坠，事情还没做，舆论先造得沸沸扬扬……金钱意识膨胀，广告意识泛滥，文坛得了吹嘘症，社会上流行什么，文坛上就附庸什么，社会时尚也是文坛热点。谁还能说当今作家脱离生活呢？

作家嘴上说要耐得住寂寞，为文乃寂寞之道，其实文坛从来没有寂寞过。冷的时候比谁都怕冷，甚至装聋哑当孙子；热的时候比谁膨胀得都快，得意便忘形。有的靠聪明出风头，闹聪明；有的用嘴闹、闹嘴；有的身体力行，人闹，闹人。当别人不闹作家或作家闹不了别人的时候，就开始闹自己，闹同行。吹自己，骂别人，惹起了一场场文化官司，制造了一次次“轰动效应”，填补了文学本身的冷寂。

至于各地纷纷讨论作家该不该养起来的问题，更是文坛自己制造“热点新闻”，哄着自己玩。到目前为止，国家并未表示今后不养作家了或者还会继续养下去，是作家们自己心里发毛，或故做惊人之语，一派说该养，一派说不能养。热闹了半天，有能力有资格说该养或不该养的人仍旧不理不睬。争论双方每月也都照样领工资。但可以看出作家们活得多么敏感，多么脆弱，多么自作多情。

作家纷纷去经商，这本身不是同样也有一点悲壮感吗？

前些年，当文学具有“轰动效应”的时候，一些自认站得更高的人或者根本就没有“轰动”过的人，高叫：这是不正常的，文学不该有这么大的作用和这么大的责任。

当文学陷于“发表着，苟活着”的窘境时，一些有识之士又发出呼喊：文学陷入了低谷，这很不正常，迷惘、空虚、冷寂、扭曲将荼毒一代文坛……

到底何为正常？可曾有过正常？

其实文学的最大缺陷是太“正常”，缺少大气魄的才华和疯狂。作家应该热在创作上，一睁开眼想象力就开始燃烧。而不是经常地“功夫在诗外”，“外”热“内”冷。

史家记载，莫里哀、福楼拜得过癫痫病，卢梭、叔本华、司汤达、康德等有过精神病史。精神上的妄想狂常有真知的见，多出奇才。他们的作品中往往闪烁着常人难以理解的神秘的光辉。谁不知道梵高那些不朽的作品正是在所谓“不正常”的情况下创作的。不只作家、艺术家，世界上还有许多伟

大的政治家、科学家和高智商的人，也常常和精神病有某种联系。他们却未必就真是精神不正常。有一种学说认为他们只是“属于性格与脾气上的怪癖”，是“精神错乱气质的创造者”。

用艾森克个性问卷（ERQ）对艺术家、作家进行测试，发现作家“在概念过度包涵、怪异思想上和精神病人有些相似”。

即便是被人认为正常的芥川龙之介、茨威格、三岛由纪夫、海明威、叶赛宁、法捷耶夫、杰克·伦敦等天才作家，也都是在盛年采用非正常的自杀手段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我想有正常阅读能力的人，不会以为我在鼓励作家都变成疯子或纷纷自杀。我只是说出一种事实，参照一下历史上的作家是怎样冷，怎样热的。大作家无论疯了，还是自杀了，仍旧是大作家。也有许多大作家，既不疯狂，又不自杀。不是大作家，无论怎样疯狂或是自杀，仍然成不了大作家。

如今也似乎不是作家发疯和自杀的时代。

大家都活得太实惠，太聪明，太工于心计。忙着追赶潮流或者批评、抱怨潮流。

同是缺乏安全感和经济窘迫，能刺激一些作家的创作欲望，却在当代作家中掀起了一个经商大潮。

经商也无不可，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的作家不是“专业”的。却不像中国文坛这样大惊小怪地喧闹，过火地表演。愿意经商的经商，想写作的写作，经商的也可以写作，写作的也可以经商或干别的，套种兼收，各取所好。

在社会转型的时代，何为正常？何为不正常？

疯子眼里的正常是不正常，疯子的不正常是正常。正常的社会也包容疯狂，有疯狂才显出正常。有人类就有疯狂伴随，人类研究、欣赏疯狂的艺术，又治疗疯狂。

我们习惯于平衡，心里稍有失重就受不了。而且喜欢用文学以外的手段追求平衡，而不是用笔表达自己的心理失重——这本来是极好的创作素材。

一年有四季，文坛有冷热，都是很正常的。作家无法逃避自己的时代，却可以不在其中迷失，守住自己的灵魂。

19. 当代人需要精神快餐——谈随笔现象

用“随笔”这两个字给随笔这种文体命名，真是贴切。心随笔，笔随意，信笔写来，顺笔流淌，感觉应笔而生……

完全自然，完全诚实。表现出一种与现实生活相契合的丰富感、变化感和幽默感。

难怪写随笔会上瘾。

我现在就被随笔所累。要随笔稿的人很多，要稿者因为随笔精短，对作者来说并不费太大精力，故而要得理直气壮。作者也以为人家只有你一篇短短的随笔，何忍拒绝？基本上有求必应——这一来可不得了，写了一篇又一篇，越写欠帐越多，要随笔稿的人也越来越多。笔就这么“随”了下去，形成“随笔效应”。开了头的长篇小说没有时间写，早就答应了人家的中篇小说排不上日程。

越写感觉越多，到处都是写随笔的材料，强烈而又丰富，思想随笔而出，这一篇还没有写完，下一篇的立意和题目又有了。轻松自如，随意命笔，说古论今，谈天道地，纵横捭阖。

定得很舒服，却又有点儿不安：老这么“随”下去，什么时候写小说？

虽然没有人规定我的“主业”是写小说。但小说一写得少了心里就有点儿不踏实。

我想起小的时候，有一次碰巧看见一条蛇，吞吃了我们家那只可爱的花母鸡刚生出的一个蛋。我对蛇本来就没有好印象，这次愈加愤怒，便决定打蛇，见一条打一条。找了一根铁条，把头砸扁磨尖，下地割草也带着它，见蛇就打，颇有一种行侠仗义的豪气。打到第3天，感到不对头了。我碰到的蛇特别多，好像长到8岁见到的蛇加在一起也没有这3天见到的多。而且蛇一见到我就爬不支了，等着我把它打死。仿佛天下的蛇都找我来送死，我害怕了。光顾打蛇连割草的功夫都没有了。于是扔掉了铁条，不再跟蛇过不去。

奇怪的是我不打蛇，蛇就变少了。偶尔见到一两条，也会哧溜一声逃进草丛。

你心里迷恋什么，眼睛里就会看到什么，对这种事物的感觉就变得格外敏锐。

作家写随笔多，是因为读随笔的人多。“随笔热”首先来自人们的精神需求，来自社会。

现代人应付旋转莫测的生活，需要智慧，需要知识，需要思想。随笔恰恰具有这几种成分，溶现实性、生活性、知识性、思想性为一体。而且精巧，灵便，类似一种精神快餐食品。它不是大菜，但方便，可口，有足够的营养。

人们喜欢随笔是因为它能充实自己的阅历和识见。

而眼下许多小说中的人生则显得空泛无力，故事没有吸引力，枝蔓横生，拖沓蔓延，废话连篇。作者认识的人生还不如现实生活中暴露的更深刻，更触目惊心。虚构小说死于迷惘——既不能洞穿现实，又不能洞穿未来。

人们从现实生活中得到的启示多于从小说中得到的。因而不喜欢拙劣的虚构——虚构变成了虚假。现代的人们又极端厌恶虚假。正是这种小说的“冷”，也在一定程度上成全了随笔的“热”。

随笔非得诚实不可，要有真淳，因为处处看得见作者自己。以集约简捷的叙述形式，攫住现代人的心灵与理智，把心灵的真实和生活的真实融合在

一起，克服了时髦文学中那种盲目的自我。洞悉人生，多情善感，深恩多虑。或通过智慧感悟人生，或通过感情达到思想……

随笔很小又很大，很容易写又很难写好。它容不得废话和空洞无物，应付写不出随笔，感觉不新鲜、思想苍白写不成随笔。

随笔其实一点也不“随和”，它锻炼作者，锻炼感觉，锻炼文学，锻炼智慧——基于此，它才受到读者和作者的喜欢。

20. 文学应有崇高的精神走向——“伤文学”和“商文学”琐谈

现代科学技术以及商品经济，使物质世界无止境地膨胀。强大的物质主义诱惑着每一个人，也包括作家——无情地摧毁着传统意义上的文学理想。

甚至对文学的“精义”提出挑战——到底何为文学？

文学永恒的磁力正在减弱。永恒——不再像其渴望者所憧憬的那么有永恒的魅力。追求永恒的文学，就需怀有“文学史情结”、“走向世界情结”、“诺贝尔情结”等等。

偏偏又力不从心，由于主观的和客观的局限，老是离着“大师级”还差一格，累吐了血也上不去。心思不出则是无才，笔墨畏缩则是无胆，不能取舍则是无识，不能自成一家则是无力——叶燮当年的指摘，正可以用来形容今天的一种文学现象。

“才不遗，强恩之；力不胜，强举之，伤也”——当今文学不正可称为“伤文学”吗？

环顾当代纯文学高地，死得死，走得走，有的受了内伤，有的受了外伤。当然也还有相当多的人在挺立着。而且只要文学存在就永远不会缺少这样的勇士！勇士受了伤，还是勇士。

“伤文学”伤在何处呢？

主题贫弱，气象沉闷，已无力面对所应表现的世界。无力占领现实，只能被现实所占领。把握不了生活深厚鲜活的灵魂，被明显现实的五彩缤纷、变化莫测所迷惑、所窘困。没有力量或没有静心去观察思索隐藏的现实——即精神现实。比如：人人都想赚钱，并不说明当代人失去了精神需求，也许正是一种精神饥渴的表现。

因此，大多数作品变成了廉价的快餐食品。

文学只能听任其它门类的商品文化占领现代人精神生活的空间，却无力拓展应该属于自己的精神层面，因而日见神穷。

思想苍白，用藻饰、矫情来弥补，靠小聪明，写“小点子”，巧慧适用。

尽管多有试验，但过后很容易被人忘记。花样迭出的创新和突破，既未坚持下去，又没有引出大气象的创造和文坛整体规模的突破。

既不能拥有大众，又缺乏一种崇高的精神走向。能说出“生活就是这个样子”的就算好作品，许多作品连这个标准也达不到。更不可能说出“生活应该怎样”和“有理性的最高表达”。

尽管到处都在发奖，除去获奖者和发奖者以及有关人员——诸如拉广告、拿回扣的人有程度不同的兴奋外，还有多少其它的人在关心它？

文学正在由“人学”变成“文人学”。由虚入虚，由空到空。

却愈发远离了那种大超越的可能。多少年来千呼万唤，那种不同凡响的杰出性，那种代表一个时代高度的具有雄大的气势、强大的个性的辉煌的史诗，却始终出不来。而且连呼唤声也愈来愈弱了。

当代文学莫非真的到了这一代人难以跨越的疆界？于是便转而追求实惠，追求得宠，趋时随风——出现了“商文学”。

关于“商文学”不必多说，唯商品市场的马首是瞻，附庸于社会时尚。商品意识极强的现代人对这一点不难理解。

因此，作家也就难得再玩得了文学——“玩文学”的口号已不再时髦。倒是全民闹市场，市场玩文学，文学玩作家。玩熟了，玩油了，也就容易玩

浅了，玩俗了。

“商文学”使在纯文学的小道上拥挤的人减少了。

孤独——这个所谓作家“最牢靠的世界”，也正在失去。同时失去的还有平静的自信。

要保持自己的精神不发生倒错现象是难得的。其实人身上有无穷的潜力，意识更具有超越力，只要保持一种自主的态度，一种守得住自己的智慧和勇气，世界会向你靠拢。

但是，中国人能把什么都搞成一场运动，“来了运动怕运动，不搞运动不会动”。运动又培养了人们喜欢拥挤和赶大潮的习性。有了“下海”的自由，就忽视了不“下海”的自由；认为作家应该有创作的自由，却不知道作家还应该有不说话的自由。读者和历史评判一个作家，不仅看他写了些什么，还看他写什么。正如人们只知道没有钱不行，却不知道金钱“病”不能得，得了这种“病”也是不能治的。

目前正是这一“伤”——“商”支持着文坛。

当然这只是笼而统之的一说。或者还有不“伤”不“商”的，亦“伤”亦“商”的，先“伤”后“商”的，先“商”后“伤”的总之，文学加快了筛选。

却不必为文学的前途担忧。无论“伤”也罢，“商”也罢，都不能使文学消亡——我对这一点坚信不移。

五、生存感悟

1. 关于我这张脸

中央电视台《正大综艺》的主持小姐，有一次问我：“作家的脸都像你这样没有笑容，严肃得令人可畏吗？”

提出这问题的已经不止一个人了。当我不足20岁，还是海军制图学校学员的时候，有些上尉、中尉军官，尤其是女教员，对我都有点发怵。我的功课好，又是班主席，没有多少可指责的地方，但他们又不肯放过我这张不喜欢笑的脸，期末作鉴定的时候便给我写上：“自信趋于骄傲。”

这算很客气了。

我每到一地，给人的第一印象总是：“不好接近”、“骄傲自满”、“很可能是个杠头”。

这就是我的悲哀。都是由于这张脸造成的。

这张脸吓退了一些人，无声地拒绝了一些人，丢失了一些人，也招来了一些不必要的非议甚至麻烦。但也得到一些，比如：清静。

其实，我自认为很谦虚，很厚道，很善良，也不是全无温柔。

因此，长时间以来，我对别人“以脸取我”甚不以为然。相反我对自己的脸倒相当满意。这是父母给的，如果另外再换一张脸，我肯定不要！它虽然不能说很漂亮，但也不丑，无非线条硬了一点，脂肪少了一点，却是一张名副其实的男人的脸。

尽管在有些人看来这张脸有点冷涩，难读，不潇洒，不畅销，似乎能拒人于千里之外；或者还让人觉得活得累，活得苦，活得沉郁；甚至是“玩深沉”，“玩痛苦”，可我的心里并不缺少阳光。我感受过痛苦，但喜欢快乐和得到的快乐，也不比一般人差。

因此，我觉得自己这张脸证明了我活得真实，活得自然。脸是自己的，并不是专为别人生的。

笑，更多的是一种技巧，笑是给别人看的，或是被别人逗笑。如果一个人经常独自发笑，那叫傻笑，或者精神有毛病。笑可以装出来，所以才有冷笑、奸笑、阴笑、假笑、苦笑、皮笑内不笑。

真实的人生，真实的世界，并不以笑为主。相反人一生下来就哭，死的时候还要哭。中间这一段哭哭笑笑，不哭不笑，以不哭不笑为主。笑可以装出来，哭是装不出来的，不动真情难以流泪。所以中国词典里不设“冷哭”、“奸哭”、“假哭”、“皮哭肉不哭”这样的条目。也许有人说，生活里有假哭，比如农村的吊孝，光“哈哈”没有眼泪。那不叫哭，那叫“干嚎”，或者叫“哭唱”。

一个人的脸和心有不一致的时候，比如脸丑心不一定恶毒，脸美人不一定善良。也有一致的时候，当他不需要做表情给别人看，最真实自然的时候，脸就是“心灵的肖像”。

如此说来，我这张脸倒成了“初级阶段”的标准表情，也符合“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古训。

其实不是脸的问题，是我这个人在生活中缺乏舞台感。半个世纪坎坷阅历居然没有把这张脸雕刻成见人三分笑的模样，我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了。为自己的脸感到欣慰。

要脸还是要这样的脸。

2. 面对收割

在我为出版《蒋子龙文集》整理自己的作品时，突然感到我正面对的是一次人生的收割。

付出了多少心血，收成到底怎样，哪个品种欠收，哪个品种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一目了然地全堆在场院里。当初庄稼长在地里的时候，曾是那么花花绿绿的一大片。只有收割后才能一览无余地看见土地的面目，看出自己的真相。

收割是喜悦的，也是严酷的。需要有勇气面对收割后的土地和收获。

回想我和文学的缘分，开始写作纯粹是出于对文学的即兴式的，后来能成为作家，在很大程度上要归于外力的推促——那个年代的青年人，其他的生活理想破灭后往往喜欢投奔文学，靠想象获得一种替代性的满足。一旦被文学收容下来，麻烦就会更多，于是人生变得丰富了，身不由己，欲罢不能，最后被彻底地放逐到文学这个活火山岛上来了。

因此，我的作品关注现实是很自然的。而现实常常并不喜欢太过关心它的文学。于是当代文学和社会现实之间形成了一种奇妙的关系：文学的想象力得益于现实，又不能见容于现实。

我尝过由上边下令，“在全国范围内批倒批臭”的滋味，也知道被报纸一版接一版地批判是怎么回事，因小说引起了一场又一场的风波。不要说有些读者会不理解，连我本人也觉不可思议，翻开不久前出版的《蒋子龙文集》，每一卷中都有相当分量的作品在发表时引起过“争议”。“争议”这两个字在当时的真正含义是被批评乃至被批判。这些批评和批判极少是艺术上的，大部从政治上找茬子，因此具有政治的威慑力，破坏作家的安全感和创作应有的气氛。

值得吗？从这个角度说我是个不走运的作家。是现实拖累了文学？还是文学拖累了我？

这就是我以及文学无法脱离的时代。

说来也怪，正是这一次又一次的批判，像狗一样在追赶着我，我稍有懈怠，后面又响起了狂吠声，只好站起来又跑。没完没了地“争议”，竟增强了我对自己小说的自信心，知道了笔墨的分量，对文学有了敬意。自己再也没有什么可丢失的了，在创作上反而获得了更大的自由。当一个人经常被激怒、被批评所刺激，他的风格自然就偏于沉重和强硬，色彩过浓。经历过被批判的孤独，更觉活出了味道，写出了味道。我的文学结构并非子虚乌有的东西，它向现实提供了另一种形式。

当然，我也获得过许多奖励。其实批评和奖励都是一种非常表面的东西，它最大的功能是督促我去追求一种更强有力的叙事方法。

无论读者怎样评价我的作品，它都是我的别传，是这段历史时期的一个投影。我唯一能说的是对得住自己的责任和真诚。经历了争争斗斗，七批八判，如同庄稼经历了自然界的干旱、雨涝、风沙、霜冻、冰雹，仍然有所收获，仍然保留了一份坦诚，一份自然，人格文格仍然健全，我忽然又生出了几分欣慰。

艺术说到底，还不就是求真、存真嘛。

面对自己，发现这十几年来对创作的想法有了很大的变化，大致可分为二个阶段。

从1979年到1983年算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我写得积极严肃，快而多，我的大部分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都是在这个阶段写的。写了以《开拓者》、《拜年》为代表的一批工业社会领导层里的人物和以《赤橙黄绿青蓝紫》为代表的年轻人。往往这一篇还没有被“批深批透”，我的新作又出来了，使某些人批不胜批。这个时期我的情感以忧、思、愤为主，文学的责任承载着现实的严峻，视真诚为创作的生命。尽管这真诚有点沉重，有时锋芒直露，对前途倒并未丧失信心，甚至对有些人物还投以理想的光焰。就这样，形成了这一阶段我的创作基调，或者说我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风格了，并有意强化这一风格，追求沉凝、厚重。跟文学较劲，努力想驾驭文学。

自1984年至1989年，想摆脱自己的模式，扩大视野。文学不应该以题材划分，作家不应该被题材局限。这个时期写了两部长篇小说和以《收审记》为代表的“饥饿综合症系列小说”。这个时期的情感和创作基调是沉静，沉静中有反思有热望。冷静地观察和思索，并未使我脱离现实，相反倒更重视文学的现实品格了。冲出工业题材的束缚，对工业社会的熟悉更有助于我探索和表现工业人生。我的文学天地开阔了，能够限制我的东西在减少，创作的自由度在增长。

——这个阶段对我是至关重要的。走出了自己的阴影，也走出了别人的阴影。这很难，但很值得，没有这个阶段的变化就不会有今天的“收割”。我想人的所谓的“昙花一现”（像昙花那样烈烈轰轰、辉煌灿烂地一现也很了不起，不应该受到嘲讽，也没有必要自惭形秽）就是不能突破最初使自己成名的风格和题材的局限，从始至终都是“一段作家”。

自1990年以后，我不再跟文学较劲，不想驾驭文学，而是心甘情愿、舒展自如地被文学所驾驭。超脱批判，悟透悲苦，悟出了欢乐，笑对责难和褒奖，写自己想写的东西。自觉正在接近文学的成熟期，进入创作的最佳阶段，各方面的准备都做得差不多了。

这次“收割”实际是在我的播种期进行的，它只占了我很少的一点精力，并不影响正常的耕作。况且，收割后的土地会渴望着新的播种。

春种秋收，乐此不疲。

3. 雇佣自己

有一次我得了病毒性感冒，发烧至摄氏 39.2 度，后来体温降至 38.1 度。便坐到案前写这篇短文——并不是说这篇短文有什么了不得的价值，只是以前答应了编辑，但一拖再拖，如今发稿在即，不能食言。其实这也不是我带病伏案的理由。任何一个编辑部都有存稿，决不会对一个高烧病人穷追不舍。发高烧就是拒绝一切工作的最好理由。

但我被自己雇佣了，这就毫无办法。被别人雇佣可以偷懒耍滑，可以请病假，被自己雇佣就只有拼命干了。

什么叫转换机制？什么叫转换观念？中国人很容易把一句严肃的口号变成一种人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套话，忽略了这两个转换所包含的利害。以前，每个中国人的后面是国家，现在许多人的后面不再是国家，而是老板，还有一部分人的后面只有自己。即使后面有老板，也不可能像以前依靠国家那样。可见不只是作家，中国有更多的人被自己雇佣了。

被自己雇佣，动力不一样，积极性大不同，许多科学家、发明家、企业家、富豪、大亨，就是善于雇佣自己取得成功的——发明这句话的丘吉尔就是雇佣自己非常成功的典型。

那个星期，一位外地编辑在晚上 8 点钟风尘仆仆闯到我家，恳求我放弃晚上看电视的时间为他写一篇散文。我问他吃过饭没有，住在哪里，要帮忙吗？他不让我帮忙，我心里不安，唯有认真地赶稿子。第二天早晨 9 点钟他准时来取稿，我问他昨天夜晚住在哪里？他说住在医院里，一天一个床位只要 5 元，要了点治感冒的药 1 元多，总共没花 7 块钱；这个价钱连马车店都住不上。而且床单是新的，安全可靠，夜里不必担心会有莫名其妙的女人打电话来骚扰，更不会有警察半夜三更来查房。有这样的编辑，他的刊物不可能办不好。

这是另一种忠诚，表面上是为别人打工，却视作为自己打工。香港一个打工者为此也成了几十亿元的富翁。

既然叫雇佣自己，就不可否认经济的力量。人类发展经济是为了充分满足自己的欲望，经济越发达，生活中的诱惑就越多，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疯狂雇佣自己，变成挣钱机器，消费动物。黑格尔提出的“争取被承认的斗争”，变成一种挣钱的斗争，有钱就被承认，没有钱想被承认就难。所以雇佣自己，别出卖自己，把“雇佣”变为“最优秀者的劳累”。

4. 承受尴尬

爆竹滚锅，烟雾如糨粥，一层层一团团把城市糊住、蒙紧。火药渣子像流沙一样随着气流飞旋，从门窗和阳台上倾泻进来。世界在爆炸——这才是中国式的过年！

这是 1987 年的除夕之夜或者说这正是 1988 年的农历新年来临之即。天地间弥漫着同一种气味。借龙年的吉祥正可腾云驾雾，做种种如意的多采的冥想、狂想、幻想、理想。我却只有一堆杂乱的真实的回想。连瞎想的勇气和情致都没有。也许生活太实际了，不能给人以梦幻般的感觉。没有像梦一样千奇百怪十分独特的感觉，文学岂不失去它的培养液？

太实际，想象就少。然而工作要实打实，矛盾也是实实在在，事件发达，想象贫弱。驯良的思想不可能有狂野的想象。文学又恰恰是感觉的花朵，想象的果实。我喜欢更多地生活在感觉里，而不单单生活在认识里。

作家纷纷当“官”，喜乎？悲乎？是自信的表现，还是不得已而为之？是文学的选择，还是理智的择优？从政失去的不是时间，而是感觉。

1987 年是我收获最少的一年，自己想干的事情没有干，倒干了许多力不从心的杂事，陷自己于一种好作品写不出，一般的东西又不愿意写的尴尬境地。这主要是由于自己无能。知道自己笨，就得采取笨办法，也许这是干的唯一——件让自己满意的事：坚决辞谢“常务副主席”的职务。

我的房子像受到四面八方的炮火攻击的孤岛。窗外的世界毕毕剥剥、有声有色。我心里却出奇地宁静、孤独、温暖而又充实，像潮汐下的沙滩。今后要认真写点东西了，这样静静地观察这个热热闹闹的世界不是很好吗？

我有自己的力量，自己的速度。像眼前被鞭炮震得耳聋目眩、一样，也曾经受过各种新潮观念的轮番轰炸，所幸还没有成为新

潮头的附庸，承受自己的文学的尴尬或尴尬的文学的人格力量还没有丢失。不准备到新观念里去寻找深度，属于自己的世界正有待开发。你说生活很实际吗？可又把握不住它，缺乏强大的穿透力。不能洞穿现实，更何谈穿透未来。文学理应预言“新的现实”，现在作家还能预言吗？读者还相信文学的预言吗？去寻找充满灵感的环境，不如把自己带到创作的最佳境界——“真诚与激情的顶峰”。自己拥有一百种感情，写作时才能表现一百种感情。贫乏的作家是心里资源贫乏，一个苍白的营养不良的灵魂是无法开采丰富的生活资源的。

愿这惊天动地的鞭炮确实为我赶走一切晦气、瘴气。一位可爱的朋友年前在为我搬家时将所有门窗都大开，手提一挂长长的爆竹，从一个墙角响到另一个墙角，口中念念有词，把房子的所有角落都震遍了。剩下的最后几个响炮从窗口向外丢去，像一串带响的流星，他嘴里似乎喊了一声：“去吧！”1987 年夏天我在五台山飞车（据车祸现场勘察者说，我们的汽车离开山道在空中飞行了 20 米）之后，写了两句打油诗，我用它来做了新年开笔的吉言——

大难不死回文坛，
下笔再不惧鬼神。

5. 不懂开会

不可设想，现代人类如果不开会怎么受得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许多国际、国内的重大的问题，要靠开会来决定。人类历史上记载着许多重要的会议。

尤其是中国人，几乎在娘胎里就懂得开会了。因为怀孕的妇女可以不参加或少参加体力劳动，但开会不得请假。挺着大肚子去听报告，学文件，讨论国家大事，研究计划生育，开会解放后出生的中国人必不可少的“胎教”。

我们的会多，在全世界是出了名的。因此喜欢不喜欢开会，会不会开会，能不能忍受开会，往往能决定一个人的命运。有人因在会上一个发言就可能官运亨通，步步高升。有人则因一个发言可能被打入地狱，1957年的大批所谓“右派分子”大都是在会议上被“揪”出来的。连在战场上叱咤风云的彭德怀元帅，最后都败在了庐山的会场上。

因此，有人一听说开会便喜上眉梢。有人一听说开会则心里发怵，厌烦，厌恶。

我活了半个多世纪，开过的会不计其数，细想起来却记不得有哪一个会是美妙的，或是真正有价值、不开不行的。能够记得的都是一些可怕、可恶的会。决定历史的会议由大人物们去开，老百姓开会只是被决定。

比如：当我还是个中学生的時候，一个平时跟我很要好的同学，只是因为对我的学习成绩总是比他好不报气，准确地挑选了一个机会，到团委打了我的小报告，说我为刚打成“右派”的教导主任鸣不平，经过精心策划，在一次全校共青团员大会上突然向我万炮齐发，一些好朋友翻脸无情，血口喷人。我则气得口吐鲜血，自然也不会说出好听的话。最后借着调班撤掉了我的班主席职务，团内给了警告处分。我第一次知道开会的厉害，会场如战场，炮弹呼啸，血肉横飞。以后在“文革”期间又经历过“袖珍型批判会”（加上我只有4个人），和7000人参加批判我一个人的“巨型批判会”……

像我这种人不可能热衷于开会，开会成了我生活中一件很头疼的事。

大约9年前，我主持一次文艺界的老同志座谈会，要讨论的事情很简单，几句话就可以解决问题。但例行公事，不能不开会。

当时机关里只有一辆旧上海轿车，从8点30分出车，把十几位者同志都接齐已经快10点了。我建议这个会只能开半小时，从10点半开始送大家回家，到把最后一位送回去，差不多也快12点了，不影响老同志们吃饭和午休。堂堂美国总统有时和其他国家的首脑也只“通话10分钟”或者“会晤半小时”，一个群众团体有什么事情半小时还说不完呢？即使真有话想说，大家都是作家，而一个叫契河夫的大作家曾说过，简短是天才的姐妹。相信谁也不会讲得太长。然而我又想错了，只要一开会还真有说不完的话，一个人发言半小时都不够用，“好不容易开一次会，还不叫我们把话说完吗？”说得有理，饭可以晚吃，觉可以不睡，会不能不开。把话说尽，心里痛快——这就是开会的好处。

有人经常批评作协，为什么不开主席团会，为什么不开理事会，为什么不学习这个文件，为什么不讨论那个报告。对他们来说开会像过生日一样快乐。另有一批作家很不愿意开会，觉得开会浪费生命。这使我好不做难，于是想出一个办法，把作家分两类，一类是“开会作家”，任何会议都由他们去开。另一类是“写作的作家”。结果老嫌开会少的人，却不愿当“开会

作家”，遂使我的建议流产。

还有一个难题，开会发什么东西？本部开会好办，按眼下的社会风气，凡有外人参加的会没有白开的。然而作协很穷，而且会越来越穷。我提议凡非发东西不可的会就每人发一本稿纸。一本稿纸可画最新最美的图画，可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如果画得好写得好，同样可以变成钱。又高雅，又有作家协会的特色。此建议却遭到工作人员一致的反对。发稿纸会挨骂，还不如不发。朋友埋怨我参加现代会议太少，孤陋寡闻，一个对开会没兴趣、不擅长组织各种会议的人，怎么能当好主席呢？

此话中肯而尖锐，打疼了我。好在我这个主席早已是“超期服役”了，很快就下台了。不过，现在又“官”复原职，这真是由不得自己的事。

人的级别往往取决于会议的级别，只要看他参加什么级别的会议，基本上就能断定他是什么级别的人物。

会当官的人没有一个不重视开会的。该他参加的会议你不让他参加或忘记通知他了，他跟你没完，开会是一种政治待遇，是政治生命的标志。

剥夺了某个人参加某种会议的资格，就说明这个人有点不妙了。

作家有职称，无级别，有人担任一些社会职务，那多半也是象征性的，安慰性的，不必认真的。我就有那么个头衔儿，每年要开一次大会，千八百人聚集在一个大宾馆里呆上8—10天。我对大会、长会有一种本能的逃避意识，这头衔时不时挂在我头上，却没有认真参加过一次会议。

这是有点不像话。一些习惯于开会的人，更是无法理解这种逃会心态，很自然地会猜度我是不是对这个大会有意见？也许是瞧不起这个组织？抑或是神经有毛病？

我实在是没有什么意见，一个人怎么可能对一个庞大的组织和大会会有意见或瞧不起呢？如果有也是对自己不满意。我对这个“高规格的、隆重的”，被称为“一年一度的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是非常尊重的。正是出于这种尊重，我想大家心照不宣，彼此照顾，客客气气，我不去则大会省事，我也方便，这10来天可以做很多事情。

我是得了“厌会症”？还是“恐会症”？

10来天是一眨眼的功夫，为什么我会嫌长？外出旅游10天不嫌长，出国10天不嫌长只会嫌短，天天吃饭睡觉不嫌烦，为什么开10天会就受不了呢？

我找不到说服自己的理由，今年便规规矩矩地去参加会了。一报到先领了一个黑提包，里面除去会议文件之外，还有一个精美的笔记本、一支钢笔、一支圆珠笔、小纪念品，保险公司的会议保险单，服装公司、钟表店、眼镜店赠送的九折优惠卡，还有领带、衬衣。大会筹备者想得相当周到，如今开会不只是精神会餐，还有一定的物质收获。

一位经济界的朋友见我这副少见多怪的样子，便教导我说：“你经常逃会是会落后时代的。”“有这么严重？”“开会能体现时代的高度。这种大会是最清廉的了，你猜猜我们公司有一次开会发什么东西？”

我壮起胆子瞎猜，无非是高档电器，总不会发辆汽车，发套房子吧？

“你们作家，太缺乏想象力了。我们弄来一车活鳖，俗称“王八”，乃大补之物，市场上百八十元一斤，而且很难买到。工作人员按照到会者的级别高低，把王八也分类排队，级别高的王八大，级别越低，得的王八就越小。分活物可比分死物复杂多了。分王八有好几道工序，先在王八背上贴纸条，

纸条上写着得主的姓名：李主任、张书记、刘经理、王代表……然后再把这些宝贝分装进兜子。王八一多怎么管得过来，搞得工作人员手忙脚乱，大呼小叫：“不好了，李主任跑了，快抓住！”“张书记钻到床底下去了！”“哎哟，刘经理咬了我的脚后跟……”

这是对开会的一种创新。既然对会议内容无法进行创造，就在会议的形式和幕后分配上花样翻新。

我发觉开这种大会是很舒服的，官场得意的人大都擅于享受会议。只要你沉得住气，坐稳屁股，皮包一夹，不动脑子，不费力气，规规矩矩，坚持到底，就是好同志。而且吃得好——每人每天只交1元钱伙食费，早晨有牛奶、鸡蛋，中午、晚上六菜一汤。睡得好——在高档宾馆里，高枕无忧。看得好——每天晚上都有电影或文艺演出。说得好——会开会的人熟练地驾驭会议语言，说正确的话，慢条斯理，循规蹈矩。滔滔不绝的废话、空话、套话，中国语言经过这样一番排列组合，变得最没有味道，比噪音还难以令人忍受。它使听会的人智商变低，然而发言者却不是傻子。另一种人，心里有火气，或自以为思想深刻、见解独到，便慷慨激昂，逞口舌之快。不说白不说，说了虽白说，白说也要说。说出来心里就痛快了，有助于安定团结。

见了熟人招招手，见了朋友握握手，需要的时候举举手，多么轻松。我决心坚持到底，好好休息一下。

然而，只坚持了两天又溜号了。原因是：这么好的会怕上瘾，成了“开会作家”。

6. 生命中的软和硬

一位朋友掉了牙齿，换上一口假牙，洁白而整齐，他却经常抱怨感觉不对了，一下子觉得自己老了。我对此不甚理解，看上去他的假牙比以前的真齿还要漂亮坚硬，只会使他变得年轻了，怎会发出老之已至的感叹？也许是作家太敏感太脆弱了……

有一次我从外面回到家里，有点渴也有点饿，见桌上摆着一盘洗好的名叫红富士的苹果，拿起一个就咬。这种苹果肉质紧密，被我咬下了一大块，却感到自己的嘴里也有点不对劲，赶紧吐出苹果，才知上面的门牙少了一颗，那颗牙还插在苹果肉里。

这对我打击可不小，对照镜子仔细端详自己的嘴，果然变了——掉了这一颗牙不仅使整张脸都变了，甚至连气质也变了，我把双唇噘起来像老大爷，把嘴瘪进去则如老太太。我对着镜子反复演示，一番感慨，一番痛悔，一番愤怒，是谁搞出的这种鬼苹果，还起了这么个怪名字，我对它有“没齿之恨”！

说来也怪，牙齿是人身上最坚硬的东西，到老的时候很少有牙齿不坏的。舌头是软的，且运动量比牙齿还要大；吃东西的时候用牙齿也要用舌头，而说话的时候只用舌头不用牙齿。人活一生，说话的时间肯定要比吃饭的时间长，不要说人到老了，即便是人到死的时候，也很少有坏舌头的。用牙齿把人咬死太难了，而“舌头底下却能压死人”。

原来世间有许多硬的东西最终都要被软的东西所战胜。水是软的能穿透硬的石头，能锈蚀硬的钢铁。硬接受软的保护才能经久耐用，骨头是硬的包在软的肉里才安全，到老了硬的骨头会变疏松，易断易碎，而软的肉老了则变粗变韧，蒸不熟煮不烂嚼不动。硬的轮毂要配上软的轮胎才转得轻快而又耐磨，即便是大车的轮子，轴上也要垫软的弹簧。硬的枪炮要受软的政治的操纵……等等，简直可以写出一篇《软的颂歌》。

为什么软比硬会更强大呢？

也许世界本来是由软物质构成的，生命不可缺少的三样东西：阳光、空气、水，都是软的。构成地球的“三山六水一分田”，水和田都是软的，山又怎知不是由软变化来的？硬的钢铁其实是把各种元素烧软后炼成的，硬的陶瓷也是由软的水和土烧成的。把任何物质无限地分解，追究到老根上去恐怕都是软的……

由此想到生活，想到男女：人类一直认为男性应该是阳刚之势，雄壮，强硬；女性应该有阴柔之美，温良，娇弱。但，任何男人最终都要败给女人，没有这种失败就没有人类的生息繁衍。真正强大的是阴柔，是女性。物质社会发展到今天，男性想维持表面的短暂的强大都遇到了麻烦：目前发达国家已有20%以上的夫妇没有子女，有人预言到2000年，50%的美国男子将没有生育能力（引自1994年11月18日俄罗斯《共青团真理报》）。这当然是环境污染的结果，照此下去，有一天男性将会从地球上消失。为什么环境污染最先受到伤害和受伤害最重的是男性呢？不正说明了阳刚不刚、硬的脆弱吗？妇女们曾焦急地呼唤过男子汉，千呼万唤的结果，严格意义上的男子汉不仅没有增多，反而越来越少。有些男子对此感到不好意思，开始借手术隆胸，练肌肉，一有机会就脱掉衣服炫耀自己的肌肉，西方人称其为：可悲可叹的“花花硬汉”。这正是男性的一种失败，已经不能通过内涵使女人感兴趣，只能靠外形去加以引诱。

经过这样一番打击，作为一个男人失去了一些自以为是的优势，可以冷静地思索自己的人生经历了：哪些时候硬，啄些时候软，硬的后果如何，软的结果怎样……发现凡是由着性子硬拼、硬碰，都容易惹起麻烦，对自己的伤害也大。凡是软中有硬、外软内硬，效果都不错。光有硬没有软固然容易受损伤，只有软没有硬也不行。硬支撑着世界的骨架，没有硬世界就没有形状，建筑物、桥梁、道路、车、船、飞机都是硬的，倘天地万物都像软塌塌一堆浆糊，浆糊一堆，成何样子，没有硬物质，人也没有形状。人无刚骨安身不牢，必要时就得硬下心来，渡过难关，经受打击，挺过一生不可以没有硬。硬需要软的保护，也需要硬的磨砺，有时就得硬碰硬，硬的刀在硬的石上磨！软硬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如同烧瓷器一样，是一种水火功夫，一种品质的提升。

到掉牙的时候才开始思考这些问题，虽然有点晚，但总比“死硬到底”好。人到中年以后骨质开始疏松，恐怕更应该重视软功的威力，以柔克刚或以柔养刚、以柔抚万物。但又不同于“老滑头”、“老油条”、“老奸巨滑”，才是人生最后一个也是最高的境界。

7. 人身上有多少泥

《红楼梦》里有一句被经常引用的话：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一清一浊，又很容易混合在一起。男人更喜欢这样说，可谁愿意承认自己是一堆泥呢？现代文明人讲究洁净，谁愿意让自己身上沾泥呢？

人的一生都在躲避泥，天天洗泥，直到洗死，死后还要通身擦洗一遍。擦洗干净以后却要入土为安，最终化为泥土。人都是土里刨食，最后被泥土所吃。人虽然厌恶泥，却注定要和泥为伴，难解难分，相互转化。

由此看来，无论男女都是泥做的。

摸摸身上的肉，用力掐会痛，用刀子割会流血，怎么会是泥呢？当你接触水，认真观察水的时候，就由不得你不信——

游泳中心有两个池子，大池 50 米长，8 个泳道，可举行正式的游泳比赛，平时专业运动员在这里训练。还有一个浅水小池，供初学游泳者在这里练习水性。大池是循环水，永远清澈湛蓝，一碧到底。小池是死水，一周换一次水，换上新水后能清澈两天，第 3 天就有点像清汤的颜色，第 7 天就变成了广东的例汤。我一直在大池里游，只是对小池里水的颜色感到奇怪，没有想得太多。

有一次服务员放水清理小池，我走过去看，不禁大吃一惊，池底一层黄糊糊的黏泥。我问服务员这泥是哪来的？服务员对我的大惊小怪不以为然，说是人身上掉下来的。我仍不解：人身上哪有这么多泥？

答：人身上都是泥。

这泥是哪儿来的呢？下水者只穿一件游泳衣，下水前要经过检查身体，交费，对年龄和级别也有不太严格的要求——这就是说来游泳的人大都比较“体面干净”，不是随随便便谁都可以来的。排除了下水者把自然泥带进池子的可能性，那些泥就只能是游泳者自身产生的，自然产生的。

看了这一幕，谁还敢说自己“体面干净”呢？

此后再看社交场合那些红男绿女，会场上主席台上那些衣冠楚楚的人物，车站、码头、广场上那些拥挤的人群，觉得和自己一样都有一股泥腥味。下了水池没有一个人能保持神秘感，水真是一种伟大的液体，不仅一视同仁地接待所有裸体，还能测出裸体上的泥。

农民讲，出水才见两腿泥。永不沾水，就不显泥。文明人发明衣服就是为了遮泥，遮住泥就是遮住了羞。所以到处都只见衣服不见泥，人于是就变得大模大样了。

热了容易出泥，即便是刚洗完澡，再一出汗，仍是一抓一把泥。“四清”时有句名言：“让干部下楼洗个热水澡。”历届政治运动都运用热水下泥这一道理。不仅政治运动出泥，体育运动也出泥，如果人站在水池子里不动，池底就不会存那么多泥。谁若不承认自己有泥，一运动泥就出来了，运动洗泥。

大池子里游泳的人更多，池底反而看不到黄泥，因为是活水。活水冲泥，死水存泥。一个人也一样，不行动泥就往里长，久而久之，泥把内脏封死，离整个人变为泥土就不远了。

泥养人，泥埋人，人讨厌泥，人又沾泥、生泥。一部人类史，就是生命和泥合合分分、争争斗斗。

大自然设计的规律，真是绝妙，没有任何生灵能够违背。为人该躲泥的

时候就得躲，该承认有泥的时候也得承认。顺其自然，抵制不自然，方能自自然然。

8. 生的艺术

我曾以“赤橙黄绿青蓝紫”为题写过一部中篇小说，现在重提这几个字不是为它写续篇，而是想以这个“色谱”比喻人的美和生活的美应该是丰富多彩的。“万紫千红才是春”，五颜六色才是大千世界。真实的世界要比门捷列夫图表上的元素还要复杂，主宰世界的人，难道不更应该五颜六色一些吗？什么都是标准件，统一规格，全国通行，成龙配套，便于组织，便于领导，好处无穷。这是工业生产，系列化和标准化的确行之有效。然而人们的生活呢，也应该系列化和标准化吗？也应该随大流一窝蜂整齐划一吗？

旅游者每到一地，总喜欢找出那个地方独特的风格。我一到贝尔格莱德，也就想找出这个城市规律性的特征，经过了解得出的结论却是：没有规律就是它的规律；人人都有自己的特征，就是贝尔格莱德人的特征。

楼房林立，却一座一个样式，很少能找到两座一模一样的房子。他们为什么不嫌麻烦？像我们北就前三门的大板楼，整齐一致，如排队一样好看。设计出一个图样，大家都可以照着样子盖，这要省多少事！就连贝尔格莱德城郊的私人别墅的栅栏也是一家一个样儿，你搞铁的，我就搞本头的，你出这种花样，我变那种图案，实在不行还种上一圈花木当围墙，反正不跟别人真复。屋里的装饰更是花样翻新，有的挂画儿，有的摆工艺品。我在农村的一个私人饭店里看到墙上挂满了玉米、辣椒和各种动物标本，有山鸡、松鼠，还有老鹰嘴里叼着一条眼镜蛇，栩栩如生，倒也别有情趣。我到一位作家的家里去做客，一走进客厅看见迎面墙上挂着一只足有半米长的巨形皮鞋，鞋的前面有一个向上翘起的钩子，鞋窝里放着瓷器和工艺品。这是按照14世纪塞尔维亚反抗土耳其人侵略的民族英雄卡拉乔耶维奇穿的鞋样式仿制的。

人们的生活情趣很浓，想尽办法用各种各样的形式来点缀生活，一方面享受现代化的物质文明，一方面又想把大自然的美抱在怀里。孔雀、鸽子、松鼠等可以成群结队在大街上逛来逛去，汽车都要给它们让路，和人享受平等的权力。保护它们当然是为了人类自己，至少可以调剂人们的情绪。当你心情烦闷、郁郁寡欢的时候，那些野生的飞禽小兽飞到你的脚边，爬上你的膝头，你的心胸不知不觉会开朗起来。在贝尔格莱德大大小小的商店里和各种各样的家庭里，都养着很多鲜花，种类繁多，各家也都有自己所爱，多数不重复。鲜花是美的，它可以寄托和表达各种美好的感情。送朋友和献给烈士碑都用鲜花，我没有看见塑料做成的假花。好像美必须真，美而不真，不是真美。

南斯拉夫人的衣服更是多种多样，可以说朴素而不雷同。在大街上很少看到有两个妇女是穿一样的衣服，就连他们脚上穿的鞋，手里提的包，也是一人一个样儿。服装店里的衣服全用衣裳架挂出来，任顾客挑选。你若是想买100件不同颜色、不同样式的服装很容易；若是想买10件同种颜色、同种样式的服装，就会难坏了商店的服务员，只好往别的商店打电话求援，能否给您凑足也很难说。“虎美在背，人美在内”。我曾和南斯拉夫朋友谈论过他们的服装和种种关于美化生活的话题，开始他们感到惊异，因为他们并没有留意这些现象。

热爱中国历史和文学、极为崇拜李白的文艺批评家米路丁说过一段话，给我的印象很深。他说：“你们中国作家观察得真细，真是旁观者清。我们认为设计房屋是一种创造，既然是创造，别人已经有的，你就应该避开，拿

出你认为是最新的样式。人的个性五花八门，审美观不一样，智力也不等，他（她）们的服装怎么能千篇一律呢？”

有一次我路过一家很大的皮鞋店，本不想进去，只扫了一眼它的橱窗，就不得不停下了脚步。在干净漂亮的大橱窗里摆着好像是刚从森林里锯下来的半截桦木树身，那一双双样式新颖的高跟皮鞋，就摆在粗糙的树干上，那树皮上仿佛还挂着泥土，长着青苔，那时髦的皮鞋和土里土气的木头摆在一起。店里的布置就更新奇了，仅屋顶的设计就可以看出鞋店经理的创造风格。他没有糊塑料纸，没有刷油漆，没有画出任何图案和花纹，而是把粗细不等的树截成了一片片，不加任何修饰，镶嵌在屋顶。树木本身疏密不等的年轮，组成了一组组美妙的图案，有一种特殊的大自然的风韵和从原始森林里吹来的野味。

你可以不赞成这种设计，但不能不钦佩这种创造精神。不是心安理得地享受生活的美，而是千方百计地为生活增添美。每个人的才能都可以施展，每个人性格中美好的部分都可以充分发挥，心里怎样想，嘴就怎样说，身体就应怎样去行动。美的生命是真诚的，而不必虚伪和矫饰。

努力创造吧，创造物质美的同时，不要丢掉精神美，提高生活的艺术，让生命永远充满新的活力！

9. 死的艺术

一个秋高气爽的星期天，我参观了有名的克索瓦教堂。出来后，陪同的人提出要看看教堂对面的墓地。我不以为然，心想：坟地有什么好看的！我从小害怕走坟地，种种叫人毛骨悚然的传说总是和坟墓有关联；“鬼打墙”、“鬼吹灯”大都发生在有坟头的地方；就连坟地里的老松树上，也常有巨蛇怪蟒栖身，一口能吞下从坟地边走过的小孩子。这都是幼时留在我心里的印象。“人死如虎”，坟场就是凶地。但是，出于礼貌我还是跟了过去。来到墓地的门前，我却一下子惊呆了，禁不住在心里赞叹：“哦呀，坟地原来还可以搞得这样美！”

这里没有坟头，只有一块挨一块的墓碑，大小不等，形状不同，颜色不一。有的高如门楼，雄伟庄严；有的小如算盘，玲珑剔透。有的华丽，有的朴素，有的热烈，有的安详。有的用大理石雕成，有的用水磨石砌成，有的用天然石刻成。每块墓碑上都镶有死者的照片，那照片也选择得很讲究，富有生活气息，栩栩如生。墓碑的前面，有的开出一块长方形的土地，上面种上花草；有的铺上一块长方形的大理石板，石板上摆了一盆花；有的碑前堆放着亲人送来的鲜花和食品。

墓地像一个建筑和雕刻艺术的展览会，千姿百态，奇花异彩。这里把死和恐怖分开了。用艺术使死者长留人间，用艺术寄托了生者对死者的悼念和哀思。活着的人什么时候想念死去的亲人和朋友，来到墓地，站到他们的墓碑前，看着死者生动的照片，为他们碑前的鲜花浇上一点水，就会觉得死者如生，就在眼前。

我想，这比那些势不可挡的深埋队，将坟头一律削平，将逝者埋到地心深处要好得多。那样，生者找不到亲人安息的地方，墓碑只好竖在自己的心头。千种哀思，万般怀念全压在心里，人怎能经受得起，感情越积越沉，会形成一种无法排遣的心病。

不要小看这死的艺术，它表达了人的价值，抚慰着活人的灵魂。

我抬头再望望对面雄伟的克索瓦教堂，忽然有了新的感受，心里涌出一股莫名其妙的肃穆的情绪。严峻挺拔的教堂主楼，显得脱俗超尘，做视着苍穹，镇慑着四方八界。它周围那几十个气势森严的塔楼，则像守卫天涯宇环厅的金刚卫士。特别是在它脚下还有这样一片变死为生、令人眼花缭乱的墓地，用艺术的光彩战胜了死神的恐怖，造成了一种人能永生，精神长在的气氛；更增加了教堂的赫赫威势，给教堂罩上了一种神圣的、庄严肃穆的光圈。

奇怪的是刚才参观教堂的时候并无这种感觉。克索瓦教堂每到星期天才接纳来祈祷的人，举行祈祷的仪式。到了这一天神父才开着小汽车来上班，真像神一样飘然而至。我们见到来祈祷的人不过十几位，还不如参观看热闹的人多，多数是妇女，其中有一位很漂亮的年轻妇女，体态端庄，穿着考究，怀里还抱着个小孩。我猜想很多参观的人都想知道她祈祷的内容。陪着这些祈祷者的是十几个40岁以上的修女。她们的祈祷声和中国和尚念经的声音差不多，那突然放出高调的神父，则像领诵的大和尚。她们的神色是虔诚的，只有小孩子东张西望，不大认真。神父在正面最庄严的小厅堂里，进进出出，一边口中念念有词，一边还做着各种动作，忙忙碌碌，有一点应付差事的样子。教堂里笼音，祈祷声嗡嗡地撞击着墙壁，发出低沉的共鸣，使这合唱声传出教堂，在墓地的上空回荡。死去的人们可以朝朝暮暮在这祈祷声中安眠。

修女引我们参观了她们的宿舍，现代化的小楼，现代化的设备，干净而漂亮。当然，不光有电视机和电冰箱。墙上还挂有圣母和圣徒的画像。神父虽然一个星期只上一天班，但也够他忙的。主持祈祷仪式，为生者洗礼，为死者超度，为新婚者祝福。喜事和丧事一块来，生和死轮流表演，仿佛人间的悲喜剧都集中到这个教堂里来了！上帝是人类创造的典型，围绕着这个典型的艺术形象，人们又编排了一系列的戏剧和故事。然而，我为今天的世界庆幸，多亏上帝是假的。若是真有一个活生生的上帝，世界该是多么可悲！

“到欧州而不看教堂，等于没去。”这话不无道理。我们是伟大的文明古国，有灿烂的文化，悠久的历史，各地都有自己的名胜古迹。而西方的古代传统文化集中在教堂和墓地上，各地的名胜古迹就是一座座令人眼花缭乱的教堂和墓地。恩格斯对这些建筑艺术和雕刻艺术曾赞誉过：“希腊建筑表现了明朗和愉快的情绪，回教建筑——忧郁，高直建筑——神圣的忘我；希腊建筑如灿烂的，阳光照耀的白昼，回教建筑如星光闪烁的黄昏，高直建筑则像是朝霞。”克索瓦教堂就属于高直建筑。

南斯拉夫解放以后，随着文化艺术的发展，死的艺术不仅没有衰退，反而更引人注目的。全国各地都有不同的烈士碑，甚至每个村，每个厂，有烈士就有纪念碑。美术雕塑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流派，墓碑和纪念碑的建造就更花样翻新了。克鲁涅瓦茨市为了纪念被法西斯杀害的一班五年级的小学生，在郊外的山坡下建造了几十米高的巨型“V”字碑（“V”在罗马字母里代表五），碑上雕刻出一些少年儿童的头像。每年10月21日，有五六万人在碑下集会，悼念受难的小学生。阿瓦拉山上的无名烈士纪念碑，则是8个身穿民族服装的妇女共同肩扛着一座大厦，一个个石像如顶天立地的大柱，大厦坚如磐石。这也许是意味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大厦的基础，是各族人民牢固的团结。

比较起来，倒是铁托墓显得更简单、更朴素一些。他的私人别墅有两排平房，两排房子中间是个小草坪，他的墓就建在这个小草坪上。墓是个高出地面半米的长方形白色大理石，没有碑，没有题字和照片。前面是草地和树林，常有三五只野孔雀和一群群鸽子在草地上觅食，嬉戏。铁托墓后面穿过一片草地，便是“铁托纪念馆”。这里的气氛安静，和谐。是自然的和谐，如同这山，这树，这草，这野禽一样的朴实无华。铁托离开了人间，却又回到了大自然的怀抱。这不同样也是一种匠心，一种艺术效果吗？

弃华求朴，反朴为真。这是另外一种风格和艺术，是这位聪明的政治家的风度。

生命本身就是伟大的创造。让死和生一样进入艺术的殿堂吧。

10. 爱情需要一把锁

天下各地的风光无论多么美妙奇特，总能挑出大同小异之处或大异小同之点。但黄山上有一处景观是其它地方绝对没有的——天都峰的锁阵。

海拔 1800 米高的天都峰，绝险绝奇，峰顶立了一圈水泥柱，柱子上扯挂着一一条条铁链，铁链上挂满大小不等形状各异颜色不同的锁。旁边还有卖锁的小摊儿。每时每刻都有许多新的锁挂上去，铁链挂满了就锁套锁，锁连锁。把手指粗的铁链压成了一张张弯弓，在风中嘎嘎作响。这是制锁业的产品大展览，也是中国式的爱情大展览。情人们经过百难千险登上了天都峰，把自带的锁或临时在峰顶买的锁，挂到铁链上，将钥匙抛下万丈深涧，以示锁永远打不开了，两个人的心便也永远锁在了一起，可谓“万年牢”。

爱情本来是一种自由的情感，喜欢浪漫，但太自由了连当事人都感到难以把握，不得不借助于一把冰冷的锁将对方的心锁在高峰绝顶之上。爱情真能锁得住吗？

据陪同我们的人讲，近年来已有 100 多人在黄山殉情。有的爬上了天都峰，锁阵依旧，却成了对失恋者和被遗弃者的残酷冰冷的嘲弄，便在对昔日的追悔中舍身崖下。大部分成了无名尸，还有些尸体也许永远无法被发现。有的人心灰意绝，等不及爬上天都峰就草草了断了自己的性命。又岂止是黄山？哪一座名山上没有“舍身崖”、没有自杀者？绝望者选择风景优美的名山大川作为自己的自杀圣地，说明是性情中人，不被动地等待死亡来选择自己，而是主动地学会死亡，选择死亡，由自己选择死亡的时间和地点，以求死得对得起自己，对得起曾经浪漫过或被背叛过的感情。

《天津日报》载文：中国女性自杀率已居世界第一，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仅天津第三医院，10 个月接诊服毒自杀者 140 余人；哈尔滨六家医院平均每天救治自杀者 30 人。女性自杀的首要原因是恋爱和婚姻的不幸，男性自杀的主要原因是失业、破产、抑郁症。几年前台湾的三毛自杀，搅动了中国文坛，惹得许多名人对她死后崇拜。顾城更会死，先杀人后自杀，这叫临死拉个垫背的，再一次搅动了矫柔造作的中国文坛。这使人觉得会活不如会死，死得好可以得到活着所得不到的东西。有传闻，日本的畅销书《自杀指南》，很快将有中译本。有理由相信不久的将来，很可能会出现一个自杀热潮……

天都峰上锁越来越多，正好表现了当今中国人渴望安全感的心态，希望有一把锁锁住爱情，锁住家庭，锁住事业。最好是有一把长命锁。

有许多人以前不喜欢被人管，现在则渴望有人领导；以前不愿意开会，现在希望能开开会，听听：“上级精神”。戴着枷锁渴望自由，摘掉枷锁害怕自由。原来自由也不容易，可以自由致富，也可以自由受穷；可以自由结合，也可以自由解体……社会既已开放，谁想用一把天锁锁住它是不可能的。如果锁不住社会，锁不住他人，就锁自己，把自己的心锁起来，把整个人封闭起来，那是很危险的！

既然连死都不怕，那就大胆地走下去，天无绝人之路，看它能把你怎样！

11. 寻找悍妇

几个朋友难得聚在一起，商量怎样帮一个人的忙。这位仁兄在大学教哲学，刚过50岁，一副落魄的夫子相，皮瘦发长，懦弱有余而精气神不足，妻子去世两年多了，看上去他活得满艰难。当务之急是为他找一个老伴，以他的这份书卷气大家一致认为配一个温柔贤淑的女人最合适。他却断然反对：不，我要找一个疯狂而又强悍的！

大家哄堂一笑，以为他是开玩笑，于是也开玩笑地说：凭咱这身子骨，弄个疯狂的女人驾驭得了吗？殊料他是认真的：我不想驾驭疯狂，只想受到疯狂的保护。社会变得强悍了，强胜弱汰，一个文弱书生活得已经相当困难了，再配上一个温柔贤淑的女人，岂不活受罪？我需要的是一个强人，是河东狮子吼！你们想，人活着需要衣和食，衣食要去买，买要去市场，市场上漫天要价，你要讨价还价，砍价杀价，甚至还得争扯吵骂，弄个温良贤淑的行吗？倘是泼妇悍妇，那就应付裕如，你不必耽心她会吃亏，不沾点光就算谦虚了。再说住，我的马桶坏了半年啦，每逢下雨房顶漏水，自来水龙头也裂了，我往房管站跑过不知多少次了，人家或者不理不睬，或者三言两语借口没钱没人就把我打发回来了。这本来是他们应该干的，倒变成了我去求人，偏我一不能争二不会吵三不会送烟送笑，这叫人善有人欺，马善有人骑。我生性懦弱，从来没有想过要欺负人，可也不能老被人欺侮。世上所有不公正都因胆怯而生，倘我身边有一个恶妻，这些事不用我出头，她自会找到房管站去理论，勇悍所到之处就有希望，必能讨回公道，争得自尊。还有行，我的经济条件不允许我外出时坐出租汽车，乘公共汽车就要敢冲敢抢能挤，这又是我的弱项。倘身边再带一个温良恭俭让的老伴，岂不是要我的好看！以上谈的都是生活琐事，人活着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事情，比如又要评职称了，需要有人替我去疏通关系，我有两部书稿放在柜子里因为没有钱而不能出版大家终于听明白了，这位仁兄哪里是想找老伴，纯粹是想找一个女老板、保护神，至少是想找一个能当保镖的管家，或者是能当管家的保镖。我问：找一个这样的女人你自己就不怕受她的气？

他说：只要她肯嫁给我就是我的人，或者说我是她的人，受老婆的气总比受外人的气要好，两害相权取其轻。何况我在生活中常处于逆境，只能先解决主要矛盾，而女人的勇气是逆境中的光明，能帮我抵御世情的险恶，摆脱困境。

我自报奋勇可以承揽这件事，因为我认识一个公安局的人，他肯定知道哪里能找到凶悍而又单身的女人。朋友们立刻向我使眼色，责怪我不认真，拿朋友的感情大事取笑。我们这位哲学副教授想找一强悍的女人做伴则是非常认真的，并非恚气发牢骚。但女流氓、女强盗、女疯子不在考虑之列。这个女人应该比他强大，里里外外一把手，能够照顾他，保护他，说得再明白一点，我们要给这位朋友找一位年龄比他小的母亲或姐姐。这使我想起一位女哲人的话，她说男人永远是孩子，真正强大的是女人。女人之所以强大，因为是母亲，做母亲是个具体、细致、漫长的过程。而男人做父亲则要简单得多，抽象得多。现代工业文明尤其把男人雕琢包装得太精致，太做作，看上去油光水滑、白白嫩嫩，但男人的本质在丢失，原始的力度在蜕化，骨子里不得不渴求女性的爱护。

我不免对朋友按自己的想法续弦多了一些理解和信心，我经常从报刊上

见到呼唤女性温柔、抱怨家有恶妻的文章。如今专门寻找一位“恶妻”还不容易吗？

于是，我曾写了二篇文章，替友征婚，请有意者跟我联系，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应征，字样’以免延误，无论成败，信件概不退还，并谢绝登门面访，相互面试时间另行通知”云云。

12. 美是什么

1991年天津市举办第一届月季小姐评比，请我做评委，我坚决拒绝了。

1993年3月，《特区文学》的主编请我去深圳做东方小姐评选的评委，我又拒绝了。理由很简单，窃以为这些如火如荼的选美活动大多出于经济目的，属于商业活动，劳民伤财。何必去凑这份热闹，甚至会挨骂呢？美是一种审视角度，一种感觉，一种自然，一种清静。热热闹闹在大庭广众之下选而出之美，必定要有技巧，有表演，有运气，还有声、光、电及诸多因素。这本身似乎就不太美了，至少美得不够纯粹。

自知这观念失于偏颇，几近迂腐。好在选美对我来说就像我对选美一样无足轻重，随便想想，未加深究，一闪而过。

1993年5月，天津市举办第三届月季花节，同时评选月季小姐，搞得轰轰烈烈，我却不问不闻。当周围的人议论纷纷时我仍能保持听而不闻，视而不见，选美与自己相距十万八千里，对其本质所知甚少，何必操闲心，说闲话。

不知是月季花戏弄我，还是命运戏弄参加选美的小姐，当月季小姐的评选进入决赛的时候，由于一条无法拒绝的原因，我被推到了评委席上。担任评委的还有一个蒋家人，即美国中文电视台总裁蒋天龙，另有电影导演凌子风，美籍华人靳羽西等。

亲身参与一番选美，感慨又不一样了。

被选出的月季小姐，可能是参赛选手中比较美的，但决不是天津市最美的小姐。当你近距离观瞻这些小姐的时候，一些优秀者给你的印象才是“还不错”。决没有那种美得迫人、美得剥夺了你的想象力的魅力。也许在日常生活中，做为一个普通姑娘被周围的人认为是很美的。但站在选美的舞台上，人们品评的眼光和标准就不一样了。征服一两个或一二十个人就可以成为他们眼中的美人，要在大庭广众征服千千万万个各式各样的怀有各种不同审美情趣的人就难了。

可见所谓“东方小姐”并非是东方最美的小姐，“美国小姐”也不一定就是美国最美的姑娘，“球球小姐”更不等于世界第一美人。但这称号的产生又是公平的。谁如不服气都可以报名参赛，一决高低。

站在选美台上，以美比美，美中选美，难有完美。每个小姐的缺陷都被人看得非常清楚，选美实际是很残酷的。

参加选美必须先学会笑。而笑是不可能不露齿的。对女人来说，牙齿是很重要的，古人形容美女是“齿如含贝”，“樱桃红绽，玉粳白露”。而我们这些20岁上下的小姐，大多是一口四球素牙——此药现已淘汰，在她的幼年的时候，此药正流行，发烧或有炎症，都用此药救急。此药的其它副作用自不必说，对牙齿的腐蚀却是有目共睹了。脸可以用高级化妆品涂白，唇可以抹红，牙怎么办？既不能化妆，又不能掩藏，一张嘴，红唇黄牙，血唇污牙。天哪，大煞风景，令人不忍多看。

对小姐的只可远观，不可近瞧。近瞧那明显的外表和内在的缺陷，会让你产生一种怜悯，一种同情。

选美有一道必不可少的程序，就是让选手们泳装亮相，展现形体的美。形体很重要，一般的年轻姑娘也不缺乏这方面的优势。但这些小姐的形体只能算得上匀称、漂亮，没有个性，千篇一律。更没有构成形体文化，缺乏内

涵，一览无余，因之就没有魅力，正如中国的男性电影演员，不会运用形体语言，缺少形体文化一样。

尽管如此，展示形体或穿上各式各样漂亮的衣服表演，是选手们乐意于的，大体上也都能应酬下来，不会出太大的纰漏。最惨的是当场回答问题，这要表现选手的精神气质、文化修养、应变能力。没有太难、太怪、太偏的题目，仍有人说蠢话，说错话，半天答不上来，或吞吞吐吐，语言无味，东拉西扯，言不及义。更莫提简练，准确，机智和幽默了。文化素质太差了。

由于金钱的力量在幕后导演选美活动，可谓商业搭台，美女唱戏。主题是钱，是商业竞争。在色彩缤纷，烟雾腾腾，以及音响的狂轰滥炸中，选美很容易变为选“绣花枕头”，重外表轻气质，重泼俏轻优雅。而这次选美由于有了我这样一位苛刻的评委，恰恰使两位内在素质不错的姑娘沾了光——这件事只有我最清楚，却只能说到这个程度。

这场马拉松式的选美到夜里 12 时才结束，小姐们有的高兴，有的沮丧。我相信她们中的成功者也未必很清楚自己为什么能成功，失败者也不一定知道自己败在哪里。商界的大亨们以及领导人上台为获胜的小姐发奖；大厅里却已空空荡荡，只有他们自己的笑容相互陪衬。

我已经不胜其苦，不胜其烦，逃跑似地离开体育馆。回家后记下这篇短文。此文发表后就不会再有人请我当选美的评委了。惟愿如此，谢谢。

13. 等待车祸

你出过车祸吗？

云南一位朋友向我详细讲述了前不久他出车祸的情况——

晚上 10 点多钟，从玉溪到昆明的高速公路上车辆已经大为减少，我开着一辆桑塔纳轿车，车速保持在 140 迈左右。突然左边的前轱辘飞走，前车盘擦地，发出刺耳的怪叫。幸好我死命把住舵轮，保持车身的平衡，没有让它大翻个。轿车跌进路边的浅沟，撞上土坡才停了下来，我叫叫自己的名字，摸摸头和脸，活动活动腿脚，证明自己还活着，而且没有特别疼痛的地方，这就是说没有受大伤。

当我庆幸地转头向车外看，突然一阵寒战，从脊椎直升到头顶。刚才车子出事的时候倒没觉得害怕，也许是来不及害怕，现在却感到了恐怖：车窗外全是人头。这些人是从哪儿来的？怎么会来的这么快？按理说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出车祸希望能碰上人，碰上人就有希望得到帮助和救援。但这些人的表情让我感到危险还没有过去，甚至比翻车更可怕。他们眼光中没有同情，没有暖意，显然不是来救我的。有的是幸灾乐祸、贪婪和冷漠，我仿佛陷入了狼阵。如果我受了重伤，如果我昏迷了，他们会怎样呢？最大的可能是见死不救，甚至还会把我洗劫一空，把车大卸八块后拿着能拿动的东西扬长而去？

我定了定神，把车窗摇开一条缝，用昆明话向外喊：“听着，我没有受伤，你们把我的车子抬到公路上去，我会付给你们报酬。谁也别想跟我玩邪的，这一带我熟得不能再熟了。”

我的车果真被抬了起来。在他们大呼小叫抬车的过程中，我把钱准备好，全是 10 元一张的，厚厚的一沓。我仍旧坐在车里，悠悠荡荡被抬上了公路，在路边上放好。

我还是坐在车里，把车窗摇开一点缝，一张张地往外送钱。待到把手中的一沓钱快发光了，发现外面争着领钱的人还很多。我收起钱，对着车窗外喊起来：“喂，刚才你领过了，又来领第二次，把我当成傻大兵了？伸一把手就赚了 10 块，行啦，够便宜的啦，快回家吧。或者看看别外还有没有车祸……”

有的人走了，还有相当多的人不走，仍旧围着车，拼命往里瞧，大概是不相信我没有受伤，如果是我伤得在车里动不了啦，谁留下来，谁就还有捞钱的机会。我装好钥匙走出了车门，对他们说：“我要选两个人替我看车，看到明天早晨我的人来，如果我的车不再被损坏，不丢东西，每人 50 块钱。”

他们都争着要看车，我挑选了两个年纪比较大的人，对其他人说：“你们还年轻，以后还有机会，快走吧。”

又嘱咐那两个看车的人：“如果我的车夜里再发生什么问题，你们两个就吃不了兜着走，躲到哪里我也会找到你们。”我掏出 50 元给了其中的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你的 50 元到明天早晨再给，这是按规矩办事。”

我这样做是经过考虑的，如果两个人都给了钱，我一走他们也会跑掉。这样即便拿到钱的人想走，没有拿到钱的那个人也不会让他走。而那个已经拿到钱的人是决不会把已经到手的钱再分给别人的……

当晚我搭车回到昆明。第二天早晨让公司的人先去修车，到中午的时候我才回到现场，那个没有拿到钱的看车人还没有走，并帮我找到了昨晚丢失

的一支钢笔。我除去给了他应得的 50 元外，又多付给他 20 元。

我这位朋友非常机敏，也很幸运。应该说他遇到的那些“等待车祸”的人也还比较善良朴实。听完这个故事不久，从《新民晚报》上看到一则消息：

1994 年 8 月 18 日凌晨，在浙江桐乡地段发生车祸，两辆卡车相撞，一个人被夹在驾驶楼子里生命垂危，还有两人受重伤跌到路边的田沟里。路两旁站满看热闹的人，却无一人出手救援。不久，四方集团公司的蒋向驾车经过，想先把相撞的卡车拉开，救出里面的司机，但拉断绳子，车头相咬的卡车却纹丝未动。蒋向只得先救另外两个人，救活一个算一个，他一个人却难以抱着伤者翻过高坎儿。于是请围观的人帮忙。围观者立刻高叫：

“出多少钱？”

蒋向说：“你们开个价！”

每人 40 元，他花 160 元雇了四个“民工”把伤者抬上汽车。飞车开到桐乡城郊，不知医院在何方，停车向路边一人打问，那人说：“给 20 元钱，我给你带路。”蒋向为争取时间二话不说就甩给那人 20 元。到了医院，医生要每人先交 1000 元急救费，蒋向口袋里已没有那么多钱了，只好对医生说：“我的货车价值 10 万，可作抵押，请救人要紧！”又雇人把伤者从一楼移动到三楼手术室，至此，从车祸现场到医院不过几公里路程，蒋向为雇人、问路已花去 400 多元……

花 400 多元救活两个人的性命是非常值得的。如果蒋向口袋里没带那么多钱怎么办？难道那两个受伤者就该死吗？死的是围观者的道德意识，也许还有他们的灵魂。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路吃路。有路就有车，有车就难免会出事故，这些吃车祸、发车祸财的人难道就不想想有一天自己或亲属出了事怎么办？也许他们立志终生不出门，但也不要忘了人有旦夕祸福，即便关门家中坐，也可能祸从天上来。如果他们也要外出，请不要忘了多带钱。

14. 有“感”就“动”

1995年6月27日，台湾的作家协会理事长程国强先生，为从大陆来的作家访问团举行欢迎酒会。主人先致辞，几句热诚的友好的礼节性的又必不可少的开场白讲完了，话锋一转：今年是反法西斯胜利50周年，再过几天就是“七·七”事变纪念日，今晚我们要大唱抗战歌曲。

紧跟着—位小姐离座，大厅里立刻激荡起高亢、悲怆的《我的家在松花江上》的歌声。

众人情绪为之一振，心底鼓荡起一股诚恳的激情。相互间的隔膜、拘谨和生疏感渐渐消失了，找到了一种心契和神会。

大家都熟悉的抗战歌曲继续唱下去，大厅里的气氛变得热烈、火爆。共同的民族情感，共同的记忆，使大家亲近了。

按照老套路，这种欢迎宴会很可能会变成一种客客气气的应酬，从礼节上说大家不能不见面，同时每个人心里又都明白，见面后有许多话题要回避。不敏感、不用回避的话题只剩下一个：谈文学。在这种时候文学往往是做作的，莫非一见面就谈文学，一握手就抓创作，把艺术当下酒菜？使作家们处于一种卡夫卡所说的违反自然的状态，“像变了质的动物”。感谢那抗战歌声，使大家一下子有了生气，有了豪气，精神上也放松了——艺术原本就有一条经验，让人放松。

只有放松了，作家们的相聚才变得真诚而有意味。

在另一次酒会上，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司马中原端着酒杯站起来了，一身中式蓝布裤褂，一排紧密的疙瘩襟系得严严实实，精神烁烁：日本是什么东西我难道还不知道吗？分裂了还不是得认日本做干妈，李登辉如果把台湾大卸八块，我们不管就不是人西装挺括，风度优雅的萧飒接过话头：一个叫麦金得的英国人，曾把西藏比喻成中国的后门，把台湾比喻成中国的前门。我们一个门都不能丢，更不能让它成了别人的门！

他们激昂充沛的民族意识，受到众人的击节赞赏，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有人这样挖苦也许是恭维艺术家：“他们经常是激烈的（偏激的）或具有破坏性的轻率的和急躁的”。我却以为，现在的有些艺术家正因为失去了这样的“激烈”，哪怕是“偏激”，而变得太过聪明、讲究实惠、工于心计、八面玲珑、表面上四平八稳谁也不得罪，暗地里拨弄是非、拉帮结伙。鲁迅不“激烈”吗？不“偏激”吗？然而那是多么冷静的“激烈”，多么深刻的“偏激”！

艺术不是公认被当作“医治精神疾病的药剂”吗？当今的艺术自身是不是得了萎缩病、软骨病？不能医治精神，反给人们添病。没有胆气，没有激情，没有义愤，没有热忱和力量，软骨人写软骨作品，不能让小人惧怕，或许艺术本身也变成了小人。难怪有人忧虑，文学正在变成一个没有希望的世界。

司马中原和萧飒二位先生都是60多岁的老者，平素心性平和，气度从容。但有爆发，有酒后，有性之所至畅所欲言的时候，这才是真性情，才是真正的作家。

有时敢于大笑大骂、坦荡无私，反而体现了一种人格的成熟。当代文学不也正需要这种成熟的人格气韵吗？

大陆的作家访问团6月30日中午到达香港，当晚参加了香港作家协会举

办的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的大型酒会。酒会历时近 3 小时，作家、诗人们轮流上台，读一首抗战的诗，唱一首抗战的歌。我所熟悉的著名的抗战诗和抗战歌都听到了，还有一些是不太熟悉的，一次真正的抗战文学的大餐。酒会自始至终，格调昂扬，壮怀激烈。文人们义张勇发，动情动容地喊出唱出了抗战文学一种精神：反对侵略战争。这是一种精神反抗，是文学的崇高使命，也是文学的人性使命。

在座的有许多是 50 岁以下的人，以现代人的视角和情感感受了 50 年前的那场战争。经历过那场战争的人，感受自然更强烈。既然精神还能碰出电光石火，该碰的时候为什么不碰？生命既然还有内在激情，该燃烧就燃烧。

我为作家们这份情怀所感动。我也欣赏别人的这份“感动”，珍惜自己的“感动”。中国文化里从来都不缺少民族意识和天下意识，虽然当今天下一切都是商品经济，但不等于一切都是做买卖，一切都可以用金钱意识来取代。

事实是金钱意识正日益被强化，它不仅意味着名利双收，还安全可靠。当代文化中的民族意识、天下意识正人为地被淡化，似乎这样就离“政治”远了，躲开了敏感的问题。于是，历史变成了一堆堆与国家、民族关系不大的香艳故事，现实变成了一出出为了金钱争斗不休的闹剧。

人为地躲避什么，是文学不成熟的表现。不能对生活变得“感”而不“动”，“感”而不会“动”，“感”而不敢“动”，“感”而不愿“动”。甚至是不“感”不“动”。

然而当今的文化环境又极其圆熟地保护了这种不成熟，这就是文学精神的萎顿和环境的疲软正好配套，互为因果。

为港合作家的民族情怀所动，想记下一点感想，孰料愈扯愈远，言不及义，还是赶紧停住为妙。

15. 政策与人

“政策”这两个字使用的频率很高，人人都可以挂在嘴边。谁又真正能说说得清呢？似乎是家喻户晓，又是最难搞懂、最难把握的一个词。

我在还不太懂事的时候，就经常听到大人们谈起这个古怪而又魔力无边的词，根据政策，我们家的成分可上可下，村干部行好给拉下来定为上中农，于是我们全家感激党的政策好。以后又根据政策，推上去改为富农，断送了我部队里的前程，却不敢骂政策不好。

根据政策一部分人被打成右派了，一部分人升官了，一部分人上山下乡或支援边疆了，一部分人分到房子长了工资……一个人的命运往往取决于他赶上了什么政策。不能跟政策对抗就如同不能跟命运对抗一样。

一个地区，乃至一个省、一个市，因为有了政策，有了项目，便成了特区，有了风水，富裕起来，发达了。一个地区或单位因没有享受优惠政策，被另外一种政策死死限制着，便受穷，便抱怨，希望也能得到一点优惠政策。政策一倾斜，穷的可以变富，无的可以变有，当然富的也可变穷，有的也可变无。

政策就是钱，是大钱。要到政策胜于要到钱。

既然政策这么重要，所以人们不知从什么时候懂得了“钻政策的空子”，叫做“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比如，政策不允许开追悼会，大家把遗体告别仪式搞得比正式的追悼会还隆重。政策不允许为死者送花圈，大家都改送花篮，价格比花圈贵许多倍……

这是小事，对专门寻找政策的漏洞，钻政策的空子去为本单位，本地区谋私利，我们固然不能提倡，但在中国当个领导干部或企业家，不研究政策恐怕不会成为好的领导者或企业家。如果只懂得背诵政策条文，而不能从实际出发掌握和运用政策，更不会成为优秀的领导者和企业家。因为政策是没血没肉的，经常会变的，到头来这种人只会误国误民误事。一种政策最大的悲剧就是培养出一大批政策机械人。

每项政策的最终目的，总是为了将某项工作搞好。这些年我发现在对待政策上南方人和北方人有很大的不同。北方人更像中国足球队，把球好不容易踢到上半场，不是先想怎么进球，而是先想进不去怎么办？犯了规怎么办？被出示红牌怎么办？而南方人则像欧洲的球员，只想进球，不想别的，拼了命也要进去，能冲就冲，能撞就撞，何为犯规？何为出界？一切规矩和界线都是为了让你更好地进球……

前不久，北京一个大企业的领导人向我抱怨：当国家还不能用别的东西到国际上换外汇的时候，他们就卖木材、卖煤炭、卖石油，为国家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做出过“巨大贡献”，也受到了政策的最大限制。如今资源卖的所剩无几了，企业已成老牛破车，国家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对他们仍然实行计划管理……我对他同情之余又生出几分怒其不争的愤慨。如果企业完蛋，几十万职工和家属没饭吃，首先是你总经理要负全责，政策救不了你。政策是死的，人是活的。在北方相同的条件下，有些大中型企业就搞得很好，如首都钢铁公司、天津动力机厂、沈阳金杯汽车公司等，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找上边要政策，争取政策向自己倾斜，形成自己的气候。既然不能指望有一天什么政策都没有了；既然不能指望有一天政策会完全不受权力和感情的影响；既然不能指望所有政策都能回答或解决现实中的一切问题……那么

就请你好自为之。过去的经验证明，政策并不喜欢躺在自己身上，把什么责任都推在自己身上的人。

事实上当你成功了，感谢政策好，政策受之无愧。你失败了，埋怨政策，政策决不会替你担当责任。

16. 绿色缺乏症

一老先生带着几个孩子逛公园，发现这些孙伙计们对绿色植物，诸如：树呀、花呀、草呀，全无兴趣，目标只盯在游乐场和电动玩具上。他们是在没有绿色的环境里长大，对绿色没有感情。从小玩机器玩具，自己也类似机器人：自私，冷漠，缺乏情感，缺少情趣。没有绿色，人就不可能活得水灵，不可能有色彩斑斓的童年。

又岂止是孩子！中国的成年人现在有了许多现代意识，比如：市场意识、投资意识、开放意识、公关意识、健康意识等等，唯独缺少非常重要的绿色意识和环境意识。“植树节”从来没有成为全民真正的节日，每年4月的植树造林活动基本上还停留在由少数人参加的表演的宣传的水平上。要知道地球上的森林覆盖率是30%，而我们只有13%，不及平均数的一半。这才是最大的落后，不仅危及我们的生存，而且还在影响着中国人的情感、性格和相貌……

越是经济和文化发达的国家，越重视绿化，森林覆盖率越高。

回归自然成了当今发达世界的一种风尚，首先在西方而不是在落后地区兴起了绿色消费热：吃绿色食品，用绿色商品，靠田园绿色医治现代医学医治不了的病症。大城市的人向往具有原始意趣的森林、荒野，在大自然中可无拘无束地恢复人的本性。因为人类的祖先是森林古猿，曾长期栖息在欧、亚、非大陆的森林里，渐渐进化为现代类人猿。可见每个现代人身上都有“绿色遗传”，抛弃绿色无疑会违背人的天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自称变成了一片废墟，便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绿化运动。政府不断地拨出巨款，通过了“举国造林决议”，成立了“森林爱护联盟”、“国土绿化推进委员会”、“绿色少年团”。设立了“绿化日”、“全国育树节”、“绿色感恩节”、“绿化文化奖”、“绿化和森林基金”。自己的森林一根不砍，从中国、菲律宾等国家大量进口木材。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森林面积占到了国土的67%——这是日本人的骄傲，也是文明和发达的标美国更奇怪，早在1872年，经林肯签署法令，圈地加以保护，后任总统勃兰特正式批准建立了世界上的第一个国家天然公园——黄石国家天然公园。“标志着人类对自然环境的认识和利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后来的老罗斯福又重申：“不要去破坏它的壮观，留下来给你们的儿子，给你们的孙子，给所有的后人。每一个美国人都应该看到这雄伟的奇景！”

正是这一脉相承的保护环境的意识，使美国并未因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而惨重地毁坏自己的生存环境。航天飞机诞生在美国，地球上也许是仅存的一片完整的大自然景观也在美国，莽莽苍苍的原始大森林、险恶的大峡谷、恐怖的沙漠和沼泽、荒凉的河滩、或急或缓的水流和瀑布、遗留的土著村落、无奇不有的野生动物……其大自然的原始性让“文明人类感到了自己的异常渺小和人生的短促……”

我是一条很小很小的无名河——代后记

家乡的南运河，小时候听大人们把它叫做“御河”。浇御河水长出的庄稼，颗粒硕大圆润；浇御河水长出的白菜，棵大叶嫩；浇御河水长成的青萝卜，又脆又甜……在我眼里已是一条了不起的大河、神河！到夏天，河面宽阔，波涛滚滚，只有英雄才能横游过去，若是开了口了，不给小白龙上供，纵有千军万马也堵不上决口。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它变成了一条有气无力的小溪，到冬、春季就只剩下一条干涸的河道。水，取之不尽用之下竭的水，汹涌澎湃、威力浩大的神水，到哪里去了？在“南水北调”，“引黄入津”的日子里，它有过短暂的复苏，流淌着多半槽浑浊的黄河水。河堤上日夜有摩托车和吉普车巡逻，不许沿岸的农民偷水，南运河真的成了谁也不敢动的“御河”！然而靠输别人的血是难以维持长久的，实际上南运河已不存在，它只不过是黄河水入津的一个水槽，它失去了自己……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我看见黄河奔腾呼号，暴躁异常，像个喝醉酒的莽汉，横冲直撞。千山阻隔，万石拦挡，越激起它的愤怒，夹带着几十万平方公里的泥土和几百万吨氮、磷、钾肥，一泻千里，倾入太平洋。

我还看见了史诗般的长江，具有仙风道骨的子牙河，少女般妩媚的大清河……

我甚至还看见了密西西比河，波光耀霞，像个历史老人那样沉静。还有流经华盛顿的波托马运河……

河流是地球的血管，密如蛛网。但每条河流都有自己的源头、自己的河道。如果一条河流跟另外一条河流同使一个河道、共同一个源头，那就会失去自己，变成另一条河的小叉。

文学不应该成为一条“干涸的河流”。它要求每个作家都应有自己的源头和河道。那么，我的这条文学小溪，从哪里流出，又流向哪里呢？

我出生在河北农村，假如一直干到现在，也许会成为一个“专业户”或“万元户”。不幸的是学生时代是在城市里度过的，上过两个职业学校。一个是“铸锻技工学校”，如果好好干可以当大工匠、技师，倘若再懂点政治的话，也许还能当上厂长。另一个是“制图学校”，如果好好干的话，可以当官，升到团级、师级。之所以没有“升官发财”，不是由于我不好好干，而是生活方面。我希望自己的人物能走出纸面走到人间，最好是走出国界线。我的许多小说，发表后或大或小都能引起一点风波，有人自动跟我的人物对号，有的领导机关想提拔我小说中的某个人物，也有人贴出大标语欢迎我的“乔厂长”到他们那里去“上任”。这当然给我造成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可我很高兴能遇到这样的麻烦。

正是那个晚上，我突然很兴奋的发现，我终于变成了一个与我自己完全不同的人。我不再是个摇笔杆的人，尽管笔尖里含有真金。我是个直接为人类创造物质财富的企业家，和一群美国朋友不是讨论创作的源泉，而是讨论现代科学技术怎样改变人类的命运……醒来才知是南柯一梦，不胜怅怅。

从梦境回到现实，我仍旧是一条很小很小的无名河。但我不因地球上长江、黄河那样的巨流而自惭形秽，我不妒忌他们，也不愿被他们淹没。我不可能像黄河那样幸运的能从天上来水，但我可以在大地上找到自己的水源。大自然既然允许我存在，我就一定会在山岩上、石缝间、沙丘下、泥土

中，找到自己的源头活水，做涓涓细流，汇入中国文学的江河湖海。

